

前 言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这个统一的民族大家庭中，各个民族为了本民族的发展和祖国的进步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满族则是其中杰出的一员。16世纪末，满族崛起，随后进取中原，定鼎北京，建立了清王朝，把中国封建社会推向最高峰，出现了为人们讴歌的“康乾盛世”，并以强大的中华帝国屹立在东方。

满族是个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的古老民族，其先世曾先后以肃慎、挹娄、勿吉、女真之名载入史册。世居我国东北境内“白山黑水”广大地区，用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开发祖国边疆，创造光辉灿烂的文化，产生了许多坚强、勇敢、智慧的英雄人物。明初，女真分为建州、海西、“野人”三大部，明廷为了加强对女真地面的统治，设立了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明中叶后，明朝在该地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政治上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在女真各部之间制造矛盾，进行离间分裂活动，致使女真社会动乱不安；经济上实行封锁禁运，停止朝贡互市，严重地阻碍了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军事上经常派兵深入女真境内，大肆烧杀掠夺，无所不为，因此不断激起女真人民起来反抗，却遭到残酷的镇压。到了明末，明朝政治极端腐败，万历帝迷恋酒色，二十年不理政务，泰昌帝虽即皇位，一月暴亡，天启帝弱志无能，无所作为，崇祯帝刚愎自用，乱杀贤良。而朝廷上下“党争”不绝，贿赂公行，贪污成风，整个国家统治机构如同一部生锈的机器，无法开动运转。此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得不到妥善解决，大明王朝已经走过了兴旺时期，步入了大厦将倾、日薄西山的穷途末路。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满族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在杰出领袖努尔哈赤及其继承人皇太极领导下，迅速崛起。

满族崛起经历六十余年，一般称之为清朝开国时期，在此期间，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父子站在历史前列，高瞻远瞩，依据社会发展和对敌斗争的需要，弃旧革新，使女真社会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从分裂割据到各部统一；从女真诸部到新的满族共同体形成；从部落社会到建立国家政权；从临时组合狩猎的牛录制到兵民合一的八旗制；从狭窄落后的苏子河流域到广阔先进的辽沈地区；从奴隶制到封建农奴制；从八王分权到一汗集权；从仇视汉人到提倡满汉一体和使用汉官；从简陋的行政管理制度到设立三院八衙门；从“十三副遗甲”起兵到拥有满蒙汉约五百牛录近十五万劲旅；从刀矛弓箭的冷兵器到能自制火炮冷热兵器并用；从三面受围到剪除朝蒙两翼“惟有明国耳”；从没有文字到创制新满文；从重武轻文到振兴文教等等。这种变革就使其不断发展，自我完善，由小变大，由弱变强。

由上可见，清朝开国史既顺从明清之际历史发展的潮流，又充分展示了杰出人物促进历史前进的才华，因此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哲理，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所以这段历史需要深入研究，对认识历史精神是有益的。

第一章 满族在我国统一多民族 国家内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满族源流

满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三千多年前的肃慎人及其后裔挹娄、勿吉、靺鞨、女真便是满族的祖先，直到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改女真为满洲，从此称之满族。他们世代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辽阔富饶的“白山黑水”地区。满族人民以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对开发祖国边疆和巩固祖国边防，促进各民族间的经济发展与文化交流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满族是通古斯人，满族的先世很早就和中原地区有密切的联系。在南起长白山地，北抵外兴安岭，西自黑龙江上游和嫩江两岸，东达海滨及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内，从考古发掘出土的大量材料表明，在黑龙江右岸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族境内，首次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遗址，其地质年代为更新世晚期，距今约一万多年，出土石器一千零七十件，类型和加工技术与华北地区的一些旧石器有许多相似和相同之处[1]。

进入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受到黄河流域古代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受到和它接壤较近的山东龙山文化影响更为深刻。在上述地区原始民族的村落遗址中，发现许多研磨比较精致的石器生产工具，如石斧、石锛、石锄、石磨盘等，其形制基本上与中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同类器形一致。作为龙山文化特征之一，开始制造和使用半月形的石刀，这种石刀已经影响到东北地区，发现石刀的地点有吉林[2]、永吉[3]、宁安[4]、琿春[5]、通化[6]、桓仁[7]等。此外，在“白山黑水”以及精奇里江、库页岛地区还出土许多陶器，其中以黑灰陶为主，这种黑灰陶正是龙山文化的主要特征。陶器的器形，为盆、罐、壶、钵等，也和中原地区相同。尤其是松花江[8]、嫩江[9]流域出土的陶鬲，具有龙山文化的风格。陶器表面的纹饰，是用划或压，以及划压结合的技巧绘制的，有螺旋纹、方格纹、乳丁纹和鬲形纹等。这些绘制技术和纹饰种类也是中原地区常见与流行的。还有出土的玉器、骨器，不少也都显示中原文化的特色，如乌苏里江流域出土的玉璧、玉珠，就同黄河流域出土的同式玉器几乎完全相同[10]。“白山黑水”地带同黄河流域已经结成统一的文化整体，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对这里原始社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我国古代文献资料记载，满族的祖先肃慎人，在公元前1066年，周武伐纣，攻占朝歌（即河南淇县）灭商后，奉命前来祝贺，“贡楛矢石磬”[11]。公元前1016年，肃慎“来朝”时，成王派大臣荣伯“锡肃慎氏命”[12]。当成王东征，统一徐、淮地区时，“肃慎来贺”，积极支持成王镇压分裂叛乱的行动，于是成王再次派荣伯“作贿肃慎氏命”[13]。而肃慎向成王进献东北珍贵的“大罽”[14]。当时，肃慎和西周的政治关系，正如《左传》记载的“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15]，可见肃慎乃是西周东北边境上的一个部族。

汉代至两晋，肃慎又称挹娄，他们居住在“东滨大海”，“西接寇

漫汗国”（即乌桓），南邻“北沃沮”（即图们江流域）和不咸山（即长白山），“北极弱水”（即黑龙江）[16]的广阔地带。两汉时，挹娄臣属汉朝的属国夫余（即吉林农安一带），隶汉的玄菟郡管辖，经常“遣使来献方物”。公元二世纪初，挹娄不堪忍受夫余“租赋重”的压迫和剥削，脱离夫余自立[17]，直接同中原王朝建立联系。青龙四年（236年），挹娄向魏明帝“贡楛矢”[18]，景元三年（262年），又向魏元帝进献许多弓箭、皮骨杂铠、貂皮等土特产品[19]。元帝隆重接待，“召归于相府，赐其王僊奚、锦罽、绵”[20]。两晋时，挹娄曾多次遣使前来“贡献”楛矢石弩等物[21]，这些说明挹娄和内地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挹娄地区出产“赤玉好貂”，著名的“挹娄貂”[22]是入贡的珍品，有时一次就进献“貂皮四百枚”[23]。由于挹娄同中原来往频繁，不断传入中原文化。1950年，在黑龙江省依兰县挹娄人的遗址中，发现各式玉佩和精美玉石，这些正是黄河流域汉族常用的玉器[24]，可见中原文化对挹娄的影响及其之间的关系。

南北朝时，挹娄又名勿吉。虽然当时中国战乱不止，处于分裂割据状态，王朝时常更迭。但是勿吉和中原地区仍然保持着朝贡关系，大明三年（459年），勿吉遣使向南朝的宋孝武帝“献楛矢石弩”[25]。同时与北朝的北魏、东魏的关系更为密切，贡使络绎不绝，有时连年来贡，或者一年中入贡两三次[26]，贡者一次多达五百人[27]。北魏孝文帝时，勿吉派遣乙力支来朝，报告勿吉和邻部的矛盾，孝文帝告诫他们“宜共和顺，勿相侵扰”[28]。从东魏到北齐时期，还是“朝贡不绝”[29]。这些都反映了勿吉和中原王朝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隋代，勿吉又叫靺鞨。隋文帝开皇年间，靺鞨多次“相率遣使贡献”[30]，文帝得知靺鞨“与契丹相接，每相劫掠”，便向来使说“宜各守境土，岂不安乐，何为辄相攻击”，使者听命，“高祖因厚劳之”[31]。隋炀帝时，靺鞨头领咄“率其部内属于营州（即辽宁省朝阳县）”，他死后由其弟突地稽“代总其众，拜辽西太守，封扶余侯”[32]，授“右光禄大夫，”“每有战功，赏赐甚厚”[33]，命为“总管”[34]。到了唐初，突地稽又因战功，拜左卫将军，赐姓李氏，封蕃国公，徙其部到幽州的昌平城定居[35]。

唐朝，靺鞨和中原王朝的关系进入新的时期。早先靺鞨内部“各自有长，不相统一”[36]，分为粟末、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白山、黑水七部。到7世纪中叶以后，其他各部分别归附黑水靺鞨和粟末靺鞨。黑水靺鞨“最处北方，尤称劲健”[37]，“南与渤海国显德府界[38]，北至小海[39]，东至大海，西至室韦，南北约二千里，东西约一千里”[40]。由此可知，黑水靺鞨分布在黑龙江流域。自唐初以来，黑水靺鞨就和唐朝通好，贞观十四年（640年）唐朝在黑水靺鞨地区建立“黑水州”行政机构[41]。开元十年（722年），唐朝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处一带设置勃利州，任命当地靺鞨首领倪属利稽为勃利州刺史[42]。自此唐朝中央政府逐步加强对黑龙江流域的管理。开元十四年（726年），增设黑水都督府，任命当地首领为都督、刺史等职。开元十六年（728年），唐玄宗授黑水都督为云麾将军兼领黑水经略使。都督、刺史皆归幽州都督统辖，不久改由平卢军节度使辖制。与此同时，唐朝政府“仍置长吏”，直接参予、监督、指导管理地方行政，行使主权，这里成为我国版图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43]。

靺鞨的粟末部，位于其他六部的最南端，分布在松花江、辉发河一带，该部首领乞乞仲象，被武则天封为震国公，他死后由其子大祚荣接替。大祚荣时期，统其部众，兼并周围各部，势力日益壮大，建震国，自号震国王。神龙元年（705年），唐中宗派遣御史张行岌前往招抚，大祚荣便“遗子入侍”[44]，以表诚意。开元元年（713年），唐朝在粟末地区设置忽汗州，特派鸿胪卿崔忻前往，授大祚荣为忽汗州都督，并册拜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于是大祚荣“去靺鞨号，专称渤海”[45]，可见历史上所称“渤海国”乃是因唐的册封而得名。这是满族先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的地方政权。关于这次册封活动，当崔忻回京时，路经旅顺，在黄金山麓的井栏上刻石留念，写道：“刺持书宣劳靺鞨使鸿胪卿崔忻井两口，永为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46]这个奉使遗迹是唐朝政府此次册封的历史见证。

渤海全盛时期，管辖地区东抵日本海，西至辽宁开原，北邻黑水靺鞨，南接高丽。境内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渤海统治了二百多年，政治上，它和唐朝保持臣属关系，渤海经常派王子或特使入贡述职，唐朝政府也不断派人前往渤海，了解地方情况，册封其国王或官吏，交往频繁，在此期间据统计，渤海向唐朝贡多达132次，而唐朝派往渤海的正式敕使前后共有19次[47]。如太和七年（833年）秋，唐文宗遣幽州卢龙节度副使张建章等人赴忽汗州，当时陆路为契丹所阻，他们便“方舟而东”，经辽东半岛北上，第二年秋到达忽汗州，渤海王彝震得知张建章“赍书来聘”，以“重礼留之”，于是“岁换而返”，临行时“王大会以丰货宝器名马文革以饯之”，太和九年（835年）秋天回到内地。张建章回来后，把沿途特别是在渤海期间耳闻目睹的情况报告朝廷，并撰写《渤海国记》三卷，“备尽岛夷风俗，宫殿官品，当代传之”[48]。经济上，渤海承担向唐朝贡赋的义务，“每岁遣使朝贡”[49]，为了加强和中原的商业贸易，特派遣王子赴长安要求“互市”[50]。文化上，渤海“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51]，并参加考试。还派专人和留学生抄录汉文书籍，如《三国志》、《晋书》、《唐礼》、《三十六国春秋》等[52]。所以当时渤海通行的文字“大抵汉字居十之八九”[53]。此外，在工艺美术方面也竭力模仿唐的风格。甚至唐朝盛行的佛教也被引进渤海地区，建筑的寺庙同内地一样[54]。吉林敦化六顶山出土的《渤海贞惠公主墓碑》，贞惠公主是渤海王大钦茂的二女，碑文用汉文写成，文体也是唐代的风格，如把王女称公主，王墓称陵，国王称圣等，这些都是学习唐朝的。1971年，吉林和龙渤海古墓出土的金器，许多金饰品的形制都显示出唐代的特色。由上可见，渤海与中原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联系极为密切，正像唐朝诗人温庭筠在《送渤海王子归国》一诗中咏颂的：“疆理虽重海，诗书本一家。盛勋归旧国，佳句留中华。”[55]这些充满激情的诗句，反映渤海和唐朝、满族先世同汉族人民早就是一家人了。

赫一时的唐王朝，在以黄巢为首的农民大起义的烈火中毁灭了，各地的地方势力乘机而起，建立封建割据政权，于是我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的战火纷飞的混乱时期。居住在东北的契丹族开始兴起，其领袖阿保机统一契丹各部，向四周扩展。五代时，靺鞨改称女真，渤海势力日

渐衰落。天赞五年（926年），渤海为契丹所灭。黑水靺鞨相继归顺。阿保机在渤海故地建立东丹国，以其子图欲为国王，每年索取“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56]，遭到渤海遗民的反对，于是“诸部多叛”[57]。契丹统治者索性把大批渤海遗民迁移到临潢（即内蒙古昭盟巴林左旗）、东平（即辽宁辽阳），还有一部分人逃往朝鲜，留下的人极少。这次强迫迁徙的结果，造成满族先世靺鞨人经过二百多年辛勤创造的渤海文化，受到毁灭性的大破坏，渤海故地变成一片荒凉的废墟，原居北面的黑水靺鞨部，有些部众开始南迁，来到渤海故地重新经营开发。

公元947年，契丹建元大辽，年号大同。辽对东北的女真管理十分重视[58]。把女真分为两部分，开原以南，称为“熟女真”，开原以北，称为“生女真”。“熟女真”在辽东和内蒙地区，隶属辽朝南枢密院下属的东京道管辖，设置州县，编民入籍，这部分女真人很快被融合了。分布在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一带的“生女真”，隶属辽朝北枢密院所属的东北路统军司、黄龙府兵马都部署司、咸州汤河兵马司管理，各部经常向辽纳贡，进献马匹、貂皮、东珠、砂金、人参等名贵土产。

辽代，女真人不断起来反抗辽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到了12世纪初，居住在松花江流域原属黑水靺鞨的后裔，生女真的完颜部，在杰出领袖阿骨打的领导下，逐渐统一各部开始兴起，其势日盛。辽天庆四年（1114年），阿骨打兴兵伐辽，辽兵大败。第二年，阿骨打称帝，国号大金，定都上京（即黑龙江省阿城县），这是满族先世继渤海之后建立的第二个地方政权。

天会三年（1125年），金灭辽后，兴兵南下攻宋。天会五年（1127年），金灭北宋。皇统元年（1141年），金迫使南宋订立“绍兴和议”，以淮河为宋金的分界线。贞元元年（1153年），金迁都燕京，以对南宋和西夏采取防御及攻势，为了加强和巩固新占领的华北地区的统治，便学习汉制，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制度和各级官制都进行改革，随之把大批女真人迁入关内，同汉族杂居，借以监督和控制汉族人民。但是他们与汉人相处，学汉语、穿汉服、改汉姓、随汉俗，不久就和汉族融合了。

虽然金的政治、经济中心南移了，但是金对留居东北的女真人也加强了管理。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以东，分别设置了蒲与路、合懒路、恤品路、胡里改路[59]。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北至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曈谋克地区为边。”[60]据1975年黑龙江文物考古工作队发现，蒲与路治所在黑龙江省克东县古城。由此可知，金的北部边疆火鲁火曈谋克在此北三千余里，当在外兴安岭一带[61]。近人在黑龙江、特林、哈巴洛夫斯克地区，发现很多金人的遗物，有刀剑、石臼及砖塔[62]。1973年发现一枚“恤品河窝母艾谋克印”[63]，这是金政府授给绥芬河地区一个百户的官印。1977年在黑龙江省又发现一枚“胡里改路之印”，金代胡里改路的治所在今黑龙江省的依兰县境内，管辖乌苏里江一带。又如《满洲金石志补遗》收录的“合懒乌主猛安印”[64]模，这是金政府发给合懒路下属的一名千夫长的印信，以上事实说明这些地区是金的行政管辖区。与此同时，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同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也加强了。在黑龙江省绥滨县女真人古墓里出土的“郎姓石印”，正是当时女真人流行改汉姓的物证。据《金史·国语解》记载，女真人奚烈氏改

汉姓为郎。古墓里还发现宋代名窑出品的瓷器，以及精美的织绵等物，这就反映了两个地区的密切关系。

12世纪，我国北方的蒙古族兴起。泰和六年（1206年），铁木真被蒙古各部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从此，蒙古族建立了封建国家，不断向四周扩展，贞祐元年（1213年）蒙古兵分三路进攻金朝，“是岁，河北郡县尽拔”[65]，第二年金朝被迫迁都汴京（即河南省开封市），山东、河北、山西等地皆为蒙古占领。此时，金咸平招讨使蒲鲜万奴在咸平（即辽宁省开原县）自立，建立东夏国，年号天泰，不久东迁南京建都（即吉林省延吉市），统辖南京、开元、率宾三路，直到元太宗六年（1233年）蒙古兵攻占南京，蒲鲜万奴被俘，东夏国灭亡，至此整个东北地区都置于蒙古统治之下。

蒙古在1227年灭西夏，1234年灭金，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又灭南宋，结束了从五代以后宋、辽、夏、金长期分裂割据对峙的局面，出现了统一的元王朝。

元继金统治东北的女真族，在这里设立辽阳行中书省管辖辽阳、沈阳、广宁、大宁、东宁、开元、合兰府水达达七路。开元和合兰府水达达路专管女真地区事务，下设挑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邻及孛苦江五个万户府。1977年在黑龙江省发现一枚元代“管水达达民户达鲁花赤之印”，印面为八思巴文（元代蒙文），“达鲁花赤”是元代官员的名称，这方官印说明元朝政府对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实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元朝还在黑龙江下游奴儿干特设东征元帅府，管理特林地区和库页岛。元朝对女真采取“设官牧民，随俗而治”[66]的办法，并向女真人征收赋税，据《元史·地理志》记载，合兰府水达达等路给元朝交纳赋税“钱粮户数二万九百六”[67]。一般征收实物，如貂皮、皮革、海东青等土特产品[68]。元朝政府为了守卫边防、开发女真地区，加强和内地的联系，积极开辟驿站，据统计辽阳行省的驿站有一百二十多处，并鼓励女真人开荒屯田、政府还发放“牛畜、田器”，从而促进了女真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明朝与女真族的关系

明洪武元年（1368年），明军攻占大都（即北京），元朝灭亡。明太祖朱元璋为了消灭盘踞东北，负隅顽抗的故元残余势力，一方面派黄侑等人前往辽东，“诏谕辽阳诸处官民帅众归附”[69]；另一方面派兵从山东渡海，向辽东进军，迫使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投降。于是洪武四年（1371年）明在辽东设置定辽卫都卫，洪武八年（1375年）明改定辽卫都卫为辽东都指挥使司，管辖辽东二十五卫，一百三十八所，二州，一盟[70]。朱元璋为了向北推进，在“慎固边防，翼卫王室”[71]的思想指导下，把自己的儿子分封在北方和东北，如封燕王于北平、封韩王于开原、封宁王于喀喇沁、封辽王于广宁，其目的是“据名藩，控要害，以分制海内”[72]。当时故元太尉纳哈出占据金山（即吉林省农安县）一带，与辽东高家奴、哈喇张、也速之等故元残余势力，“彼此相依，互为声援”[73]，企图继续顽抗。明朝要统一东北，就必须消灭东北境内的“故元遗兵”。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派冯胜、傅友德率

领明军进攻金山，纳哈出兵败投降，其他“故元遗兵”也纷纷归降，元朝在东北地区的残余势力被肃清。

明初，女真分为三大部：建州女真分布在牡丹江、绥芬河及长白山一带；海西女真分布在松花江流域；“野人”女真分布在黑龙江和库页岛等地。明继元统治女真地区，采取一系列积极经营开发的措施，使得明王朝与女真的关系进一步加强。

洪武年间，明在东北的势力最远只达到松花江、牡丹江及牙兰河一带。永乐时，明迁都北京以后，把战略重点转向北方，除了征抚蒙古外，更加强对女真地区的经营。永乐帝十分注意调查研究女真的情况，亲自找女真人询问地方风俗人情[74]。早在永乐元年（1403年），就派遣邢枢等人，“往谕奴儿干吉列迷诸部落招抚之”[75]。永乐二年（1404年），又派遣辽东千户王可仁前往豆满江等地，安抚建州女真[76]。明王朝采取安抚政策，收到很好效果，“东北至奴儿干，涉海有吉列迷诸种部落，东邻建州、海西、野人女直，……永乐初，相率来归”[77]，“悉境归附”[78]。明朝政府在这里“因其地分设卫、所”[79]。于是设置奴儿干卫，以把刺答哈、阿刺孙等四人为指挥同知，古庐寺等为千户所镇抚，随后设立了一百多个卫所。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卫地方官员忽刺冬奴等人来朝，奏称奴儿干“其地冲要，宜立元帅府。”明廷接受了这个建议，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任命内地官员康旺为都指挥同知，王肇舟为都指挥佥事[80]。永乐九年（1411年），正式派遣太监亦失哈、都指挥同知康旺等，“率军一千余人，巨船二十五艘”，前往该地“开设奴儿干都司”[81]，专管卫所事务。奴儿干都司管辖地区，“东濒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海”[82]。根据《明实录》记载统计，从永乐初到嘉靖时，前后在上述地区共设立三百七十个卫，二十个所[83]。今天，明代设置的卫所早已废圮，但是永乐十一年（1413年），明朝官员在奴儿干都司治所，修建永宁寺时刻的石碑《永宁寺记》，以及宣德八年（1433年）重修永宁寺时又刻的《重建永宁寺记》石碑，详细记载了奴儿干都司和卫所的情况，为我们提供了我国东北疆域的历史见证。另外还有《昭勇将军崔源墓志》记载，“宣德元年同太监亦信下奴儿干等处招谕，……正统元年，奉敕抚安忽（刺）温野人”[84]，以及《明威将军宋国忠墓志铭》记载，宋国忠的高祖宋卜花，曾在明初奉命招谕奴儿干的事迹[85]。这两块墓志反映的事实和永宁寺两块石碑记载是完全一致的，有力说明明代在奴儿干设官建置，这里是我国疆域的一部分。

“卫所”是按照明朝政治制度设置的地方军事行政机构，它和内地有所不同的是除了军事职能外，还要管理地方行政事务，所谓“抚绥属部”[86]，“看守地方”[87]。“卫所”官员都是明朝中央政府直接委任的，采取“因其部族，……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给与印信，俾仍旧俗，各统其属”[88]的政策。他们的官职是世袭的，父死子继、父老子替都必须得到明政府的批准。如果要求晋升官爵、更换敕书（委任状）、增加赏赐等，则要呈报明朝政府，不得擅自行动，否则要受到处罚。明朝授给奴儿干都司属下卫所的官印，不断有所发现，如有《毛怜卫指挥使司之印》[89]、《木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90]、《禾屯吉卫指挥使司印》[91]、《囊哈儿卫指挥使司印》

[92]、《塔山左卫之印》[93]，以上的“印信”，清楚表明了明朝在东北地区设置地方行政机构，进行管理最好的历史物证。

明朝政府规定，女真三大部的各个卫所都要“以时朝贡”，所以“自永乐年间俱来朝贡”[94]，直到后金建立前从未停止过。所谓“朝贡”，包含着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意义，卫所的官员要按朝廷指定的期限赴京述职，报告地方情况，同时还要向明朝政府交纳贡赋，明廷对“贡到方物，例不给价”[95]。实际上是向女真征收的赋税。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令岁以冬月从开原入朝贡，唯野人女直僻远无常期”[96]。随着卫所不断增设，赴京朝贡的人数也日益增加，据统计仅嘉靖十五年（1536年）入京的贡使就达二千一百四十余名[97]。卫所的朝贡人员到京后，由会同馆负责接待，凡女真贡使“俱在此馆安顿”[98]。明朝皇帝接见贡使时，贡使除了报告所辖卫所的情况外，便向朝廷贡献方物，贡品皆是地方名贵特产，如马匹、貂皮、毛皮、阿胶、人参、海东青等。明廷对朝贡者按照官秩大小授给抚赏，贡品给予回赐[99]。各卫所贡使来京所带的货物，允许在京师指定的市场上出售，分官市和私市两种，朝廷所需货物由官家收购，剩余的就在私市上交易，换取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运回女真地区。由此可见，朝贡除了政治作用外，也促进了中原地区和女真地方的商业贸易与物资交流。

明朝政府还在辽东通往女真地区的交通重镇开设“马市”，以便女真和汉人以及东北各族之间进行商业交易。马市开设始于永乐三年（1405年），当时明廷应蒙古福余卫的请求，“令就广宁、开原择水草便处立市，俟马至官给其值”[100]，由于前来马市交易的人很多，所以永乐四年（1406年）明朝政府正式开设马市，派千户答纳失里等主持马市事务[101]。时马市有三处，“一于开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于开原城东；一于广宁以待朵颜三卫，各去城四十里”[102]。以后马市贸易不断发展，又陆续开设一些马市，天顺八年（1464年）为建州女真开设抚顺马市[103]。成化时在古城堡南对海西女真增设马市一处，直到嘉靖二年（1523年）迁到庆云堡北。万历初年，又在清河、阳、宽甸增设马市。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在义州开设木市。

明朝政府对马市管理十分重视，并有许多具体规定，据《辽东志》记载：“夷人买卖，开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广宁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将马匹物货赴官验放入市交易，不许通事人等将各夷伪弄，亏少马价及偷盗货物，亦不许拨置夷人以失物为由诈骗财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纵容无货人入市，有货者在内过宿，规取小利，透漏边情，违者俱问，发两广烟瘴地面充军。”[104]

马市也分为官市和私市两种，两者区别是“凡马之到市者，官为收买之，其余听其售于诸人”[105]。明政府收购马匹等“攻战之具”[106]，称之官市；女真和各族人民间的交换“食用之物”[107]，称之私市。马市贸易很繁荣，交易的商品，来自蒙古和女真的，有各种牲畜、皮毛、人参、药材等土产品；来自汉族地区的，有铁制生产工具，如铧、铲，有生产资料，如耕牛、种子，有生活用品，如米、盐、绢、布、缎、锅、衣服等。明廷派官管理马市贸易，初期的交易都是以物易物，到了永乐十五年（1417年）改定“马价”，实行货币交易。主管马市的官员，除了检查入市货物，还要征收商业税，叫做“马市抽分”[108]。而且对女

真前来马市贸易的各卫所首领还给“抚赏”，以资奖励[109]。

随着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扩大马市贸易。因此，万历年间马市增多，交易有了显著的变化，这方面的情况虽然史籍记载不多，但是辽宁省档案馆收藏的明代辽东马市贸易“抽分清册”，为研究这个时期的马市提供了珍贵资料。从这些“抽分清册”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一是马市开放的日期，不再是以前每月一次或两次，每次五天，而几乎成了日市，每天都开放交易[110]；二是此时明朝政府对马市货物征收的商业税增加了，有的增加几成，有的成倍增加[111]；三是女真前来马市交易的人数增多了，每次入市的人少则数十，多达数千，如海西女真部督猛骨孛罗、歹商等从广顺关入市，一次竟达一千一百人[112]，建州女真朱长革等一次进入抚顺关互市的就有二百五十人[113]；四是输入女真地区的商品，突出的是大批的耕牛和生产工具，根据《抽分清册》107号记录统计，运进海西女真的耕牛二百一十六头，铧子四千二百九十二件[114]。因为是残档，反映的数字是不完全的，但是从以上各个数字中，可以看出这个时期，明朝和女真马市交易的特点与变化。

由于女真和明朝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密切，来往更为频繁。因此，东北地区的水陆交通也随之发展起来了。明朝在元朝设置驿站的基础上，大力扩建和新建驿站，延长或新辟驿站的线路，据《辽东志》记载，当时从辽东通往东北各地区共有六条交通干线，开原城是六条干线的起点[115]。东到朝鲜，西达蒙古，东北抵达特林地区的满泾；西北通往满洲里以北，形成四通八达的驿站交通网。特别是对黑龙江、松花江一带，明廷为了保证辽东同奴儿干地区的交通运输，永乐十年（1412年）自松花江到黑龙江下游，就设了满泾等四十五站[116]。永乐十八年（1420年）又在吉林的松花江畔建立了造船厂[117]，担负“造船运粮”[118]和运送军队[119]的任务。正因为明朝积极发展东北地区的交通运输，增设驿站，建立船厂，更加强了女真和辽东及中原地区的联系。

列宁说：“只要各个民族住在一个国家里，它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便有千丝万缕的联系。”[120]我们从以上大量的考古文物和丰富的文献资料中可以看出，满族的先世在那数千年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不论历代王朝如何更迭，也不论那个民族的贵族掌握中央王朝的统治权，他们和中原地区一直保持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当公元8世纪唐朝在该地设置地方行政机构以后，历代王朝不断向这里委派官员，征收贡赋，驻守军队，发展贸易，开辟交通等。从而清楚说明满族的祖先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离的成员。

第三节 女真族南迁

明初女真的建州、海西和“野人”三大部之间及其内部，不断发生互相兼并和掠夺战争，“野人”女真时常侵袭建州和海西，“数与山寨仇杀，百十战不休”[121]。建州与海西为了躲避“野人”女真的侵扰，并加强同辽东及关内的经济联系，有些部族和卫所逐渐向南迁移。

元朝曾在建州女真地区设置五个万户府，任命五万户。到了明初，居住在三姓（即黑龙江省依兰县）附近的有五个万户中的三个，即胡里

改万户阿哈出、斡朵里万户猛哥帖木儿和托温万户高卜儿阔[122]。其中胡里改阿哈出部在牡丹江入松花江江口以东，斡朵里猛哥帖木儿部在牡丹江入松花江江口以西，互相为邻。这里由于经常遭到北面兀狄哈人的侵袭，不得安宁，故于明洪武五年（1372年）左右，猛哥帖木儿率部众离开故乡，溯牡丹江而上，南徙到琿春河流域居住。大约到了洪武九年（1376年）至十七年（1384年）之间，又离开琿春河畔，南渡豆满江（即图们江），进入朝鲜东北庆源、镜城一带居住。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又南移到阿木河（即吾音会，今朝鲜会宁）地方居住。

与此同时，洪武五年（1372年）前后，阿哈出也率部众背井离乡，沿着牡丹江南进，迁徙到图们江以北，琿春河以西居住。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阿哈出等赴明都应天（即南京）朝贡，明廷在胡里改部住地设建州卫，命阿哈出为指挥使。他立即向明廷推举自己的近邻和亲戚，现居阿木河的猛哥帖木儿，称他“聪明，识达天道”[123]。永乐帝便遣使前往招抚。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猛哥帖木儿随明使到应天，觐见永乐皇帝，明廷授他为建州卫指挥使。

永乐四年（1406年）春，阿哈出因与朝鲜关系恶化，再加上兀狄哈南下侵扰，于是率部众由图们江北岸，西迁到辉发河上游的凤州（即吉林省海龙县）居住。永乐九年（1411年）四月，猛哥帖木儿也因与朝鲜关系不好，加之兀狄哈侵袭，便率部众迁往凤州，与建州卫阿哈出同住一地。永乐十年（1412年），猛哥帖木儿入京朝贡述职，明廷考虑到他和阿哈出原皆为元朝的万户，现在却是建州卫管辖的部属，显然不妥。因此，增设建州左卫，命猛哥帖木儿领其卫，任指挥使。

永乐九年（1411年），阿哈出逝世，由其子释家奴袭官。大约永乐十八年（1420年），释家奴去世，由其子李满住承袭，统辖建州卫。因为凤州经常遭到蒙古的侵扰，永乐二十年（1422年）九月，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向明廷请求迁往他地定居，永乐帝敕谕准许复还朝鲜阿木河地面居住。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猛哥帖木儿率部众回到朝鲜境内阿木河驻牧，但是仍同明朝政府保持密切的臣属关系，为明廷悉心任事。宣德八年（1433年）十月，猛哥帖木儿协同明军镇压杨木答兀叛乱遇害。永乐二十年（1422年），建州卫李满住也向明廷请求迁往别处安居。永乐二十一（1423年）初，明廷准许李满住迁往婆猪江多回坪等处居住。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四月，李满住率部众到达婆猪江的西岸兀刺山南麓瓮村一带居住。宣德八年（1433年）六月，李满住因遭朝鲜侵袭，由瓮村迁到兀刺山北的吾弥府（即辽宁省桓仁县古城子）。正统三年（1438年）初，又率部迁徙到浑河上游，六月又移住灶突山（即辽宁省新宾县烟筒山），随之而来的还有他的叔父猛哥不花领有的毛怜卫。

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死后，其子董山被兀狄哈掳去，明廷命凡察（猛哥帖木儿异父同母弟）执掌建州左卫事务。他分析形势，深感在阿木河实难久居，故想返回明境定居，由于朝鲜的反对，几经周折，正统五年（1440年）六月，率部经婆猪江，九月到达苏子河与李满住汇合。明廷得知后，将凡察所领的建州左卫安放在以苏子河上游赫图阿拉（即辽宁省新宾县境内）为中心，包括海龙县以南，桓仁县以西的丘陵地带居住。当董山被掳，后由毛怜卫指挥哈儿秃等赎回，明廷授他为建州左卫指挥使，随其叔父一同迁到苏子河。不久董山与凡察为了争夺建州左卫的统

治权，叔侄之间发生了“卫印之争”。正统七年（1442年），明政府分建州左卫为二，增设建州右卫，董山领左卫事，凡察掌右卫事。这里的建州卫、建州左卫和建州右卫，史称建州三卫。

在建州女真南迁的同时，海西女真也纷纷南移。永乐初年，海西女真诸部归附，明朝政府在此广设卫所。永乐四年（1406年），明廷在松花江北岸设塔鲁木卫，任命打叶为该卫指挥[124]。大约成化十九年（1483）前，打叶后人不再袭职，改由的儿哈你为塔鲁木卫指挥，到了正德八年（1513年），的儿哈你因“入寇被杀”，其子祝孔革“听抚入贡”[125]，故授为塔鲁木卫都督。嘉靖三年（1524年），祝孔革赴京朝贡，升为都督佥事，不久他率部众由松花江南迁到开原北的叶赫河一带定居，称之叶赫部。

永乐四年（1406年），明政府在松花江北岸呼兰河流域设塔山卫，命塔刺赤为指挥同知。正统十一年（1446年），明廷为了协调塔山卫内部矛盾，故增设塔山左卫，命弗刺出为都指挥。该卫地处要冲，“为迤北江上诸夷入贡必由之路”[126]，也是西部蒙古东侵海西的必争之地。成化年间，塔山左卫在蒙古势力的胁迫下，开始南移，寻求明廷保护。弘治初年，该卫已迁到扶余、农安一带。势力逐渐强大，不久明廷命速黑忒为都指挥，掌印管事。嘉靖十二年（1533年），塔山左卫发生内乱，速黑忒被杀，克什纳袭职，不久家族内讧遇害，由其子王忠任塔山左卫都督，因受野人女真的侵袭，由扶余、农安一带率部南下，迁到开原靖安堡广顺关外小清河上游哈达地定居，称之哈达部。

正当塔山左卫都督王忠率部南下时，他的叔伯侄子补烟（即布颜）也率其部众南下，在乌拉河沿岸定居，筑城称王，称之乌拉部。

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明朝在依兰设忽儿海卫，命恼纳、塔失为指挥使，二人争夺卫印。五月，明廷从忽儿海卫中分出一个弗提卫，令恼纳掌忽儿海卫，塔失领弗提卫。塔失死后，传至王机，嘉靖时期迁到辉发河畔的扈尔奇山，筑城居住，称之辉发部。

叶赫、哈达、乌拉、辉发，史称海西四部，又称扈伦四部，扈伦为忽喇温的转音，忽喇温即海西女真驻牧地，因而说明四部原由海西迁来的。海西四部的辖区，叶赫自叶赫河流域，东北达伊通河上游，以及东辽河上游等地；哈达由哈达河中上游，伸延到柴河中游以东地区；乌拉从乌拉街以北，松花江以南，以及拉发河流域；辉发由辉发河沿岸，向南抵达柳河流域。

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的南迁，大体到嘉靖时期基本上稳定下来了，它们沿着辽东北边分散聚居，建州三卫分布在抚顺关以东，海西四部散居在开原以北。

第四节 女真族的社会组织

女真人的社会组织，通常是按两种方式划分，一种按血缘组织，层层划分为哈拉、穆昆以及更小的乌克孙；另一种按基层地域组织即噶棚（村寨）来划分。实际生活中，这两种又以不同方式相互交错在一起。

1. 哈拉与穆昆

哈拉、穆昆，是女真人古老的血缘组织，关于两者的关系，前辈学

者进行过研究。俄人史禄国认为：哈拉是基本的血缘组织，以后由于血缘组织的发展又分衍出噶尔干（gargan）与穆昆两个层次[127]，中国学者莫东寅接受了这种观点，并据以引申说：哈拉、噶尔干、穆昆分别相当明代女真人的部落、胞族、氏族[128]。事实上，史禄国关于哈拉与穆昆两层组织中间夹着一个噶尔干的说法从文献史料上是得不到任何印证的，对此，日本学者今西春秋早有说明[129]。日本学者三田村泰助对女真社会组织进行过深入研究，所撰《满珠国成立过程的考察》，认为穆昆是哈拉的派生部分，即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血族集团[130]。及至今日，学者们在穆昆是由哈拉派生出来的血缘组织这点上并无疑义，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只是哈拉与穆昆的性质。问题在于：哈拉与穆昆的性质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依循女真社会的演进而有所变迁，因此，为了明了起见，应将哈拉、穆昆的形态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来考察。

（1）哈拉、穆昆的早期形态

在明代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中，哈拉组织已经析解，追溯它与穆昆的早期形态，需从有关语汇的分析入手。“hala”（哈拉）是女真的传统语汇。“muk n”（穆昆）一般认为源于金代女真语的“谋克”。在清代文献中，“hala”对译为“姓”[131]。“muk n”则有两种基本的意义，第一义曰“族”，见现存最早满文工具书康熙三十九年版《满汉类书》卷四《人伦》：凡“muk n”，均对译为“族”，如“aldanggamuk n”（远族），“hanci muk n”（近族），“muk n ide”（族长）即是。据此。康熙朝《御制清文鉴》“muk n”条释义：“emu hala i ah n deo bemuk n sembi”，可以译为：“同姓兄弟称为族”[132]；穆昆的第二义曰：“氏。”在这种场合，一般是与哈拉联系起来说的。雍正朝《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是以八旗满洲为对象纂修的一部大型谱书，共载 642 姓氏。因为是在参稽家谱，世袭谱档等早期官私文献基础上完成的，所以不失为考核满族源流的基本著作。《卷首·凡例》缕述满洲血缘组织的特征时写道：“满洲八旗内有同姓而不同宗者，有本属同姓同宗而其支族别为一姓者”。这里的“姓”在该书满文中作“hala”，“氏”则作“muk n”[133]。因为是考镜源流的书，故于有关血缘概念辨析最明。

总之，在清代满族中，哈拉已非血缘组织的实体，只有穆昆才是。但是借助姓与氏的关系，可以了解哈拉与穆昆的历史面貌。姓氏之别，并非满族及其先世所独有。一个社会，只要它存在血缘组织并进行着自然繁衍，就必然形成区分不同层次血缘组织的概念。姓与氏具有表述血缘亲疏的社会功能，姓表同祖，即同一血族，氏表分支，即同一血统内的亲疏远近。由姓（哈拉）而及氏（穆昆），反映了血缘组织分枝繁衍的普遍规律，同时意味着血缘关系由近及远的变化。清代史籍，凡记各部始祖（damafa）姓氏，均同“hala”而不用“muk n”，《满洲实录》卷一，记哈达、乌喇两部始祖的哈拉为“nara”（纳喇），叶赫部始祖的哈喇为“tumet”（土默特），这是蒙古姓，辉发部始祖的哈拉为“ikderi”（益克得哩），均可为证。

虽然，哈拉组织在明代建州、海西女真中已经瓦解，在长期留居东北边疆的“野人女真”及其后裔中却大体保留了原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中载有克伊克勒（又称葛依克勒）、禄叶勒（努业勒）、瑚锡哈理（怙什哈礼）三哈拉[134]，原是世代居住黑龙江中游“混同江”一带

的传统渔猎民，其中一部分迟至清康熙年间才被编入满洲旗籍。当时的官方档案为后人留下了关于哈拉组织的宝贵资料，葛依克勒哈拉，男丁 793 人，因人口繁多，已分为两个同姓哈拉，共含七个穆昆；努业勒哈拉，男丁 493 人，内含四个穆昆；怙什哈礼哈拉，男丁 187 人，内含六个穆昆[135]。这三个哈拉“一向捕鱼为生”，“不谙农耕”，尚未脱离渔猎经济窠臼，南迁以前共组一个“国伦”（部落），以人丁众多的葛姓哈拉达（氏族长）世代承袭国伦达（部落长）。时人记其“随意行止，不知法度”，“无文字，刻木记事”乃至“不知岁月不知生辰”，“赐以官爵亦不知贵”[136]，种种落后愚昧现象。说明因居地偏远，罕有濡染文明社会先进文化的机缘，长期停滞在氏族社会末期阶段，从而保留了哈拉组织比较古朴的面貌。结合其他有关资料，可以就哈拉与穆昆的早期形态得出以下认识。

第一，哈拉组织的发展不是无限度的，它受到经济活动和管理职能的制约。在一个缺乏行政机构，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与习惯调节人们关系的社会里，人数过多不单造成食物来源的短缺，还会增加社会管理的难度，影响组织机能的正常运转。上举葛依克勒哈拉一分为二的事实当即基于这些原因。

第二，关于哈拉与穆昆的区别，单纯以人数多少为标准，显然难以辨识，关键在于结构的不同：一个哈拉包含若干穆昆，而一个穆昆只能从属于一个哈拉。在“国伦”内部，哈拉与穆昆是亲疏不同的血缘亲属集团，主干与分枝的关系不能颠倒。

第三，哈拉组织最初具有地域的同一性。女真人（满族）哈拉之由来，或者以地为姓，或者以河为姓，或者以古老图腾信仰为姓。前者如瓜尔佳（《通谱》卷一）、佟佳（卷十九）、董鄂、马佳（卷七）均是以地为姓；后者如纽祜禄（本义为“狼”，转义姓浪、郎）、萨克达（野猪）、尼马察（尼马哈，本义“鱼”，后转义姓榆）、舒穆禄等，多是以某一古老图腾作为血族的标记。反映了同一哈拉的先民最初同地而居，合作生产并有共同精神生活的历史。从葛依克勒等哈拉的实例看，每一哈拉分别居住在若干近居噶栅，换句话说，在每个噶栅内聚集的只是同一哈拉的男性成员以及他们的家庭[137]。在这里，血缘关系与地域关系大体重合着。清代满人保留“随名姓”旧俗：人们相逢称名不举姓，以人名第一字相称“若姓然”[138]。当同一哈拉成员生活在一个狭小封闭的社会环境，彼此相熟自然无称姓的必要。哈拉，作为一个基本血缘组织的标记，只有在和外部交往中才发挥它的作用。随名姓，或是那个同族聚居的古老时代留下的残风余响。

第四，与穆昆相比，在早期生活中，哈拉具有更为重要的社会功能。

其一，哈拉是族外婚单位。《满洲实录》卷一记满族始祖传说中布库哩雍顺入主三姓（ilan hala）部时，聘娶某哈拉女子，反映了哈拉曾是族外婚单位的历史。清初满语亲属称谓关于“亲戚”有两个涵义不同的固有语汇。第一，“h ncihin”，即“同姓之人”（emu halainiyalma），是泛指同姓血亲的称谓；第二，“niyaman”，意指姻亲（sadun hala），即以婚姻纽带相缔结的异性亲属[139]。在这里，界定血缘亲族的概念也正是“哈拉”。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清代满人的同族禁婚却早已突破了哈拉的界限（其说详后）。族外婚，是氏族形成的基础，也是它的重要

标志。哈拉历史上既是族外婚单位，按照同姓不婚这一氏族社会根本原则可以推知：早期的哈拉，是由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具有同一个氏族名称并以血统关系相结合的血缘亲族的总和，也即氏族。

其二，接纳入族的职能。《氏族通谱》卷二三：辉发纳喇氏始祖星古里，原姓益克得理，黑龙江尼马察部人，“载木主迁于礼鲁居焉”。后遇“张地方”的扈伦人纳喇姓噶扬噶土墨图，“遂附其姓，宰七牛祭天，改姓纳喇”。“木主”，满语“weceku”（家内神，家堂神），也就是哈拉历代祖先的神位。星古里通过一定的仪式，正式改入他姓，这在满族先辈历史上并不是个别的事例。氏族部落时代，生产力低下，单弱的氏族难以抵御种种意外事件的侵袭和灾祸。人口锐减，时时危及它生存，人口较少的民族通过接纳或加入异姓氏族，增强抵抗自然力或者外敌的力量。

其三，血族复仇的义务。《朝鲜实录》记女真之俗：“勇于战斗喜于报复，一与作隙累世不忘”；又记尼麻车兀狄哈射死兀良哈部民以后，被害人“一族同类人”欲于秋后报仇[140]。李朝世祖五年（明天顺三年，1459年），毛怜卫酋长浪卜儿罕被害于朝鲜，“族亲”被迫移居建州左卫，七八年后，欲“以孛儿罕之故”向朝鲜报复。三十余年后，朝鲜派人出使建州，诸酋长均表诚服，唯独浪卜儿罕的远亲（七寸亲）金山赤下设险抗拒，原因仍是当年朝鲜当局无故杀害浪卜儿罕[141]。说明在氏族制度已趋瓦解的女真社会，同族自卫意识仍很强烈。当时还没有一种拥有足够权威的权力机关，自卫乃是对于任何外来侵犯唯一可能的反应。氏族自卫采取了血族复仇的形式。《朝鲜世宗实录》二十二年二月癸未又记：女真人自相抢掠，“其被耗者，亦必报复，依数征还而后已也。故虽强力者，恐其后日之患，未敢轻易下手”。“依数征还而后已”，意味所受损失必得到同等补偿以后方可罢休。由此可见，血族复仇的作用，不仅在于补偿损失，在一定条件下也抑制了各氏族争斗的加剧，从而加强了氏族的凝聚力。

其四，哈拉是精神生活的单位。《满洲祭神祭天典礼》载乾隆十二年（1747年），乾隆帝弘历谕旨云：

“我满洲……敬礼佛与神，厥礼均重，惟姓氏各殊，礼皆随俗。凡祭神、祭天、背灯诸祭，虽微有不同而大端不甚相远。若我爱新觉罗姓之祭神，则自大内至王公之家，皆以祝辞为首。”[142]

这段文字概括了满族萨满教信仰的基本内涵及清皇室的仪礼特点。它的满文原文载在殿本《钦定满洲祭祀条例》卷首，其中“我爱新觉罗姓之祭神”一句，满文为“meni gioro hala wecengge”[143]，译为“吾等觉罗哈拉所祭者”。另外《祭天典礼》卷一多处胪举了觉罗哈拉请穆昆在祭祀仪礼与内容上的共同之处。觉罗哈拉各穆昆在历尽历史沧桑失却血缘纽带以后，依旧长期保持共同信仰内容的事实表明：在氏族部落时代，哈拉曾是举行宗教仪式的基本单位，也是联结同族人精神生活的纽带。

第五，《满洲实录》卷一记吾都里国伦（吾都里部）的三哈拉（三姓），为了接纳布库哩雍顺并推举他为国伦达（部落长），而举行亲属氏族会议的古老传说，反映了哈拉还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历史事实。

通过对哈拉穆昆历史原貌的追索可以认为：在氏族部落社会时，哈

拉是基本血缘组织即氏族，拥有多重社会功能，穆昆则是它内部的血缘分支，以更密切的血缘纽带结为一体。

（2）哈拉与穆昆的形态变迁

当人们的社会活动还局限在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时，哈拉的各穆昆地域相接，构成了一个有机的血缘组织，在明代“野人女真”中，彼此界限分明的哈拉组织内便包括了穆昆组织。然而，就明代建州、海西这两个比较先进的部分说来，上述形态的哈拉组织已不复存在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满洲族姓甚繁，而一姓之中所居地名不一”。同一哈拉的人们，从当初的某一中心地区辐射开去，愈走愈远，血缘关系由亲而疏，地域联系由近及远，最终失去了地域的同一性，在不同的地点逐渐发展起独立的穆昆。满族著名的瓜尔佳哈拉，分为苏完、叶赫等十二穆昆（《通谱》卷1—4），纽祜禄哈拉——英额、长白山两大穆昆（卷5）；曾为建州女真左右卫主体氏族之一的觉罗哈拉则分为八个穆昆（卷12），此类现象多不胜数，足以显示哈拉与穆昆的深刻变化。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十二记：

“觉罗为满洲著姓，内有伊尔根觉罗、舒舒觉罗、西林觉罗、通颜觉罗、阿颜觉罗、呼伦觉罗、阿哈觉罗、察喇觉罗等氏。其氏族繁衍，各散处于穆溪、叶赫、嘉木湖、兴安、萨尔浒、呼讷赫、雅尔湖、乌喇、瓦尔喀、松花江、阿库里、佛阿喇、哈达、汪秦等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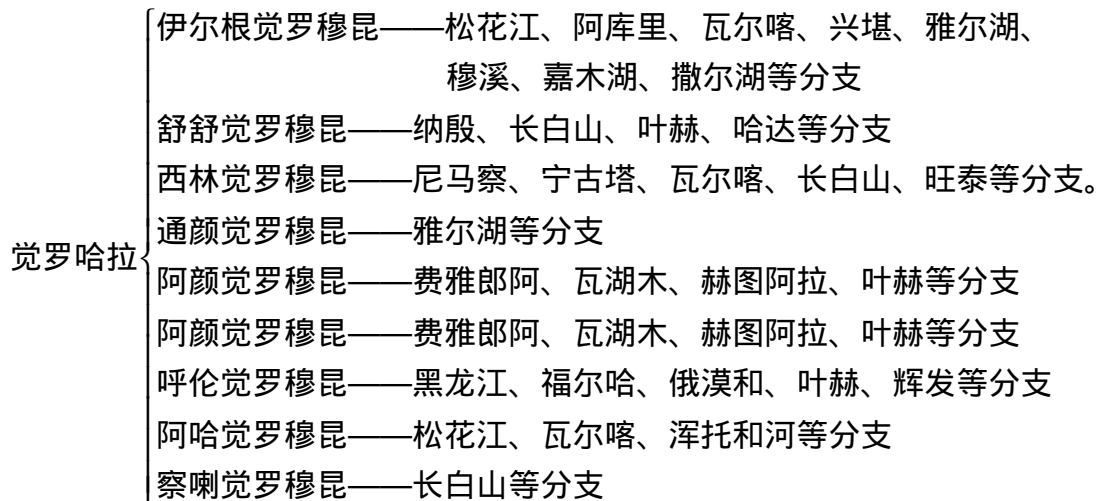
《通谱》虽成书较晚，但因为是稽考满洲源流之作，所以各家姓氏“俱按原籍地名分类编辑”[144]，其中除少数入旗较晚的所谓“新满洲”和尼堪（汉）、高丽（朝鲜）、蒙古人外，所载各哈拉的分布大体反映的是明末入旗以前的情形，从而为我们追索哈拉的繁衍过程提供了比较可靠的依据。

上述觉罗哈拉的分布，涉及建州、海西、“野人”女真三部的广大区域，说明在明末以前，已经历了长期的繁衍和反覆的分化。元末明初，以觉罗哈拉为核心氏族的吾都里部酋长猛哥帖木儿（孟特木，即清肇祖），在“旧有仇隙”的“兀狄哈”女真压力下“挈家流移”，率部从松花江流域的三姓（今黑龙江省依兰）开始，踏上了辗转南迁的里程。猛哥帖木儿抵达朝鲜东北境的会宁，在外部社会的压迫下，仍未安其居，曾一度往返于会宁与凤州之间。明宣德八年（1433年），猛哥帖木儿在会宁一带被七姓兀狄哈所害[145]，觉罗哈拉一时凋散。正统五年（1440年），其弟凡察与子董山在朝鲜威胁下率部西走婆猪江（佟家江）和浑河流域，同时部分族人留居会宁，其中包括凡察的亲兄弟吾沙可、于虚里等人[146]。觉罗哈拉经历了再一次分化。而后，建州左右卫的析置，不可避免给残缺不全的哈拉组织又一次打击[147]。有明一代觉罗哈拉人们的迁徙远远不止上述三次，只不过这三次比较清晰地展示出辗转迁徙与哈拉分裂的因果关系而已。一个比较完整的哈拉组织，在二百余年间逐渐畸零了。

这时氏族的迁徙与扩散是一个自然过程，当人口增长引起生活资料紧张时，剩余的人口遂移居到新的土地上。在这种场合，氏族总是按照自己的愿望分离的。而觉罗哈拉的变化则表明：女真氏族组织是在外部社会的干预或者打击，与社会内部攫取财产的武装冲突的合力作用下急遽瓦解的。私有制度的发展，激起女真人对农业社会人口与财产的觊觎，

对朝鲜、明朝边境的频繁骚扰招致后者的反击。仅在明宣德八年——成化十五年（1433——1479年）短短四十五年间，婆猪江流域的建州女真即被兵五次（宣德八年，1433年；正统二年，1437年；成化三年，1467年；成化十四年，1478年；成化十五年，1479年）。朝鲜、明军每次入讨，均以“可屠者屠之……，尽灭乃已”为宗旨，宣德八年之役，朝鲜军擒斩五百余人，建州女真“流离四散，其余存者无几”[148]，成化三年之役，明、朝军队合击建州地区，事后，明武靖伯赵辅在《平夷赋有序》中自夸其功：“强壮尽戮，老稚尽俘”[149]，可知屠戮之惨。海西女真在正统、景泰之际则迭遭瓦喇蒙古的反覆蹂躏荼毒，部落失散，乃至后人海西女真有名酋长“率死于也先之乱”的说法[150]。显而易见的是，满族先民的南迁对其社会发展产生了双重效应：一方面，与外部社会的经济、政治交往促进了私有制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对外掳掠的需要又酿成与外部社会的矛盾冲突而招致报复。在明朝、朝鲜、蒙古三个强大势力的频繁干预和影响下，哈拉组织失却了绵延存续的条件。

哈拉组织的瓦解过程，也是各穆昆不断分衍发展的过程，兹据《氏族通谱》，将觉罗哈拉各穆昆的进一步变化图示如下：



以上八穆昆，除察喇、通颜两穆昆比较集中，其余穆昆旁枝斜出，在繁殖分衍的反覆运动中均已扩散到相当广阔的地域。这说明：哈拉组织在明代业经反覆多次的裂变。而当它的分支乃至分支的分支散布到某地以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就可能形成一支独立的、以共同地域为前提的新穆昆。与前相比，穆昆脱离了哈拉的母体，老氏族哈拉作为一个血缘实体已不复存在，是历史显示的第一个重大变化。《御制清文鉴》卷五释“穆昆”，第一义为同哈拉（姓）兄弟，第二义为一群人。前者取其血缘相近，后者取其地域相联，这与哈拉纽带的瓦解形成截然对比。同一哈拉的人们既散布在不同地域、不同部落，乃至不同民族中[151]，联系不易，哈拉所具有的传统社会功能随之消失殆尽，大部分转给了在地域上仍保持联系的穆昆，小部分转给了更小的血缘组织乌克孙（家族）乃至包（即个体家庭，主要是经济职能，这与私有制的发展有关）。

由哈拉转给穆昆的首先是同姓禁婚的功能。明代女真老哈拉的各穆昆之间，有一些已经突破了婚姻的禁忌，在明前期吾都里部内。酋长童亡乃与童所老加茂，并为童姓，互为姻族；另一酋长童吾沙可的女婿之

一童束时，亦为童姓[152]，反映了同一哈拉不同穆昆联姻的早期变化。努尔哈赤的六祖即著名“宁古塔贝勒”，是明末崛起于新宾地方的一个乌克孙（家族），也是觉罗哈拉敷衍的一个枝系。在努尔哈赤诸妻中：伊尔根觉罗氏二人、嘉穆瑚觉罗氏一人（此氏不录《氏族通谱》八大穆昆之列，当是支族）、西林觉罗氏一人[153]。其中，伊尔根觉罗是觉罗哈拉中较早分析出的穆昆，与努尔哈赤家族保持传统婚姻。努尔哈赤起兵后，率先投附他的嘉穆瑚寨主噶哈善，即伊尔根觉罗氏[154]。努尔哈赤因他先众来归，妻之以妹，彼此结为姻亲。调节婚姻原本是哈拉最基本的功能，也是氏族由以形成并存在的前提。于是，在哈拉的婚姻禁忌被突破的同时，诸如社会管理、宗教活动的组织等等也随之为穆昆承担了。穆昆在明代女真社会中的作用远大于哈拉，这是历史显示的又一重大变化。

2. 穆昆的结构

满蒙汉三体文《满洲实录》卷一，与“muk n”对应的蒙文为“aimak”。关于“aimak”，著名蒙古史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认为：“中世纪蒙古人的爱马克是近亲家族的结合，是部落分支……乃是互为亲族关系的家族，从古代氏族（斡孛克）的分裂中产生出来的不同分支的联盟或结合体。”[155]女真人的穆昆组织，也是由同一地域内若干家族（乌克孙）组合而成的。他们有共同的祖先，血缘关系比较密切，与穆昆相比，在社会生活中保持了更大程度的一致。

乌克孙，满文写为“uksun”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满洲实录》等清代文献中，“宁古塔（满语“六”之义）贝勒”及其子孙，被称作“uksun”（乌克孙）[156]，是由同祖、父衍生的诸子孙以及他们家庭所组成的血缘关系比较穆昆更为密切的近亲集团。

关于乌克孙在明代女真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与地位，直接的文字史料很少，只有通过不同的侧面进行综合的研究。

首先，从亲属制度来考察。亲属制度是指一定社会中规定人们之间亲属关系的某种体系，用以表明这种体系的名称即是亲属称谓。一般说来，亲属称谓是它由以形成时代的亲属关系的反映，也是随着后者的发展而变化的，正是由于亲属称谓的这种滞后性，使人们可以借助对它的考察，去约略地了解已被湮没于历史尘埃中的亲属制度。

一直到清初，满族人的亲属称谓仍很简单，载在《满洲实录》中的父系称谓不过有：mafa（祖），ama（父），eme（母），eshen（叔父），ah n（兄），deo（弟），uyun（姐），non（妹），jui（子），omolo（孙），以及作为家庭核心的eigen（夫），sargan（妻）。这些称谓上下及于祖孙，旁系不出伯叔，均未超出一祖所生的近亲范畴，而其它关系比较疏远的亲属称谓则由上述称谓派生，如称清太祖的伯父李敦巴图鲁为：“taidzu sure beilei mafa giocangga jui lidun baturu”（直译“太祖淑勒贝勒的祖父觉常安的儿子李敦巴图鲁”），称侄子为“deo i jui”（直译“弟的儿子”）等等，如此累赘的表达方式，自然是比较晚近时候的产物。[157]

汇录《清文鉴》卷五有关家族成员的条目与释文，可以明了亲属称谓何以如此简单的缘由，兹据其原文翻译如次：

（1）mafa：父之长辈，又老翁之敬称；

- (2) mama：父之母辈，又老嫗之敬称；
- (3) ah n：父伯叔所生子比己年长者，又同辈亲戚比己年长者；
- (4) deo：父伯叔所生子比己年幼者，又同辈亲戚比己年幼者；
- (5) uyun：父伯叔所生女比己年长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长者；
- (6) non：父伯叔所生女比己年幼者，又同辈之亲戚比己年幼者；
- (7) jui：亲生子女，又兄弟之子女，又同辈亲属之子女，称子辈；
- (8) omolo：子所生之子。

上引称谓仍保留了满族先民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第一，同一称谓，指称不同对象，除嫡亲外，旁及同辈份亲族。亲属制度一般分为类分式与描述式两大类型。前者的特点，重视群体关系而不计及个人的亲属关系，无论直系或旁系亲属，只要辈份相同，除性别外，一般使用同一称谓，因此称谓极简单。后者的特点，则是直系与旁系的亲属各使用不同的称谓，以示区别。满族早期称谓仍保留类分式特点，说明人们在早先的社会交往中，首先关心的是有无血缘关系，其次才是亲疏。同时意味着，凡是血族成员，在社会的权力方面基本是平等的。正是基于这一特点，类分式不但是满族先民，而且也是世界范围内诸多民族氏族社会亲属称谓的基本范式。第二，每个称谓的对象均分两类，同祖所生的成员（乌克兰）为一类，其它比较疏远的亲属为一类，充分显示了乌克兰在血亲关系中的核心地位。这种对同祖所生伯叔子侄均以嫡亲称谓相称的习惯，一直延续到清代前期。

亲属称谓属于语言的范畴，并不可能准确无误地反映已经消亡或接近消亡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所以需要结合满族先民的经济生活，对乌克兰的功能作进一步了解。

《满洲实录》卷三追述其先民行围狩猎制度时写道：“前此凡遇出师行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照依族寨而行”，满文为：“uksun uksuni gasan gasani yabumbihe”。这里，与“族”字对应的满文既非哈拉（hala），亦非穆昆（muk n），而是以近亲血缘为纽带的乌克兰（uksun），与“寨”对应的满文是“gasan”（噶栅），即村屯。噶栅是部落内的基层地域单位，乌克兰则是基本血缘单位。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划分又以不同方式相互交错在一起，乌克兰既以一定的空间为存在前提，就不可能孤立于噶栅之外，换言之，噶栅多是以一个或几个乌克兰为主体的。因此，在行围狩猎的集体生活中。乌克兰的作用尤为重要。

女真人是传统的渔猎民族，同时兼营采集、畜牧、农耕等辅助性生产。农业经济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才开始振兴。明初海西女真的经济虽然受到西部蒙古民族的更多影响，但经济生活与建州女真没有多大差异。

狩猎离不开集体协作，“群聚以猎”是女真人行猎的主要形式，人数多则三十，少不过十余，“率以二十余人为群”[158]，是围猎人数的理想规模。究其原因，集体狩猎的规模受着自然环境与本身攫取型经济特点的约束，人数过少难以保证行围的顺利进行，人数过多又会使个人收入受到影响，以乌克兰而非穆昆作为行围的组织基础，正是基于这个道理。

乌克兰既是集体狩猎的组织，也必然是从事这种性质生产的分配单

位。满族和其它通古斯语民族中，有一个通行的古老语汇：“obu”（或曰“ubu”），意为集体狩猎平均分配的份额[159]。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国后，分众亲近子侄为八旗旗主，号称“八家”（jak n boo），或者“八分”（juk n ubu，意为八份），无论掳掠所获还是收养纳降，均按“八家均分”的原则分配[160]。得到礼物，八家“例为均分之，如有余不足之数，则片片分割”[161]。透过这种阶级社会特权家族内部的均分制度，可以曲折地了解到明代女真人在乌克孙内部平均分配猎获物的民主平等性质。

综上所述，乌克孙的经济职能是很重要的，它是集体狩猎的单位与相应的分配单位，这是决定乌克孙在社会关系中曾经居有核心地位的基本原因。

再次，从社会生活考察：生产活动趋向于分散，是狩猎和采集经济的共同特征，生计的需要使女真人养成“不喜羁系一处”[162]的习惯，因而在相对广阔的地域内只能维持小型的聚落形式。明代女真的噶栅组织规模狭小，一般在十至二十户之间[163]，因此，部落内的关系非常松散。建州女真酋长李满住部落千余户，直属部落仅百户，不过三百人[164]。兀良哈是与朝鲜毗邻的女真部落，即明政府所授毛怜卫，其酋长赵三波、巨具、权赤在本卫大酋郎卜儿罕被朝鲜边吏杀害后，转投建州左卫，“亦各率麾下……百五十余兵而已，他人无与焉”[165]。当时左卫的大酋长董山纠结武装丁壮多时可达千人，实际上就是由这些平日各自为政的族、部临时凑集而成的。所以，朝鲜人记载说：“野人散处，或五六户或十余户，或十五余户，屯居无常，各有酋长，酋长欲留，则其下焉往，欲去，则其下亦从之”[166]，这种率领十数户，屯居无常，任意去来的酋长，多数应是乌克孙的族长。他们是集体生产的组织者和社会生活的管理者，一般又是血缘组织内辈分最高的长老，在族人中享有很高的威信。社会关系的涣散，是导致乌克孙成为社会活动中心的又一原因。

氏族制度的衰落瓦解，则成为强化乌克孙在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地位的新因素。氏族社会的基础是氏族血缘组织，狭隘的生活环境使同氏族成员形成一种强烈的认同感，一种亲密而深刻的利害关系，在此基础上保持行动的一致。然而，处在氏族制度瓦解阶段进入早期奴隶制的建州、海西女真的部落组织，早已不是同一血缘成分的结集。由于古老的氏族组织哈拉已经析解，由它派生的血缘组织穆昆内部的关系也日愈松懈，同一穆昆不再能单独享有一片土地而是与其它血缘分支错居一起，同一片地域汇聚了越来越多的血缘成分，由于部落内已经不存在完整的氏族组织，有力家族即乌克孙的族长构成议事会主体。明初吾都里部酋长凡察，可以召集大小五十余酋长议事[167]，兀良哈部酋长曾聚集酋长二十余人会议[168]，与会者大多是乌克孙的代表。同一血缘或不同血缘的各乌克孙形成自己的特殊利益，“其心不同，而间有异同之议焉”[169]。其时女真诸部合则毕举，这多是在联合对外的场合，不合则各行其事。氏族组织的分解，注定了乌克孙在血缘组织内扮演起主要角色。

进一步考察乌克孙的内部状况，我们还可发现：同一乌克孙之内，存在着若干满语称为包（boo）的家庭。所谓家庭结构，是指家庭成员的代际和亲缘关系的组合状况。《朝鲜成宗实录》十六年（1485年）十二

月壬午条载，建州女真酋长李满住之孙沙乙豆说：“父达罕送我云，前者子包罗大、李多乙之介，受大国鞍马而来，不胜感戴，然皆别居，无益于我。汝则同居一家，幸蒙上恩，又受鞍马而来，则我得而资之矣。”朝鲜实录原文有注：“沙乙豆，万住（即李满住）之孙，达罕之第三子也，包罗大、李多乙之介，即达罕之第一第二子也。”说明沙乙豆的两兄弟都已别居，只有他还和父亲同居。《朝鲜中宗实录》十二年（1517年）十二月乙丑条又记，建州女真酋长主成可之婿童尚时的话：“主成可率两子同居，长子、次子及我则各居。”上引记载表明，在女真家庭中，普遍存在年长诸子“别居”或“各居”的状况；分居的次序是由长及次，惟有幼子与父母同居。

长子析居、幼子守户大概是一种始于原始渔猎经济的家庭制度。它的社会功能，在于最大限度地控制家庭人口，以适应渔猎采集过程中分散经营、流动生产、辗转迁徙，以及长期野外生活期间窝铺（满语称“tatan”，塔坦）狭小的需要。据日本学者旗田巍考证：明代女真人的家庭，一般是包含二名男丁的小家庭，人口众多的人户是罕见的[170]。这应是实行长子析居制的结果。文化人类学研究也证明：扩大式家庭（即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通常存在于实行定居的农业社会。小农经济的单弱、四世同堂的定居生活方式，以及保证财产（主要是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不致分散的愿望，是有助于农业社会中大家庭维系的主要因素。而在流动性很强的渔猎社会中，却缺少适应这种大家庭赖以生存的土壤。

到私有制度发展起来以后，从这种古老的析居制度中逐渐演化出一种特定的财产继承制度——分家子与未分家子制度（下简称“分家子”制度），或曰幼子继承制。《金史·本纪一·世纪》记：“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析居。”金女真家中的未分家幼子称“蒲阳温”（即幼子之义），又名“主家子”。“主家子”者，即“主父母之业”，当父母在世时，与之同居止，父母歿，承袭其最后遗产（即最大份额的家产）[171]。在满语中，末子称“fiyangg”（费扬古），与“蒲阳温”似为同一语汇。据前引朝鲜实录的两条史料，明代女真酋长的诸分家子，可以把得来的赏赐据为己有，而并不奉献给父亲，是明代女真家庭实行分家子制度的明证。同时又说明，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女真人的家庭已不再是家族内单纯的生活单位，而兼有了越来越明显的经济内容，实际上已成为私有财产的所有单位。不过，这些别居的家庭往往还不是完全独立的生产和分配的单位。在集体生产的场合，仍旧实行按不同劳动组合（如乌克孙、噶栅、牛录、塔坦）平均分配的原则，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主要见于传统的采集经济和农业生产中。所以，它仍旧是乌克孙家族的细胞，与之保持经济上的联系。同一乌克孙的各包的族人，往往在近邻居住，彼此关系密切[172]；他们不能通婚。奉祀共同的祖先神；遇到困难时，共同对神立誓，团结一致；与外族发生冲突时，“同族所生”的各包集合聚议，“共相保守”[173]。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经济的不断壮大，促使家庭逐渐从家族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明朝末年，努尔哈赤的六祖分居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境内）的六处地方，远近相距二十里至五六里不等。以后进一步分衍为十二处[174]。这表明，个体家庭与家族的经济联

系被进一步割断。

依据以上的考察，女真的血缘组织大致构成了这样一个系统的形态：哈拉（老氏族） 穆昆（新氏族） 乌克孙（家族） 包（家庭）。这一血缘组织形态的形成，显然是古老的氏族哈拉日益繁衍和发展的结果。伴随家族和家庭的发展，私有经济的壮大与阶级分化的形成，是传统秩序的被破坏和社会矛盾的日愈不可调和。

[1]《人民日报》1978年1月24日，第4版。

[2]吉林大学历史系文物陈列室：《吉林西团山子石棺墓发掘记》，《考古》1960年第4期。

[3]刘法祥：《吉林省永吉县旺起屯新石器时代棺墓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7期。

[4]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宁安牛场新石器时代遗址整理》，《考古》1960年第4期。

[5]李云锋：《吉林珲春南团山、一松亭遗址调查》，《文物》1973年第8期。

[6]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吉林通化市江几村和东江村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7期。

[7]陈大为：《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1期。

[8]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江北土城子古娄地遗址及石棺墓》，《考古》1960年第4期。

[9]黑龙江省博物馆：《嫩江下游左岸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4期。黑龙江省博物馆：《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4年第2期。

[10]黑龙江省博物馆：《乌苏里江流域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载《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

[11]《国语》卷5，鲁语下。“楛矢石砮”是用楛木为杆，以青石为镞的箭。

[12]《竹书纪年》卷9。

[13]《尚书》序。

[14]《逸周书》王会篇。

[15]《左传》鲁昭公九年。

[16]范晔：《后汉书》卷85，挹娄传。“弱水”，据《山海经》记载，称黑龙江为洛水，弱水是洛水的转音。

[17][22]陈寿：《三国志》魏书卷30，挹娄。

[18][20][25]王钦若：《册府元龟》卷968，外臣部，朝贡一。

[19]陈寿：《三国志》魏书卷4。房玄龄：《晋书》卷97，肃慎传。

[21]房玄龄：《晋书》卷3，武帝纪；卷97，肃慎传。

[23]陈寿：《三国志》魏书卷4。

[24]李文信：《依兰倭肯哈达的洞穴》，《考古学报》第7册，1954年。

[26]王钦若：《册府元龟》卷969，外臣部，朝贡2。

[27]李延寿：《北史》卷94，室韦传。

[28]魏收：《魏书》卷100，勿吉传。

[29][33][36]李延寿：《北史》卷94，勿吉传。

[30][32]王钦若：《册府元龟》卷970，外臣部，朝贡3。

[31][33]魏徵：《隋书》卷81，靺鞨传。

[34][38][40][41]王溥：《唐会要》卷96，靺鞨传。

[35]刘昫：《旧唐书》卷199，靺鞨传；王溥：《唐会要》卷96，靺鞨传。

[37]刘昫：《旧唐书》卷199，靺鞨传。

[39]“小海”，据《唐会要》流鬼国（库叶岛）条云：“流鬼，去京师一万五千里，直黑水靺鞨东北，少海之北”，少海与小海相互转音。又据《东北边防辑要》库叶岛沿革形胜考条云：

“今库叶岛东北隔海为俄罗斯国工甘查甲部……亦曰堪察加……甘查甲西面之海即黑龙江省东北之海，亦系渤海，非大海也，故唐书谓之少海”。由此可知小海即鄂霍次克海。

[42][44][45]欧阳修：《新唐书》卷 219，北狄传。

[43]刘昫：《旧唐书》卷 195，《新唐书》卷 219；《唐会要》卷 96。

[46]《唐册封渤海并栏石刻》榻本，《辽东志》卷 1，金州卫“鸿胪二井”。

[47][53]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第 16 卷。

[48]北京市文物管理处藏：《唐张建章墓志铭》。

[49][51]刘昫：《旧唐书》卷 199。

[50][52]王钦若：《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 4。

[54]王钦若：《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 4；苏联驻华大使馆供稿，润生译：《渤海王国的遗址》，《考古》1960 年第 1 期。

[55]《全唐诗》卷 583。

[56]脱脱：《辽史》卷 72，宗室。

[57]脱脱：《辽史》卷 2，太祖本纪下。

[58]辽兴宗耶律宗真为了避讳，改女真叫女直。

[59]景方昶：《东北地輿释略》卷 1。

蒲与路：南至上京六百七十里，东南至胡里改一千四百里，此至北边界火鲁火曷克三千里。

方昶按蒲与路当即今之齐齐哈尔城一带。

合懒路：西北至上京一千八百里，东南至高丽界五百里，方昶按即今宁古塔南三百里，大小海等之地，跨图门江而抵高丽瑞川府诸地皆是也，元时即合兰府水达达等路，即其地合兰，即合懒之音转，今之海兰又即合兰之音转矣。

恤品路：恤品路辽时为率宾府，西北至上京一千五百七十里，东北至胡里改一千一百，西南至合懒一千二百里，北至边界斡可阿怜千户二千里，方昶按恤品即今绥芬，恤品即率宾之音转，绥芬又恤品之音转也。

胡里改路：西至上京六百三十里，北至边界合里宾忒千户一千五百里，方昶按胡里改以水得名，即今瑚尔喀河，自宁古塔三姓二城迤西，东北抵乌苏里江以西诸地。

[60]托克托：《金史》卷 24，地理志上。

[61]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流域历史的新见证》，《光明时报》1977 年 2 月 9 日。

[62]乌居龙藏：《黑龙江与北桦太》154 页。

[63]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恤品河窝母艾谋克印”。

[64]罗福颐：《满洲金石志》补遗。

[65]宋濂：《元史》卷 1，太祖本纪。

[66][67]宋濂：《元史》卷 59，地理志 2。

[68]《经世大典》，见《永乐大典》卷 19420。

[69][73]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10，《故元遗兵》。

[70]万历《四镇三关志》卷 1，辽镇。

[71]《续文献通考》卷 208，封建考 3。

[72]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 1。

[74]沈节甫：《纪录汇编》卷 32，金幼孜：《金文靖公北征录序》。

[75]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女直。

[76]朝鲜《李朝实录》，太宗朝卷 7。

[77][79]毕恭：《辽东志》，辽东志书序。

[78][88][94]天顺《大明一统志》卷 89，女直。

[80]《明太宗实录》卷 62，永乐七年闰四月己酉。

[81]《敕修永宁寺记》碑，见《历史研究》1974 年第 1 期，《历史的见证》附录。

[82]陈循：《寰宇通志》卷 118，见《玄览堂丛书续集》。

[83]关于奴儿干都司管辖的卫所的数目，许多文献记载不一。

（明）天顺《大明一统志》记载“建置都司一、卫一百八十四、所二十。”（到正统年间止）

（明）毕恭：《辽东志》始修于正统八年，成于弘治元年，统计卫三百三十八，（除去福余、朵颜、泰宁三卫）所二十三。

（明）徐溥：正德《大明会典》卫三百二十五（除兀良哈三卫）所二十四。

（明）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卫三百八十一（除兀良哈三卫）所二十四。

（明）陈循：万历《寰宇通志》记载，“建置都司一、卫百八十四、所二十，”（到正统年间止）

（明）任洛：《全辽志》嘉靖时重修，卫三百三十三。

（清）张廷玉：《明史》卫三百八十四。

（清）《满洲源流改》卫三百七十八，所二十四。

因为记载不一致居多，所以本文采用实录的统计数字。

[84]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 6。

[85]《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的又一铁证》，《辽宁日报》1975 年 1 月 5 日。

[86]《明英宗实录》卷 147，正统十一年十一月己卯。

[87]罗福成：《女真译语》二编，肃慎馆来文。

[89]《毛怜卫招挥使司之印》，见《青丘学丛》第十五号。印文：毛怜卫指挥使司之印，礼部造永乐三年十二月日

[90]《木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内蒙古博物馆藏。印文：木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礼部造永乐四年十月日慈字五十五号

[91]《禾屯吉卫指挥使司印》，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印文：乐屯吉卫指挥使司印礼部造 永乐七年九月日礼字四十三号

[92]《囊哈儿卫指挥使司印》，见金毓黻：《东北古印钩沉》印四十一。印文：囊哈儿卫指挥使司印礼部造永乐十年十月神字七十三号

[93]《塔山左卫之印》，见《满洲金石志》卷六。印文：塔山左卫之印礼部造正统十二年

[95]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卷 108，朝贡通例。

[96]茗上愚公：《东夷考略》，女直。

[97]《明世宗实录》卷 184、卷 185、卷 187、卷 189。

[98]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卷 145，会同馆。

[99]据万历《大明会典》礼部、给赐，东北夷条记载：都督给彩段四、折钞绢二、织金纒丝衣一、靴袜一；都指挥给彩段二，折钞绢一，绢四，织金纒丝衣一，靴袜一；指挥给彩段一，折钞绢一，绢四，素纒丝衣一，靴袜一；千百户、镇抚、舍人、头目给彩段一、折钞绢一，绢四，靴袜一，以上是抚赏数字。四赐马一匹，给彩段二疋，抄钞绢一，貂皮四张给绢一疋。

[100]《明成祖实录》卷 34，永乐三年三月癸卯。

[101]《明成祖实录》卷 41，永乐四年三月甲午。

[102][104]毕恭：《辽东志》卷 3，边略，马市。

[103]《明宪宗实录》卷 7，天顺八年七月乙未。

[105]《明宣宗实录》卷 113，宣德九年十月丁己。

[106][107]《明孝宗实录》卷 195。

[108]毕恭：《辽东志》卷 3，边略，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抽分货物，正统初年骗马一匹

银六钱，儿马一匹银五钱，骡马一匹银四钱，牛一只银二钱，缎一疋银一钱，锅一口银一分，貂皮一张银二分，人参十抽一等。

[109] 毕恭：《辽东志》卷 3，边略，马市，都督每名羊一只，每日桌面三张，酒三壶，都指挥每名羊一只，每日桌面一张，酒一壶，一部落每四名猪肉一斤，酒一壶。

[110] 辽宁省（1）档案馆藏有关女真档案资料，从编号乙 101 至乙 109 号，都是万历时期的马市贸易档案，反映了新安关（对蒙古）、镇北关（对海西女真）、广顺关（对海西女真）、抚顺关（对建州女真）的贸易情形。

原先明朝政府规定：开原每月自初一至初五开市一次，包括开原的二处马市，北关（镇北关）和南关（广顺关）都如此。现仅从《明档乙 107 号：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所记录的时间进行统计，可以清楚说明马市交易时间的变化。该件档案的时间是万历十二年（1584 年）广顺关和镇北关有以下日期，初二、初六、初七、初八、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都开市交易。

[111] 本文用《全辽志》卷 2“马市抽分”额数，（该书是嘉靖十六年修印，1537 年）和《明档抽分清册》对照计算所得。

《全辽志》

马：儿马一匹银五钱，马驹一匹银三钱

驢马一匹银六钱，小马一匹银二钱

骡马一匹银四钱

牛：大牛一只银二钱，小牛一只银一钱，中牛一只银一钱五分，牛犊一只银五分

羊：绵羊一只银二分，山羊一只银一分

貂皮：一张银二分

袄子：一件银五分

《明档抽分清册》

马：一匹银七钱

牛：一只银二钱五分

羊：一只银二分

貂皮：一张银二分五厘

袄子：一件银一钱五分

[112] 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7 号，万历十二年《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

[113] 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5 号，万历六年《定辽后卫经历呈报经手抽收抚偿夷人银两各项清册》。

[114] 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7 号，万历十二年《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

[115] 毕恭：《辽东志》卷 9，外志。

[116] 《明成祖实录》卷 85，永乐十年九月丁卯。

[117] 《吉林阿什哈达摩岩》，《文物》1973 年第 8 期。

[118] 《明宣宗实录》卷 90，宣德七年五月丙寅。

[119] 《重建永宁寺记》碑。

[120] 列宁：《论“民族文化”自治》。

[121] 毕恭：《辽东志》卷 7，东戍见闻录。

[122] 朝鲜《龙飞御天歌》第 7 卷五二章，“如女真，则斡朵果豆漫夹温猛哥帖木儿，火儿阿（即胡里改）豆漫古论阿哈出，托温豆漫高卜儿阙。”

[123] 朝鲜《李朝实录》世宗朝卷 24，六年六月癸酉。

- [124]《明成祖实录》卷40,永乐四年二月庚寅。
- [125]《明武宗实录》卷103,正德八年八月己亥。
- [126]《明世宗实录》卷123,嘉靖十年三月甲辰。
- [127]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译本页191。
- [128]莫东寅:《满族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58年本页21。
- [129]今西春秋:(满和对译)《满洲实录》日满文化协会昭和13年本页372注。
- [130]三田村泰助:《清朝前史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丛刊昭和40年本页476—477。
- [131]《满洲实录》卷1页5、15、16、18、20。
- [132]《御制清文鉴》康熙47年内府刻本卷5页12上。
- [133]《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5,雍正13年内府刻满文本页12上。
- [131]《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42、58、59,乾隆9年内府刻本。
- [13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鄂弥达奏。
- [13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康熙二十二年《宁古塔副部统行文档》;吴振臣《宁古塔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书本第1帙,页346上下。
- [137]《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中华书局1981年本第1编上册第2号、4号档;参康熙二十二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
- [138]吴振:《养吉斋丛录》卷1,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本页3。
- [139]《御制清文鉴》卷5页13上,15下。
- [140]《朝鲜世祖实录》卷37,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编《满蒙史料·朝鲜李朝实录抄》1982年本,十一年十月甲申。
- [141]《燕山君日记》卷28,三年正月壬子。
- [142]《满洲祭神祭天典礼·文献篇》伪康德二年姜园精舍本页3上。
- [143]《钦定满洲祭祀条例》卷首,殿本页2上。
- [144]《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首《凡例》页2上。
- [145]《朝鲜世宗实录》卷62,十五年十月乙巳。
- [146]《朝鲜世宗实录》卷89,二十二年六月丙申;卷90,同年七月辛丑。
- [147]《明朝英宗实录》卷89,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编《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昭和29年本,正统七年二月甲辰。
- [148]《朝鲜世宗实录》卷60,十五年五月己未、丁卯;十六年五月乙巳。
- [149]《全辽志》卷6,辽海丛书本页25上。
- [150]马文升:《抚安东夷记》,载《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本页3。
- [151]《清朝通志》卷3—5《氏族略·满洲八旗姓》,万有文库本,共载横跨满、蒙两族的姓氏17个。
- [152]旗田巍:《吾都里族的部落构成》,载《满洲史研究》专辑。
- [153]唐邦治:《清皇室四谱》卷2,上海聚珍仿宋印书局1923年本页3下,4上。
- [154]《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12页12上本传。
- [155]··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78年译本页211。
- [156]广禄、李学智评注《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2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专刊1972年本页24;《满洲实录》卷1页24。
- [157]李学智:《谈满文的亲族称谓》,载台湾《边改研究所年报》第17期。
- [158]《燕山君日记》卷34,五年七月壬午。《朝鲜世宗实录》卷113,二十八年八月辛酉。
- [159]《御制清文鉴》卷7“ubu”条,《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页613。

[160] “八家均分”又作“八份均分”(jak n ubui, neigen dendehe), 见《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44, 东洋文库本, 天命八年二月初三日。

[161] 《备边司誊录》第 4 册页 307, 转引自陈文石《满洲八旗牛录的构成》(下), 载台湾《大陆杂志》31 卷 10 期。

[162] 《朝鲜世宗实录》卷 82, 二十年七月癸巳。

[163] 《朝鲜成宗实录》卷 53, 六年三月庚申; 《朝鲜世宗实录》卷 94, 二十三年十二月己未; 同上卷 86, 二十一年九月癸酉。

[164] 《朝鲜成宗实录》卷 52, 六年二月辛巳; 《朝鲜世祖实录》卷 37, 十一年十月丙戌。

[165] 《朝鲜世祖实录》卷 26, 七年十一月壬寅。

[166] 《朝鲜世宗实录》卷 94, 二十三年十二月己未。

[167] 《朝鲜世宗实录》卷 89, 二十二年六月丁亥。

[168] 《朝鲜太宗实录》卷 10, 五年九月甲寅。

[169] 《朝鲜世宗实录》卷 73, 十八闰六月癸未。

[170] 旗田巍:《关于建州三卫的户口》, 载《池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昭和 15 年本, 页 667。

[171] 贾敬颜:《民族历史文化萃要·蒲阳温》。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本。

[172] 《关于建州三卫的户口》667 页。在金代女真早期生活中, 可以看到类似情景, 即《金史·兵志》所云:“兄弟虽析, 犹相聚种。”

[173] 《满洲实录》卷 1 页 12、24。

[174] 《满洲实录》卷 1 页 12。

第二章 满族兴起和后金建立

第一节 女真诸部的统一

1. 努尔哈赤

努尔哈赤生活的时代，正值女真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多事之秋。明初，我国东北的女真族分为三大部，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明廷为了加强对女真的统治，在女真地区设置三百多个卫所，“因其部族，……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给与印信，俾仍旧俗，各统其属，以时期贡”[1]。到了明中叶以后，明王朝对女真进一步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政治上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使“分其枝，离其势，互令争长仇杀，以贻中国之安”[2]。在女真各部之间制造矛盾，进行离间分裂活动，致使女真社会动乱不安。此外还实行经济封锁禁运，停止朝贡和互市，结果造成女真“男无铧铲，女无针剪”[3]，严重地影响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阻碍了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军事上经常派兵深入女真境内，大肆烧杀掠夺，使得女真人口锐减，生产遭到极大破坏，因此女真社会发展十分缓慢。同时女真各部的奴隶主，为了扩大自己的权势，集中更多的财富，于是“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4]。努尔哈赤所在的建州女真也是“攘夺货财，兄弟交嫉”[5]。以上这种动乱局势，不但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给女真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因此女真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愿望，都迫切要求从分裂割据、战乱不休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走向和平安定的时期。努尔哈赤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来到了人世间。

努尔哈赤，姓爱新觉罗，号淑勒贝勒，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出生在建州左卫苏克素护部赫图阿拉城（辽宁省新宾县）的一个满族奴隶主的家庭里。努尔哈赤的祖先原居黑龙江北岸，[6]大约金朝灭亡以后，迁徙到松花江下游的斡朵里（黑龙江省依兰县）地区。到了明初，为了躲避兀狄哈人和蒙古人的不断侵扰，由斡朵里经阿木河（朝鲜会宁）到凤州（吉林省海龙县），再从凤州重返阿木河，几经辗转，直到正统年间，最后在苏子河上游，包括海龙以南，桓仁以西的广大地区定居下来，这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森林繁茂，为建州女真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又称叫场）任建州左卫都指挥；父亲塔克世（又称他失）任建州左卫指挥，他们对明王朝忠心耿耿，实心任事，屡受朝廷的嘉奖。由上可见，努尔哈赤生长在建州的贵族世家，这对他一生的成长和政治生涯，都有非常深刻的影响。

努尔哈赤的母亲是建州右卫都督王杲的长女，姓喜塔腊氏，名厄墨乞，她生三子一女，即努尔哈赤、舒尔哈齐、雅尔哈齐和一个女儿。努尔哈赤为其长子，自幼聪敏机智，健壮力强、喜爱习武、勤于劳作，颇受父母的喜爱。他十岁时慈母不幸病逝，幼小的心灵遭到沉重的打击，而继母纳喇氏，名恳哲（又称肯姐），为人十分尖刻，无端“妒之”[7]，“抚育寡恩”[8]，经常虐待他，因此他更感人世间的冷酷，养成少言寡欢的性格。万历元年（1573年），15岁的努尔哈赤带着弟弟舒尔哈齐离

开家，到外祖父王杲那里生活。王杲“黠慧剽悍”[9]，“有才辩，能解番汉语言字义，尤精通日者术”[10]，由于他文武出众，“建州诸夷，悉听杲调度”[11]，成为当时建州女真的著名领袖。所以努尔哈赤对外祖父王杲非常崇敬，而王杲对机智勇敢的外孙努尔哈赤亦十分喜爱。万历三年（1575年），王杲起兵反对明王朝在女真地区推行民族压迫政策，结果兵败遇害，建州右卫遭到明军残酷掠杀，努尔哈赤也被俘，不久获释逃回家乡。这种血与火的现实，无疑给以后努尔哈赤要勃兴女真点燃了火花。

万历五年（1577年），努尔哈赤娶本部塔本巴晏女佟佳氏（名为哈哈纳札青）为妻后，其父塔克世“惑于继母言，遂分居”，可是“家产所予独薄”，[12]第二年又生了长女东果格格，因此小家庭的生活非常艰难。他为了谋生，便采集松子、人参、药材等土特山货，运到“抚顺、清河、宽甸、阳四关与明互市”[13]。不久，努尔哈赤毅然离家从戎，投到明辽东总兵李成梁部下，由于他弓马娴熟，武艺超群，颇受李成梁的赏识，不仅“赞画成梁军务”[14]，而且“每战必先登，屡立战功”[15]，此外，努尔哈赤勤奋好学，“好看三国、水浒二传，自谓有谋略”[16]。同时，他还结交一些汉人知识分子，深受汉族文化思想的影响。因此，努尔哈赤的身世和阅历，培养和锻炼了他坚韧的意志和开阔的胸怀，成了一名“多智习兵”[17]的出色人才，从政治和军事才能而论，都远远超出与他同时的女真各部首领之上。

努尔哈赤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于万历十年（1582年）九月离开李成梁部，取道叶赫，返回故里，以图发展，从此走上了统一女真的道路。

2. 统一建州女真

万历十一年（1583年）正月，王杲之子阿台（努尔哈赤的舅父），欲为其父报仇，在古埒城起兵反明。二月，明军在苏克素户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的引导之下，攻占古埒城，阿台被杀，可是随明军前往的觉昌安、塔克世在城中遭误杀。明廷为了报偿，授努尔哈赤为建州左卫指挥使，而努尔哈赤把祖父二人遇害，归罪于尼堪外兰。当时建州女真分为建州和长白山两大部，建州有五部，即苏克素护部、浑河部、完颜部、董鄂部、哲陈部；长白山有三部，包括讷殷部、鸭绿江部、朱舍里部。这些部下又有许多部落城主，互不统属，各自占地称雄。是年五月，努尔哈赤率部进攻尼堪外兰的图伦城，并约萨尔浒城主诺米纳来会战，由于诺米纳背约，走漏了消息，虽然攻占图伦城，但是尼堪外兰却逃往嘉班城，因诺米纳再次给尼堪外兰通风报信，使他又一次逃脱，奔往鹅尔琿城。努尔哈赤两次兴兵以图复仇，皆未得手，所以非常痛恨诺米纳。此时诺米纳认为自己势力强于努尔哈赤，不把他放在眼里。故遣使阻止努尔哈赤攻打浑河部的杭嘉、扎库木二城，并要他夺取栋嘉、巴尔达两城相送。因此，努尔哈赤更加恼恨诺米纳，为了搬掉这块绊脚石，设计诱杀了诺米纳，占领萨尔浒城。

这时浑河部兆嘉城主理岱，联合哈达兵，无端劫掠努尔哈赤管属的瑚济寨。因而他暂时停止对尼堪外兰的追击，于是万历十二年（1584年）正月，率兵一举攻占兆嘉城，生擒理岱。与此同时，努尔哈赤的妹夫嘉木湖城主噶哈善被族人萨木占杀害，凶手萨木占畏罪逃往玛尔墩城。六月，努尔哈赤为了给噶哈善报仇，率军攻破玛尔墩城，杀死萨木占。董

鄂部首领阿海看到努尔哈赤的势力壮大，十分不安，企图兴兵歼之，努尔哈赤得知后，便先发制人，九月初，领兵攻打阿海居住的齐吉达城，久攻不下，只好还师。回军途中，应完颜部首领孙扎秦光衮的请求，进兵翁鄂洛城，在战斗中不幸身负两箭，带伤退回赫图阿拉。不久，他伤愈后，领兵攻占翁鄂洛城，收抚了前次射伤他的勇士鄂尔果尼、洛科二人，各赐官爵，加以厚养。

万历十三年（1585年）二月，努尔哈赤进兵界凡城，大败界凡、栋佳、巴尔达、萨尔浒四城联军，在太兰岗射死界凡城主巴穆尼。四月，努尔哈赤领兵征哲陈部，又败托漠河、张佳、巴尔达、萨尔浒、界凡五城联军。九月，努尔哈赤攻占安图瓜尔佳城，城主诺谟琿被杀，接着又攻克浑河部的克贝欢城和哲陈部的托漠河城。因此，努尔哈赤的势力大增，于是万历十四年（1586年）七月，率领大军征讨尼堪外兰盘据的鹅尔琿城，尼堪外兰闻讯逃往明营躲藏，努尔哈赤派人向明营索取尼堪外兰。明朝边将认为尼堪外兰已是丧家之犬，留着无用，将此意告知努尔哈赤，努尔哈赤命部将斋萨赴明营杀了尼堪外兰，报了杀害祖、父之仇。

万历十五年（1587年）八月，努尔哈赤遣额亦都率军攻取哲陈部的巴尔达城。然后，他又亲领大军攻占哲陈部的洞城，灭了哲陈部。万历十六年（1588年）四月，苏完部长索尔果，董鄂部首领何和理，雅尔古部长扈拉瑚等，先后率众归附。九月，努尔哈赤率兵攻克完颜城，灭了完颜部。这样努尔哈赤用五年多的时间，统一了建州女真本部，于是“环满洲而居者，皆为削平，国势日盛”[18]。接着，努尔哈赤又于万历十九年（1591年）正月，兼并长白山的鸭绿江部。至此，努尔哈赤统辖区域，西起抚顺，东至鸭绿江，北接开原，南连清河，建州女真的大部分被统一了。

3. 海西女真的败亡。

明初，海西女真居松花江流域，到了明中叶后，南迁至开原边外，辉发河流域等地区，分为叶赫、哈达、乌拉、辉发四大部。努尔哈赤日益强盛，导致与海西四部的矛盾和冲突。叶赫部首领纳林布禄恃强遣使赴建州，向努尔哈赤强行索地，责令归顺，结果被“叱之归”[19]。不久，纳林布禄又伙同哈达、辉发两部，再次派使臣到建州，要努尔哈赤归降，如若不从，则兴兵问罪，依然遭到严厉斥责。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六月，纳林布禄见压服不成，就决定诉诸武力，便拉拢哈达、乌拉、辉发三部，合兵进攻建州的户布察寨，努尔哈赤率兵迎战，纳林布禄所统四部联军，大败而逃，建州兵掠哈达部富儿家齐寨乃归。九月，叶赫部贝勒布寨、纳林布禄，又纠合哈达贝勒孟格布禄、乌拉贝勒满太之弟布占泰，辉发贝勒拜音达里，科尔沁贝勒瓮珂代，锡伯、瓜尔佳、朱舍里、纳殷，组成九部联军，共三万人马，分三路进犯建州。努尔哈赤立即派兀里堪等率侦察探得九部联军的组成，兵力和进攻方向，根据情况作了分析，遂在敌兵必经之要道旁，埋伏精兵，在路上设置横木障碍，在崖岭上安放滚木雷石。并对将士说：“来兵部长甚多，杂乱不一，谅此乌合之众，退缩不前”，“我兵虽少，并力一战，可必胜矣”[20]。初二日，九部联军先攻扎喀城，不克。继攻黑济格城，成僵持局面。此时努尔哈赤领兵来到黑济格城附近的古勒山，这里“寨陡峻，三面壁立，壕堑甚设”[21]。他利用有利地形，作好埋

伏，遂派骁将额亦都率兵百人至黑济格城挑战，诱九部联军来攻古勒山。布寨等人不知有诈，趋军直奔古勒山而来，途中被建州兵预设的重重障碍所阻，兵不成列，首尾不相顾。当两军相接，布寨轻敌出战被杀，联军无首，顿时惊乱，诸贝勒见势不妙，弃众奔溃，科尔沁部贝勒明安，战马被陷，弃鞍裸身而逃。努尔哈赤乘机擒击，斩杀四十余人，俘获叶赫首领布占泰，缴获战马之千余匹，并灭了讷殷、朱舍里二部。古勒山之战，是统一女真诸部的转折点，不仅保卫了建州，而且从此建州“军威大震，远迩慑服矣”[22]。

努尔哈赤打败九部联军之后，便把统一女真各部的进攻矛头指向海西女真。他深知现有的军事力量不可能一举消灭海西四部，故对诸贝勒大臣说：“欲伐大木，岂能骤折，必以斧斤伐之，渐至微细，然后能折。相等之国，欲一举取之，岂能尽灭乎。”[23]因此，努尔哈赤采取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策略：一方面与海西四部中较强的叶赫、乌拉二部联姻结盟，特别是拉拢乌拉部首领布占泰，不仅是为了离析四部，而且也是为了取得貂参之利。所以努尔哈赤和其弟舒尔哈齐娶布占泰的侄女与妹妹为妻，他们又把女儿嫁给布占泰为妻；另一方面，利用四部间的矛盾，逐个灭之。

（1）乌拉灭亡

乌拉部首领布占泰，在古勒山之战被俘获释，并与建州结亲，但是看到努尔哈赤大有吞并海面四部之势，便竭力阻挠破坏。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正月，乌拉部管辖的东海瓦尔喀部，以布占泰暴虐为由，向努尔哈赤请求归附。努尔哈赤命其弟舒尔哈齐等领兵前往瓦尔喀部斐优城迎接眷属，布占泰闻知后，“发兵万人”在图们江右岸乌碣岩一带截击，结果建州兵“缘山奋击，乌拉兵大败”，“斩三千级，获马五千匹，甲三千副”[24]，取得大胜，这是继打败九部联军之后又一次关键性的战斗，从此乌拉势力大衰。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正月，努尔哈赤乘乌拉内部统治不稳，亲率大军征讨乌拉，攻占乌拉城，布占泰逃往叶赫，乌拉灭亡。

（2）哈达灭亡

哈达部首领王台死后，子扈尔罕立，不久暴亡。从此哈达分裂为三个集团，即扈尔罕子歹商继承哈达贝勒，王台五子孟格布录袭职龙虎将军，另外一子康古鲁也要争夺继承权，三个集团大打内战。最后孟格布录在叶赫部的支持下，消灭了歹商集团，孟格布录成了哈达贝勒。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哈达贝勒孟格布录被努尔哈赤俘获杀害。此事引起明廷的震动，为了保护哈达，责令努尔哈赤退出哈达，立孟格布录长子武尔古岱为哈达贝勒，这时哈达发生饥荒，武尔古岱向努尔哈赤借粮赈饥，努尔哈赤提出了条件，哈达必须归顺建州，武尔古岱无奈，只好同意，便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取消国号，哈达灭亡。

（3）辉发灭亡

辉发部贝勒拜音达里，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投靠叶赫部贝勒纳林布录，派兵参加对建州进军，侵户布察寨，又加入九部联军，参加了对建州的古勒山之战。古勒山战败以后，他看到建州的强盛，转而投靠努尔哈赤，努尔哈赤派兵进入辉发，遭到辉发人民的反抗，许多人逃往叶赫以求保护。

叶赫部贝勒纳林布录认为拜音达里失信，遣使到辉发部，要拜音达里送子为质，拜音达里只好同意，他企图中立于建州和叶赫之间，便向建州请婚，努尔哈赤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同意把四女穆库什嫁给他。但是，拜音达里考虑到儿子在叶赫为质，虽然订亲不敢迎娶，这样激怒了努尔哈赤。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秋，努尔哈赤率军讨伐辉发部，因拜音达里筑城三重自固，加强了防卫，围攻数日方克，杀拜音达里父子，辉发灭亡。

（4）叶赫灭亡

明朝政府看到哈达部衰落后，转而支持叶赫部。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以叶赫部为首的“九部联军”向建州发起进攻，古勒山一战，联军大败，叶赫贝勒布寨阵亡，叶赫元气大伤，被迫转为防御，与建州处于对峙状态。

由于明朝政府对叶赫的保护，建州停止向叶赫进攻，改为和亲的办法。古勒山之役，叶赫贝勒布寨被杀，不久纳林布录亦死，叶赫部在努尔哈赤的要求下，把原许给乌拉贝勒布占泰的布寨之女，转聘给努尔哈赤。当时叶赫部分为两城而治，布寨子布扬古继承西城贝勒，纳林布录无子，以弟金台石继承东城贝勒，但是布扬古之妹知道将许给努尔哈赤时，决然不嫁。再加上乌拉灭亡后，叶赫又收容了布占泰，于是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八月，努尔哈赤率军征叶赫，命皇太极等四大贝勒攻西城布扬古，亲率大兵攻东城金台石，布扬古和金台石皆拒降，城破被杀，叶赫灭亡。

4. 征服“野人”女真

努尔哈赤在对海西女真进行战争的同时，又积极着手征服“野人”女真。

（1）进攻东海部，又称窝集部，主要包括瓦尔喀部、虎尔哈部。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正月，努尔哈赤命长子褚英、幼弟巴雅喇与扎尔固齐噶盖、费英东等，统兵一千，出征瓦尔喀的安褚拉库路和内河路。星驰而往，取屯寨二十余，所属人民尽归顺，从而拉开了统一东海诸部的序幕，特别是在乌碯岩之战，打败乌拉兵，不但为东海诸部赶走了残暴的压迫者，而且亦为建州进军东海搬掉了绊脚石。因此，努尔哈赤“威行迤东诸部”，乌拉再“不敢窥望其去留，兵锋所指，莫敢谁何”[25]，随之东海诸部望风归附。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瓦尔喀的斐优城主策穆特赫率众来降。五月，努尔哈赤命幼弟贝勒巴雅喇、巴图鲁额亦都、扎尔固齐费英东，侍卫扈尔汉，率兵千众，往征窝集部，攻取赫席黑、俄漠和苏鲁、佛讷赫托克索三路，俘二千人而还。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十二月，努尔哈赤命侍卫扈尔汉等，率兵千人，征窝集部所属溲野路，取之，收二千户而还。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十一月，努尔哈赤派巴图鲁额亦都等，率兵千人，往征窝集部的那木部鲁、绥分、宁古塔、尼马察四路，招其路长康古礼、喀克笃礼、昂古、明噶图、乌路喀、僧格、尼喀里、汤松噶、叶克书等，令其家口前行。建州军回师至雅揽路，遂击取之，俘万余人而还。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七月，努尔哈赤命其子台吉阿巴泰及扎尔固齐费英东等，率兵千人，征窝集部的乌拉古宸、木伦二路，取之。十二月，又命额驸何和里、巴图鲁额亦都等，率兵二千，往征窝集部的虎尔哈路、围扎库塔城。三日招之不下，遂攻克其城，

斩首千余，俘二千人。附近各路皆招抚。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十一月，努尔哈赤派兵五百人，征讨窝集部的雅揽、西临二路，收降民二百户，俘千人而还。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十一月，努尔哈赤发兵二千，往征窝集部东额黑库伦、至顾纳喀库伦，招之不服。遂布阵鸣螺，越壕三层，毁其栅，攻克其城，阵斩八百人，俘获万人，收抚其居民，编户口五百，乃班师。

（2）攻打萨哈连部，该部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

努尔哈赤消灭了乌拉部，清除了通往黑龙江流域的障碍。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七月，命达尔汉侍卫扈尔汉，硕翁科罗巴图鲁安费扬古，率兵二千，征黑龙江中游的萨哈连部，行至兀尔简河，剽舟二百，水陆并进，取河南河北诸寨三十六处。此时扈尔汉等，驻营黑龙江南岸的佛多罗寨，乘冰封江面之机，率兵过江，遂攻取萨哈连部寨子十一处。然后又招抚了使犬路、诺洛路和石拉忻路。不久，努尔哈赤又派兵，征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及附近岛屿，这里各部相继归顺。

努尔哈赤由“遗甲十三副”起兵，发展到“自东海至辽边，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鲜、鸭绿江，同一语音俱征服”，使“诸部始合为一”[26]。他用了三十多年的时间，统一了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以及“野人”女真的大部，基本上结束了女真社会的长期分裂、割据、动乱的局面，从而推动了女真社会的发展和满族共同体的形成。

第二节 建元称汗

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的过程中，地域不断扩大，人口日渐增多，他认为迫切需要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统治机构和管理组织，来提高自己的地位和权势，因此先后采取以下一系列的政权建设措施。

——创制满文。早在金代，金朝统治者曾参照契丹文字，创制了女真文，经历了元明两朝，女真文逐渐废弃，到了努尔哈赤时期，建州地区女真文已不通行，“凡属书翰，用蒙古字以代言者，十之六七；用汉字以代言者，十之三四”[27]。这不仅出现了女真语言和蒙汉文字之间的矛盾，而且不利于政令文书的通行。所以，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二月，努尔哈赤“欲以蒙古字编成国语”[28]，命额尔德尼和噶盖两人，以蒙古文字母与女真语音拼成满文，作为满族统一的文字。满文的创制和颁行，使满族从此有了本民族的文字，可以用来交流思想，记载政事，翻译汉籍等，对政权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兴筑城池。努尔哈赤起兵后，于万历十五年（1587年）修筑费阿拉城（俗称旧老城）居之。此城在呼兰哈达岗，分为三层：第一层为栅城，以木栅围筑的城垣，内有两处居所，一为努尔哈赤，一为其弟舒尔哈齐居之；第二层为内城，以木石夹筑的城墙，是努尔哈赤的亲属住所；第三层为外城，以木石粘土筑成，高十余尺，周围约十里，是努尔哈赤的部将、军士、工匠等居住，全城居民近千户。努尔哈赤在此“筑城三层，兴建衙署、楼台”[29]，作为他指挥的据点。到了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努尔哈赤认为费阿拉城狭小简陋，饮水困难，便迁到相距八里的赫图阿拉城（俗称老城），此城在苏子河与嘉哈河交汇处的东岸，“因山为城，垒土为郭”[30]。迁此后加以扩建，规模远远超过了

费阿拉城，“内城高七丈，杂筑土石，或用木值横筑之城上，环置射箭穴豆，状若女墙，门皆用木板。内城居其亲戚，外城居其精悍卒伍，内外见居人家约二万余户。北门外则铁匠居之，专治铠甲。南门外则弓人、箭人居之，专造孤矢。东门外则有仓廩一区，共计一十八照，每照各七八间，乃是贮谷之所”[31]。从此赫图阿拉成为努尔哈赤的第一座都城，亦是他管辖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创建八旗制度。努尔哈赤为了把松散的部众组织成号令专一的群体，大约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他在女真原有牛录组织的基础上，即“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意为大箭）厄真（意为主也）”[32]，建立按军事编制组织起来的牛录制。到了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十一月，他又在牛录制的基础上建立八旗制度，分黄、红、蓝、白、镶黄、镶红、镶蓝、镶白八旗，每旗设固山厄真（旗主）一人，副职梅勒厄真二人，管辖五甲喇；每甲喇设甲喇厄真一人，管辖五牛录；每年录设牛录厄真一人，管辖三百人，每旗有七千五百人，八旗总共六万人。牛录是八旗制度的基层单位，是以地缘为主、血缘为辅组成的，牛录厄真下设带子二人为副职，再置四名章京，四名拨什库，并把三百人组成的牛录，分编成四个塔坦（村或部落），一章京和一拨什库管理一个塔坦的各种事情。可见，八旗制度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33]，又是“出则备战，入则务农”[34]兵民一体的社会组织形式，具有行政管理、军事征伐、组织生产的三项职能，努尔哈赤是八旗的最高统帅。

——设官理政。努尔哈赤在颁行八旗制度的同时，又设立理政听讼大臣五人，扎尔固齐十人，“佐理国事”[35]，“每五日集朝一次，协议国政，军国大事，均于此决之”[36]，他们不仅参加议政，而且负责审理诉讼，凡有刑民案件，先由扎尔固齐审理，然后上达五大臣复审，再上告诸贝勒，一般案件经诸贝勒讨论后即可结案。若是重大案件，“众议既定”、“犹恐尚有冤抑”[37]，最后由努尔哈赤亲自审问决定，具有最高裁决权。另外，还设立判官四十名，荐举办事大臣八员，管理城防和乡间事务等。

随着统一女真事业的发展，统治权力逐渐扩大和集中，努尔哈赤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权力冲突和意见分歧，产生了一股分裂的势力。努尔哈赤的弟弟舒尔哈齐，看到其兄努尔哈赤的权势不断扩张，心中十分不满，进行反对统一的分裂活动。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三月，努尔哈赤命舒尔哈齐率军取乌拉部所属东海瓦尔喀部斐优城，他阳奉阴违，在乌碯岩战斗中，不积极指挥，“人止山下”，“未能多所斩获”[38]。战斗结束，他回到赫图阿拉，努尔哈赤斥责他“临阵退缩，时有怨言”[39]，自此“不遣舒尔哈齐将兵”[40]，削其兵权。不久，努尔哈赤要他派部众服役筑城，他却叫“部下不赴工”，而自己另建一城[41]。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一月，舒尔哈齐与长子阿尔通阿、二子阿敏、三子札萨克图密谋，企图投靠明朝和叶赫，于是移居黑扯木自立。二月，努尔哈赤得知后大怒，严加指责，劝其归来，可是他不听劝告。三月，努尔哈赤断然没收了舒尔哈齐的全部财产，杀了他的两个儿子阿尔通阿、札萨克图，又把他的部将武尔坤吊在树上烧死。舒尔哈齐感到自身

难保，便向努尔哈赤自责说：“兄汗优养恩深，还妄想去别的地方住，我确实是错了。”[42]努尔哈赤念其手足之情，将没收的所有财产全部归还，可是舒尔哈齐并不感恩，相反耿耿于怀。因此，努尔哈赤将他幽禁，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八月十九日他在禁所忧恨而死。

此外，努尔哈赤的长子褚英，是权力欲极强的人，时刻都想寻机夺取父权。万历四十年（1612年）六月，努尔哈赤想让褚英作为自己的继承人，便委政于他。可是褚英得寸进尺，企图集权于一身，他背着父亲努尔哈赤挑唆“五大臣互不和睦”，而且胁迫四个弟弟对天发誓：“不违抗长兄的话，什么话也不告诉汗。”还扬言父亲死后，要把父亲分给弟弟们的财产重新分配。“再有和我关系不好的弟弟，和我不好的大臣们，在我称汗后就杀掉”。因此，四弟、五大臣联合向努尔哈赤报告了上述情况，努尔哈赤严厉地训斥褚英，不要他执掌大政，两次往征乌拉部不让他去。然而褚英并没有接受教训，改正错误，他却联合部将企图杀害努尔哈赤，进行武力夺权，一是写诅咒父亲、诸弟、五大臣的咒语，对天地焚烧，咒他们早死；二是决定如果出征乌拉的父亲和诸贝勒大臣打败归来，拒绝他们入城，将其置于死地。努尔哈赤获胜归来后，得知褚英的恶毒阴谋，非常气愤，便将褚英逮捕审问，他供认不讳。于是努尔哈赤把褚英监禁起来，可是褚英认为以上行径不是自己的过错，毫无悔改的意愿。努尔哈赤经过三年的深思熟虑，最后认为“长子的存在，会败坏国家”[43]，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将他处死。

到了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正月，努尔哈赤在以上政权建设的基础上，并清除了内部的分裂势力，认为“帝业已成”[44]，遂称汗登位，建立“大金”（史称后金），改元天命，建都赫图阿拉城，从此成为与明王朝中央政府相对抗的地方割据政权。

第三节 起兵反明

1. 宣布“七大恨”

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后，把战略重点从原先统一女真诸部转移到反抗明朝的民族压迫，兴兵进攻明朝。天命三年（1618年）正月，他对诸贝勒大臣说：“吾计已决，今岁必征明夷。”[45]于是积极进行各项战争的准备工作，二月他认为“欲伐木治攻具，恐为众所觉，乃以缮治诸贝勒马厰为名，遣七百人伐木以备攻具”[46]。三月传令八旗将士“治甲冑、修军器，豫畜牧”[47]。四月十三日，努尔哈赤公开宣布“七大恨”，起兵反明。临行书告天曰：“我父、祖未损明边一草寸土，明于边外，无故起衅，杀我父、祖，此其一也。虽杀我父、祖，我仍欲修好，曾勒碑盟誓云：凡明国、诸申人等，若越帝界，见者即杀其越界之人，倘见而不杀，殃及不杀之人，然明军渝誓出边驻戍，援助叶赫，其恨二也。明人于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岁窃踰边境，侵扰劫掠诸申地方。我遵前盟，杀其越界之人。然明置前盟于不顾，责我擅杀，执我前往广宁叩谒之刚古里、方吉纳，并缚以铁索，挟令我献十人解至边上杀之，其恨三也。遣兵出边戍，援助叶赫，将我已聘之女，转嫁蒙古，其恨四也。不准数世驻守帝边之柴河，法纳哈、三岔三处诸申收获耕种之粮谷，并派明兵驱逐，其恨五也。边外叶赫，受天谴责，乃从其言，遣人致书，

以种种恶语辱我，其恨六也。哈达人曾助叶赫，两次来侵，我反攻之，天遂以哈达畀我。其后，明帝又助哈达，胁迫我以还其地。我遣释之哈达人，又屡遭叶赫人遣兵侵掳。遂使天下诸国人互相征伐。天非者败而亡，天是者胜而存也！岂有使死于兵者复生，所获之俘遣归之理乎？若称天授大国之帝，宜为一切国家之共主，何独为我之主？初扈伦合攻于我，天谴扈伦启衅，而以我为是。该明帝又如此上抗于天，偏助天谴之叶赫。何以倒置是非，妄为剖断？其恨七也。”[48]这“七大恨”从内容的阶级实质而言，无疑是为了他所代表的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但是却打着民族的旗号，因而在客观上是顺应了满族人民反抗民族压迫趋势的，是符合满族人民利益的，所以也就得到了满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是夕，大军至古勒地驻营。

2. 抚清之战

十四日，努尔哈赤将大军分为两路，命左翼四旗（正黄、正红、正蓝、镶蓝）进取东州、马根单二处。而他亲统右翼四旗（正白、镶黄、镶白、镶红）攻打抚顺。十五日，后金军往围抚顺城，并致书明军游击李永芳劝降，书曰：“因尔明兵越边驻守，我乃征伐，尔抚顺城主游击，即战亦不能胜也。我欲即日深入，尔若不降，误我深入，倘尔不战而降，则不扰尔属兵众，不损尔之大业，仍照原礼，予以豢养，尔乃博学聪明之人也，我已擢拔多人，以女妻之，结为亲家，况且对尔，岂有不超升尔原职，不与我一等大臣等，并列豢养之理乎。望尔勿战，战则我兵所发之矢，岂能识尔？若为无目之矢所中，必亡矣！即战则力不敷，虽不降而战死，亦何益焉？若出城迎降，则我兵不入城，尔所属兵众，皆得保全也。若不出降，我兵攻入，村中妇孺，必至惊散。假使如此，与尔不利也！尔勿以我言为无信，不得尔此一城，我岂能罢兵乎？失此机会，悔无及矣。倘城中大小官吏，军民人等献城归降，妻子亲属，俱无离散，亦乃尔等之大幸也。降与不降，尔等应熟思为好。勿以一时之小忿而无信于我，勿失事机，出城降可也。”[49]李永芳得书以后，犹豫不决，一方面将冠带立城南门上，言纳款事；一方面又令军士备守具，坚守城池。于是努尔哈赤下令攻城，迅速登上城头，李永芳见势不妙，便开城投降。努尔哈赤兴兵反明，旗开得胜，一举攻取抚顺、东州、马根单三城，及小堡、台、屯共五百余处，俘获人口三十万，归降人民编为一千户，下令班师。

这时明广宁总兵张承荫，辽阳副将颇廷相、海州参将蒲世芳，得知后金兵攻占抚顺、东州等城堡，便率明军一万来追击。于是努尔哈赤回军迎敌，明军据山之险，分兵三地立营浚壕，布列火器以待。但是八旗兵奋勇进击，明兵大败，阵斩总兵张承荫、副将颇廷相、参将蒲世芳、游击五人及把总五十余人，获马九千匹，甲七千副，兵仗器械，不可枚计。

五月十七日，努尔哈赤率兵攻明，又攻克抚安堡、花豹冲、三岔儿堡等大小城堡十一处。七月二十日，他出兵进攻清河城，明副将邹储贤以兵一万固守。城上有大小枪炮千余，一时竞发，滚木矢石齐下。后金兵树云梯登城，不避锋刃，飞跃而入，锐不可挡，明军败溃，遂拔其城，邹储贤及明军皆被杀。接着，后金兵又占领一堵墙、碱场二城，将城中粮食运回。

努尔哈赤宣布“七大恨”起兵反明以后，取得重大胜利，攻占明边重镇抚顺和清河二城，以及屯堡五六百处，俘获人口三十余万，这不仅鼓舞了后金广大军民的战斗意志，而且狠狠打击了日益腐败的明王朝。

第四节 萨尔浒大战

1. 明金战略决策

明军在抚清之战中遭到惨败，“全辽震动”[50]，致使明王朝“举朝震骇”[51]，京师的“当事大臣几至闻雷失筋”[52]，就连神宗皇帝也感到“辽左覆军陨将，虏势益张，边事十分危急”[53]。

明朝统治者如此惊慌失措不是没有原因的，辽东乃是京师左臂，如有一失，就要威胁到明朝安危。虽然许多“辽事议者，以必剿为主”[54]，但是“而今九边空虚，亦惟辽左最甚”[55]，此时“辽东战士不满八千，而建州控弦之骑三万”[56]，兵力对比十分悬殊。明在辽东的驻军，更是腐朽不堪，正如山海关主事邹之易所说：“今之将领，平日不习战，大都以退缩为得计。……累年以来，不修兵具，朽戟钝戈，援急不足为用，金鼓几于绝响，偶令之截杀，股栗腕战，面孔殊无生色，”[57]许多士兵“不能开弓，或开弓而不及十步”[58]，这种军队如何能同后金的八旗兵交锋呢。因此，明王朝只好从全国调兵遣将，赴辽对后金作战。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明廷任命所谓“熟谙辽事”的兵部右侍郎兼佥都御史杨镐经略辽东，经过半年多的准备，到了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二月，援辽的各路明军先后到达，共有八万八千多人，加上被迫征调参战的叶赫兵一万人，朝鲜兵一万三千人，总计十一万多人，号称四十七万。这时，朝议恐师老财匮，欲其速战，不断发红旗催战，于是杨镐依据明军兵多将广的优势，制定了声东击西，分兵合击，直取赫图阿拉城，企图一举消灭后金。山海关总兵杜松率领的刘遇节、柴国栋、王浩、张大纪、杨钦、汪海龙、杨汝达、龚念遂诸将，乃明军主力，兵力约三万人，出抚顺关攻其西，分巡兵备副使张铨监军；以总兵马林，率领麻岩、郑国良、丁碧、葛世凤、赵启祯、李世选、江万春诸将，兵力约二万明军，一万叶赫兵，出靖安堡攻其北，兵备道佥事潘宗颜监军，通判董尔砺赞理；以总兵李如柏，率领贺世贤、张应昌、李环忠、戴光裕、冯应魁、尤世功、余成名、李克泰、吴贡卿、于守志、张昌胤诸将，兵力约二万人，出鸦鹞关攻其南，参议阎鸣泰监军、推官郑之范赞理；以总兵刘綎，率领祖天定、姚国辅、周义、江万化、徐九思、周翼明诸将，兵力约一万五千明军、一万三千朝鲜兵，出晾马佃攻其东，兵备副使康应乾监军，推官魏之范赞理。因杜松所率西路军尤为重要，命总兵王宣、赵梦麟协助。以辽阳为辽东重地，派总兵官秉忠，辽东都司张承基领兵驻守，派管屯都司王绍勋总管运各路粮草。分派已定，明廷认为“数路齐捣，旬日毕事耳”[59]。

努尔哈赤善于用间，当明军在辽东聚集之时，就派人打入明军内部，收集明军驻防、调动、粮草、进兵等情报，于是明“兵未发，而师期先泄，建州得预为备”[60]。努尔哈赤侦知明军的作战部署和行动计划后，便召集诸贝勒大臣共同商讨对策，时值天寒地冻，大雪封山，他利用有利的天气和地形，以及明军分散力弱，接受降将李永芳提出“任他几路

来，我只一路去” [61]的建议，采取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的战略决策。并指出现已得探报，西路杜松率明军已出抚顺关，东路刘綎率明军进入董鄂境内，“明使我先见南（即东）路有兵者，诱我兵而南（即东）也，其由抚顺所西来者，必大兵也，急宜拒战，破此则他路不足患矣” [62]。因此，只派五百人阻击东路明军，而命大贝勒代善为先锋，统领八旗大军奔赴西线迎敌，自己亲率精锐巴牙喇（护军）殿后。正行之际，有哨探来报，清河路又见明军，代善说：“清河之界，道途逼仄，地势崎岖，纵有兵来，未能骤至，我兵惟先往抚顺以逆敌兵。” [63]于是八旗大军继续西进。

2. 两军激战

明金双方战略决策已定，便拉开大战的帷幕，整个战役，可分为三个阶段。

(1)萨尔浒、吉林崖战斗。二月二十八日，杜松率领明军离开沈阳。二十九日出抚顺关，沿浑河右岸而上。三月初一，明军大部渡过浑河，唯有参将龚念遂带领部分明军在后运送辎重。顷杜松得知后金正在加紧赶修“形势险要，扼锁阳之咽喉”的铁背山上的界凡城，藉以阻挡明军东进。界凡北临浑河东岸的吉林崖，为界凡第一险要之处，南连扎喀关，为界凡第二险要之地，西隔苏子河与萨尔浒山相望，两地相距十余里，东至后金都城赫图阿拉一百余里，而且道路平坦，因此这里是两军必争之地。

杜松企图迅速攻占界凡城，便留下两万人在萨尔浒山麓扎营，而自己率领一万人渡过界凡渡口，进抵界凡城下吉林崖。午后，大贝勒代善率领八旗兵到达扎喀关，停止前进，等待后金汗努尔哈赤到来。然后见天时渐晚，又催军前进，行至赫济格，得知“明兵见我运石步兵登界凡地方之吉林哈达，即将吉林哈达围之” [64]。当他领兵迅速赶到铁背山的太栏岗时，看到杜松指挥明军进攻吉林崖，而另一队明兵则立于萨尔浒山上。代善立即派一千人，火速增援吉林崖，随后命令右翼四旗进攻吉林崖的明兵，左翼四旗监视萨尔浒方面的明军。此时努尔哈赤来到前线，问明代善的作战部署后，他说：“现已申时，天色已晚，命左翼四旗兵先击萨尔浒山上之兵，此兵败走后，其界凡之兵自必动摇。” [65]遂将右翼一旗兵增与左翼四旗兵，又令右翼其余三旗兵监视界凡方面的明兵，待击败萨尔浒之明兵后，吉林崖的后金兵往下冲击时，右翼三旗兵前往增援。于是努尔哈赤遣左翼五旗兵，三万七千多人，以优势的兵力，突然猛攻萨尔浒的明军，明军仓促应战，结果大败，除了死伤以外，纷纷抢渡萨尔浒河向西逃命，又有许多人被淹死，后金兵紧紧尾追，最后一些残兵败将在得力阿哈一带全部被歼。然后立刻回军围攻吉林崖的明军，而吉林崖的明军，见萨尔浒明军已破，即成惊弓之鸟，失去了战斗力，吉林崖上的后金兵向下冲击，与前来增援的部队，上下夹击，明军被杀得丢盔弃甲，抱头鼠窜，总兵杜松、王宣、赵梦麟等皆战死，剩下的明兵向北一直溃退到浑河，由于抢着渡河，你推我挤，人马杂踏，被杀和淹死者不计其数。有些明兵过河后，经营盘，逃至硕钦山，被追击的后金兵全部歼灭。努尔哈赤初战告捷，消灭了西路的明军主力，为以后战斗的胜利打下了基础。

(2)尚间崖、斐芬山战斗。总兵马林率领北路明军，原计划从开原出

发，出靖安堡，可是临时改由三岔口进入后金地界。三月初一晚间，马林率军到达富勒哈山的尚间崖，在此安营扎寨，命潘宗颜等率一支人马驻守斐芬山，这样和因运送辎重退守斡琿鄂模的西路龚念遂部，互为犄角，彼此声援。

当日，努尔哈赤消灭西路明军以后，便挥军北上追敌，因天已昏黑，他率军宿于巴尔达岗，大贝勒领兵宿于哈克山，其他诸贝勒大臣率军沿土木河警戒。初二日清晨，代善带领三百余骑驰往尚间崖，此时马林正拔营准备向前推进，见后金兵到达，便“回兵结营寨，四面向，环营浚壕三匝，列火器，俾习火器者步行立壕外，其外密布骑兵，又列诸火器，他士卒皆下与结方阵，列于壕内”[66]。于是代善将侦得情况派人报告努尔哈赤，努尔哈赤便命诸贝勒大臣领兵与代善汇合。就在此时，努尔哈赤又得探报，原西路明军游击龚念遂、李希泌等统步骑、驾大车、持坚盾，退守斡琿鄂模，环营浚壕，列火器。他与四贝勒皇太极率领一千人马进攻，明兵发火器拒之，皇太极率骑兵奋勇冲入敌营，明将龚念遂、李希泌皆被杀，全军被歼。随后努尔哈赤率亲军迅速进抵尚间崖，登山瞭望，见明兵布阵待战。他企图命令后金军先占领山巅，然后向下冲击，正准备挥军登山，忽见明营内外合兵，将要冲杀。努尔哈赤见此情况，立即收回成命，要八旗兵下马步战，可是此时明兵已从西边突至，代善便怒马迎战，直入其阵。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与诸大臣等，亦率旗冲阵。两军激战，明兵大败。同时，尚未参战的六旗兵，不待布列行阵，就纵马飞驰，直冲马林明军大营，顷刻之间，明军溃败，副将麻岩及大小将士皆阵亡，总兵马林仅以身免，逃回开原城。

努尔哈赤消灭尚间崖明兵以后，随后挥军东进，攻打驻守斐芬山的明军潘宗颜部。这时叶赫贝勒金台石、布扬古等，率军约助明兵，与潘宗颜部合军，行至开原中固城，得知尚间崖明军已败，于是回军。努尔哈赤命后金兵半数下马步战，擐重甲者执长矛及大刀在前，轻甲者自后射箭，另一半骑马在后，向山上推进，以成包围之势。斐芬山的明军进行顽强抵抗，不断发射火器，但是后金兵仍奋勇冲击，潘宗颜阵亡，全军被歼。至此，后金又粉碎了北路侵犯的明军，努尔哈赤回师，行至古尔本，下令驻营休息，这时得到探报，明总兵刘綎率领的东路明军已抵达阿布达里岗，距离赫图阿拉城只有五十余里，总兵李如柏率领的南路明军已进抵虎栏，形势十分危急。

(3) 阿布达里岗、富察战斗。总兵刘綎率领的东路明军，担任声东佯攻的任务，所以出师最早。二月二十六日，他领兵自宽甸，过晾马佃，深入到榛子头。因为此“道独险远，重冈叠岭，马不得成列”[67]。而且“雪晴风起，寒冽殊甚”[68]，再加上“师行仅赍三日粮”[69]，粮尽无济。同时沿途又不断遭到后金小股轻骑的阻击，所以进军比较迟缓。直到三月二日方渡过深河，到达阿布达里岗。与此同时，被明朝胁迫征调而来的朝鲜兵，在元帅姜弘立的率领下，因为“士卒饥馁，运粮未到”[70]，一直尾随明军前进，三日在相距阿布达里岗十里的富察扎营。

努尔哈赤粉碎西、北两路来犯的明军，回军途中得知东、南两路明军的情况，于是先命达尔汉侍卫率兵一千人先行东路迎敌，三日晨又派二贝勒阿敏率兵二千人继往。努尔哈赤率领大军随后，为了及时知道东线的情况，再命大贝勒代善带领少数哨卒，探听消息。当代善回到赫图

阿拉，众人皆问：“今闻又有二路兵前来，奈何？”代善说：“西来之二路兵，尽诛戮之。至于此来兵，我兵将往迎之。暂不能至，我待父汗之命，即往迎敌”[71]。他随之返回，将都城赫图阿拉人心浮动的情况报告努尔哈赤。四日凌晨，努尔哈赤率领八旗大军回到赫图阿拉，立即命令大贝勒代善、三贝勒莽古尔泰、四贝勒皇太极率领大军迅速前往东路迎敌，而自己带领四千人马留守赫图阿拉，防止李如柏的南路明军到来。

中午，代善等急驰嘉哈林处，马皆缓行，然后大军刚出瓦尔喀什密林，发现明军先导部队，将趋登阿布达里岗布阵。此时，代善欲率军进击，皇太极说：“阿哥宜率大军监视于后，然后前来，由我先率兵登山，往下击之。”代善说：“所言甚是，如此，我即率兵出其西，尔可领右翼兵往取山岭，向下冲击。”[72]可是，皇太极率右翼兵自山上向下冲击时，两军搏战，相持不下。于是代善亲率左翼兵，自山之西进击，山上明兵战败溃逃。这时先前奉命抵达的达尔汉、阿敏所率之兵，埋伏在瓦尔喀什山前沟谷中，见明军已过大半，从后面砍杀。而代善领兵由前向后冲击。合兵于瓦尔喀什之旷野，明金两军展开激战，结果明军溃败，皇太极率兵追击，总兵刘綎战死。

这时明将康应乾率领步兵，合朝鲜兵营于富察，枪炮层叠布列。而代善集中所有的后金兵，向富察发动进攻，首先攻打康应乾部，结果明军“举皆覆没”。然后八旗军分为两路，将朝鲜兵团团围住，不断“驰突，势如风雨”，“瞬息间两营皆没”，最后把姜弘立的大营包围，于是“全军投降”[73]。

明辽东经略杨镐，惊悉三路丧师，急令总兵李如柏率领的南路明军，火速撤往清河，免遭败灭的厄运。因为李如柏畏惧后金，出兵后“逗留不进”[74]，所以只进军到达虎栏一带。当他受命撤军，沿途听到山上后金哨兵的鸣螺声，疑为伏兵或追兵，明军“夺径路而遁，相蹂践死者，复千余人”[75]。

萨尔浒大战，以金胜明败而告终。明朝为了发动这次战争，动员了全国的人力、物力，结果四路出师，三路败绩，大小将官死了三百多员，军士阵亡四万五千余名，“覆军杀将，千古无此败衄”[76]。明军惨败的消息传到开原、铁岭，“人逃之尽矣”[77]。随之沈阳、辽阳也风鹤频惊，“民逃军逃，将哭道哭，大小将吏，无不私蓄马匹为逃走计者”[78]。与此同时，京师上下也都惊恐万状，“人心惶怯，谈虎生变”。“大小臣工，无不骇愕，……官吏、士民以及商贾向寓京师者，卒多携家避难而去”，甚至感到“国家之计岌岌乎殆哉”[79]，“其间惶惶之状，不能以旦夕待”[80]。从此，明朝在辽东的统治动摇了，军事力量一蹶不振，对于后金的威胁只有招架之功，再无还兵之力。河东一带，“赤地千里，刍粟一空，人马倒卧，道路枕籍”[81]，开、铁、辽、沈等城，皆置于后金的兵锋之下。

3. 胜败原因

努尔哈赤领导下的后金，打败了明军，取得了萨尔浒大战的胜利，这决不是偶然的，虽然战争的胜负决定于作战双方政治、经济、军事等多方面的因素，但是首先取决于人心的向背，由于明王朝在女真地区长期推行民族压迫政策，遭到女真人民的不断反抗，后金起兵反明，得到

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所以，后金的八旗兵，不畏强敌，敢于斗争，如守卫界凡城的几百人，敢于面对多于自己二十多倍的明军作战。驻守深河一带的五六百名骑兵，敢于阻击两三万敌兵的进攻，而且老百姓坚壁清野，明军所到之处受冻挨饿。

其次是努尔哈赤作战指挥和决策的正确。他很重调查研究，知己知彼，“不但辽左事机，尽为窥瞰，而长安邸报，皆用厚资抄往”[82]，对敌情了如指掌。而且充分利用自己习惯的气候和熟悉的地形，发挥骑兵勇猛快速、善于野战的特点。同时正确分析敌我力量，使主客观条件相符合，制定战略决策和作战计划。萨尔浒大战，如果从表面上看，明军力量占绝对优势，但实际上它是“以短击长，以劳赴逸，以客当主，非计之得”[83]，况且杨镐把优势兵力分散使用，努尔哈赤看清明军战略决策的弱点，则采取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的战术，于是以己之长，击敌之短，故而取得了胜利。

明军战败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点：

1. 不得人心，兵民厌战。明万历年间，政治极端腐败，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化，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下级官兵，由于生活贫困，对现实不满，反对这场战争。所以，从全国强迫征调来的士兵，许多人“不愿出关”，有些军官也“都求调”[84]，而且大批士兵逃亡，“前调三千到辽止八百”[85]，一次就逃走二千多人。

2. 主帅无能，决策错误。辽东经略杨镐“本庸才”，当廷臣“不知边计”，“欲其速战”，又“皇遽，计无所出”[86]，结果不管天时、地利、人和，制定一个错误的分散兵力的作战方案，企图侥幸取胜。当总兵刘綎提出“地形未谙”[87]，“欲退师期”[88]时，杨镐却斥责他说：“若复临机推阻，有军法从事耳”，并“悬一剑于军门，”[89]不许部将发表不同意见。他却把担任主攻任务作的明军西路主力，交给“不听节制”、“刚愎少谋”、“贪功轻进”[90]的杜松指挥，致使全军败没。

3. 将领不和，互不声援。经略杨镐和总兵刘綎共事“素不协”[91]，杨镐不但派亲信二人到东路“持红旗督阵”，而且还派人暗中监视，“刘若逗留，则当总领东路马军”[92]。刘綎率领的东路明军，“器械龃龉，又无大炮火器”[93]。所以，他对朝鲜元帅姜弘立说：“杨爷（即杨镐）与俺目前不相好，必要致死，俺亦受国恩，以死自许。”[94]除了将帅不和外，诸将之间也闹矛盾，各人自保，互不援助，如“刘綎深入中伏”时，有人“劝（李）如柏往援，不从，綎遂覆歿”[95]。若是李如柏“偏师策应，杀入重围，刘綎当不至死，或夹击成功，未可知也”[96]。

由上可见，萨尔浒大战，金胜明败的原因正如傅国在《辽广实录》记载：“彼（后金）一国之政如一家，而我（明朝）上下隔阂。”[97]后金取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不但保卫了自己的生存，而且发展壮大起来，为以后建立清王朝打下了基础，乾隆皇帝曾说：萨尔浒“一战而明之国势益削，我之武烈益扬，遂乃克辽东，取辽阳，王基开，帝业定”[98]，说明此战对明清兴亡具有重要影响。

第五节 辽沈之役与后金迁都

1. 诱夺沈阳

努尔哈赤取得萨尔浒大战的辉煌胜利，又乘胜攻破开原、铁岭等城，本想南下迅速攻占沈阳、辽阳，控制广大辽东地区，作为反明的根据地，但是这个战略不料受阻。此时明廷将杨镐逮捕法办，处以死刑。为了挽回辽东败局，命熊廷弼任辽东经略。他受命后上疏说：“辽左为京师肩背，欲得京师，则辽镇不可弃。河东，辽之腹心也；开原，河东之根柢也。今开原破，清河弃，庆云掠，镇西围，铁岭数城人逃亡尽矣。独辽阳、沈阳为河东孤立，而昨杨镐奏沈阳民逃军亦逃，辽、沈何可守也？然不守辽、沈，必不能保辽镇，不复开原，必不能保辽、沈。前日之寇，东有朝鲜，北有北关，西南有辽，仅东北一道。使当事不急战，复清河、抚顺、守宽奠，于柴河、靖安间悉宿重兵，犄角以渐蹙之，敌处穴中耳。自三路败，开原失，则朝鲜、北关皆阴顺之矣。开原城大而民众，敌攻开原，西虏即犯庆云，围镇西，则为彼用已可知。如敌以数十万金饵虎墩诸部入犯昌、蓟、宣、大，以缀中国，不敢出京城一步，然后长驱入山海关，或海道取登、莱、天津，势所必致也。乞敕廷议办兵饷，毋旁掣，毋中格。”[99]八月，他到达辽东都司治所辽阳上任，“斩阵逃裨将刘遇节、王捷、王文鼎以殉，设坛躬祭抚、清、开、铁死事将帅军民，且谕北关、白、金必复意”[100]。随之“兼程冒雪，遍阅形势，招流移，缮守具，简士马，肃军令，主固守不浪战，集兵十八万，分布阳、清河、抚顺、柴河、三岔、镇江诸口，小警自御，大警互援；更选精锐为游徼，乘间掠零骑，扰耕牧，更番迭出，以俟窥会”[101]。此外，还积极联合朝鲜，希望“防守江边”，[102]牵制后金。然后熊廷弼将作战方针和部署，“决计坚守渐逼之策”上疏明廷，疏曰：“今日制敌，曰恢复、曰进剿、曰固守。而此时语恢复，语进剿，未敢草草。不如分布险要，守正所以为战也。然守亦未易，顷者臣至各边相度，敝之出路有四，东南为阳，南清河，西抚顺，北柴河、三岔儿间，俱当设重兵。而镇江南障四卫，东顾朝鲜，亦不可少，此险要之大略也。四路首尾相应，每路设兵三万，裨将十五六员，主帅一，分前后左右各营，对垒则前锋迎之，中军继之，左右横击之，后军殿之，分奇正以当一面。镇江设兵二万，裨将七八员，副总兵一，分屯义州、镇江、夹鸭绿江而守。如敌犯朝鲜，四路分捣以牵之。敌与四路相持，则镇江、朝鲜合兵而捣之。此联络之大略也。清河、抚顺、三岔儿山多漫坡，可骑步并进，当用西北兵，宽、林箐险阻，可专用川土兵。镇江水路之冲，当兼用南北兵。此兵将之大略也。善行师者，行必结阵，止必立营，贮放刍粮，兼作退步，且兵随各帅往塞上，辽城空虚，宜再设兵二万驻辽阳，以肚中坚。海州、三岔河设万人联络东西，以备后劲。金，复设万人防护海运，以杜南侵。各边画疆而守，小警自为堵截，大寇互相应援，选其精悍者迭出以挠之。此征行居之大略也。敌兵计十万，今议官兵十八万，此毫不可裁者。”[103]明万历皇帝见后表示同意，熊廷弼以守为攻之策收到好的效果。致使努尔哈赤看到明军有备，“未敢深入”[104]，故“按兵不攻者岁余”[105]。

到了天命五年（1620年）七月，明神宗朱诩钧病亡，明光宗朱常洛继位一月后又死去，其子朱由校继位，年号天启。由于明朝皇帝在一年内三次更迭，导致明朝统治集团内部党争加剧。明思宗朱由校听信阉党

谗言，认为熊廷弼在辽东只守不战，决定予以罢斥。明廷改派袁应泰为辽东经略，此人是名文官，不识军事，认为熊廷弼治辽用法太严，“以宽矫之，多所更易”[106]，于是改变了许多原有措施，军事上由加强防御，转为盲目进攻。努尔哈赤看到经略易人，战术有变，便乘机把攻打辽沈诸城提到日程上来了。十月，他审时度势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为了便于指挥作战，把行宫由界凡迁到萨尔浒，距离沈阳只有百余里；二是加紧储备粮草，操练军士，制造战车、云梯、弓箭、铁钩等；三是经常派遣小股精骑骚扰明军驻地，使其不得安宁；四是派人潜入沈阳城内，联络蒙古饥民，相约以为内应。努尔哈赤在战前作了充分准备，于是天命六年（1621年）二月十一日，亲率大军分八路进攻辽、沈门户奉集堡，从此拉开了辽沈之战的序幕。此时明总兵李秉诚闻知后金兵来攻，率领三千骑出城迎战，见后金兵遂拔营回城。努尔哈赤率军驻蹕高冈，离城北三里，得报不远处有明兵二百余人，他命右翼兵往攻，明军败退，追至明兵屯聚之所，此处有明军二千余人，明副将朱万良，见后金兵势盛，不能相抗，不战而逃。奉集堡明朝驻有重兵，结果不敢对阵，闻风而溃，从而增强了努尔哈赤攻打沈阳的信心和决心。

三月十日，努尔哈赤率领八旗大军，从萨尔浒誓师起程，并将梯榭营栅之战具悉载舟中，沿浑河水陆并进，攻打沈阳。十一日，后金兵夜行军渡过浑河西进，被明军侦卒发现，点燃烽火报警。守卫沈阳的明朝总兵官贺世贤、尤世功得知后金兵来攻，立刻紧急动员，准备迎敌。十二日，努尔哈赤率军抵达沈阳，在城东七里处的浑河北岸筑木城驻守，并遣精锐到河南侦察明军部防。沈阳是辽东的重镇，辽阳的藩蔽，防卫工事十分完备坚固，据《满文老档》记载：“明人掘堑十层，深一人许，堑底插有尖木，堑内一箭之地，复浚壕一层，壕内侧以一二十人始能抬起之大木为栅。栅内又掘大壕二层，宽五丈，深二丈，壕底插有尖木。壕内侧排列榭车，每车置大炮二门，小炮四门，每车间隔一丈，筑土为障，高至肚脐，障间设炮各五门。”[107]“城上又四面列兵，登陴坚守”[108]，明“兵七万众乘城，内外守御甚具”[109]。因此，后金大兵“猝至未敢遽逼”[110]。

努尔哈赤深知，要夺取沈阳坚城，只能智取，不能强攻。因此，他采取怒而挠之、诱敌出城野战的战术，于是派少数游骑到城下叫阵，明总兵尤世功率部出城，杀敌四人，略获小胜。十三日晨，努尔哈赤又派一支骑兵气势汹汹前来挑战，行伍出身的总兵官贺世贤，有勇无谋，被前日的小胜冲昏了头脑，误认为后金兵不足为惧，从而产生了贪功轻敌的思想。所以，他不知足智多谋的努尔哈赤用兵有诈，便率军出城迎战，宣称要“尽敌而反”，后金兵一触即溃，向北佯败而走。贺世贤却十分得意，“乘锐轻进”，很快后金兵如从天降，“精骑四合”，当他知道中计遇伏，为时已晚，只好“且战且却，至沈阳西门，身已中四矢”[111]，虽然挥铁鞭奋力抵御追兵，但身又中数箭，坠马被杀。尤世功引兵至西门，欲救贺世贤，遭到后金兵阻截，亦力战而死。与此同时，努尔哈赤亲自督兵攻城。“建州兵从东北隅以新土填堑，城上连发炮，热，装药即喷，建州兵蜂拥过壕，急攻东门。”[112]守城的明军得知主将贺世贤、尤世功皆已阵亡，失去组织作战的指挥官，群龙无首，于是“汹汹逃窜”[113]。此刻，城内蒙古饥民内应，打开城门，砍断桥绳，放下吊桥，[114]

后金兵越壕入城，迅速消灭城内明军，占领了沈阳城。

2. 血战辽阳

辽东经略袁应泰闻知后金大军进逼沈阳，便命总兵陈策、童仲揆等率领川、浙两军由辽阳北上增援，又遣总兵李秉诚、朱万良等率师从奉集堡北上支援。当陈策、童仲揆等行至浑河桥时，得探报沈阳已失守，遂传令回师辽阳，可是裨将周敦吉、秦邦屏等“固请进战”[115]，并说：“我辈不能救沈，在此三年何为？”[116]明军官兵求战心切，斗志高昂，陈策、童仲揆收回成命，接受请求，此举一则可收复沈阳；二则也可以阻敌南下。因此，命周敦吉、秦邦屏等引川兵渡河，在浑河桥北立营；他和童仲揆以及大将戚金、张明世等领浙兵驻扎桥南，把明军暂分为南北两营。

努尔哈赤攻占沈阳后，整顿人马，准备乘胜南进攻打辽阳。当他得知有支明军，离沈阳仅七里的浑河桥驻营，深感不安。如取辽阳必先击溃此支明军。他亲统大军企图一举歼灭，乘势南下，可是行至阵前，见明军皆执丈五竹柄长枪、大刀、利剑、铠胄之外，冒以绵帽绵被，斗志旺盛。努尔哈赤见明营正在布阵，命右翼四旗兵进攻，明“诸将奋勇迎击，败白标兵（即白旗），又败黄标兵（即黄旗），击斩落马者二三千人”[117]。据《满文老档》记载：“明之步兵，皆系精锐兵，骁勇善战，战之不退，我参将一人、游击二人被擒。”[118]由于“川兵营甚坚”[119]，努尔哈赤见势不利，立刻命“后军往助”[120]，明抚顺降将李永芳，将从沈阳刚刚缴获的大炮和俘虏的炮手用之，“亲释其缚，人赏千金，即用以攻川兵，无不立碎者，”[121]加之后援军已投入战斗，向明营发动一次又一次猛攻。而桥北明军川兵浴血奋战，终因“饥疲无后继，遂被冲杀，吴文杰、周敦吉、秦邦屏皆战死。周世禄从西北逸出，邓起龙、袁见龙夺桥西奔，俱走入浙营”[122]。

努尔哈赤歼灭桥北明军后，立即挥兵渡河，进攻桥南的明军浙兵。明总兵陈策、童仲揆、张照世、戚金等将领沉着应战，积极布阵，列置枪炮，掘壕安营，用秫秸为障，要与后金兵决一死战。努尔哈赤见此形势，围而未攻，突然得到探报，又发现一支明军北上，原是明奉集堡守军总兵李秉诚等率领的明军，努尔哈赤深怕两面受敌，便采取围点打援的战术，首先把桥南的陈策部团团围困，同时命令皇太极率军迎战来自奉集堡的明军。

明总兵李秉诚、武靖营总兵朱万良等将领，贪生怕死，畏敌如虎，虽然和陈策等同时受命援沈，由奉集堡至沈阳，只有从辽阳到沈阳一半路程，由于进军缓慢，却落在来自辽阳的陈策部的后面。他虽率领骑兵三万，却营于白塔铺，观望不前，来而不援，“既不能解沈阳之围、又不能救南兵之覆”[123]。当皇太极行军到达白塔铺时，见朱万良等三总兵则在统众布阵，没有设防，于是统兵进击，明军“俱执丈五长枪及钐锋大刀，身着盔甲，外披棉被，头戴棉盔，其厚如许，刀枪不入”，令人不解的是这样一支几万人的大军，却“未携弓箭”[124]，可见李秉诚、朱万良、姜弼三总兵的荒唐、失误。因此，皇太极率军冲到阵前，明军“不能敌，大惊而遁”，后金兵“追四十里，沿途斩首三千余级，乃还”[125]。

与此同时，努尔哈赤命左翼四旗进攻陈策的明军浙兵阵地，战斗非

常激烈，后金兵将明军“围之数重”，明军“营中发火器，多杀伤，已而火药尽，短兵接”，双方展开一场恶战，由于后金兵不断增援，明军则孤军奋战，陷入重围，此时后金兵“万矢环集，策、仲揆等犹挥刃冲突，各杀十余人乃死”，余众皆各自为战，无一投降，直至最后浙兵全部阵亡。故魏源的《圣武记》记载：“是役，明以万余人当我数万众，虽力屈而覆，为辽左用兵以来第一血战。”[126]

努尔哈赤全歼明军陈策部，并击溃明军李秉诚部后，收师回沈阳。虽然取胜，却损失了雅巴海、布哈、孙扎钦、巴彦、雅木布里、西尔泰、郎格、敦布达哈、木布、禄汪格等九员战将。十八日，他召集贝勒诸臣说：“沈阳已拔，敌兵大败，今即宜乘势，率众长驱，以取辽阳。”[127]随之起兵，直趋辽阳。

辽阳为明代辽东都司的治所，它的得失关系到辽东地区形势的变化。辽阳以“沈阳、奉集二城为藩蔽，而沈东捍建州，西障土蛮，较奉集更重。沈阳既陷，奉集失犄角之势，亦没。时骁将劲卒皆萃沈、奉，辽兵不满万”[128]，“皆真保山东之兵，身无介冑，器不精利，以守二十余里之城，分城布列且难，况于捍敌”[129]。此时，沈阳已失，陈策部在浑河桥全军被歼，李秉诚部于白塔铺被击溃，残兵败将逃回奉集堡，辽阳完全暴露在后金兵的刀锋之下。因此，辽东经略袁应泰，巡抚张铨，见此危急形势，一方面迅速传檄各路兵马聚守辽阳，主动放弃奉集堡、威宁营等地，将明军撤回加强城防；另一方面立即派遣一支明军，引太子河水于辽阳城壕，用水防御后金兵攻城。随之，袁、张二人不是以守城为主，却以出城与敌对阵为先，命总兵李秉诚、侯世禄、梁仲善、姜弼、朱万良等率领五万人马，离城五里布阵迎敌。

十九日，努尔哈赤统率八旗大军，一路无阻浩浩荡荡到达辽阳城郊，得探报城西北有支明军结阵，他立即率左翼四旗往击，又命皇太极领右翼两旗冲击明营左侧，充分发挥了八旗兵善于野战的优势，明军遭到后金兵突然两相夹击，阵脚大乱，纷纷溃逃，伤亡过半。当两军接战时，袁应泰又派一支明军出西门援助，努尔哈赤命后备的两红旗迎击，明军一触即败，相争入城，人马自相蹂践，死者相枕藉。努尔哈赤首战告捷，城外明军全部被歼，准备攻城。

努尔哈赤久经沙场，足智多谋，攻城前侦察有无明朝援军到来，并亲自察看辽阳城。辽阳城“周围二十二里二百九十五步，高三丈三尺，池深一丈五尺，周围二十四里二百八十五步，城门九，左南门曰安定，右南曰泰和，正西曰肃清，前东曰平夷，后东曰广顺，正北曰镇远，外北曰无敌，外东曰永智，外西曰武靖，角楼四座，东南曰筹边，东北曰镇远，西北曰平胡，西南曰望京，”[130]是一座高大砖石坚城。特别是袁应泰命明军掘开太子河，引水入城壕，使护城河面宽水深，渡河攻城困难很大，必致大量伤亡。二十日，他得探报四周未见明朝援军，于是命右翼四旗的兵去堵塞东面水的入口处，左翼四旗的兵去掘开西面泄水的闸口。袁应泰见后金兵堵水掘闸，以放护城河水，十分惊恐，便派一支明兵出东门，“列枪炮三层，连发不已”，阻止右翼兵“囊土运石，壅遏水口”。此时左翼掘闸亦受阻，派人驰告曰：“掘闸口难，不若夺桥易。”努尔哈赤根据新的情况，立即改变了战术，命左翼诸将说：“桥可夺，试夺之，若得，亟来告吾，当进攻此门。”自领右翼四旗，前队

绵甲军，遂布列楯车，进击东门外明军，明营连发枪炮阻击，此时壅遏水口将涸，后金兵涉水渡壕，明兵奋力抵抗，两军鏖战不退，于是命红甲护军和两白旗兵，集中兵力，猛击明骑兵，当明骑兵被击溃后，又命白甲护军配合前军，奋射而入，夹击明步兵亦败，溃败的明军望城奔逃，伤亡惨重。与此同时左翼兵夺取了武靖门桥，“分击守壕之兵，明兵隐于屋垣，举炮发矢，连绵不绝，城上亦放火箭，掷火罐。”左翼兵“奋勇冲突，竖梯登城，遂夺城西面”，两军在城内进行激烈巷战，一直血战到天明。

二十一日晨，努尔哈赤整兵列楯，向辽阳城发动总攻，并命令右翼兵亦登城，“八旗同集一处，沿城追杀”，许多明军百姓死于刀下，放火烧了小西门的火药库，响声震耳，火光冲天，全城笼罩在一片刀光火海之中。辽东经略袁应泰见大势已去，在镇远楼上自缢身亡，仆人唐世明纵火焚楼而死，监军道崔儒秀自缢，总兵朱万良、副将梁仲善、参将王豸、房承勋、游击李尚义、张绳武、都司徐国全、王宗盛、守备李廷干等阵亡，辽东巡抚张铨被俘。中午，努尔哈赤和诸贝勒大臣率军从西门入城，以原辽东经略衙门为临时行宫。辽阳既为后金占领，辽河以东的明军不战自溃，海州、耀州、盖州、复州、金州等，“大小七十余城俱剃发降”[131]。

3. 后金迁都

努尔哈赤占领辽阳后，遂决定将后金都城迁到此处。当天，他就召开诸贝勒大臣会议，听听众人的意见。他说：“天既眷我，授以辽阳，今将移居此城耶？抑仍还我国耶？”诸贝勒大臣“俱以还国对”。努尔哈赤不同意他们的看法，指出：“国之所重，在土地人民。今还师，则辽阳一城，敌且复至，据而固守，周遭百姓，必将逃匿山谷，不复为我有矣。舍已得之疆土而还，后必复烦征讨，非计之得也。且此地，乃明及朝鲜、蒙古接壤要害之区，天既与我，即宜居之。”[132]他终于说服了众人，都赞同迁都辽阳。

努尔哈赤迁都辽阳以后，不久便发现一些问题。首先是辽阳城大而残破，难以固守；其次是辽阳城的汉民不断起来反抗，仅一天之内就有二十二人往井里投毒，还经常袭击满族官民；第三是东有朝鲜，西有蒙古，“二国俱未弭帖，若舍此征明，恐贻内顾之忧”[133]。因此，努尔哈赤为了加强新区的统治和国家的安全，决心建造一座新城。此举却遭到诸贝勒大臣的反对，他们认为目前社会动荡不安，国家财力不足，若建新城“国人要受苦”。努尔哈赤不同意，驳斥说：“尔惟虑一时之小劳苦，而我所图者大也。若惜一时小劳，何能成将来之大业耶？”[134]于是在太子河东距辽阳城八里处建城，此城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建成，新城周围六里另十步，八门，城内有宫殿、衙署、市肆等，后称东京城。天命七年（1622年）四月，后金都城迁到东京城。

到了天命十年（1625年）三月一日，努尔哈赤召开诸贝勒大臣会议，提出要迁都沈阳。与会众人皆不赞成，认为：“迩者筑城东京，宫室既建，而民之庐舍尚未完缮，今复迁移，岁荒食匮，又兴大役，恐烦苦我国。”[135]可是，努尔哈赤坚持己见，认为：“沈阳形胜之地，西征明，由都尔鼻渡辽河路直且近。北征蒙古，二三日可至。南征朝鲜，可由清河路以进。且于浑河、苏克苏浒河之上流伐木，顺流下，以之治宫室，

为薪，不可胜用也。时而出猎，山近兽多，河中水族亦可捕而取之。朕筹此熟矣，汝等宁不计及耶！”[136]因此，诸贝勒大臣只好同意。三日，君臣上下离开东京城。次日，努尔哈赤到达沈阳，从此沈阳成为后金新的都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第六节 广宁之战

1. 明经抚不和

努尔哈赤攻占沈阳、辽阳等城，从此后金由狭窄的苏子河畔迁到广阔富饶的辽沈地区，为了巩固河东新占领区的统治，消除来自河西广宁（辽宁北镇）明军的威胁，准备举兵迅速夺取此城，据探报明军已有准备，又怕后方空虚，于是暂未进攻，等待时机。

当沈阳、辽阳等城相继失陷，明廷大震，为了防止后金兵进扣关门，直逼京师，便积极加强辽西的防御，正如兵部尚书崔景荣所言：“今辽左惟有河西一块土耳，若不并力固守，何以遏其长驱。”[137]要守河西，则必先保广宁，因广宁是“负闾山，凭渤海，踞胜青营，扼冲中外”[138]的军事重镇。所以许多明朝廷臣认为“今河东残破，且以广宁为藩篱，山海为门户矣”[139]，一旦“广宁不守，则山海震撼，山海不固，则京师动摇”[140]。因此，明廷再度起用熟知辽东情况，“才识胆略有大过人者”[141]熊廷弼，然后又任命王化贞巡抚广宁。

明天启元年（天命六年，1621年）六月，熊廷弼赴京入朝，向明廷提出以图恢复的战略防御方案，即三方布置之策：“广宁用骑步对垒于河上，以形势格之，而缀其全力；海上督舟师，乘虚入南卫，以风声之下，而动其人心，奴必反雇而亟归巢穴，则辽阳可复。”[142]所谓海上督舟师之言，就是在天津、登莱各置舟师，合陆上广宁之兵，为三方布置之局。南卫指金、复、海、盖地区，熊廷弼认为舟师入南卫而守，努尔哈赤必回顾赫图阿拉，放弃辽阳，明军可一举收复河东失地。其后，他又提出：“三方建置，须联合朝鲜。宜得一智略臣前往该国，督发江上之师，就令权住义州，招募逃附，则我兵与丽兵声势相犄，与登莱音息时通，斯于援助有济。”[143]这样就使“三方布置”更加完善。

可是，巡抚王化贞与熊廷弼的战略策略有些相佐，他“本庸才，好大言”[144]，“为人骄而愎，素不习兵，轻视大敌，好谩语”[145]。就在即将走马上任之时，其同乡好友傅国献策曰：“奴犯我，必从抚顺路，不数日而抵三岔，广宁危矣，径也。然有三路，我宜反主客劳逸之势，多方误之。如声言以大兵渡三岔东讨，而出偏师先尝其镇江宽，镇江宽距彼六七百里，彼必不防，虚无人。我可以数十骑恐以大兵，缚其守，下其城，为直趋鸭绿者，彼自不得不分兵以救。而又以半众备我之趋三岔而东者，则力两分而中虚。我乃以全力东北出黄泥洼间道，直捣其穴。彼从镇江反兵，可十日方至，而我从黄泥洼抵其穴仅两日耳。黄泥洼故西虏瓯脱地，我多与虏金钱假之，彼方不意我之出此也，比其两路之戎反，而穴已夷矣。彼进退无据，我前后夹击，是我以我虚挑彼实，而以我实冲彼虚。”[146]王化贞非常赞赏，在傅国意见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很快拟出起兵收复辽沈的作战方案：

一是陈兵河上，相机进攻。王化贞说：“今之划河而守者，非为区

区河西弹丸计也，将进而抚定四卫，收取沈阳，以渐芟荆耳。顾非舟车并进，前后夹击，不足以穷狡兔之穴，而据猛虎之隅也。”[147]由于他急于渡河取胜，贪念战功，所以不加强广宁的防御，却调集重兵陈于河上，时刻准备挥兵东进。于是“部署请将，沿河设六营，营置参将、守备，分守诸要害”[148]。

二是攻打镇江，东西夹击。镇江在辽东东南，与朝鲜相接，它是通往朝鲜、登莱和辽南四卫的咽喉要道。所以王化贞认为：“调发七八千人，从海上来，由鸭绿鼓柁而东，直指镇江，绕出奴寨之后，奴岂敢复安居于辽阳乎？”[149]因此，他“密委都司毛文龙收复镇江”[150]，当镇江得手，便出兵海州，进取辽沈。

三是联结蒙古，合攻后金。当时漠南蒙古地处明和后金之间，为两者争夺的重点对象。王化贞说：“奴氛益恶，辽势将墟，亟救燃眉，惟有用虜一著。”[151]“请发帑金百万，亟款西部”[152]，联合蒙古，一同“起兵讨奴”，“即不必真能灭奴，虜必不与奴合，奴不敢复深入矣，惟庙堂熟筹之”[153]。

王化贞的这个既不知己知彼，又不积极防御，企图孤军深入，侥幸取胜的作战计划，遭到经略熊廷弼的坚决反对。他指出：“力主驻兵河上拒，而不知河窄难持，堡小难容，纵使河上满兵三万，不能当贼三千之渡。纵使西平、盘山各道有一二万，不能当河兵一刻之溃也。……今日但能固住广宁，便是固住山海。然固守广宁，定用犄角扎营之法，方可无患。若驻大兵于河上，西平、盘山等处，直直一条如竹带之形，河上一动，便成破节，此前日开原辽沈之已事也。今计河上只宜置游徼兵更番迭出入，以示不测，不宜刻驻一块，为贼所乘。其自河至广宁，止宜多建烽火。西平、高平、盘山一带，止宜额兵稍加增益，为传烽探之用。而大兵悉于广宁城三五里内外，相度形胜，犄角扎营，得垒高栅，以俟其来。盖辽阳去广宁三百六十里，非虜骑一日可到，倘有西犯消息，我必须知于数日前，而故设一虚境以疑贼，必不敢逾数百里来攻也。”[154]

熊廷弼提出的三方布置和固守广宁的计划，是一个切实可行、较为稳重的作战方案。但是王化贞不从全局得失考虑，只想到个人的利害，因此他“则专意河西，用西虜进取，谓登、津为缓图”[155]。为了推行其以攻为主的错误主张，竟背着明廷和经略，于是年七月初，私自派遣部将毛文龙，率领二百多人，深入敌后，相机攻打镇江。毛文龙联络该城的生员王一宁、千总陈忠等人，侦知后金驻守镇江的佟养真领兵出外，城内空虚，又约镇江中军陈良策为内应，二十七日深夜兴兵攻城，一举攻占镇江，这就是名噪一时的所谓“镇江大捷”。

镇江之役，“抚臣以为功，经臣以为罪，意见大异”[156]。巡抚王化贞等人大肆鼓吹此战的重要作用 and 深远意义。如兵部侍郎王在晋说：“都司毛文龙收复镇江，擒缚叛贼，四卫震动，人心响应，报闻之日，缙绅庆于朝，庶民庆于野。自清抚失陷以来，费千百万金钱，萃十数万兵力，不能擒其一贼。此一捷也，真为空谷之音，闻之而喜可知也。”[157]王化贞认为：“镇江一动，四卫大扰，管大藩舟师适至，王绍勋水兵俱集，奴兵分御，辽阳遂空，海州止真夷二千，河上止辽兵三千，若潜兵夜袭，破之必矣。奴南防之兵狼狈而归，吾据险以击其惰，可大歼

也。”[158]因此，他屡求明廷“命兵部移文天津巡抚毕自严、登莱巡抚陶朗先督兵策应，其化贞调度广宁兵马，相机征剿，一面咨经略熊廷弼严勒兵将，控扼山海，三方协力，务收全胜”[159]。

但是，经略熊廷弼等人持完全不同的看法，认为袭击镇江一事，是轻举盲动行为，不仅打乱了三方布置，而且暴露了明军的弱点，实质上对后金有利。熊廷弼指出：“三方兵力未集，文龙发之太早，乱三方并进之谋，误属国联络之计。”[160]兵科给事中李迂知也说：“毛弁潜入虎穴，恢复镇江，图之此其时矣。而道臣杨帆未早，朝鲜联络未成，江淮招募未旋，水兵望洋未渡，千里孤悬，鞭难及腹。不数日，奴大屠镇江男妇，烧毁房屋几尽，而文龙逃朝鲜去矣。发之早，不得不应，又不能卒应，损威招衅至此。”[161]登莱巡抚陶朗先也认为“其在镇江者，兵单将寡，倘倏覆，不惟不足助河西章制之势，而徒启贼人防备南路之谋，致殄四卫归附之众”[162]。

镇江之役后，王化贞“气益盛”，听不进反对的意见，却锐意出兵。可是“化贞素不习兵，妄意降人李永芳内应，又信西部言许助兵四十万，遂欲以不战取全胜。一切土马、甲仗、糗粮、营垒、俱置不问，务为大言以罔中朝，谓仲秋之月，可高枕而听捷音”[163]。就在这种毫无准备、轻敌盲动的思想指导下，王化贞欲于九月中旬渡河进攻海州。明廷怕他有失，命熊廷弼率军支援，熊廷弼来到右屯，见到明军混乱情景，得知海州防守坚固，所以一方面向明廷驰奏“不宜轻举”[164]，另一方面劝说王化贞，“夺海州容易事，但我入而所以守之法，贼救而所以御之法，宜先讲求，若第掩取而归，为贼追袭，后一段光景尤宜深想”[165]。此次出兵，最后由于“西部兵不至，化贞不敢进”[166]而告终。

尽管此次出兵未成，然而熊廷弼和王化贞之间矛盾日益尖锐，守和战之间的争论更加激烈，从他们二人下面一番对话看得十分清楚。

“经臣曰：守具即是战具，今人饥马疲，守即不能，以何为战。

抚臣曰：正惟不能守，所以当战。

经臣曰：军马未动，粮草先行，今粮运艰难若此，既要进兵，当先备求运法。

抚臣曰：我一过河，而海州之粮皆我之粮。

经臣曰：王师宜堂堂正正，既过河便当想守法，想援法，不然亦当想退法。

抚臣曰：我一取牛庄，而彼中自然响应，定有缚叛将以献者。”[167]

由上观之，经抚各持己见，互不相让，于是“诸道将皆浮沉于战不战之间，守不守之际，凡事牵制者多矣”[168]。因此，这种“徒费光阴”[169]的情况，不能不引起明廷的重视，把经抚不和一事，交由廷议。当时，许多大臣害怕卷入这场政治争论的旋涡，承担责任，所以不想把此争分个是非曲直，而是采取调和矛盾的办法。他们说：“就今日论，离守难以言战，离战难以言守，执守之是而非战，执战未尝忘守，言守未尝忘战，二臣之筹议不惟不相左，而且相为用矣。”这种“战守相资”[170]的调和论，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使争论更加复杂化了。

从王化贞一方来看，他们认为廷议是支持主战的，所以王化贞更加主张兴兵出击。他说：“不战必不可守，不过河必不可战，广宁人聚族而谋，皆谓坐而待困，不如伐之。如机果可乘，岂宜坐失。”[171]而从

熊廷弼一方来看，他们认为廷议不公，偏袒王化贞等人，因此仍然坚持以守为攻，反对出战。如太仆少卿何乔远说：“今辽东之役费金银千百万，会有越三岔河一步者乎，民既涣散，士复栗懦，折箭埋沙，凿毙马脊，刍豆之费，取以糊口，以此人心，但可导使之守，岂可使战哉。轻战必至丧地，力守便可完城，地失而城亦失，城存而地亦存矣。”[172]当时有些廷臣对此情况忧心忡忡，指出“中外皆知经抚不和，不早为处分，必致误事。……乞皇上严旨责成二臣协心报国。”[173]而王在晋针对当时的形势指出：“臣尝料虏中习知我兵有三方并进之谋，所最虑在登莱水兵之渡海，今又有毛文龙之结聚，为奴酋腹心之大患。目下止因天寒冰结，海风不便，我兵未进。少待清明时候，舟师便可渡海，合登莱之旅，以及金、复、盖州，约会毛文龙以攻宽镇，再牵合朝鲜出兵协助。东师一动，广宁兵即从西入，西虏之众又从后应，奴虽有精锐，而四面受敌，分兵支应，奴必不能当也，与其坐而待我兵之合攻，莫若三路未集，先一决战，以袭我之未备。”[174]

2. 后金轻取广宁

果然不出所料，努尔哈赤乘明廷“经抚不和，战守无策”[175]的机会，向辽西广宁发动进攻。早在天命六年（天启元年，1621年）冬，他就调集大军，“兵屯海州”[176]，时刻准备渡河西进。次年正月十八日，命族弟多弼等人留守辽阳，自将八旗大军约八九万人，“各举干粮，并攻城车辆，钩梯及挖城铁锹，尽数西发”[177]。十九日，后金兵到达辽河东岸的永昌堡宿营，观察明军动静，得探报王化贞重兵驻守广宁，为了减少攻坚的困难和士兵的伤亡，采取先打广宁的屏障西平等堡，引诱广宁明军出城来援，在野战中将其歼灭，这样可不费力的攻占广宁。二十日清晨，努尔哈赤起营渡河西进。王化贞的“防河兵见势不当，遂走”[178]。后金兵乘势追击，包围了广宁东面门户西平堡。二十一日，努尔哈赤致书西平堡守将罗一贵劝降，遭到拒绝，于是后金兵布战车云梯，四面攻城，明副将罗一贵率领士兵英勇抵抗，多次击退后金兵的进攻，“杀贼甚众”[179]，最后因“火药尽，救不至”[180]，寡不敌众，西平堡失陷，罗一贵自刎而死。

王化贞得知西平堡危急，又不敢出援，此时熊廷弼斥责他说：“平日之言安在？”[181]王化贞便命总兵刘渠等率三万步骑前去迎击解围，并以副将孙得功为先锋。努尔哈赤刚刚攻占西平堡，探马报告明总兵刘渠等领兵来战，便立即率领大军迎战。因孙得功是王化贞的心腹，十分骄横，不服从总兵刘渠指挥，自己虽为先锋官，却怕死不愿打先锋，则迫使刘渠先出战。当明和后金两军在沙岭相遇，明军“乘机急战”，后金兵“不暇布阵，即飞驰突入，奋射冲击，人自为战，所向披靡”[182]，但是遭到明军的英勇抗击，此时孙得功在双方激战时，却突然大呼：“兵败矣，率所部走。”[183]“渠兵见后帅奔，遂大溃”[184]。努尔哈赤挥军冲杀，乘胜追击五十余里，至平洋桥明军全部被歼，总兵刘渠、祁秉忠，副将刘徽，参将黑云鹤，游击李茂春、张明先等战死。

西平堡失守，沙岭惨败，平洋桥被歼的消息传到广宁以后，城内人心浮动，许多人奔避山中，“广宁之存亡，在呼吸间矣”[185]。就在这时，孙得功奔回广宁，伙同党羽，“疾呼军民宜早剃发归顺，因命其党封府库以待，一城哄然，争夺门走”[186]，全城一片混乱，官民纷纷外

逃，广宁成了一座空城。王化贞把孙得功视为心腹，此人早为努尔哈赤收买，已秘密投降后金，以作内应，广宁即将落入敌手，这位身为巡抚的王化贞竟全然不知。二十二日晨，当他起床后，伏案批阅文书时，部将江朝栋慌慌张张闯进来，呼曰：“事亟矣，速走可免。”[187]“化贞呵之”，“犹不信，因登楼视之，见城头并无一兵，而炮声连发，喊杀不止”[188]。于是“化贞股栗不知所为”[189]。江朝栋扶着王化贞走出内宅，准备南逃，但是王化贞的乘骑已被人盗走，于是江朝栋便把自己的坐骑让给王化贞，王化贞等人行至西门，为“乱兵呵止，将缚之，朝栋后至，持刀与斗，乃得出”[190]，狼狈不堪的逃到阎阳驿，在此见到从右屯领兵驰援的熊廷弼，熊廷弼问他：“六万众一举荡平，竟如何？”[191]王化贞听了十分羞愧。此时河西满目疮痍，“溃兵数万，填委关外，遍山弥谷，西望号呼者，竟日达夕。逃难辽民数十万，隔于溃军之后，携妻抱子，露宿霜眠，朝乏炊烟，暮无野火，前虞溃兵之劫掠，后忧塞虜之抢夺，啼哭之声震动天地”[192]。经抚二人见此情景，无法挽回败局，便领着身边的残兵败将退入关内。

二十三日，努尔哈赤领兵到达广宁城下，孙得功等人献城归降，后金未动一兵一卒占领了广宁，随之乘胜攻占河西四十余城，所得明军粮草、军器等物资不计其数，这是继辽沈大战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胜利。他抑不住内心的喜悦，传令息兵十日，庆功赏赐，并让后妃和诸贝勒大臣的妻妾来广宁同享欢乐。二月十七日，他留诸贝勒统兵守广宁，并把河西所降各城堡官民移往河东，自己率众返回辽阳。

广宁失守，京师大震。于是许多大臣上疏要求追究经抚二人的责任，于是明廷将熊廷弼、王化贞逮捕问罪。广宁之战对明和后金的影响都是很深刻的，从明朝方面来看，据王在晋说：“东事一坏于清抚，再坏于开铁，三坏于辽沈，四坏于广宁。初坏为危局，再坏为败局，三坏为残局，至于四坏，则弃全辽而无局。退缩山海，再无可退。”[193]他的这个说法是符合事实的，从此明军在辽东完全处于守势，企图收复失地的希望几乎已不可能。此外，从后金方面来看，尽管战前刚刚占领河东辽沈地区，统治并不稳定，由于广宁取胜，不仅从河西掠夺大量人畜，以补充辽沈地区因战乱和逃亡而造成的劳力不足，从而得以发展生产，巩固新区的统治，而且突破了明军的辽河防线，为进取辽西，打开关门，直逼京师扫清了道路。因此增强了努尔哈赤进关与明朝争夺天下的信心和决心。就在此战结束后不久，他毫不隐讳地说：“以大为小，以小为大，乃自古以来循环之例矣。……我汗公正，蒙天眷祐。其南京、北京、汴京，原非一人独据之地，乃诸申、汉人轮换居住之地也。”[194]此话十分清楚表明要夺取全国政权的心态。

[1]李贤：天顺《大明一统志》卷89，女直。

[2]《明经世文编》卷453，海建二酋逾期违贡疏。

[3]《明宪宗实录》卷172，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己丑。

[4]《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第3页。

[5]《老满文上谕》。

[6]拙文《满族祖籍小考》，见《学习与探索》1985年第2期。

[7][12]《满洲实录》卷1。

- [8]《清太祖实录》卷1，癸未年。
- [9]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总略，建夷。
- [10][11]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1，王杲传。
- [13]程廷恒：《抚顺县志略》卷1，建置略。
- [14]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7，李成梁传。
- [15]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1，建州。
- [16]黄道周：《博物典汇》卷20。
- [17]《明神宗实录》卷444，万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
- [18][20]《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 [19]《清太祖实录》卷2，辛卯年正月戊戌。
- [21]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11，东人志。
- [22]《清太祖实录》卷2，癸巳年九月壬子。
- [23][40]《满洲实录》卷3。
- [24]《清太祖实录》卷3，丁未年正月乙丑。
- [25]朝鲜《李朝实录》光海君卷23，元年十二月丙寅。
- [26]《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3。
- [27]福格：《听雨丛谈》卷11，满洲字。
- [2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图本档》。
- [29]引自《盛京皇宫》引言。
- [30]《兴京县小志》卷11，古迹，古郡城。
- [31]程开祜：《筹辽硕画》首卷，东夷努儿哈赤考。
- [32]《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 [33]《清朝文献通考》卷179，兵考1。
- [34]《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敕谕副将高鸿中稿。
- [35][37][44]《清太祖实录》卷4，乙卯年十一月癸酉。
- [36]金梁：《满洲秘档》，太祖行军琐记。
- [38]《清太祖实录》卷3，第12页。
- [39]金梁：《满洲秘档》，太祖责弟。
- [41]程开祜：《筹辽硕画》卷1。
- [42]《满文老档·太祖》卷1，己酉年三月十三日。
- [43]《满文老档·太祖》卷3，癸丑年三月二十六日。
- [45]《清太祖实录》卷5，天命三年正月丙子。
- [46]《清太祖实录》卷5，天命三年二月辛卯。
- [47]《清太祖实录》卷5，天命三年三月庚申。
- [4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译注：《满文老档》上，第55—56页。
- [49]《满文老档》上，第57—58页。
- [50]《明神宗实录》卷573，万历四十六年八月庚申。
- [51]夏燮：《明通鉴》卷75。
- [52][54][69][74]《都督刘将军传》。
- [53]《明神宗实录》卷568，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丙辰。
- [55]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总略。
- [56]《辽事迹》第8页。
- [57]程开祜：《筹辽硕画》卷4，仰陈未议大伸挾伐疏。

- [58]《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类，辽东巡按熊廷弼题骄虏再兵不一等事疏。
- [59]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7册，第2979页。
- [60][86][87][89][91]《辽事迹》第14页。
- [61][97]傅国：《辽广实录》卷上。
- [62][63][66][75]《清太祖实录》卷6，天命四年三月甲申。
- [64][65]《满文老档》上，第74页。
- [67]王鸿绪：《明史稿》，列传117，刘綎传。
- [68][70][88][92]（朝鲜）李民：《柵中日记》。
- [71]《满文老档》上，第78页。
- [72]《满文老档》上，第79页。
- [73]（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23，深河之役。
- [76]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1。
- [77]《辽事迹》第20页。
- [78]《熊廷弼书牒》卷1。
- [79]《明神宗实录》卷580，万历四十七年三月戊戌。
- [80][81]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2。
- [82]《明神宗实录》卷582，万历四十七年五月己酉。
- [83]《明神宗实录》卷572，万历四十六年七月壬辰。
- [84]《明神宗实录》卷571，万历四十六年六月壬戌、甲午。
- [85]《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类卷4，户部主事杨嗣昌题为军容再肃等事疏。
- [90]《明神宗实录》卷580，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申。
- [93][94]朝鲜《李朝实录》光海君日记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95]《明史》卷271，贺世贤传。
- [96]《明神宗实录》卷581，万历四十七年四月丁卯。
- [98]《太祖皇帝大破明师于萨尔浒山之战事文》。
- [99][100][103][104][112][117][119][121][122][128][155][180][181]
[184][186][187][190]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2，熊王功罪。
- [101][105][109][111][126]魏源：《圣武记》卷1，国朝兴隆记2。
- [102]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8册，第3072页。
- [106]《明史》卷259，袁应泰传。
- [107]《满文老档》上，第176页。
- [108][120][125]《清太祖实录》卷7，天命六年三月壬子。
- [110][113][114][115][116]《明熹宗实录》卷8，天启元年三月乙丑。
- [118][124]《满文老档》上，第117页。
- [123][129]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4。
- [127][131]《皇朝开国方略》卷7。
- [130]毕恭：《辽东志》卷2，建置志，辽阳城。
- [132]《清太祖实录》卷7，天命六年三月癸亥。
- [133]《清太祖实录》卷8，天命七年三月乙亥。
- [134]《满文老档》上，第238页。
- [135][136]《清太祖实录》卷9，天命十年正月己酉。
- [137]《明熹宗实录》卷8，天启元年三月己巳。
- [138]《广宁县志》卷1，形势山川。

- [139]《明熹宗实录》卷9，天启元年四月乙亥。
- [140]《明熹宗实录》卷18，天启二年正月甲子。
- [141]《明熹宗实录》卷8，天启元年三月甲子。
- [142]《明熹宗实录》卷11，天启元年六月辛未。
- [143]《明熹宗实录》卷13，天启元年八月庚午。
- [144][152][160][163][164][166]夏燮：《明通鉴》卷77。
- [145]《明史》卷259，王化贞传。
- [146]傅国：《辽广实录》卷下。
- [147][149]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6。
- [148]《北镇县志》卷1，地理沿革。
- [150]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5。
- [151][153]《明熹宗实录》卷8，天启元年三月辛酉。
- [154]《明熹宗实录》卷12，天启元年七月庚申。
- [156]《明熹宗实录》卷17，天启元年十二月乙卯。
- [157]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7。
- [158]《明熹宗实录》卷13，天启元年八月乙未。
- [159]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4，毛帅东江。
- [161]《明熹宗实录》卷14，天启元年九月甲寅。
- [162]《明熹宗实录》卷14，天启元年九月辛丑。
- [165]《明熹宗实录》卷14，天启元年九月壬寅。
- [167][170]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6。
- [171]《明熹宗实录》卷16，天启元年十一月庚戌。
- [172]《明熹宗实录》卷16，天启元年十一月戊戌。
- [173]《明熹宗实录》卷18，天启二年正月戊申。
- [174][177][179][185][188][192]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7。
- [175]《明熹宗实录》卷18，天启二年正月乙丑。
- [176]谈迁：《国榷》卷84，天启元年十二月戊辰。
- [178]《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4。
- [182]《清太祖实录》卷8，天命七年正月甲寅。
- [183][189]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广宁溃。
- [191]夏燮：《明通鉴》卷78。
- [193]《明熹宗实录》卷20，天启二年三月乙卯。
- [194]《满文老档》上，第377—378页。

第三章 满族社会的发展与变化

第一节 进入早期奴隶制社会

16世纪70年代前，明代女真社会已进入早期奴隶制。

女真南迁定居后，由于女真人民的辛勤劳动和积极吸取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从而使社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如果说元代女真人尚处于“无市井城廓，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1]落后的生产水平，那么到了明初则是“乐住种，善缉纺”，[2]“屋居耕食，不专射猎”[3]，农业生产逐渐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自南迁以后，通过朝贡和马市，引进汉族先进的生产工具，使用铁制农具和牛耕，再加上大批汉人流入建州地区，带来了熟练的生产技术和劳动力，农业发展很快。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在建州女真住地婆猪江一带，“率皆耕垦，农人马牛，布散于野”[4]。早先依靠明朝供给粮食，至晚到万历初年，已有余粮运往辽东抚顺关马市出售[5]，这种深刻的变化，反映了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这个时期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手工业与农业密切结合，一般只进行加工，不生产商品。由于农业生产需要大量铁制农具，狩猎和打仗需要大批铁制武器，因此制铁业得到优先发展。原先建州女真使用的铁器，主要是依靠明朝供给，正统四年（1439年）以后，明朝为了控制和约束建州女真，经常下令严行铁禁[6]。结果造成“男无铧铲，女无针剪”[7]，严重地影响他们的生产和生活。这些内外因素迫使建州女真发展制铁业，他们便“贸大明铁自造”[8]，将“所易之锅、铧，……毁碎融液”[9]，制造各种器具。尽管此时已有“冶匠”，可是“不解炼铁，但得正铁改造耳”[10]，可见只能加工，不能冶炼，所以对明朝还有很大的依赖性。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与农业密切结合的家庭纺织业有了发展，建州女真已能以麻为原料，生产麻布，这种麻布还远销辽东等地[11]。

建州女真传统的采猎业作为农业经济的补充，此时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大量的采猎物是对外主要输出产品，正是这种采猎经济，促进了商业交换，他们以人参、貂皮、药材等名贵土特产品，通过朝贡和马市，换取铧、铲、锄等铁制生产工具和耕牛、种子等生产资料以及米、盐、绢、布、衣、靴等生活用品。朝贡除了各卫所官员按指定时间赴京述职，并向朝廷缴纳赋税、贡献方物外，他们所带货物，允许在京师市场上出售，分官市和私市两种，朝廷所需货物由官家收购，剩余的就在私市上交易，换取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运回去。建州女真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验收入关”，每次贡使率众多达五百人[12]，隆庆五年（1571年）甚至高达六百零七人[13]。另外，设在辽东边城的马市，也分为官市和私市，“凡马之到市者，官为收买之，其余听其售于诸人”[14]。天顺八年（1464年），明朝专为建州女真开设抚顺马市，后来又在清河、阳、宽甸三处增设马市对建州女真贸易。原先马市每月开放一次或二次，每次只有五天，可是到了万历初年，几乎成了日市，根据辽宁档案馆藏的《定辽后卫经历呈报经手抽收抚赏夷人银两各项清册》统计，抚顺马市每月约有二十二天开市[15]，建州女真前往该地交易的人数一次就多达二百五十人[16]，可见当时马市贸易十分繁荣。如瞿九恩的《万历武

功录》记载，建州女真首领来力红，“万历初，鬻贩貂皮、人参、松板以为利，结靺连骑，炫寫于道，”[17]这就反映了马市交易兴隆的状况。

上述概况说明，16世纪70年代以前，建州女真以农业为主，采猎为辅，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业为各部首领所控制，没有独立的商人，总起来看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但是，这种生产力的水平已经能使每个劳动力所创造的产品，除自身消费外，尚可提供一些剩余产品，也正是有了剩余产品，它是一切阶级剥削赖以发生的物质前提。

根据历史资料来看，这个时期建州女真社会中已有了贫富分化、阶级对立的现象，氏族社会已逐渐解体，开始进入早期奴隶制社会，具有以下特征：

1. 奴隶已成为社会的直接生产者。

建州女真的奴隶来源，一方面是“剽掠上国（即明朝）边氓，做奴隶使唤”[18]；一方面是“虏汉人互相买卖使唤”[19]，两者皆为汉族。如建州左卫猛哥帖木儿就曾把大批汉人掠到会宁地区“为奴隶使唤”[20]。明朝山东巡抚御史胡汝辅奏称：建州等卫“一岁入寇九十七次，杀掳人口十余万”[21]，这显然有所夸大，但也可以看出掠夺汉人为奴的一个侧面。

这些汉人成为女真人的奴隶，有的在家中“为奴婢使唤”[22]，有的则“驱使耕作”[23]，“勤治农事”[24]，他们是建州女真社会中的直接生产者，因被“抢掳使唤，不堪其苦”[25]，纷纷起来反抗，许多奴隶逃亡，如朝鲜给明朝的一份文书里，列举了被掳汉人奴隶逃到朝鲜，经朝鲜送回辽东的就有一千零三名[26]。

2. 建州女真的奴隶制是种族奴隶制。

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野人（即建州女真）之俗，不相为奴，必虏汉人互相买卖使唤”[27]，这说明在女真人之间是“不相为奴”的，奴隶都是汉人。此时建州女真社会内部，存在着许多互不统属的部，各部中原有的血缘氏族开始分裂为若干个小家族，并出现了个体家庭私有制，他们为了维系这种私有制，就把奴隶吸收到家庭中，作为一个家庭成员，有的作为奴隶主的妻妾收养，有的作为家内奴婢使役，有的被驱使耕种。因为奴隶分散在各个小家庭中，所以每个家庭的奴隶人数并不多，一般是几名，或十几名。

从以上两个特征，建州女真社会可称之早期奴隶制。由于明王朝长期在该地区推行“使其各自雄长，不相归一”[28]的分而治之的政策，使其陷于分裂割据状态，这就阻碍了建州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建州女真早期奴隶制大约经历了两个多世纪，直到努尔哈赤兴起后，才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节 庄园奴隶制的发展

16世纪80年代后，满族社会处于庄园奴隶制发展时期。

万历十一年（1583年），满族杰出领袖努尔哈赤顺应历史发展趋势，起兵统一了分散割据的建州、海西和“野人”女真各部，建立了后金政权，从而加速了满族奴隶制的发展。

1. 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概况

这个时期，满族的农业生产比以前有了显著发展。首先是广泛使用铁制农具，自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起，由过去“贸大明铁自造”[29]的加工阶段，开始能够开矿冶铁，制造犁刃、犁耳、锄、斧、铲、镰、锹、镢等生产工具，于是打破了明朝的铁禁，为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其次是耕地面积的扩大，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朝鲜出使建州的申忠一，从佟家江到费阿拉城，沿途所见，“无墅不垦，至于山上亦多开垦”[30]。不仅建州腹地如此，而且把耕地扩大到宽甸六堡和开原、抚顺附近；再次是农作物品种增多、单产增加。据当时被俘流落在建州的朝鲜人李民说：这里“土地肥饶，禾谷甚茂，旱田诸种，无不有之”[31]，而且单产很高，“田地品膏则粟一斗落种，可获八九石”[32]。

此时满族的手工业，有些已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由于统一战争的需要，许多带有浓厚的军工色彩。这里“银、铁、革、木，皆有其工”[33]。如赫图阿拉城，“内外见居人家约二万余户，北门外则铁匠居之，专治铠甲，南门外则弓人箭人居之，专造弧矢”[34]。工匠中已有满族人，据朝鲜使臣河世国说：“老乙可赤（即努尔哈赤）城周回八十余里许，城门七处。……甲匠十六名，箭匠五十余名，弓匠三十余名，冶匠十五名，皆是胡人，无日不措矣。”[35]在手工业中，冶铁业最受重视，努尔哈赤对铁匠十分优待，赏给马牛，以资奖励。所以，冶铁业最发达，所谓“铁匠极巧，”[36]冶炼技术较高，生产大批农具和武器，保证了农业生产与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当时除了冶铁业外，就算纺织业了，以往“女工所织，只有麻布，”[37]丝绸棉布皆依赖输入。到了天命元年（1616年），努尔哈赤“布告国中，开始养蚕以织绸缎，种棉以织布帛”[38]，纺织工匠大都是汉人，所谓“织绵刺绣，则唐人所为之”[39]。

采猎业作为农业经济的补充，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就以人参而言，由于明朝停止互市，曾使新鲜人参不能及时出售，腐烂了十余万斤，可见人参产量不少。努尔哈赤为了防止鲜参腐烂，发明了蒸晒法，使人参便于保存，“徐徐发卖，果得价倍常”[40]，于是促进了人参的生产。此外，满族对马匹饲养很重视，每家皆养有骏马，所谓“六畜惟马最盛，将胡之家，千百为群，卒胡也不下十数匹”[41]。还饲养许多耕牛，用来耕种和驮运。

农业、手工业和采猎饲养业的发展，扩大了社会分工，促进了商业的活跃，不仅关内有不少商人到关外与满族人贸易，而且满族内部已出现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这些商人都受努尔哈赤支配，主要贩卖东珠、人参和貂皮等土特产品。如天命元年（1616年），努尔哈赤一次就派三十名商人，前往东海瑚尔哈部收购貂皮。又如乌拉部盛产“东珠紫貂”，努尔哈赤派商人去“不与全价”，转手后以“厚价”出售[42]。所以《武备志》记载：“奴酋，……岁以貂参互市，得金钱十余万。”[43]当时抚顺马市交易十分繁荣，这里有来自山东、山西、河东、河西、苏州、杭州等地的商人[44]，收购建州运来的土特产品，转销内地，与此同时，大批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输入建州，推动生产的发展与生活的提高。

以上几点概述了满族未进入辽沈地区前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此时在农业、手工业、采猎业和商业等生产部门，都出现了以前所没有的新东

西，从而为满族奴隶制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无论是生产工具，还是生活用品，以往依赖明朝输入，现在基本上能够自给。努尔哈赤就曾说过：“天赋把我的地方出产财货，有三种貂皮，以及黑白红的狐皮、猢猻孙皮、豹皮、虎皮、水獭皮、黄鼠狼皮、貂皮、鹿皮、狍皮等皮张；又有棉花、丝锦、布匹、葛布、盐等物产；其他金、银、铁等都自地中皆产，穿的吃的都可获得。”[45]

2. 以“拖克索”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在以农业为主要物质生产部门的满族社会中，土地关系是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阶级划分的重要依据。

所谓“拖克索”，据《清文鉴》说：“田耕的人所住的地方叫做拖克索。”[46]就是奴隶主占有的、驱使奴隶耕作的奴隶制庄园。关于“拖克索”的情况，朝鲜人申忠一在《建州图录》中有详细记载，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他出使建州，沿途见到六处“农幕”（即拖克索）。这些“拖克索”都属于努尔哈赤家族和有权势的首领所有。如努尔哈赤自己有一处，其弟速尔哈赤有两处，速尔哈赤的女婿童时罗破有一处，努尔哈赤的从弟童阿斗有一处，另外地方首领童流水有一处。“拖克索”设有管庄人，努尔哈赤的管庄人叫王政，速尔哈赤的管庄人叫双古，他们负责管理庄园和监督奴隶生产。

16世纪末，“拖克索”土地所有制处于萌芽时期，无论是数量，还是规模都不大。根据《建州图录》记载统计，申忠一出使建州见到三十一名首领中，只有五人有“拖克索”，仅占百分之十六。而且“拖克索”占有的耕地面积也不多，如童流水在蔓遮川的“拖克索”，“起耕仅二十余日”，总共只有一百多亩地[47]。

但是，随着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顺利进行，统辖地区不断扩大，社会生产发展和物质财富日益增加，奴隶人数愈来愈多。因此，“拖克索”不仅数量急剧增多，而且占地面积也迅速扩大了。由此而反映出来的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更加明显，阶级对立日趋尖锐。这种变化和发展的情况，在天命四年（1619年）朝鲜人李民写的《建州闻见录》里有所记载，如果以此同申忠一的《建州图录》记载比较，时过二十四年，最突出的变化之一，就是“拖克索”有了很大发展，它的数量大大增加了，不再是以少数首领所占有，而是上自努尔哈赤和贝勒大臣，下至八旗士兵“皆有奴婢、农庄。”虽然此时后金全境有多少“拖克索”，确实无法知道，可是当时仅一名八旗将领就占有“拖克索”“多至五十余所”[48]，这就十分清楚说明“拖克索”数目之多，而且已成为满族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

既然“拖克索”已成为后金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因此就必然有适应它的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万历四十年（1612年），努尔哈赤对诸贝勒大臣说：“如果没有阿哈（奴）厄真，（主人）何以为生？如果没有诸申（自由民），贝勒（诸王）何以为生？”[49]从这段话来看，满族内可分厄真和阿哈两大对立的奴隶主与奴隶阶级，此外还有诸申自由民阶层。如果再从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分配关系和在生产中的地位来看，每个阶级包括不同等级与阶层的人。

奴隶主阶级包括努尔哈赤及其家族，八旗将领，归降的首领和官员。他们拥有大量的“拖克索”和可以买卖、屠杀、殉葬的奴隶以及不同程

度的占有诸申与其他自由民。这些奴隶主平日“但 刀剑，无事于农田”[50]，不参加劳动生产，专靠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为生。正像恩格斯深刻揭示的那样：“用自己的劳动来取得生活资料，被认为是只该由奴隶去做的事，这种行为甚至比抢劫还更可耻些。”[51]

奴隶阶级是由战争俘虏和诸申降为阿哈的两部分人组成。这些阿哈，不但被迫从事家内劳动，而且更多的是用于农业耕作。如天命三年（1618年），努尔哈赤一次就从诸贝勒的“拖克索”抽调阿哈八百人，前往浑河一带打晒粮食[52]。他要“阿哈把耕田所得谷物同厄真共同吃”[53]，这就说明阿哈是社会的直接生产者。但是，厄真占有生产资料和阿哈，阿哈劳动产品全部被厄真占有，《建州闻见录》记载，“奴婢耕作，以输其主”[54]，《满洲秘档》也说：“仆夫力耕以供其主，不敢自私。”[55]

此外，阿哈毫无政治地位，他们的居住、生活、婚姻、嫁娶全无个人自由，必须听从主人安排。而主人对阿哈有生杀予夺之权，任意买卖、毒打、屠杀等，阿哈遭受非人待遇，与牲畜同列，无疑成为会说话的工具有。这些阿哈的子女世代为奴，不能自行离开主人，逃跑要治罪。“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56]

诸申阶层，有建州自由民和归降的百姓与士兵。诸申人身是较为自由的，对自己的财产具有完全所有权，但他们必须依附八旗旗主和厄真以求保护，并对他们承担一定的义务。如自备马匹、军械、口粮应征出战和服无偿劳役等等。当时努尔哈赤把诸申作为自己的私产，可以任意赏赐给部属，可见诸申虽是自由民，但社会地位还是比较低的。

总的说来，满族未进入辽沈地区以前，它的生产关系与“拖克索”土地所有制是相适应的，正处在奴隶制发展时期。

3. 以八旗制度为特征的社会组织形式

八旗制度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57]的“军政合一”，又是“出则备战，入则务农”[58]的“兵民一体”的社会组织，起着行政管理、军事征伐和组织生产的作用。它反映和保留了部族联合的组织形式，而为奴隶社会的剥削制度服务，是奴隶主有力的阶级压迫工具。

八旗制度的产生同一切政治制度的出现一样，不是一种偶然的历史现象，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

这时满族社会正处于奴隶制发展时期，但是各部之间经常存在着“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59]的敌对局面，奴隶主无法集约来维护奴隶制度，因而迫切需要建立足以巩固奴隶制度的暴力机关。与此同时，当努尔哈赤兴兵发动统一女真各部战争的时候，他的力量是很弱小的，要想战胜强大的分裂割据势力，就必须组建一支能攻善战的武装部队。又因以次削平诸部，归附日众，需要设官管理和组织社会生产，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努尔哈赤创建了适应奴隶制发展的八旗制度。

八旗制度是因袭满族先世金人的兵民合一猛安谋克[60]的部族组织形式，同时又结合当时女真人狩猎时实行的牛录制度[61]而建立的。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对原有带有一定军事组织形式的牛录制度加以整顿、改造和规范化，始定三百人为一牛录，设牛录厄真一人，

这年共编了四十个牛录，由努尔哈赤、其弟速尔哈赤、其子褚英、代善分别统领，出行时打着各色旗号。到了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牛录大约增加到二百个左右，这就要求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因此，这年努尔哈赤在牛录制的基础上创建了八旗制，把全部所属满族官民，包括所有掠夺、被俘、投降、归顺、买卖的汉人、蒙古人、朝鲜人等，皆编入八旗组织；不久设黄、红、蓝、白正色旗和四正色旗上施以红或白边的四镶旗，称之八旗。每旗设主旗贝勒一人，固山厄真一人，副职梅勒厄真二人，管辖五个甲喇；每甲喇设甲喇厄真一人，管辖五个牛录；每牛录设牛录厄真一人，管辖三百人，每旗有七千五百人，八旗总共六万人，这是指出征官兵，以后牛录数目不断增加。而牛录又是八旗制度的基层组织，是以地缘为主，血缘为辅组成的，牛录厄真下设副职二人称为带子，再设四名章京，四名拨什库，并把三百人组成的一牛录，分编成四个塔坦（村或部落），一章京和一拨什库管理一个塔坦的各种事务，包括出征和生产，既管兵又管民。努尔哈赤是八旗的最高统帅和统治者，他亲任两黄旗主旗贝勒，其余的主旗贝勒、固山厄真皆由其子侄女婿担任，于是控制了满族的军事、行政和生产的大权。所以“凡有杂物收合之用，战斗力役之事，奴酋令于八将，八将令于所属柳累（即牛录），柳累将令于所属军卒，令出不少迟缓”[62]。显而易见，八旗制度是一套完整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把分散的满族各部组织在旗下，进行生产和战斗。在后金政权没有建立以前，八旗制度已经具有一般政权机关的作用，成为奴隶主、统治和压迫奴隶的工具。它的最重要的职能是保护满族奴隶主阶级的权益，公开宣称八旗将领的财产不可侵犯。努尔哈赤说：“仆宜为其主。”[63]要阿哈听从厄真的压迫和剥削，不能进行任何反抗，如有反抗就进行残酷镇压，对逃亡的阿哈，“无论尼堪（即汉人）或诸申，若是偷越皇帝的边境，凡是看见偷越边境的人就杀之，若是看见不杀，要罪及不杀之人，”[64]这就反映了八旗制度的阶级实质。

第三节 向封建农奴制过渡

天命六年（1621年），后金占领辽沈地区后，遇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一是满族以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进入到一个经济文化发展比自己高的汉族地区，这就发生了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二是满族奴隶制内部，已经包含有封建制的因素，如牛录屯田就是一例，这种新的封建制因素，到了辽沈地区有了更适合它生长的土壤，必然要发展壮大，从而加剧了旧的奴隶制和新的封建制的矛盾；三是满族社会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原来大批被俘被掠沦为奴隶的汉人，回到了辽沈地区，他们迫切要求摆脱奴隶制的枷锁，重返家园，过那种有自己经济的封建农民的生活，因此出现了大批奴隶逃亡。努尔哈赤为了在这里建立自己的统治政权，于是采取一些改革措施，以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1. “计丁授田”

天命六年（1621年）七月，努尔哈赤参照明朝辽东屯田，结合满族原有的牛录屯田，颁布实行“计丁授田”，“计丁授田”制度的出现，标志着满族社会开始从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过渡，它对以后清代社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计丁授田”规定对满族军士和辖区汉民，“每一男丁，给地六日（一日合六亩），以五日种粮，一日种棉，按口均分。……其纳赋之法，每男三人，合耕官田一日；每二十人中，以一人应役”[65]。这种“计丁授田”制度，就其土地所有制来说，当时把土地分为官田和份地，直接生产者除了以无偿劳役耕种官田外，便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自己的经济；就其生产关系来说，不像奴隶那种人身隶属关系，而是对土地的一种隶属关系，他们是以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来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是自己养活自己的劳动者；就其分配形式来说，官田实行的是劳役地租，份地则是“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66]。由此可见，“计丁授田”在土地所有制，生产关系和分配形式上，都反映出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是，“计丁授田”的土地仍属后金所有，分得份地的男丁，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而无真正的所有权，因为份地不许自由买卖，而且耕种土地的男人成为土地的附属物，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能自由迁移，不能垦荒耕种，就连土地上种植什么作物，也要受到严格的限制，不能发展多种经营，扩大再生产。所以，在“计丁授田”下的男丁身份，是半自由的封建农奴，这种极其深刻的变化，是一个革命性的重大质变，它意味着旧的奴隶制崩溃，新的封建制诞生。

2. “庄田制”

随着“计丁授田”的实行，对于满族原有的“拖克索”奴隶制庄园发生了强烈的影响，此时满族奴隶主已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于是努尔哈赤在“计丁授田”的基础上，对“拖克索”进行了改革，实行“庄田制”。天命十年（1625年）十月，他颁布了“庄田谕”，规定“所有汗和贝勒之庄，每庄十三男、十牛、田百日，其中二十日交纳官粮，八十日自己食用”[67]。这就十分清楚，庄田上的男丁，不是早先“拖克索”没有自己经济的奴隶，而是已有了自己经济的农奴；不是奴隶主任意驱使，毫无自由的直接生产者，而是已有半自由的劳动生产者；不是把全部剩余价值“以输其主”，而是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封建徭役和赋税缴纳给领主。从此，庄田制只保存了“拖克索”的躯壳，却填充了封建农奴制的内容，因此获得迅速的发展和壮大。

努尔哈赤以“授田制”和“庄田制”取代了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从而确立了封建农奴制的生产方式。到了皇太极时期，基本上是沿袭下来了，土地分为庄田和屯地两种，只是在个别方面做了一些调整。

首先，满汉分屯别居。努尔哈赤推行“计丁授田”，满族八旗官兵和辽东汉民都授田，他们同处一屯，耕种屯地，向后金交纳官粮，这些民户实际上是后金的农奴户，屯地是由牛录厄真负责管理。因为满汉“同处一屯，汉人每被侵扰”[68]。特别是授田时，“上等肥饶之地，或被本营官占种，或被豪家占地，余剩薄地，分与贫民，名为五日，其实不过二三日”[69]，受害最大的当然是汉民，这就激起汉民的不满和反抗，于是汉民“多致逃亡”[70]，甚至揭竿而起，“窃马牛或行劫杀”[71]。皇太极为了缓和民族矛盾，天聪元年（1627年）他下令满汉“分屯别居”，汉民“编为民户，择汉官之清正者辖之”[72]，严禁满人到汉人住地“擅取庄民牛、羊、鸡、豚”[73]等财物，而且一再出告示要汉民“归顺各屯，令各安心农业”[74]。

其次，编审男丁，削减庄田丁数。满族贵族进入辽沈地区以后，凭

借自己的政治特权，无限制的扩大庄田和占匿男丁。当时庄田很多，如沈阳附近“诸王设庄，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而多数是汉人及吾东（即朝鲜）被掠者也，……庄居颇稠”[75]。大贝勒代善的儿子瓦尔达一人就有“庄二十三处”[76]。天聪四年（1630年），皇太极下令审查男丁，要求“牛录额真各察其牛录壮丁，其已成丁无疑者，即于各庄屯完结，……此次编审时，或有隐匿壮丁，将壮丁入官，本主及牛录额真，拨什库等，俱坐以应得之罪。若牛录额真，拨什库知情隐匿者，每丁罚银五两，仍照以应得之罪”[77]。而且规定每个庄田从原有的十三名男丁，削减为八名男丁[78]。皇太极采取这种措施的目的，是要削弱满族贵族的权益，加强自己的势力。

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推行封建农奴制，对于原先处在奴隶制的满族来说，无疑是个大进步，但是应视为仅仅是开始，而离真正的封建化还有一段路程。

[1]宋濂：《元史》卷59，地理志。

[2]毕恭：《辽东志》卷7，卢琼“东戍见闻录”。

[3]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24。

[4]朝鲜《李朝实录》世宗朝卷77，十九年六月己巳。

[5]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5号，《定辽后卫经历司呈报经手抽收抚偿夷人银两各项清册》万历六年八月。这是一份记载抚顺关互市残档，从这份档册中可以看出建州女真有11次卖粮食。

[6]《明英宗实录》卷54，正统四年四月己丑。

《明宪宗实录》卷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癸亥。

[7]《明宪宗实录》卷172，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己丑。

[8]朝鲜《李朝实录》世祖朝卷47，十四年十一月丁巳。

[9]《明孝宗实录》卷195，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

[10]朝鲜《李朝实录》成宗朝卷52，六年二月丁未。

[11]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5号，《定辽后卫经历司呈报经手抽收抚偿夷人银两各项清册》万历六年八月，该份残档中，记载建州女真十七次卖麻布。

[12]《万历大明会典》卷107，东北夷，海西、建州。

[13]《明穆宗实录》卷60，隆庆五年八月己酉；卷62，隆庆五年十月癸丑、丙辰。

[14]《明宣宗实录》卷113，宣德九年十月丁己。

[15][16]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5号，《定辽后卫经历司呈报经手抽收抚偿夷人银两各项清册》万历六年八月。

[17]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1，来力红传。

[18]朝鲜《李朝实录》成宗朝卷80，八年五月丁卯。

[19]朝鲜《李朝实录》燕山君日记卷17，二年八月己亥。

[20]朝鲜《李朝实录》世宗朝卷32，八年七月癸卯。

[21]朝鲜《李朝实录》中宗朝卷100，三十八年正月丁未。

[22]朝鲜《李朝实录》世宗朝卷59，十五年二月己亥。

[23]《明英宗实录》卷103，正统八年四月庚戌。

[24]朝鲜《李朝实录》世宗朝卷80，二十年四月辛酉。

[25]朝鲜《李朝实录》世祖朝卷21，六年八月丙辰。

[26]朝鲜《李朝实录》文宗朝卷13，二年四月癸未。

[28]《明经世文编》卷 453，杨宗伯奏疏：《海建夷贡补至南北部落未明谨遵例奏请乞赐诘问以折狂谋事》。

[29] 朝鲜《李朝实录》睿宗朝，即位年十一月癸亥。

[30][32][47]（朝鲜）申忠一：《建州图录》。

[31][33][36][37][39][41][48][50][54][62]（朝鲜）李民 ：《建州闻见录》。

[34]程开祐：《筹辽硕画》卷首，《东夷努儿哈赤考》。

[35]朝鲜《李朝实录》宣祖朝卷 69，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

[38]《满文老档》太祖 5，天命元年正月。

[40]《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2。

[42]程开祐：《筹辽硕画》卷 2，张涛揭为属夷家事互构事。

[43]《武备志》卷 228，四夷女直考。

[44]《满文老档》太祖 6，天命三年四月。

[45]《满文老档》太祖 15，天命五年四月。

[46]《清文鉴》卷 19。

[49]《满文老档》太祖 2，万历四十年九月。

[5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52]《满文老档》太祖 7，天命三年九月。

[53]《满文老档》太祖 17，天命六年闰二月。

[55] 金梁：《满洲秘档》太祖谕厚待仆夫。

[56]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57]《清朝文献通考》卷 179，兵考一。

[58]《明清史料》丙编，第 1 本，敕谕副将高鸿中稿。

[59]《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

[60]所谓猛安谋克制度，猛安即千夫长，谋克为百夫长，金初规定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猛安谋克平时组织练兵、生产和管理行政事务，战时率兵出征。

[61]所谓牛录制度，“凡迂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意为大箭），厄真意为主也。”（《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2）。

[63]《满洲实录》卷 6。

[64]《满文老档》太祖 1，万历三十六年三月。

[65]《满文老档》太祖 24，天命六年七月。

[66]《天聪朝臣工奏议》，高士俊谨陈未议奏。

[67]《满文老档》太祖 66，天命十年十月。

[68][70][72][73][78]《清太宗实录》卷 1。

[69]《天聪朝臣工奏议》杨方兴条陈时政奏。

[71]王先谦：《东华录》天聪 2，元年六月戊午。

[74]《清太宗实录》卷 6。

[75]《沈馆录》卷 3。

[76]《清太宗实录》卷 25。

[77]《清太宗实录》卷 7。

第四章 宁远战败和努尔哈赤病逝

第一节 明廷对关外弃守之争

天命六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后金兵攻占河东辽阳、沈阳等大小七十余城；第二年，又不费一兵一卒计取河西重镇广宁（辽宁省北镇），打开通向山海关的门户。明军在辽东接连惨败的消息传到北京，明廷大为震惊，上下一片慌乱。此时关外“满目兵燹，河西七百里边城，俱为煨烬，关以外几成异域矣”[1]。而“山海一关止有残兵五万，皆敝衣垢面，一带城垣仍纸薄塌圯，罗城内器械填塞，莫为查验，而溃兵逃民聚如斗之城，互煽互掠，立见兽散之势”[2]。如何应付这一严重事态的发展，便成了明政府的当务之急，当时在明朝统治者内部，有些人主张放弃关外，退守关门，新任辽东经略王在晋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之一。

王在晋素不习兵，亦无韬略，却刚愎自用，独断专行。他到职以后，害怕和后金交战，接受了蓟辽总督王象乾的建议，“不如重关设险，卫山海以卫京师”[3]。因此，王在晋向朝廷疏称，认为关外已不可守，只能退守山海关，并在关门外再修重关一道，不然关门也不可守。他说：“山海形势，南则海天，虏如舍骑登舟，瞬息直达；北则为角山山脉，……关城枕之，缭垣于山，是为边墙，而峰峦更高于垣”[4]，“贼如凭高击下，何能站立？左山右海之间，中辟为关，乃欢喜岭蜿蜒绵邈，紧抱关门，岭高于城，张弧决拾，矢达城楼。登岭下，一城尽在目中。若架大炮，楼堞何能遮蔽？高岭乘墉之势，斗城如锅底之形。”“臣与诸臣再三酌议，相度地形，无如八里铺者。……今傍三道关起脚，逶迤至海，画地筑墙，建台结寨，造营房，设公馆，分兵列队，守望相助，不惟十七里之危，边前有障蔽，而二十里之，大半收括囊中。欢喜岭在新城之内，凭高眺远，贼来我悬镜以矚其形矣。”[5]这番话似乎很动听合理，实际上是欺世人耳目，并无坚守关门的诚意和决心，正如杜应芳在《督师纪略》中指出的，“议筑重关于山海关外八里铺，其意即守关，亦非所乐，势不得不守，而又耻于莅关无所为，则人将议之，而金钱亦未可遽请，欲问关外则所不敢，于是欲离关八里复设官，其说以即外关破，内关尚可守，而外关之兵无可逃”[6]。这就十分清楚，所谓“重关设险”不过是一块掩饰逃跑的遮羞布。

王在晋修筑重关的计划虽然得到明廷的批准，但是却遭到以兵部尚书孙承宗为首的一批主张抵抗后金将领的反对。这年六月，孙承宗亲赴山海关一带视察，他和王在晋之间，对放弃关外，修建重关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

孙承宗问：“新边城即移旧边之四万以守乎？”

王在晋答：“当另有兵。”

孙承宗问：“如此，则八里内守兵八万矣。一片石西北不当有兵乎？其战兵即守兵乎？另有战兵乎？筑关在八里铺，新城之背即旧城之址也，其品坑地雷将为敌设乎？为新兵设乎？若新城能守，则安用旧城？如不可守，则新兵四万退转旧城之下，将开关以延入乎？抑闭关以委敌乎？”

王在晋答：“关外有三道关可入”。

孙承宗问：“若是，则敌至兵逃如故，安用重关？”

王在晋答：“将建三寨于山，以待溃卒。”

孙承宗问：“兵未溃而筑寨以待之，是教之溃也，又安用重关？且败兵入三道关，敌不可尾而入乎？人心一溃，不又踏全辽覆辙乎？”“今不为恢复计，划关而守，将尽撤藩篱，日哄堂奥，畿东其有宁宇乎？”

王在晋自知理亏，无言可答。孙承宗则严厉指出：现在正将是“秋高马肥，敌且西来，当为战备，而旧关未固，胡不合新旧之费且筑旧城，待旧城可守，再筑新城，似为有备，如两城并筑，而一瑕是未有备也。皇上倚豪杰为万里长城，那得潦草，而况百万金银轻掷于无用之版筑，似当详察”。这席话分量很重，“在晋始丧气失色”[7]。

孙承宗知道废重关、守关外事关重大，所以亲到关门外巡视，登上中前新城楼眺望，“遥见宁前形势，天设重关，以护神京。觉华弧峙海中，与宁远如左右腋，可厄敌之用”。于是他要王在晋火速增兵驻守宁远（今辽宁兴城）、觉华岛等地，然而王在晋不从，孙承宗“乃惟心告语凡七昼夜，而在晋终缩朒不应”[8]。

当广宁失守后，在京师兵部任职方主事的袁崇焕，却独自单骑出关巡阅形势，声称“予我军马钱谷，我一人足守此”[9]。所以他反对王在晋弃关外、建重关，认为这是“无远略”，并“以为非策”。他虽然向王在晋陈述了己见，但是“力争不能得”[10]。在孙承宗来到关门的时候，袁崇焕向孙承宗分析了关内外的形势，特别强调宁远是连接关内外的咽喉要道，也是保卫关门的屏障，在此构筑坚固防线，派兵驻守，进可攻，退可守，相机即可收复辽东失地。孙承宗十分赞同，认为“崇焕英发贴实，绰有担当”[11]，是个有远识灼见的将领。他回京以后，向天启皇帝朱由校面奏，指出“在晋不足任”，因此王在晋被调离辽东，“而八里铺筑城之议遂熄”[12]。

王在晋去职后，孙承宗出任辽东经略，调袁崇焕为宁前兵备道驻守宁远。同时采取安置辽民，以辽人守辽土和修城练兵，加强防卫等措施，使关外各个军事据点之间，不仅可以独自固守，而且还能互相支援，于是构成了以宁远、锦州为主体的新防线，所以后金不敢轻易向辽西进军。此时，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企图拉拢孙承宗入伙，遭到他的拒绝，故“魏忠贤与群小畏忌之，诬左袒东林”[13]。另外，他们又利用辽东耀州之役失利一事，大肆攻击孙承宗，迫使他离职归里。明廷任命阉党分子高第为辽东经略，此人是个“恇怯”的胆小鬼，他步王在晋的后尘，主张放弃关外大片山河，退守山海关一线，他说：“自广宁弃后，蓟镇单弱，所赖以内护邦畿，外拒奴虏者，惟榆关为扼要。”[14]并认为“关外必不可守，令尽撤锦、右诸诚守具，移其将士于关内”，结果造成“委弃米粟十余万，而死亡载途，器声震野，民怨而军益不振”[15]。袁崇焕坚决反对高第弃关外的逃跑行动，指出“兵法有进无退，安可轻撤，锦、右动摇，则宁、前震惊，关门亦失保障，今但择良将守之，必无他虑”。可高第不听劝告，“且欲并撤宁、前二城”。袁崇焕拒不从命，表示“我宁前道也，官此当死此，我必不去”[16]，誓与宁远共存亡。

第二节 后金进攻宁远

努尔哈赤得悉明辽东经略易人，新任经略高第主动撤除锦、右一带的防务，仓惶逃入关内。于是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1626年）正月十四日，他亲率六万大军征明，企图一举夺取关外诸城。十七日，后金兵渡过辽河，分两路直趋宁远。

袁崇焕自调任宁前兵备道驻守宁远以后，对后金的进犯早有准备，除了加紧训练军队、屯田积粮外，特别重视修建城堡，安装火炮，加强防御力量。他按照“以台护甬，以甬护城，以城护民”的原则，大力修建宁远城，把原先的土城，建为砖石城，“高三丈二尺，雉高六尺，址广三丈四尺，……遂为关外重镇”。由于“崇焕勤职，誓与城存亡；又善抚将士，乐为尽力。由是商旅辐辏，流移骈集，远近望为乐土”[17]。

由于高第撤防逃跑，招致后金兵进攻宁远，宁远城内见“虜势甚张，人心惶骇欲逃”[18]。高第“拥兵关上不救”，明廷亦“谓宁远必不守”[19]。但是，袁崇焕在强敌大军压境的情况下，虽然宁远只有一万多守军，敌我力量十分悬殊，仍镇定自若，井井有条，采取坚壁清野的策略。首先，集合全体将士，刺血为书，激励士气，誓死守城；其次，动员城外百姓，各自携带战具兵器入城，与城内居民一同配合明军守城；再次，动员城边的居民，以大局为重，自动焚毁房屋，使攻城的敌军没有任何可以利用的掩体，以避城上的弓箭火器。另外，他对城内作了严密的军事布署，命四员战将，满桂领兵守东门，左辅领兵守西门，祖大寿领兵守南门，朱梅领兵守北门，同时在四面城墙上都架设有西洋大炮及各种火，东北两面由火器把总彭簪古负责，西南两面命罗立指挥，这两人皆精熟火器。并组织机动部队，负责“城上及四门为援”，有人“专一城内搜拿奸细”，有人“宣传督阵”，有人作“宁远外援”[20]。最后他向守城的军民表示，“苟能同心死守，我为牛羊以报是所甘也”，于是“众感其意”[21]，“人心始固”[22]。

二十三日，努尔哈赤率领大军到达宁远，便越城五里横截山海关大路驻营，以切断宁远和关内的联系，并防备明朝从水陆两路派来援军。努尔哈赤虽然是首次与袁崇焕交战，但是早已深知袁崇焕是个有智谋的将领，再加上后金兵“星夜倍道疾驰，士马疲罢，恐袁兵出战，皆坐马佛寸”[23]，所以不敢立即轻易挥军攻城。因此先派人去招降，他对袁崇焕说：“吾以二十万兵攻此城，破之必矣。尔众官若降，即封以高爵。”袁崇焕拒绝投降，并义正辞严地质问努尔哈赤说：“汗何故遽加兵耶？”而且坚决表示“义当死守，岂有降理”[24]。

努尔哈赤见劝降不成，就于二十四日清晨发动猛烈进攻，后金兵先攻打宁远城的西南角，他们“戴楯穴城，城矢石不能退，崇焕令闽卒罗立发西洋巨炮”[25]，数十门大炮“从城上击，周而不停，每炮所中，糜烂可数里”[26]，敌人死伤无数，迫使后金兵撤退数里。不久，后金兵又发动进攻，攻势更猛，迅速攻到城下，用斧凿城，很快把城墙凿开几个大窟窿。袁崇焕看到情况危险，立即下令向城下投大量擂木、滚石，但无济于事。此时，袁崇焕采纳了通判金启倅的建议，把火药包在被褥里，点燃后投向凿城的后金兵，许多人被活活烧死，后金兵攻城再次失败。

努尔哈赤见西南角城，两次猛攻，死伤惨重，不能得手，就很快移营，从正面攻打南门，战斗更加激烈。后金兵在板车厚盾的掩护下不断

攻城，可是遭到城东西城角两台相对的弓箭火器交叉射击，死伤多人，尽管如此，仍有些后金兵攻到城下，用斧凿城数处，使城垣圯丈许，即将登城入内。袁崇焕在这危急关头，身先士卒，亲自担土搬石堵塞缺口，不幸负伤，部将皆劝他自重，他则厉声表示说：“偷息以生，复何乐也！”随即“自裂战袍，裹左伤处，战益力；将卒愧，厉奋争先相翼，蔽城复合。”[27]努尔哈赤决心要攻下宁远城，在他亲自督战下，后金兵仍冒死攻城，掘城不止，城基俱成凹龕，兵匿深处挖掘，城上炮火、弓箭、飞石都不能及。袁崇焕吸取前次获胜的经验，便以“捆柴浇油，并掺火导，用铁绳系下烧走，至二更方才打退。又选健了五十名，从城上系下，用棉花火药等物，将战车尽行烧毁”，因此“贼风稍挫”[28]，不得不停止攻城，向后撤兵。

二十五日，努尔哈赤不甘心失败，又调集人马发动新的攻势，几乎失去久经沙场的理智，采取人海战术，只顾奋力破城，可是后金兵在城下毫无掩护，完全暴露在城上明军的火力之下，多次遭到西洋大炮的轰击，人仰马翻，伤亡很大。从早到晚，激战了一整天，结果“复攻又不能克，乃收兵”[29]，于是被迫无奈，下令退到离城五里的九龙宫扎营，准备来日再战。

二十六日，努尔哈赤冷静下来思考后，深知自己指挥失误，造成八旗兵的重大伤亡，同时亦认为现已军心畏敌，无力再战，只好放弃攻打宁远。但是，他为了自己的威望和面子，要对明军采取报复行为，于是命武纳格率领蒙古军，前去攻打宁远南十六里的觉华岛，此处是明军在关外军需粮草的屯集地。武纳格领兵先攻打觉华岛的东山，然后再攻打西山，守岛明军遭到突然袭击，“以寡不敌众，故四营尽溃”[30]。后金兵烧毁明军“船二千余及粮草千余堆”[31]，屠戮明兵千余人，这算是对宁远失败的一点心理上的补偿吧。

二十七日，努尔哈赤带领残兵败将，满怀忿恨的撤离宁远，二月九日回到沈阳。他对诸贝勒大臣说：“朕自二十五岁征伐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独宁远一城不能下耶！”[32]闷闷不乐。

明军在宁远得胜的捷报传到京师，满朝震动，欣喜欲狂。兵部尚书王永光说：“辽左发难，各城望风奔溃，八年来贼始一挫，乃知中国有人矣。”[33]天启皇帝朱由校也说：“此七八年来所绝无，深足为封疆吐气。”[34]宁远的胜利，大大振奋了明政府的精神，据《明史》记载，努尔哈赤兴兵以来，“所向无不摧破，诸将罔敢议战守，议战守自崇焕始”[35]。袁崇焕在敌强我弱、外援断绝的不利条件下，能取得这场战争的胜利，绝非偶然。

从明朝方面来看，袁崇焕等在战前已有充分准备，如修城练兵、安置辽民、筹备粮饷、制造战具，使宁远足以应敌。当后金来犯，袁崇焕主张坚决抵抗，得到军民的一致的拥护和支持，如果不是这样，“何宁远独无夺门之敌，内应之奸细乎？”[36]而且他认为明军“不利野战，只有凭坚城、用大炮一策”[37]，因此很重视射程远、杀伤力大的西洋大炮，所以在宁远战斗中，“其得力多籍西洋炮”[38]。

从后金方面来看，八旗兵习于野战，不善攻坚，可是打宁远却是遇到一场前所未有的攻坚战，可见以短击长，以劳赴逸，犯兵家所忌。另外，足智多谋的主帅努尔哈赤，在攻打宁远中，犯了骄兵必败的错误，

正如后金谋臣刘学成所言：“谋事者人，成事者天矣！汗生东方疆圉之地，自幼行兵，深谋远虑，神出鬼没，人不得知。……汗未及日中即取沈阳，一日而取辽东（应为阳），其余所下之城不可胜数。今已二日，为何未得宁远？非辽东、沈阳之人较宁远寡而弱，枪炮较宁远少而钝也。乃汗自取广宁以来马步之兵，三年未战，主将怠惰，兵无战心也。兼之，车梯藤牌朽坏，器械无锋及汗视宁远甚易，故天降劳苦于汗也。” [39]

第三节 疽发身亡

努尔哈赤回到沈阳以后，一则由于宁远兵败，赫赫有名的沙场老将败在初历战阵的青年将领手中，精神上受到很大的创伤，整日心情郁忿；二则因为年迈体衰，长期驰骋疆场，鞍马劳累，积劳成疾。天命十一年（1626年）七月中，努尔哈赤身患毒疽，并非炮伤，二十三日往清河汤泉疗养。到了八月七日，他的病情突然加重。十一日，便乘船顺太子河而下，转入浑河时，与前来迎接的大妃纳喇氏相见后，行至离沈阳四十里的鸡堡死去，终年68岁，葬在沈阳城东、浑河北岸的石山，称之为“福陵” [40]。

努尔哈赤是我国满族的民族英雄，是中国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是清王朝的开创者和奠基人。

时势造英雄。每一个时代都要创造出自己的英雄人物，并通过他们来组织和领导历史运动。努尔哈赤正是在历史提出了符合女真社会发展与反映女真人民愿望的新任务的条件下，登上了历史舞台。他在这个历史舞台上，导演了一幕又一幕威武雄壮的活剧，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努尔哈赤采取先内后外、由近到远的战略，相继征服了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完成了历史赋予的统一女真诸部的大业，结束了女真族内部长期分裂、战乱不休、社会动荡的混乱局面。他在统一女真的过程中，以女真族为核心，吸收了部分汉族、蒙古族、朝鲜族等，形成了一个勇于进取、英勇奋战的满族共同体，从而使女真社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这是他的历史功绩之一；

努尔哈赤在女真族内部，逐步推行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措施，加强政权建设。他建都城，称汗王，设官吏，定国政，明刑罚，创满文等，而且在军事上将原先松散的部众组织起来，创建了八旗制度，使军队有极强的战斗力。这套粗疏的政权机构，虽然不够完善，但是它在组织和动员民众投入战斗，对巩固和发展后金政权起了重要作用。这是他的历史功绩之二；

努尔哈赤不畏强暴，坚决反对明王朝推行的民族压迫政策，因此得到广大满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他面对着比自己强大的敌人，采用退一步进两步、以屈求伸的韬晦之计，向明廷称臣纳贡。当统一女真诸部的任务基本完成并积蓄了一定的力量之后，他作了充分的战前准备，然后宣布“七大恨”，作为反对民族压迫，向明王朝公开宣战的檄文。在著名的萨尔浒大战中，他以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的战略，粉碎了明军四路进攻，消灭敌军十余万，因而保卫了民族的生存和发展。这是他的历史功绩之三；

努尔哈赤进入辽沈地区以后，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实行“计丁授田”和“庄田制”，这是对过去“拖克索”庄园奴隶制的否定，在土地所有制、生产关系和分配形式都同以前的奴隶制不一样了，反映出封建生产方式的若干特征，因此满族社会开始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经济形态发生了质的飞跃。这是他的历史功绩之四。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努尔哈赤毕竟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在他的身上表现出了鲜明的历史局限和阶级局限，他的所作所为都是和一定阶级利益相联系，许多改革措施也都是阶级的政策。他进入辽沈地区以后，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屠城杀降，强迫剃发，掠夺财物等等，当然应该批评，但是这一切都要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进行考察，不可苛求前人。努尔哈赤的阶级局限所造成的一切，同他所建树的巨大功勋相比较，显然是次要的，无损于这位满族英雄的历史地位。

[1]《明熹宗实录》卷 38，天启三年九月丁未。

[2]《明熹宗实录》卷 19，天启二年二月己丑。

[3][10][12]《明史》卷 250，孙承宗传。

[4]《明熹宗实录》卷 22，天启二年五月丙午。

[5]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 9。

[6]杜应芳：《督师纪略》卷 7。

[7][8]孙铨：《孙文正公年谱》卷 2。

[9][38]孙铨：《孙文正公年谱》卷 3。

[11]陈伯陶：《东莞志》卷 61，袁崇焕传。

[13]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14，孙承宗殉节。

[14]《明熹宗实录》卷 63，天启五年九月丁卯。

[15][16][17][25][35][37]《明史》卷 259，袁崇焕传。

[18]谈迁：《国榷》卷 87。

[19][20][30]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 15。

[21]《幸存录》卷上。

[22]夏燮：《明通鉴》卷 80。

[23][26]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2，袁崇焕守宁远。

[24][29][31]《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4。

[27]《袁督师遗稿遗事辑》卷 3。

[28]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 29。

[32]《皇清开国方略》卷 8。

[33][36]《明熹宗实录》卷 68，天启六年二月乙亥。

[34]《明熹宗实录》卷 68，天启六年二月丙子。

[39]《满文老档》上，第 693—694 页。

[40]拙文《努尔哈赤之死》，见《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2 期。

第五章 皇太极嗣位与改革措施

第一节 继承汗位

天命十一年（1626年）八月十一日，努尔哈赤因患毒疽不治而死，由谁来继承汗位呢？早在天命七年（1622年）三月，努尔哈赤已经作了安排，决定后金汗由诸贝勒推举产生，实行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尽管有了规定，他们是否诚心拥戴则大成问题，不过是不得已而为之。当时在诸贝勒中以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四大贝勒的权势最大，其中大贝勒代善与大妃纳喇氏（阿巴亥）有暧昧关系，这种欺君蔑父的行为，使他在诸王中威信大降，而且父汗生前已废除了他的继承权。二贝勒阿敏，是努尔哈赤的侄子，并非嫡子，并且曾参予其父舒尔哈齐的分裂叛逃的活动。三贝勒莽古尔泰，生母继妃富察氏由于“窃藏金帛”得罪而死，加上他本人性情粗野，无人拥护，自然不能被拥立为汗。只有四贝勒皇太极实力最强，无论是政治眼光、军事才能和个人威望都在众贝勒之上，所以他是后金汗比较合适的人选。

因此，就在努尔哈赤死的当天，代善的长子贝勒岳托和三子贝勒萨哈廉，向代善提出：“国不可一日无君，宜早定大计。四大贝勒（即皇太极）才德冠世，深契先帝圣心，众皆悦服，当速继大位。”代善说：“此吾夙心也。汝等之言，天人允协，其谁不从！”[1]第二天诸贝勒大臣聚于朝，商讨立汗一事，代善首先发言，对皇太极说：“汝智勇胜于我，汝须代立。”[2]他又对诸贝勒大臣说出了拥戴皇太极的原因：一是“深契先帝圣心”；二是“才德冠世”。由于身为长兄的代善的鼎力支持，所以众贝勒“皆喜曰：善。议遂定，乃合词请上即位”[3]，皇太极“略不辞让而立”，被拥举为后金汗，可见并非夺立[4]。

九月一日，皇太极在大政殿即汗位，焚香告天，宣布明年为天聪元年。二日，皇太极率领诸贝勒大臣祝告天地，他对天立誓曰：“谨告于皇天后土，今我诸兄弟子侄，以国家人民之重，推我为君。敬绍皇考之业，钦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长，不爱子弟，不行正道，明知非义之事而故为之；兄弟子侄微有过愆，遂削夺皇考所予户口，或贬或诛，天地鉴谴，夺其寿算。”[5]特别是对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皇太极感谢他们“推戴，初登宸极，不遽以臣礼待之”[6]。这些话无疑是表明，他称汗以后，将遵奉和执行先父制定的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的制度，要敬兄长、爱子弟，不任意损害他们的利益，汗与诸贝勒是平等的关系，以此来安抚众人。因此，众贝勒亦对天名誓，表示忠于新汗。

这时驻守宁远的袁崇焕得知努尔哈赤病死的消息，便乘机对后金发动外交攻势。十月十七日，他派李喇嘛（即锁南木座）、都司傅有爵、田成等三十四人，前往沈阳吊丧。袁崇焕的意图，据他向明廷奏称：

“臣先于镇守内臣刘应纪、纪用、镇臣赵率效东巡，而得奴死之信，盖闻之而未见其的也，无一确探以相闻。边臣所任何事，亟往侦其虚实，一也，因离间其诸子与夷（即后金）上下，二也；且谕其毋仍前叛逆，束手归命，听朝廷处分，三也。”[7]

皇太极明知袁崇焕遣使吊丧是假，察看后金虚实是真，但是为了战

略目标的转移，对明来使仍以礼相待，表示和好，其目的是“将讨朝鲜，欲因此阻其兵，得一意南下”[8]。于是十一月十六日，皇太极命方吉纳、温塔石等十二人，携带书信和礼物，随李喇嘛、傅有爵同往宁远。他在致袁崇焕书中说：

“尔停息干戈，遣李喇嘛等来吊丧，并贺新君即位。尔循聘问之常，我岂有他意，既以礼来，当以礼往，故遣官致谢。至两国和好之事，前皇考往宁远时，曾致玺书之。两国通好，诚信为先，尔须实吐衷情，勿事支饰也。”[9]

袁崇焕取得宁远大战胜利后，为了防止后金兴兵再犯，提出“守为正着，战为奇着，款为旁着，以实不以虚，以渐不以骤”[10]的战略，所以他看来书后，正符合“款为旁着”，以议和为手段，作为缓兵之计。后金使臣方吉纳、温塔石等到达宁远后，受到袁崇焕的款待，在学宫召见他们。方吉纳、温塔石等对袁崇焕“恭敬柔顺，一如辽东受赏时三步一叩头”，并跪投书信一封，封上称袁为“老大人”，还献上“参、貂、镔银鞍、玄狐皮、舍利狮皮，值亦千余金”[11]，企图以此表示议和的诚意。袁崇焕知道议和一事关系重大，便把馈赠的礼物封存入库，向明廷报告后金遣使求和的情况，以免朝廷降罪；同时，他又不拒绝后金议和，只是以书中大金国与大明国并写，不便入奏为由，即以原封还之，从而观察事态的发展。

天聪元年（明天启七年、1627年）一月八日，皇太极命大贝勒阿敏、贝勒济尔哈朗等人，率领三万大军入侵朝鲜。他为了阻止明军援救朝鲜，由辽西进攻沈阳，使后金陷入腹背受敌，因此就在后金兵出征的同一天，则派方吉纳、温塔石等人，再次出使宁远，致书袁崇焕请求议和，以避免两线作战，书曰：

“今尔若以我为是，欲修两国之好，当以黄金十万，白金百万，缎匹百万，布匹千万相馈，以为和好之礼。既和之后，两国往来通使，每岁我国以东珠十，貂皮千，人参千觔遗尔。尔国以黄金一万，白金十万，缎匹十万，布匹三十万报我。两国诚如约馈遗，以修盟好，则当誓诸天地，永久勿渝。尔即以此言转达尔主，不然是尔仍愿兵戈之事也。”[12]

袁崇焕收到来书后，立即报告明廷，疏言：

“夷使方金纳（即方吉纳）九人特来讲话，随诘来夷，何故起兵？彼云前来打围，乘便抢西达子，断不敢擅入宁前。又投递汉文夷禀，将向时皇帝二字改汗字，如虎酋之称，而仍彼伪号，然既差人求款，伪号安得犹存，因此原书还之，而留其来目，暂放一二小夷回话，令易去年号，尊奉正朔。”[13]

由上可见，袁崇焕没有把后金来书的内容完全报告明廷，其意图是使明金议和得以进行下去，利用谈判，争取时间，加强关外诸城的防御。明廷对后金遣使求款十分重视，明熹宗朱由校认为袁崇焕处理“奴使求款，应之有权，战守可恃，操纵合宜”[14]。同时亦提出对后金的议和条件，他说：

“然而十年荼毒，奴罪已深，一旦输情，听信匪易，侵地当谕令还，叛人当谕令献，当不止去僭号，奉正朔，一纸夷书，数字改换，便可释憾消疑也。与其疑信异同，拒之既题之后，无宁讲妥当，慎之未题之先，该抚想有成算，或别有妙用，悉听密筹，封疆事重，不厌叮咛，鼓舞吏士，明烽远哨，仍旧戒严，务保万全，纾朕东顾。” [15]

袁崇焕看出明帝金汗所提出的议和条件差距甚大，实际上明金双方皆无议和诚意，都把议和作为政治手段。尽管如此，袁崇焕还是想利用议和时机，修复锦州、中左、大凌河之城，所谓“乘敌有事东江，姑以和之说缓之。敌知，则三城已完，战守又在关门四百里外，金汤益固矣。” [16]

三月五日，袁崇焕派杜明忠等三人，前往沈阳，带去他和李喇嘛书各一封。袁崇焕书曰：

“辽东提督部院致书于汗：屡蒙书教，知崇敬明帝，停息干戈，抚养国民之意。即此治生之念，天自鉴之。将来所以佑汗而强大者，故乃无量也。往事七宗，汗仍抱为长恨，我焉能听之忍之。追思往事，穷究其因，乃我边境小人，与汗之不良诸申人，口舌相争，致起事端。设若明人不先滋事，则诸申之事必在其后，倘若诸申之事在后，则汉人岂先乎？做孽之人等，即逼人刑，难逃天怒。此等之事，不用我言，则汗亦知之也。今欲一一开析，恐难问其死亡者也。我所念者，不仅我皇上忘之，且汗亦并忘之也。然汗战斗十载。诸申汉人死于辽东之野，草被染污。天愁天怨，可怜至极，皆为此七恨。而我不发一言，可乎？今哈达、叶赫何在？河东河西死者，岂止十人乎？化离者宁止一老女乎？辽东沈阳界内人民，尚不能保，宁问糗粮足与否？汗怨已雪，而心满意足。惟我皇帝，难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如何退出。官生男妇，如何归还。若归还，乃汗之贤明慈惠，敬天爱人也。上天无私，人心忌满，是非曲直，将自昭然。各有良心，不可偏私，我愿汗，再思之。一念杀机起，国中无穷劫运；一念生机，将遭逢祥运。我又愿汗图之。若书中所列诸物，以中国之大，皇上既恩养四诸申，岂无此物，或吝惜乎？然前书未载，多取违天，乃当汗自裁。既通使往来，又出兵朝鲜，何故耶？我文武官员，皆疑汗之言不由衷也。兵若未撤，则令撤回，则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矣。停息干戈，辨明前后诸事，往来书信，勿书动怒之言，恐有碍奏闻。信使往来，汗亦知之也。夫我帝明见万里，仁育八方。汗以实心恭敬我帝，宣扬圣德，料理边务，颁谕安抚诸申汉人等，则有疆臣在，勿忧美意不上闻也。相善相恶者，诸申汉人之常，而不绝使命。汗更有以教我乎？在此特候覆书。” [17]

李喇嘛书云：

“……汗之七恨，乃往事也，天道不违，再一说明，便可弃之。……汗与诸贝勒等，还存善心，可弃者弃之，难忍者忍之，佛说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停息干戈，便是极乐矣。” [18]

袁、李两书是希望后金接受明廷的条件，实现议和。但是此时后金已战败朝鲜，两国结为兄弟之盟，同时又把明军毛文龙部赶下海，从而解除了后顾之忧，因此皇太极的态度变得十分强硬。

四月八日，皇太报遣明使杜明忠等还，并覆袁、李二人书，对袁、李的来书逐条加以批驳。致袁崇焕书曰：

“尔来书云，欲我忘七恨等语。尔先世君臣，欺凌我国，遂成七恨，致起干戈，为将此情事，令尔闻知，辨明是非，两国修好，以忘七恨矣。故我遣官与李喇嘛回往议和。若仍怀七恨，欲兴师征伐，则我遣官何为哉？又云：倘欲修好，城池地方，如何退出，官生男妇，如何归还等语。蒙天垂祐，以我为是，赐以城池官民等，今令退还，乃尔不愿和好，有意激我之怒也。曾又云：若归还所指城池官民，乃汗之贤明慈惠，敬天爱人也等语。此毋庸我言，大人岂不知乎？又称我等所列诸物，前书未载等语。前书所列诸物，较之此次有多有少，尔已知之矣。且又云：既通使往来，且又出兵朝鲜，何故。我文武官员，皆疑汗之言不由衷等语。岂无故而征朝鲜乎？朝鲜及我两国，素无怨衅。庚子年，我兵去东收边民归来时，朝鲜出兵截击，我兵击败之，杀其来截官兵。时并未因此与朝鲜结怨，仍在和睦相处。其后，乌拉国贝勒布占泰用兵朝鲜，攻取其城池，朝鲜以布占泰系我婿，遣人来求劝阻。我遂劝阻布占泰，命停攻朝鲜。再欲杀无故。遂于己未年，朝鲜以兵犯我。除战中被杀者外，其余官兵，我皆留养遣还，以期重修和好。然朝鲜无一善言相报，反妄自尊大，肆言轻我，并纳我逃人，资助逃人。从始至终，与我交恶。多年来，我一直寻求和好，因终不成，我所以兴兵者，乃是故也。夫天以我为是，以朝鲜为非。是天使我两国和好。自李喇嘛至，我何尝有不征朝鲜之语，尔疑我何言不由衷也。尔等口称修好，却令哨探逼近我处，接纳逃人，蚕食领地，修筑城池，尔等确实言不由衷也。我国将帅，乃因之疑虑耳。又云：停息干戈，辨明前后诸事。此言是之也。又如往来书信，勿书动怒之言，恐有碍奏闻等语。陈明是非，再行修好，方能牢固。若言而未尽，便强令勿书动怒之言，则难以修好矣。像此等欺凌之词，与前辽东广宁诸臣，欺人无异也。又云：汗以实心恭敬我帝，宣扬圣德，料理边务等语。尔帝之圣德，当由尔等宣扬。我乃异国人，何从知之。所谓料理边务，尔之边界尔料理之，我之边界我料理，尔国边界，我如何料理？不讲两国修好之言，却出此轻人之语，何为耶？大人尔乃能洞察前后之贤人也。然而不讲如何使国归太平等有关两国修好、有利于国家之言，而竟说大话，可制胜乎。虽轻视我，我岂因之而贱乎？或贵或贱，皆天意也。尔既然来文轻我，我即覆文以报之。为两国修好，尔宁存疑虑，而我不存疑虑。人或可欺，天亦可欺乎？若果两国修好，岂不誓诸天地乎？且又云：所列诸物，酌量裁减等语。我已酌减之。尔以金五万两、银五十万两，缎五十万匹及毛青细蓝布五百万匹送我，我以东珠十、黑狐皮二、元狐皮十、貂皮二百、人参千斤送尔，以为和好之礼。既和之后，两国以相好之礼，每岁尔国以金一万两、银十万两、缎十万匹、毛青蓝布三十万匹送我。我国以东珠十、人参千斤、貂皮五百送尔。若以是言为是，实欲修和好，则有何言，速行完结为善也。尔等渐加轻慢我，袁都堂来文尊明帝为天，喇嘛书中以异国君主列于明臣之下，是皆尔等偏私所致，非义也。人君者，天佛之子也；人臣者，如若蒙嘉奖，一日间被陞用，得罪则一日间被贬谪之民也。我乃循礼而行，书明帝比天字低一格，书我比明帝低一格，书明国臣工比我低一格。知尔欺骗，我遂停止遣使臣。再者，凡尔书信，书明帝比我高一格，若将明国臣工与我并书，我将不受之。” [19]

在答李喇嘛书中，基本内容与袁书相同，指出明廷种种不是外，则对书中所言，“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一语，认为“此言良是。既句我言之，则亦应当向明帝言之，无论谁人，肯回头，岂不美哉。尔喇嘛系精通佛教、明达道理之贤人，何为有意轻我” [20]。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这天皇太极以明军修筑锦州等城为由，又给袁崇焕致一书，书称：

“至此书中所言，专为修城事，两国诚欲和好，先分地段，从何处为明地，从何处

为诸申地，各修各地。尔一面遣使议和，一面急修城垣，……不愿太平，而愿兵戈，乃不易也。纵能加固数城，而其所有城池及田禾，能尽坚固乎？”[21]

这里所谓“先分地段”，即为“分定疆域”，就是山海关以内归明，辽河以东归后金，而宁锦一带不得设防，成为中间地带。袁崇焕认为明金划分国界，又要向后金纳赏金岁币，实际上是割地赔款，明廷哪能接受。因此，他收到来书后，不再覆书，于是议和谈判宣告破裂。

第二节 再败宁锦

后金打败朝鲜，取得“丁卯之役”的胜利，迫使朝鲜结为兄弟之盟，从而政治上摆脱了孤立的困境，经济上冲破了禁运封锁，军事上粉碎了明军的包围，于是立即把进攻的矛头由朝鲜转向明朝，关外重镇宁远成为打击的主要目标。

天聪元年（明天启七年，1627年）五月六日，皇太极以明人于锦州、大凌河、小凌河等地筑城屯田，没有议和诚意，威胁后金安全为由，亲自统率五万大军攻明，挥兵宁远，期在必克，以洗其父努尔哈赤兵败宁远之耻。九日，后金兵行抵广宁（今辽宁省北镇）旧边分为三队，命济尔哈朗、德格类等率精骑先行，皇太极统大军居中，令攻诸将，率绵甲军，携云梯盾牌跟役，驼只后行，日夜兼程，向前推进。

十一日，皇太极率四旗，进攻大凌河一带，驻守大、小凌河的明军皆弃城遁走，后金兵如入无人之地，当天便抵达锦州城下。明驻守锦州总兵赵率教、左辅及监军太监纪用等，闻知皇太极率领后金后来攻，便把临近城堡的守军和粮食皆迁至城内，实行坚壁清野。皇太极在城外驻营，遂围其城，见明军有备，凭城固守，即遣使劝降。赵率教、纪用想拖延时间，“欲缓师以待救”[22]，于是遣守备、千总各一人，十二日凌晨缒城而下，赴金营议和。皇太极见来人，盛气怒目说：“此我家地方，尔等在此修城何为？”[23]又言：“尔欲降则降，欲战则战”，拒绝议和谈判，命二人回城，并带致赵、纪二人书，书曰：

“夫两国和好，宜先议定疆界，某地属尔，某地属我，疆界既定，方得彼此宁辑。若以力相争，必致搆兵不已，况尔之兵力，已屡经较量矣，岂犹不自知耶？乃侈然以退还辽东土地人民为言，是尔有意激怒我，愿事争战矣。我故谕杜明忠，有嗣后两国仍为敌国，我亦不复遣使之语。今董率三军，亲王城下，尔等坐困孤城，外援莫至，将待势穷力屈，俯首就戮耶？抑事识机先，束身归命耶？夫讲信修睦，共享太平，岂不甚美。乃既不能相敌，而又愿事战争，是徒驱尔生灵毙之锋镝也，于心奚忍哉？……乃尔等不以朝廷为念，不憚百姓死亡，乐事兵争，不思和好，而固执此妄谬之辞，我甚不解也。今或以城降，或以礼议和，惟尔两太监酌而行之耳。……遵我裁定礼物，诚心议和，我岂有不从者乎，倘犹迟疑观望，我蒙天眷佑，一鼓而下此城，则山海关以西，非复尔国有矣，此皆尔国文臣，贻误尔主，以致丧师失地，非我之佳兵也。”[24]

赵率教、纪用等拒绝献城投降，对皇太极答覆说：“城可攻，不可说也。”[25]因此，皇太极命令“建州兵分两路抬拽车梯挨牌，马步更番进攻西北二隅”[26]。赵率教同总兵左辅、副总兵朱梅等，率领全城

军民英勇奋战，“力督各营将领并力射打，炮火矢石交下如雨，自辰至戌，打死敌尸填塞满地。至夜，拖抬死尸，退兵五里，西南下营”[27]。皇太极见攻城受阻后，一面派人回沈阳调援兵，一面遣使往锦州招抚。十五日，他命绥占、刘兴治前往，到锦州城下，赵率教闭城不纳，忿忿而归。十六日，赵率教等人又行缓兵计，派人出城赴金营，“言昨因夜晦，未便开城延入，今可于日间来议，所需诸物自当先与，至和好之事，俟退兵后，奏知朝廷再议”[28]。皇太极复命绥占、刘兴治偕来人前往锦州，进行议和谈判。此时，赵率教等感到此事不妥，怕引朝廷怪罪，所以又下令不许金使入城，他立城上对绥占、刘兴治二人说：“胜败岂有常乎，总之听天而已，汝若退兵，我国自有赏赉。”[29]仍令其使随同绥、刘二人重返金营，再次要求后金退兵。皇太极对来使说：“尔敢援天出大言乎，我惟上天所命，是以沈阳、辽东、广宁三处，俱属于我，若尔果勇猛，何不出城决战。乃如野獾入穴，藏匿首尾，狂嗥自得，以为莫能谁何，不知猎人锹镬一加，如探囊中物耳。想尔闻有援兵之信，故出此矜夸之言，夫援兵之来，岂惟尔等知之，我亦闻知矣。我今驻军于此，岂仅为围此一城，正欲俟国救援，兵众齐集，我可聚而歼之。”[30]由上可见，双方使臣往返不绝，实际上都是在争取时间，期待援兵到来。

袁崇焕深知此次后金兵犯明，主攻目标是宁远城，因为八旗兵善于骑射野战，如果从宁远发兵援锦，则以短击长，必遭兵败，况且城内防御力量减弱，有可能被攻破。所以，他认为“宁远兵不可动”[31]，不然“正堕其计”[32]，故请求朝廷另“发奇兵逼之”[33]。明廷接受了他的意见，命山海关总兵满桂率军救援锦州，另外又调山东明军由海上支援。袁崇焕为了鼓励和增强锦州军民守城的信心和决心，派人致书赵率教、纪用等，告知明廷的援锦计划，“内有调集水师援兵六七万，将至山海。蓟州、宣府兵亦至。前屯、沙河、中后所兵俱至宁远。各处蒙古兵已至台楼山。我不时进兵，锦州城中，火器俱备，兵马甚多，如加意防守，何能攻克。若遣使来，须亲书以防意外等语”[34]。此书被后金兵截取，皇太极“尽得其援兵之信”，知道将有大量明军来解锦州之围，到那时对己不利，因此想在明援军未到之前，占领锦州，再攻宁远。十七日，皇太极移军距锦州城西二里驻营，加紧对锦州守军的劝降工作。十八日，他命射书入锦州城中，书称：

“尔城内一应官吏军民等，与其饥困而死，不如縋而出降，必纵尔归，令与尔父母妻子相见也。昨我军到时，台堡降众二千余人，悉令纵还，想尔等亦闻之矣。今我岂肯舍此垂陷之城而去，俟我攻城军士、云梯、挨牌、绵甲一到，即行攻取，玉石俱焚，噬脐何及，曷若于未攻城之前，縋城出降，我必使尔室家完聚，有官职者，自当优叙恩养。”[35]

锦州城内军民见劝降书后，不为所动，婴城固守，后金兵环城而行，无可奈何。

到了二十五日，皇太极见固山额真博尔晋、图尔格等，率领沈阳援兵到达锦州城下，本想下令攻城，但是又考虑到锦州城坚兵盛，一时不易攻占，况且这次征明主攻目标是宁远，而不是锦州，如果在此念战日久，一旦明援军来到，那时要攻占宁远就更加困难了，相反若是占领宁

远，锦州则不攻自破，轻易可取。因此，二十七日，皇太极突然决定放弃攻打锦州，只命觉罗拜山、巴希等率领少数人马监视锦州，而亲统大军南下进攻宁远。

二十八日黎明，皇太极率领后金兵驰至宁远北岗。袁崇焕早有准备，沉着应战，命监军刘应坤、副使毕自肃，“督将士登陴守，列营濠内，用炮距击”[36]。派总兵孙祖寿、副将许定国在西门扎营。又遣人在北门掘壕，以车为营，列火器为守御。并令副将尤世威、参将彭簪古严整火器，准备迎战。此时，总兵满桂从山海关率领一万援军到达宁远，在城东二里，列阵于南，协助守城。

皇太极见明军沿城环列枪炮，“因其地，逼近城垣，难以尽力纵击”，为了引诱明军出城野战，“于是退军，山冈、环视明兵”，可是明军不为所诱，“按军不前”[37]。皇太极见此计不成，欲率军攻城。这时大贝勒代善、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三人，对一年前先汗努尔哈赤兵败宁远，记忆犹新，“皆以距城近，不可攻，愿上勿进，劝甚力”。皇太极不同意，认为“昔皇考太祖，攻宁远不克，今我攻锦州又未克，似此野战之兵，尚不能胜，其何以张我国威耶！”[38]于是，他率领贝勒阿济格，与诸将侍卫护军等，疾驰进击，猛烈攻城。

后金兵首先遭到宁远城外的明军奋力抗击，明车营都司李春华等，用“红夷”、“木龙虎”、“灭虏”等火器，“济力攻打”，后金兵死伤“约有数千，尸横满地”[39]。接着尤世威等率领明军，冲入敌阵，奋勇砍杀。此时满桂也率领步骑，投入战斗，向后金兵发射火炮，双方战斗十分激烈。满桂身先士卒，拼命厮杀，身中数箭，尤世威的坐骑亦被射伤，但后金兵伤亡更为惨重。

皇太极为了攻占宁远，亲率大军攻城，后金兵在板车厚盾的掩护下，发动一次又一次的攻城战。宁远守将袁崇焕在城上，镇定自若，指挥红夷大炮向后金兵袭击，把皇太极的大帐炸毁，贝勒济尔哈朗、萨哈廉、瓦克达俱受重伤。皇太极“督兵攻城，抵暮死者益众，乃撤兵归”[40]，退至双树铺驻营。

锦州守将赵率教、纪用等，得知皇太极统率大军去攻打宁远，留在锦州城外的后金兵不多，为了牵制后金兵，以减少宁远的压力，就在皇太极下令攻打宁远的同一天，赵率教等率明军出城，向宁远进发，便遭到留下的觉罗拜山、备御巴希带领的后金军阻击，双方展开激战，觉罗拜山、备御巴希为明军杀死，后金兵大部分被歼，因此进攻宁远的后金兵受到锦州明军的威胁。

二十九日，皇太极见宁远城久攻不下，监视锦州的后金兵败，拜山、巴希二将被杀，整个形势对自己不利，而且后金兵伤亡惨重，实际上现已处在宁、锦之间，腹背受敌，归路被截。所以，他不敢久留，决定不攻宁远，挥军北上。

三十日，皇太极率军至锦州，占领骆驼、大兴等堡。六月三日，他不甘心失败，想在锦州挽回一些面子，于是命列八旗梯牌及所有攻城器具，并亲自乘骑观察地势，准备再次攻打锦州，企图一举夺取此城。四日清晨，皇太极命后金兵向锦州城南面发动猛烈进攻，锦州守将赵率教等指挥明军用红夷大炮和各种火箭不断射击，迫使后金兵无法接近城下。皇太极临阵督战，发动多次强攻，皆为明军火炮击退，战斗一直进

行到傍晚，后金兵伤亡很大。这时，皇太极“因城壕深阔，难以骤拔，时值褥暑，天气炎蒸”[41]，便下令停止攻城，决定回师。五日，皇太极率领残兵败将离开锦州，途中拆毁大、小凌河二城，一路忧心忡忡，十二日回到沈阳。

这是明军继“宁远大捷”后，再次取得“宁锦大捷”，也是明军在关外战胜后金军的第二次重大胜利，具有深刻的社会影响。明兵部题曰：“今宁远城下之一战，横尸遍野，锦州城之攻，大败归营，两处捷音，先后踵至。……此二捷之后，贼气已阻，我气愈张。”[42]而皇太极吸取前后两次惨败的教训，认为：“彼山海关、锦州防守甚坚，徒劳我师，攻之何益？”[43]于是放弃了攻打宁、锦，打开山海关，进逼京师的作战方针。但是，皇太极深深认识到两次兵败宁远，不是八旗兵战斗力软弱，而都是明军火炮所致，指出“野地浪战，南朝万万不能，婴城固守，我国每每弗下”，“屡屡出征，屡屡不能长驱”[44]，其因是以刀矛弓箭等冷兵器，要想攻破有火炮设防的坚固城池是不容易的。所以，他也要倚重火炮的威力，加强后金兵的攻坚作战的能力，于是开始铸炮。天聪五年（1631年），命汉官佟养性为督造，带领一批明降军中的军官和炮匠，如王天相、祝世荫、丁启明、羹守位、刘计平、金世昌等人，铸造红夷大炮，制成后赐名为“天祐助威大将军”。这年八月，皇太极率军携大炮攻占大凌河城，“用‘大将军’力也，自后师行必携之”[45]。从此后金军使用火炮，大大增强了攻坚力量，这在后金战胜明朝、建立清王朝的作战中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讲和自固

皇太极在宁锦战败后，锐气受挫，头脑却清醒了，发现一大堆面临急需解决的问题：

——后金遵照太祖遗训，实行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的制度，出现了种种弊端。他们“按月分值，国中一切机务，俱令值月贝勒掌理”[46]，实际上是大家轮流执政。皇太极“虽有一汗之虚名，实无异整黄旗一贝勒也”[47]，这就反映出汗权和王权、集权和分权之间的尖锐矛盾。

——后金政权统治不稳，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激烈，汉族人民“每被侵扰，多致逃亡”[48]，也有的用投毒、暗杀、乃至揭竿而起的方式进行武装斗争。而在后金社会内部，许多农奴承担繁重的差役，“儿子当差，孙子又当差，至于爷爷差事还不去”[49]，于是激起农奴反抗农奴主的斗争，它已成为后金社会的严重问题。

——后金经济遇到很大困难，“惟是年来，国用不舒，仓廩空虚，民众地薄，生养不足”[50]，由于明朝和朝鲜对后金采取封锁和禁运的政策，使得后金“银两虽多，无处贸易，是以银贱而诸物腾贵”，因此“盗贼繁兴，偷窃牛马”。而且天灾严重，“国中大饥，斗米价银八两，人有相食者”[51]。

——后金民众厌战，因为后金长期征战不息，大批丁壮弃田出征，他们“卖牛典衣，买马制装，家私荡然”[52]。所以，许多人“闻有征调，各抱妻孥相哭，祖昔之勇健悍鸷，稍有间矣”[53]。正由于后金民众厌战，勇猛善战的八旗兵不再是战无不胜的。

除了以上内忧以外，外部的的问题亦很严重，东面朝鲜虽然与后金结为兄弟之盟，但和明朝仍保持密切关系；西面蒙古察哈部林丹汗，在明的支持下与后金争雄；南面的明朝仍有相当实力，有能力调集兵力、物力来从事战争。因此，皇太极深感不安，认为“今汉人、蒙古、朝鲜与我四境逼处，素皆不协，且何国不受讨亏我，积衅既深，辄相窥伺”[54]，一旦联合发动进攻，那么后果是十分危险的。

皇太极清楚地知道，要解决上述诸问题，实现进取中原的战略总目标，必须在策略上进行调整，以适应当前的形势。当时后金一名谋士进言：“我国处南朝之大计，惟讲和与自固二策，……待我国益富、兵益强，乘间再投破竹长驱，传檄天下矣。”[55]皇太极采纳此议，就是要通过对明“讲和”，争取时间，解决后金存在的问题，以达到“自固”的目的，然后时机成熟，再兴兵攻明，夺取全国政权。正如朝臣高士俊指出的，“我国利于和，彼国不利于和，我国和而皇上不肯一日不兵，彼国和易为因循，易为怠惰，臣所谓借小心以图大事，假退步以求前进”[56]

皇太极通过各种渠道对明进行议和活动。

天聪元年十月二日，皇太极通过蒙古敖汉都令喇嘛致书崇祯皇帝，书称：

“全国汗奏书大明国皇帝：从李喇嘛到后，为两国和事来往数次未妥。……而将其书寄讨敖汉都令喇嘛去，若谓兵戈非吉，太平乃吉，则差人来，彼此皆得好。人通往将心事尽讲明，而后和成方无丝毫挂念，如不罢兵，彼此皆无安稳矣。”[57]

天聪二年（崇祯元年，1628年）正月，皇太极命被俘明兵银柱回宁远，携书与总兵祖大寿，书曰：

“我愿太平，欲通两国和好之路，拟遣员同白喇嘛致祭尔先帝，并贺新君即位。……若谓前来行礼为善，我将遣使前往。”[58]

皇太极两次致书议和，皆未得回音，于是采取以打压和的办法。五月十一日，他命贝勒阿巴泰等率军往略明地，并致书明廷诸臣，书曰：

“满洲国皇帝致书于明国诸臣。尔国事日非，如大厦将倾，文武诸臣尚执迷不悟。……我本欲罢兵修好，共享太平，故屡遣书，开诚相示，尔其熟思之。如以我言为然，可即遣使来报，毋贻悔也。”[59]

天聪三年（崇祯二年，1629年）一月十三日，皇太极命郑伸信）、任得（大）良往宁远，致书袁崇焕，书称：

“金国汗奉书袁老大人阁下：前差方巾（吉）纳等往返讲和之际，我兵东伐朝鲜，以致南朝说我何为伐之，遂罢讲和，督兵前进，我闻之去迎，于是使乃绝矣。……我伐朝鲜，原与南朝两不相干，况非朝鲜无罪妄举贪利之兵也。……我欲罢兵，共享太平，意谓何因朝鲜之事误我两国之和，故于去年正月差银住执书去，不见回报。……乃遣秀才郑伸并百总任得良，持书奉候，乞赐回报，无吝是望。己巳年正月日。”[60]

这封求和书信，希望不要因为“朝鲜之事误我两国之和”，并在书后不写后金天聪年号，只写己巳年，以示求和诚意。

闰四月初二日，袁焕崇派杜明仲随郑伸、任得良赴沈阳，致书皇太极，书曰：

“奉帝命统辖边兵之兵部尚书袁，敬复于汗陛下：来书所言议和者，盖不忍两家赤子遭罹锋镝也。汗之美意，天地共鉴之者也。唯议和有议和之道，非一言能定之者也。自我帝嗣位，贤明果断，严于边务，若非十分详实，则不可奏闻。汗诚以怜恤众生而休兵，当思议和之道，则边官有荣，亦不失汗之美意，我将乐意转奏之。边务之事，当由边臣等议，不涉及朝臣。印信者，诚为证据，倘若非赐封者，则不得使用，中国之法例如此，请汗毋以为奇。” [61]

从此书内容看，一则说明前阶段议和没有进展的原因；二则表示以后愿意转告朝廷继续议和。皇太极得到覆书喜出望外，非常重视，因此很快遣使覆书，提出议和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二十五日，他派白喇嘛到宁远，致书袁崇焕。袁见来书仍是两年前划界纳贡的旧话重弹，而且事关重大，何况此时正忙于东江问题，所以没有覆函。

六月二十日，皇太极见“出使喇嘛，久未见还” [62]。怕其中有诈，于是又遣图鲁什携书往边界，付哨卒转交袁崇焕。到了二十七日，他仍不见人回覆书，于是又派图鲁什选被执明哨卒赵登高赍书往宁远，书称：

“我本诚心欲和，是以致书往。……若不遣还去使，其数人之增减，无碍大局，若失信义，则人将不复信矣！天意愿息兵而享太平，去奸伪而行忠信也。倘厌太平而愿兵戈，以弃忠信而尚奸伪，则孰是孰非，唯天鉴之。” [63]

七月三日，袁崇焕见皇太极不断遣使致书，便就来使未归和划定国界一事，命白喇嘛、郑伸等赍书返抵沈阳。书中一是说明“使臣来时我出海，是以久留，别无他事” [64]。二是指明“我国幅员九州，即失一辽东，何足为惜。况其他原非汗所有，辽东人西来，而其坟墓均在于彼，我强压其思念先骨之情，可乎？亦不合众意，止有受而不可言，故未奏帝知之” [65]

十日，皇太极对袁崇焕来书不满，认为不能归还辽人辽土，于是遣任得良持书去宁远，书曰：

“观我使臣携来之书，谓辽东人之骨骸坟墓皆在彼等语，此非令我还辽东地方乎？辽东地方，我凭力攻取之，非尔恩赐者也。昔我两国，并无嫌隙，和睦相处，尔据界内九州地方，尚不知足，夺我界外区区之地。……天鉴是非，以辽东地方界我，我何敢还尔哉。且自古以来，或兴或衰，非取决于尔等大国，夫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众人之天下也，天赐与谁，则谁得之。” [66]

十八日，皇太极认为与袁崇焕讲和，他不仅避重就轻，不谈实质问题，而且借故不向明廷奏报、致使议和拖延，于是命赵登科携致明诸臣书回，书曰：

“我欲息兵以享太平，曾屈尊遣使议和。……尔若欲和好而我不从，致起兵端，我民被诛，则非尔诛之，乃我自诛者也。我若欲和好，而尔不从，致起兵端，尔民被诛，则并非我诛之，乃尔自诛之也。我诚心和好，尔自大不从，谅天亦鉴之，人亦闻之矣。” [67]

此书皇太极表明积极要求议和，指责明廷“自大不从”。尽管未得答覆，议和受挫，但没有灰心，依然高举议和大旗，以达到“自固”的战略目的，根据形势的变化，采取不同的方式。当皇太极看到几年来与明诸臣致书谈判毫无结果，便决定率军入关直接与明帝交涉。同时还可以大肆掠夺人畜财物，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

十月二日，皇太极率八旗大军并集蒙古诸部，从龙井关、大安口入关。十五日，后金兵到达通州（今北京通县）。皇太极沿途传谕明境官民，一是阐明兴兵反明的原因，以示正确；二是表明议和意，但屡遭拒绝，因此现在战火由关外燃烧到关内，责任在明而不在金。

二十二日，皇太极率诸贝勒及护军，环视北京城，遣归降的王太监“赉议和书致明帝” [68]，表示议和的意愿。可是崇祯帝既“恃其国大兵多”，又“耻城下之盟” [69]，故凭城坚守，期待勤王援军，所以对议和一事不予理睬。到了天聪四年（崇祯三年，1630年）二月九日，皇太极再次致书崇祯帝，希望明金议和，书曰：

“金国汗上书于大明国皇帝：以我思之，师旅频仍，互相诛戮，而天生之民，因此罹祸。我等自身，亦不获安宁。我念及此，欲盟天地修好，使我两国军民子孙，世世享太平也。不然，何时罢兵而享太平耶？故缮写议和书，遣人赉往，惟尔等熟计而明示之。” [70]

皇太极在关内转战两个多月，返回沈阳之前，分析了明金形势，认为议和对双方都有利，如果打下去明军必败。他此次率军进关，虽然未能实现议和，但是用反间计杀了主要对手袁崇焕，使明在关外失去一位著名的抗金将领，亦报了其父努尔哈赤兵败宁远之仇。自此以后，他仍不断对明发动议和攻势，使金立于主动地位，为达到自固的目的服务。

天聪五年（崇祯四年，1631年）八月十四日，皇太极遗书明锦州守将祖大寿曰：

“前李喇嘛、方吉纳等来时，我诚心欲和，因尔等一面遣使往来，一面修筑锦州城，故我以书付尔使杜明仲寄尔，言尔等如不罢锦州城工，我将发兵等语。而后我即兴师，往来之使遂绝。其后，获尔哨卒银柱，我仍欲和，释之遣归，并无回报。后于进征北京之际，屡致书欲和，而明君臣，惟以前宋帝为鉴，竟无一言回报。然大明帝非宋帝之裔，我又非先金汗之后。……夫征战者，岂我所愿乎？不得已而后用之矣。我厌兵戈而愿太平，故又遣书往。” [71]

天聪六年（崇祯五年）三月，皇太极率军征讨蒙古察哈尔部，因林丹汗率众西逃，于是计议南下征明。他给明境大同、阳和、张家口、宣化等城致书，并给两边门的议和书曰：

“我之兴师，非欲取龙位得天下也。……今我开诚相靠，我小国人民，惟愿两国和好，财货丰足，相互贸易，各安猎狩放鹰，以永享太平也。……倘能速行决断，以成此举，实为两国之福矣。我将驻此十日，以待回音，切勿迟延。” [72]

又致书得胜堡参将、守备等曰：

“讲和之事，我已预告天地，汝果有爱民之心，宜速成此事，莫效辽东所为也。若延迟时日，我纵有候代之心，其如军中粮尽，将奈之时，所以约期十日者，为此故耳。” [73]

天聪七年（崇祯六年，1633年）六月，皇太极致书朝鲜国王李倧，希望他出面“介绍其间”，从中斡旋，书曰：

“贵国既以南朝为父母，以我为兄弟，我国与南朝十数年来，兵连祸结，而贵国介于其间，坐观胜败，不为和解。……贵国果以南朝为父母，以我为兄弟，王乃一国之主，不比南朝臣僚，惧彼南朝诛戮，不敢擅为担当。王于父母兄弟之间，通情解和，力为主张，未为不当也。诚如是，则普天之下，立见太平，不惟两国罢兵乐业，即贵国造福，亦自不小。又想兵乃凶器，实非人所乐为，只因欲和不成，遂至欲罢不能耳。” [74]

朝鲜国王李倧派人将此书送给明驻东江总兵，认为这是后金求和输诚的表现，请求明廷考虑后金议和的意愿，但是明朝没有答复。

此时，皇太极除了要朝鲜向明廷说合外，还通过蒙古向明廷转告议和的愿望。如蒙古向崇祯皇帝奏称：

“闻满洲汗云：屡欲讲和，南朝不允，将马喂肥，惟有挑战，天意永眷，亦未可知？彼即有此言，皇上若悯小民之苦，释守边人之怨，许与满洲和好罢兵，则民得太平，臣将守边之人，亦蒙恩矣。” [75]

从现存史料来看，自皇太极即汗位以来，这个时期后金提出议和最为频繁，所谓“上疏称臣，求款再四” [76]，可是明廷基本上不予理睬。但是，他对明推行“讲和与自固”的策略方针，虽然未能实现议和，却争取到宝贵的时间，进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改革，加强与巩固了后金的统治，大大增强了后金的国力。同时，皇太极还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东边朝鲜及西边蒙古的威胁，前者结盟，后者臣服，使后金由天聪初年“四境敌国”，被孤立和包围的局面，转变为对明朝形成三面包围的形势。因此，皇太极踌躇满志，非常得意告其父努尔哈赤之灵的祝词云：

“甲戌年十月二十七日，即位四孝子敢昭告于父汗曰：我自受命以来，与管八旗子孙，一心一意，夙夜忧勤，惟恐不能仰承先志，已有八年。臣等同心行事，蒙天地鉴助，复仗父汗积业，所到之地，慑之以兵，招之以德，周围敌国，归附甚众。兹谨述数年来所为之喜事，奉告圣灵，以期喜慰。今朝鲜称弟纳贡，喀尔喀五部俱已归附，阿鲁地方各部皆已来归，喀喇沁、土默特部亦皆来归，察哈尔汗兄弟，其先归附者半，察哈尔汗亲携其余众，避我西奔唐古特部落，未至其他，死于西喇卫古尔部住所西喇之野地，其部执政诸大臣，各率所属，尽来归附，今为敌者，仅有明国。” [77]

所以,皇太极在给崇祯皇帝的信中说:“自古天下非一姓所常有,……岂有帝之裔常为帝,王之裔常为王哉?”[78]因此,他公开宣称弃汗称帝,改大金为大清,年号崇德,自此对明由积极议和,转为大肆进攻,寻机决战。

第四节 锐意改革

皇太极通过“讲和”手段,争取时间,以达到“自固”的目的,在后金内部实行全面的社会改革措施。

1. 南面独坐。

皇太极为了加强以汗为首的中央集权,削弱八旗贝勒的权势,逐步废除反映氏族社会军事民主落后的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制度。他采取各种办法,狠狠打击足以与自己争权的三大贝勒的势力。当时,后金的决策机构议政会议被八主旗贝勒所控制,而三大贝勒又是其中能左右的力量,因此极大地束缚着汗权。早在天命十一年(1626年)九月,皇太极即汗位后,沿袭旧制,仍在每旗设总旗务大臣一名(即固山厄真),但是扩大了他们的权限,规定“凡议国政,与诸贝勒偕坐共议之,出猎行师,各领本旗兵行,凡事务皆听稽察”。同时又在每旗设佐管旗务大臣二员,调遣大臣二员,前者“佐理国政,审断状讼”,后者“出兵驻防,以时调遣,所属词讼,仍令审理”[79]。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诸贝勒掌管旗务的权力,而且使他们处在众多人员的监督和制约之中。天聪三年(1629年)正月,皇太极以关心三大贝勒身体健康为由,他说:“向因值月之故,一切机务,辄烦诸兄经理,多有未便。嗣后,可令以下诸贝勒代之,倘有疏失,罪坐诸贝勒”,于是“以诸贝勒代理值月之事”[80]。这不仅削去三大贝勒每月轮流执政的大权,而且拉拢和团结其他贝勒为己用,从而提高了后金汗的地位。

可是,每当朝会和盛大庆典时,皇太极与三大贝勒居南面并列而坐,如同四汗,一同接受群臣礼拜,无疑有损汗的一尊形象。因此,天聪四年(1630年)六月,皇太极利用二大贝勒阿敏“弃滦州、永平、迁安、遵化四城”败归为口实,召集诸贝勒大臣会议,定阿敏罪状十六条,以“俨若国君”、“心怀不轨”、“丧失城池”、“扰害汉人”[81]等罪名,将阿敏“革去爵号,抄没家私,送高墙禁锢,永不叙用”[82],以后“病卒于狱”[83]。天聪五年(1631年)八月,在大凌河战役中,皇太极和三大贝勒莽古尔泰发生口角,莽古尔泰拔剑相向,皇太极以此把莽古尔泰治罪,革去大贝勒名号,降为一般的贝勒,夺其五牛录的属员,罚银万两及马匹若干。翌年,莽古尔泰因气愤“以暴疾卒”[84]。

至此,三大贝勒只剩下大贝勒代善一人,是年十二月,当诸贝勒提出莽古尔泰“不当与上并坐”时[85],代善立即说:“我等奉上居大位,又与上并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后,上南面居中坐,我与莽古尔泰侍坐于侧。”[86]他主动请求退出并坐,得到皇太极允准。天聪六年(1632年)正月,皇太极废除“与三大贝勒俱南坐受”,改为自己“南面独坐”[87],这标志着汗权的确立。到了天聪九年(1635年)九月,皇太极召开诸贝勒大臣会议,指责代善对己不恭,众议代善“与皇上相

左”[88]，列了四条罪状，拟革去大贝勒名号，削除和硕贝勒职，剥夺十牛录所属人口，罚雕鞍马十匹，甲胄十副，银万两。但是皇太极心中有数，这不过是借题发挥，提高汗权而已，所以只罚银马甲胄。从此，威胁汗权的三大贝勒势力已除，皇太极实力大增，其余贝勒无力和他抗衡，使汗权得以加强和巩固。

2. 机构改革

努尔哈赤时期，后金的国家行政机构很简陋，基本上是以旗代政，一职多能。皇太极为了适应后金政权的封建化和形势发展的需要，以协调满、蒙、汉关系，强化汗权，使其处于独尊的地位，因此逐步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国家行政机构。他要求“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89]，故行政机构，多仿自明制。

天聪三年（1629年）四月，皇太极设文馆，“命儒臣分为两直，巴克什达海，同笔帖式刚林、苏开、顾尔马浑、托布戚等四人翻译汉文书籍；巴克什库尔缠，同笔帖式吴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四人记注本朝政事，以昭信史”[90]。随后，皇太极不断吸收汉人入馆理事，如范文程、宁完我、鲍承先、高鸿中、马国柱、杨方兴、高士俊等。文馆不仅是一个译书、记注的机构，一切往来国书及官员奏章都要经过它办理，而且它的大臣以奏议的方式陈述自己的政治主张，参与议政，可见它已是清代内阁的雏型。

天聪五年（1631年）七月，皇太极接受汉官宁完我的建议，仿明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以贝勒一人领其事，下设承政、参政、启心郎等分掌其职。除吏部设满、蒙、汉承政各一人外，其余各部皆设满承政二人、蒙、汉承政各一人。参政、启心郎，除工部外，各设参政八人，启心郎一人，而工部设满参政八人，蒙、汉参政各三人，满、汉启心郎二人。其余办事笔帖式，各酌量事务繁简补授。虽然贝勒们分掌六部事务，但是他们和皇太极已不是原先的平列关系，而是封建的君臣隶属关系。不久皇太极为了直接控制六部，又进一步削弱贝勒的权力，下令“停王贝勒领部院事”[91]，这样就把贝勒置于国家机构之外，皇太极独主政务。

崇德元年（1636年）三月，皇太极改文馆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负责撰拟诏令、编纂史书等；内秘书院，负责掌管和起草对外文书与敕谕、祭文等；内弘文院，负责讲经注史、颁布制度等。设置八承政，分管内三院事务。五月，皇太极又更定内三院官制，内国史院大学士一人，学士二人；内秘书院大学士二人，学士一人；内弘文院大学士一人，学士二人，其中以满人为主，兼有汉人和蒙古人。内三院的组织和职掌比文馆更完善、更扩大了。内三院的官员参加国家机密，成为皇太极处理政务的得力助手。

六月，皇太极在三院六部之外，设置都察院，其职掌是参加议奏、会审案件、稽察衙门、监察考试等，“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有骄肆慢上，贪酷不法，无礼妄行者，许都察院直言无隐”[92]。即使奏事不实，也不坐罪。该院的地位在六部之上，官员的设置与六部相同。与此同时，皇太极设立蒙古衙门，负责管理蒙古诸部事务，官制只分承政、参政二等，每等各有三、四员。到了崇德三年（1638年）七月，更定蒙古衙门为理藩院，设承政一员、左右参政各一员、副理事官八员、启心

郎一员。

内三院、六部和都察院以及理藩院，合称三院八衙门，这是仿照明制建立起来的一套比较完整的国家机构。它虽然同八旗制度并存，但是已逐步取代早先八旗所行使的国家权力。皇太极通过这套政权机构，把权力集中起来。

皇太极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有些部门“办事多有缺失”，官员“不实心办事”，更有甚者“各部贝勒多在私家理事”[93]。因此，他为了使国家行政机构，能够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促使各级官吏勤于职守，提高办事人员素质，不断充实官员队伍，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颁布官员升赏、黜罚、考核等法令，如制定《功臣袭职例》，后人根据先人功劳大小袭职，所谓“叙各官功次，赐之敕书”[94]。又对部院各级官吏三年考绩一次，有功者赏，有过者罚，以此来督促官吏，做好工作。二是实行科举制，命生员参加科举考试，吸收大批汉族知识分子参政，这批人“小用之则小效，大用之则大效”[95]，他们被输送到政府部门后，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发展经济

努尔哈赤晚年，由于政策失误，致使后金的经济形势很糟，人民缺衣少粮，汉人的处境更是困难。皇太极认为要摆脱和克服经济困境，根本的出路就是千方百计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发展生产，活跃经济，实行改革。

——分屯别居。努尔哈赤时，实行编庄，“汉人每十三壮丁编为一庄，按满官品级，分给为奴。于是同处一屯，汉人每被侵扰，多致逃亡”[96]。皇太极针对这种情况，他即位不久，就采取满、汉“分屯别居”的办法，以缓和民族矛盾，使汉民安心生产。规定：“乃按品级，每备御（即牛录）止给壮丁八，牛二，以备使令。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择汉官之清正者辖之。”[97]这样就有百分之四十的汉民从满官的奴役下解放出来，成为由汉官管理的自由“民户”。另外，还派孟阿图等人“丈量地亩”，将“各处余地”归公，分给民户耕种，不许再立“庄田”。天聪四年（1630年）十月，皇太极下令编审壮丁，要“牛录额真各察其牛录壮丁，其已成丁无疑者，即于各屯完结”，“此次编审时，或有隐匿壮丁者，将壮丁入官”。同时又令，“凡贝勒家，每牛录止许四人供役，有溢额者，……将所隐壮丁入官”[98]。通过以上措施，大量土地改为国家控制的屯地，许多汉民壮丁变为国家管理的民户编民，而且实行“分屯别居”，协调了满汉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

——离主条例。皇太极为了调整生产关系，解放束缚在八旗贵旗庄园里的生产者，使其变成自由民。天聪五年（1631年）七月，颁布《离主条例》，其中明确规定：凡役使奴隶的主人，除了八分（即八固山贝勒）外，犯有私行采猎、擅杀人命、隐匿战利品、奸污属下妇女、冒功滥荐、压制申诉等罪，许奴仆告发，讦告者“准其离主”[99]，听所欲往。天聪六年（1632年）三月，皇太极又对《离主条例》作了补充，“凡讦告之人，务皆从实，如告两事以上，重者审实，轻者审虚，免坐诬告罪，仍准原告离主。如告数款，轻重相等，审实一款，亦免坐诬告之罪。如所告多实，及虚实相等，原告准离其主”[100]。到了崇德三年（1638年）正月，皇太极下令直接解放部分奴仆，他说：“前得辽东时，其民

人抗拒者被戮，俘取者为奴。朕因念此良民，在平常人家为奴仆者甚多，殊为可悯，故命诸王等以下，及民人之家，有以良民为奴者，俱著察出，编为民户。”[101]因此，这些措施，不仅打击了奴隶主，削弱了奴隶制，而且许多奴仆成了自由民，有了自己的经济支配权，从而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

——重农政策。皇太极非常重视农业生产，认为农业是“立国之本”，“国之大经”，因此颁行一系列保护和鼓励农业生产的法令。

首先是不许扰农，把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他即位不久就下令停止大规模的建筑工程，指出：“工筑之兴，有妨农务”，以后“止令修补，不复兴筑，用恤民力，专勤南亩，以重本务。”[102]天聪元年（1627年）九月，皇太极明令禁止屠杀大牲畜，规定：“嗣后自宫中暨诸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筵宴及殡葬、市卖，所用牛、马、骡、驴，永行停止。”[103]天聪五年（1631年）七月，皇太极制定纵畜入田罚例。“如豕入人田，令送还本主，每次计豕罚银五钱，过三次许赴告该牛录额真，即以其豕给之。如羊入人田者，计每只罚银二钱。骆驼牛马驴骡入人田者，计每匹头罚银一两，仍赏其禾”[104]。天聪九年（1635年）三月，皇太极召集诸臣说：“嗣后有滥役民夫，致妨农务者，该营牛录章京、小拨什库等俱治罪。”[105]六月，又下令禁止贵族郊外放鹰，“扰害人民，蹂践田园，伤残生畜”，违者“决不轻恕”[106]。

其次是保护汉民耕种，鼓励满族务农，确保农业生产有充足的劳动力。皇太极很清楚，后金的农业生产，主要依靠汉人，他们有农业生产的经验和技能，所以满汉分屯别居后，禁止满人到汉人居住地“擅取庄民牛、羊、鸡、豕”等财物[107]。对有些缺少耕牛、农具的汉民，“给以牛具”，使其“乘时耕种”，要汉民“各安心农业”[108]。此外，当时战争连年不断，满族壮丁几乎全部披甲出征，农业生产主要由老人、妇女、小孩和奴隶进行耕作，生产受到影响。皇太极为了改变满族壮丁只战不耕的现象，天聪年间开始实行“三丁抽一”，就是说三丁中一人披甲出征，二人留家生产，称为余丁。披甲人和余丁的关系是：余丁专事农业生产，保证披甲人的生计，而披甲人所得战利品也分给余丁，耕战相辅。

再次是重视农业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益。天聪七年（1633年）正月，皇太极在谈到农业种植时说：“树艺之法，洼地当种梁稗，高田随地所宜种之。”[109]崇德元年（1636年）十月，皇太极要求耕作应注意“地利”、“土宜”。他说：“至树艺所宜，各因地利。卑湿者可种稗稻、高粱；高阜者可种杂粮。勤力培壅，乘地滋润，及时耕种，则秋成刈获，户庆充盈。如失时不耕，粮从何得耶？”[110]又说：“凡播谷不相其土宜，土燥则种黍谷，土湿则种秫稗。各屯堡拨什库，无论远近，皆宜勤督耕耘，若不时加督率！至废农事者，罪之。”[111]

由于以上农业措施得法，收到很好效果，天聪年间后金的农业生产有了明显的发展，随之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从而使后金的经济逐步摆脱了困境。

4. 扩建八旗

皇太极一则是为了团结和拉拢汉族地主与蒙古贵族，加强统治基础；二则是为了增强军事力量，以适应对明战的需要；三则是为了削弱

满洲八旗主旗贝勒和旗内贝勒的势力，借以加强汗权，所以又分别建立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

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在满州八旗中就有十六个汉人牛录。皇太极即位后，到了天聪五年（1631年）正月，把汉人牛录拨出约二千多人，正式成为一汉军旗，命汉官佟养性统辖，敕谕曰：“凡汉人军民一切事务付尔总理，各官悉听尔节制。”[112]天聪七年（1633年）七月，皇太极命满洲各户下汉人十丁抽一，约一千多人，由马光远统领，天聪八年（1634年）五月，正式定名为汉军，以黑旗为标志。崇德二年（1637年）七月，汉军由一旗增为二旗，称为“左右两翼”，以石廷柱为左翼固山额真，马光远为右翼固山额真。崇德四年（1639年）六月，又分汉军两旗为四旗，以马光远、石廷柱、王世选、巴延四人为固山额真，各领一旗。崇德七年（1642年）六月，再增设四旗，共为八旗，称之汉军八旗，旗色与满洲八旗相同，每旗设固山额真一人，梅勒额真二人，甲喇额真五人。约有一百六十一一个牛录（即佐领），三万三千多人。

天命六年（1621年），后金攻占辽沈后，归降的蒙古军民，有的已被单独编为牛录，称蒙古军，由武纳格、布彦代统领，隶满洲八旗。皇太极即位后，蒙古归附军民不断增多，大约到了天聪三年（1629年），将原先的蒙古军扩编成“蒙古二旗”。天聪七年（1633年），把“蒙古二旗”，分为“右营”和“左营”，以武纳格和鄂本兑同为固山额真，分别统领。天聪八年（1634年）五月，改“右营”为“右翼兵”，鄂本兑领之；“左营”为“左翼兵”，武纳格领之。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将蒙古二旗，扩充为蒙古八旗，旗色和建制同满洲八旗一样，入关之前蒙古八旗，约有一百二十九个牛录（即佐领），二万五千多人。

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的组成虽然与满洲八旗相同，但是汉军八旗、蒙古八旗的固山额真是由皇太极任命，而且可以撤换，他直接指挥这两支八旗军，因此军事实力大增，其他贝勒无法抗衡。

第五节 对明战争

1. 袭击京师

皇太极虽然多次遣使致书，对明要求议和，但是并没有停止军事进攻，行边和边打之策，一则以战压和；二则以战养战；三则以战建威。正是后金谋臣高士俊所言：“我国和而皇上不肯一日不兵。”[113]

皇太极在宁锦两次挫败，招致了重大伤亡，于是决定绕开宁锦坚城，毁边墙入内地，深入明境，“取其无备之城邑可也”[114]。

天聪三年（明崇祯二年，1629年）十月二日，皇太极亲统大军入关征明，以蒙古喀喇沁台吉布尔哈图，熟识路径，用为向导。五日，师抵阳什穆河，蒙古奈曼部洪巴图鲁、敖汉部都喇儿洪巴图鲁、扎鲁特部内齐汗、忽毕儿图之子戴青等蒙古诸贝勒，各率兵来会。十一日，皇太极率师驻蹕辽河。十五日，蒙古喀喇沁等部，二十三贝勒率兵来会。十一月二十日，后金兵抵达青城，大贝勒代善、三贝勒莽古尔泰，在途中私议回军，并于是夜至皇太极帐中，认为“我兵深入敌境，劳师远袭，若不获入明边，则粮匮马疲，何以为归计。纵得入边，而明人会各路兵环攻，则众寡不敌。且我等既入边口，倘明兵自后堵截，恐无归路”[115]，

故建议班师。皇太极不同意撤兵，指出“伊等既见及此，初何为默默不言，使朕远涉至此耶。众志成城，朕是以不怪耳”[116]。贝勒岳托、济尔哈朗表示支持皇太极“决计进取”。代善、莽古尔泰见此情况，便说：“我等所谋如此，今闻尔等言亦是，仰听上裁可耳。”于是，皇太极下令曰：

“朕仰承天命，兴师伐明，拒战者不得不诛。若归降者虽鸡豚勿得侵扰。俘获之人，勿离散其父子夫妇，勿淫人妇女，勿掠人衣服，勿拆庐舍祠宇，勿毁器皿，勿伐果木。如违令杀降、淫妇女者斩，毁庐舍祠宇、伐果木、掠衣服，及离大纛，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又勿食明人熟食，勿酗酒，闻山海关内，多有鸩毒，更宜谨慎。勿以乾粮饲马，或马匹羸瘦，可量煮豆饲之。肥者，止宜以草秣之，俟休息时，再饲以粮。凡采取柴草，勿得妄行，须聚集众人，以一人为首，有离众驰往者拿究。如有故违军令者，将不行严禁之固山额真、甲喇额真、牛录额真，一并治罪。”[117]

二十四日，后金兵抵达老河，皇太极召集诸贝勒大臣，各授以计，分兵前进，命贝勒济尔哈朗、岳托率右翼四旗兵及右翼诸部蒙古兵攻大安口，又命贝勒阿巴泰、阿济格率左翼四旗兵及左翼诸部蒙古兵攻龙井关。他与大贝勒代善、莽古尔泰等，率大军继发，进攻洪山口，各路预定在遵化会师。

二十六日夜，贝勒阿巴泰、阿济格率领左翼兵越岭。二十七日，兵入龙井关，明游击王纯臣、参将张安德败走，而明汉儿庄副将易爱、洪山口参将王遵臣，闻炮声，率兵来援，兵败被斩，全军尽灭。是日，贝勒济尔哈朗、岳托率领右翼兵，大举入大安口，明参将周镇败亡，此时明马兰营前哨兵驰至大安口，被后金兵击败，济尔哈朗率兵追击至马兰营尽歼。岳托率兵迎战明遵化派来的援军，亦被击溃。这天，皇太极督大军入边，攻克洪山口城，驻师城内，擢洪山口人方遇清为备御，给与敕命，令守洪山口，招集流亡，尽心供职，俟后有功，不次擢用。同时命总兵官杨古利，率护军百人，先驱遵化驻营。

三十日，皇太极由洪山口起营，进至遵化城下。他致书明遵化巡抚王元雅，书曰：

“我兴师征讨之缘由：我两国素相和好，后因期凌我等，致成七恨，我乃告天征讨之，天不计国之大小，以我为是。故以山海关以东、辽东、广宁地方畀我。我犹愿息兵，共享太平，屡遣人致书议和。尔帝视自身及其大臣如在天上，视我若鸟兽，不令我书过山海关，我深恨之。遂坚固城池，精兵留守，发大军直来。凡我兵所向，自喜峰口迤西，大安口迤东，凡抗拒之兵，即行诛戮之。其汉儿庄一带归降之城，秋毫无犯，仅取粮草，饱我士马而还。今尔若归降我，功名富贵，当与共之。尝闻良禽择木而栖，俊杰相时而动。此言谅尔亦知之矣。昔辽东叛民，我曾杀之，甚是懊悔。今图治更新，此无俟我言，尔等亦闻之也。我既发大军直来，岂肯中途而返乎？尔须速审来降。”[118]

十一月一日，明山海关总兵赵率教，率领副将、参将、游击九人，以精兵四千来援遵化。皇太极得探报，命贝勒阿济格等，率左翼四旗兵及蒙古兵迎击，明军大败，赵率教为阿济格所斩，其副将、参将、游击等，亦被全歼。

是日，皇太极在大帐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攻打遵化城，由正黄旗纳

穆泰，率本旗攻北面之西。镶黄旗额驸达尔哈，率本旗攻北面之东。正红旗额驸和硕图，率本旗攻西面之北。镶红旗雍舜，率本旗攻西面之南。镶蓝旗额驸顾三台，率本旗攻南面之西。正蓝旗攻南面之东。镶白旗图尔格，率本旗攻东面之南。正白旗喀克笃礼，率本旗攻东面之北。

三日黎明，八旗兵列阵城下，竖梯攻城，正白旗兵萨木哈图率先登城，诸军继之，四城明军皆溃，明巡抚王元雅败退回署，自经而死，推官何天球、李献明，知县徐泽，教谕曲敏龄，中军徐联芳、彭文炳等俱死，后金兵占领遵化城。

十一日，皇太极命参将英俄尔岱、游击李思忠、文馆范文程等，统兵八百人，留守遵化。而他率领大军自遵化起行，向京师进发。十三日，大军至蓟州。十四日，抵达三河县。十五日，行至通州城北驻营，传谕各城，进行政治宣传，以争取民心。谕曰：

“ 绅衿军民知悉，我国素以忠顺守边，叶赫与我原属一国，尔万历皇帝妄预边外之事，离间我国，分而为二。曲在叶赫，而强为庇护。直在我国，而强欲戕害，屡肆欺凌，大恨有七，我知其终不相容也。用是昭告于天，兴师致讨。天佑我国，先赐我河东地。我太祖皇帝思戡干戈，与民休息，遣人致书讲和，而尔国不从。既而天又赐我河西地，我复屡次遣使讲和，尔天启皇帝、崇祯皇帝仍加欺凌，使去满洲国皇帝号，毋用自制国宝。我亦乐于和好，遂欲去帝称汗，令尔国制印给用，又不允行。以故我复告天兴师，由捷径而入，破釜沉舟，断不返旗。……今我军至矣，用兵岂易事乎。凡尔绅衿军民，有归顺者，我必加抚养。其违抗不顺者，不得已而诛之。此非予诛之，乃尔君自杀之也。若谓我国福小，不宜称帝，古之辽金元，俱自小国而成帝业，亦曾禁其称帝耶？且尔朱太祖昔曾为僧，赖天佑之，俾成帝业。岂有一姓受命，永久不移之理乎？天运循环，无往不复。……我以抱恨之故兴师，恐不知者，以为恃强征讨，故此谕知。” [119]

同时，命贝勒阿巴泰、岳托，分路进击顺义县，打败明大同总兵满桂、宣府总兵侯世禄部，顺义知县率众投降。

十六日，皇太极遣贝勒济尔哈朗、阿济格、萨哈廉，率轻骑抵京城侦察虚实。十七日，率大军起行，距京师约二十里，至明牧马厂驻营。

当后金兵入口后，直逼京师，明崇祯帝一面传谕天下各镇兵勤王，一面命袁崇焕统京都各路援军抗敌。是时，袁崇焕奉令入援，以总兵朱梅、副总兵徐敷奏守山海关；参将杨春守永平；游击满库守迁安；都司刘振华守建昌；参将邹宗武守丰润；游击蔡裕守玉田；昌平总兵尤世威还镇，护诸陵；宣府总兵侯世禄守三河，扼其西下；保定总兵曹鸣雷、辽东总兵祖大寿驻蓟州；保定总兵刘策守密云，自率大军居中应援。

虽然崇祯帝授命袁崇焕统京都各路援军抗敌，但是朝中与袁不睦的朝臣，对其大加攻讦。于是崇祯帝信以为真，疑袁不忠，加以防范，故命袁不得过蓟门一步。然而袁崇焕救援京师心切，当他得知后金兵越蓟城而西，便率兵蹙之。此时副总兵周文郁建议说：“ 大兵宜趋敌，不宜入都，且敌在通州，我屯张家湾，相距十五里，就食河西务，敌易则战，敌坚则乘，此全策也。” [120]袁崇焕不听，挥军驰抵左安门外扎营。

十九日，大同总兵满桂、宣府总兵侯世禄，率兵驻营德胜门外，二十日，皇太极率大军由牧马厂起行，进逼京师，营于城北土城关东隅，两翼兵沿东北隅立营。此时探报，得知满桂、侯世禄率部驻德胜门外。

于是皇太极亲率右翼大贝勒代善、贝勒济尔哈朗、岳托、杜度、萨哈廉等，领白甲护军，及蒙古兵，进击满桂、侯世禄的援军。随之又得探报，东南隅有宁远巡抚袁崇焕、锦州总兵祖大寿等，领兵来援。皇太极立即传令左翼大贝勒莽古尔泰、贝勒阿巴泰、阿济格、多尔袞、多铎、豪格等，领白甲护军，及蒙古兵前往迎击。

侯世禄得报后金兵来攻，闻风丧胆，率部不战而逃，满桂率军独战，负伤退守关将军庙。皇太极取得了德胜门战斗的胜利，可是大贝勒莽古尔泰率领左翼八旗兵，在沙窝门战斗中失利，于是停止进攻。

二十一日，崇祯帝命开德胜门甕城，满桂率残兵进驻。二十三日，在平台召见袁崇焕、祖大寿、满桂、黑云龙等将领，袁崇焕要求如满桂例，率兵入城，遭到拒绝。二十四日，皇太极移营南苑，遂用反间计，企图杀害袁崇焕。据《清太宗实录》记载：

“先是，获明太监二人，令副将高鸣中、参将鲍承先、宁完我、巴克什达海监守之。至是还兵，高鸣中、鲍承先遵上所授密计，坐近二太监，故作耳语云：今日撤兵，乃上计也。顷见上单骑向敌，敌有二人来见上，语良久乃去。意袁巡抚有密约，此事可立就矣。时杨太监者，佯卧窃听，悉记其言”。“纵杨太监归，……将高鸣中、鲍承先之言，详奏明主。” [121]

崇祯帝原就怀疑袁崇焕不忠，再听杨太监所言，信以为真，于十二月初一日，召袁崇焕入城，不容辩解即投入锦衣卫狱，不久磔之，自毁长城。祖大寿见袁崇焕被捕，十分气愤，率部离开京师，撤往山海关，返回宁远，远近大骇。此时后金诸贝勒大臣皆建议皇太极乘势攻城，拿下京师。皇太极笑曰：“城中痴儿，取之如反掌耳。但疆圉尚强，非旦夕所能破，得之易，守之难，不若简兵练旅，以待天命。” [122]若是攻城，“但所虑者，坚城之下，倘失我一二良将劲卒，即得百城，亦不足喜。……遂止弗攻” [123]。

皇太极统兵南下，纵略良乡、攻克固安，遣贝勒阿巴泰、萨哈廉至房山祭金太祖世宗之陵。十六日，便回军复趋京师。得探报，明总兵满桂、黑云龙、麻登云、孙祖寿四人，领马步兵四万，驻守永定门。十七日黎明，后金兵发动进攻，双方激战，明军大败，阵斩总兵满桂、孙祖寿、副将游击等官三十余人，千把总无算，活捉总兵黑云龙、麻登云。

崇祯帝见此局势，城外已无作战之兵，只好固守坚城，期待援军。而皇太极不再攻城，率军东进。天聪四年（明崇祯三年，1630年）正月，后金兵议占永平、迁安、滦州等城。二月，他班师出冷口回沈阳，命贝勒阿敏、济尔哈朗等，率兵1.5万，镇守永平、迁安、滦州、遵化四城，其意是在关内打进一颗钉子，以此为据点，把战火引入内地，缓和关外三面受敌的压力；其次是对京东各州县可以随时袭击骚扰，使其不得安生；三是以大兵向西，可威胁京师，向东则使山海关及关外八城处于被夹击的态势。明廷当然决不能让后金在北京和山海关之间建此军事据点，便调集各路大军，组织反攻。

五月初一日，督师孙承宗在山海关誓师。六日，率大军趋滦州。十日，明军抵达滦州城下，同时命总督张凤翼等率兵攻遵化，掣其东顾。十二日，明军攻滦州城，后金兵出东门，绕城转战，不断遭伏兵袭击，

伤亡很大。此时，贝勒阿敏、硕托闻明兵围滦州，怯不往援，致使滦州守将纳穆泰、图尔格、汤古代等力不能支，弃城逃奔永平。明军遂克滦州，并攻占迁安。阿敏、硕托得知滦州、迁安已失守，认为大势已去，决定放弃永平、遵化，率军出冷口，逃回沈阳。皇太极因失已得四城，打乱了自己的战略布署，“感伤堕泪，大小诸臣，见之无不流涕”[124]。于是将阿敏幽禁。皇太极原想在关内建立据点的计划受挫以后，改变了对明战略，对明朝土地、人民进一步实行蹂躏、残毁的方针。

2. 长围大凌河城

自袁崇焕蒙冤下狱磔死后，明廷命孙承宗督师关外兵马，他深知后金八旗兵骠悍英勇，善于奔袭，不可轻敌，所以仍采取积极防御为主的战略方针，命祖大寿、何可刚等率领军士和役夫三万余人，加紧修筑大凌河城（辽宁锦县），以加强宁锦防线。

天聪五年（崇祯四年，1631年）五月三日，自锦州来归后金的汉人张士粹等三人，“俱言，明人修筑大凌河城，基址已完，灰池亦备云”[125]。六日，诸贝勒大臣因知明军修筑大凌河城，便向皇太极议奏：

“明人若果修城，我兵即当速往，不知皇上庙算如何。臣等愚见，此次出兵，彼若出战则已，倘彼遁入锦州，我兵不可引还，恐往返之间，徒疲马力，非计也。且彼已畏我，不战而退，我又何为还军？凡遇城池，务围困之，方为得计。倘蒙允行，则宜令多备粮粮，以充军实，至围城之事，秋不如夏之便也。”[126]

皇太极对此议没有立即表态，可是二十九日得白布赫报告，率兵至十三站，“会祖大寿兵千余，自锦州来援，我兵寡不能支，故引还，阵歿者十一人”。[127]皇太极一方面得知明军修筑大凌河城，另一方面又见明军出锦州城北上，因此引起他的重视。六月十一日，皇太极“遣叶努十六人，往觐大凌河明人筑城之事”。[128]二十日，叶努还奏：“明筑大凌河城未果，止于四隅造台云。”[129]七月十八日，皇太极召集诸贝勒大臣会议，议论统兵将帅，“其随营红衣炮、大将军炮四十位及应用挽车牛骡，皆令总兵官佟养性管理”[130]。这是炮兵首次出征。二十一日，皇太极“闻明总兵祖大寿与何可刚等副将十四员，率山海关外八城兵，并修城夫役，兴筑大凌河城，欲乘我兵未至时竣工，昼夜催督甚力，因统大军往征之。檄归附蒙古贝勒头目，各率所部兵，来与大军会”[131]。二十七日，皇太极命贝勒杜度等留守盛京，自率大军西进。二十八日，皇太极在行军途中召集诸将曰：

“我等所居沈阳，辽东之地，原系我属乎？乃天赐与我也。若不事征讨，坐视明国开拓疆土，修建城郭，缮治军械，使得完备，岂能使我等安是耶？命及于此，遂以征明所获财帛，及与朝鲜通商所得货物，收购蒙古马匹。所以兴师致讨者，乃是故也。……我自征明以来，或攻城，或野战，每战必胜。然而，我等何以退缩耶？明国屡战战败，仍不畏惧何为耶？乃因彼虽不长于骑射，而于临阵时通晓文武法律故也。……统观我军，为数众多，若固山额真、梅勒额真、甲喇额真、牛录额真，各就所属，分别诫谕，则为数不多也。若当众申明法令，爱惜士卒，则孰不欲效死于尔诸将之前面耶？”[132]

由上可见，皇太极向诸将言明出征的原因和目的，要求他们遵守军

法，爱护士兵，方可取胜。八月一日，蒙古科尔沁、阿鲁、扎鲁特、巴林、敖汉、奈曼、喀喇沁、土默特等部，率领两万余人前来会师，随之亦晓谕军令，不得违犯。

八月二日，后金兵过旧辽阳河，军分两路并进，命贝勒德格类、岳托、阿济格等率军二万，由义州进发，屯于锦州大凌河之间以俟。皇太极自将大军由白土场入趋广宁大道，约六日两军会于大凌河。此日凌晨，两路军俱至，并擒获一汉人供称，“修筑大凌河城，已经半月，城墙已完，垛墙完其半。有祖总兵官及其长子，副将七员，游击、参将约二十，马兵七千、步兵七千，筑城夫役、商贾七八千在焉”[133]。

大凌河城，在大凌河西，小凌河东，离锦州40里。明时称大凌河中左千户所，属锦州守备管辖，明宣德三年（1428年）建城，周围三里十二步，阔一丈。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巡抚王之浩重修，筑高二丈五尺，门一四角更房各一，明末被毁[134]。祖大寿等率领明军工役修筑大凌河城，尚未完工，后金兵已经进围其城。

七日，皇太极分析了宁锦形势及大凌河城的处境，决定采取围城打援的战术。随之召集诸贝勒下令曰：

“攻城恐士卒被伤，不若掘壕筑墙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则与战，外援若至，我则迎击，于计为便。因命正黄旗固山额真 额礼，率本旗兵围北面之西。镶黄旗固山额真额驸达尔哈，率本旗兵围北面之东，贝勒阿巴泰率护军在后策应。正蓝旗固山额真觉罗色勒，率本旗兵围正南面，莽古尔泰、德格类两贝勒率护军在后策应。镶蓝旗固山额真宗室篇古，率本旗兵围南面之西，贝勒济尔哈朗率护军在后策应。蒙古固山额真吴讷格，率本旗兵围南面之东。正白旗固山额真喀克笃礼，率本旗兵围东面之北，额尔克楚虎尔贝勒多铎率护军在后策应。镶白旗固山额真伊尔登，率本旗兵围东面之南，墨尔根戴青贝勒多尔袞，率护军在后策应。正红旗固山额真额驸和硕图，率本旗兵围西面之北，大贝勒代善率护军在后策应。蒙古固山额真鄂本兑，率本旗兵围正西面。镶红旗固山额真叶臣，率本旗兵围西面之南，贝勒岳托率护军在后策应。蒙古诸部落贝勒，各率所部兵围其隙处。总兵官额驸佟养性，率旧汉兵载红衣炮、将军炮，当锦州大道而营。诸将各固守汛地，勿纵一人出城。”[135]

皇太极做了以上严密布署后，各旗分赴汛地，环城四面掘壕，据《满文老档》记载：“壕沟周长三十里，城与壕之间有三里。壕深一丈，广一丈，壕外砌墙，高一丈，墙上有垛口。于墙内五丈外掘壕，其广五尺，深七尺五寸，覆以黍秸，掩上其土，于周围尽扎营。营外亦掘壕，深五尺，广有五尺，防守既固，困于城内之人不能出，城外之人不能入。”[136]并在“各山遍野，共扎大小营盘四十五处，营内有马槽、碾盘、辘轴、打造铁炉”[137]。皇太极又为了迅速而准确的了解明军动态，命每牛录派护军一名，左翼四旗以总兵官阿山为主将，右翼四旗以参将劳萨及备御图鲁什为主将，往锦州、松山一带侦察敌情。

后金兵将大凌河城层层包围，水泄不通。皇太极却久围不攻，迫敌自亡。明军守将祖大寿、何可刚等因城中粮草不足，极盼援军解围，但又不能坐以待毙，所以不断派遣小股部队出城试探。八月九日，明军百余骑出城被歼。十日，明军又有马步兵五百余人出城，后金固山额真额驸达尔哈率军击败，追至城壕。同日，明人出城刈禾者被杀六十三人。

十二日，明军出城诱战，图赖轻敌，未得命令，却率军突入，随之额驸达尔哈也率兵继进，两黄旗一动，“四面军士见之，亦各进战，两蓝旗兵径抵城壕，舍骑步战，逼明兵入壕。壕岸明兵与城上兵，炮矢齐发，两蓝旗兵乃退”[138]，结果副将孟坦、革职副将屯布禄、备御多贝、侍卫戈里及士卒多人阵亡。当时镶白旗的墨尔根戴青贝勒多尔袞也领护军冲入。这一违反军律行动，致使后金兵战败，损兵折将，皇太极得知，怒曰：

“图赖为敌所诱，冒昧轻进，众军因而争往，诸贝勒有不奋身战者乎。朕弟墨尔根戴青亦冲锋而入，倘有疏虞，必将尔等加以严刑，断不宽宥。夫朕之兵，朕岂不能用，然进止有节，不可轻举。此城既已被围，敌兵如孤处穴中，更将安往。朕之兵，乃上天所授，皇考所遗，实欲善用之，勿使劳苦耳。孟坦，我旧臣也，死非其地，岂不可惜，图赖虽被创，尔诸臣毋得往视。”[139]

自此，后金兵不再进抵城壕与明军交战，以免伤亡，而是加紧包围大凌河城。因此三十日，当大凌河城明军出城攻打后金兵所得之台、竖梯攻战时，正红旗固山额真和硕图、镶红旗固山额真努臣、镶蓝旗固山额真篇古、正蓝旗固山额真色勒、镶白旗固山额真图尔格、蒙古固山额真吴讷格等，“各率兵出营，齐进夹攻，大败之。敌兵奔入城，我军追击，至城壕而还”[140]。可见接受了上次失败的教训，不再念战。

皇太极对大凌河城围而不攻，打援却毫不懈怠，主要表现以下两方面：

(1) 清除敌台。大凌河城四周建有不少土石木夯筑的兵台，内有驻军，相互策应，此时它一是可以出兵支援，二是可起牵制围城作用。因此皇太极以文武兼施，将其瓦解或摧毁，致使犄角失势。根据《满文老档》、《清太宗实录》记载统计，自八月十日至十月十四日，招抚3台，归降4台，攻克5台，共计12个台。后金兵在攻打敌台时，充分发挥火炮的威力，如八月十二日，用红衣大炮击大凌河城西南一敌台，“穿其雉堞，杀死一人，台兵惊惧，遂降”[141]。十三日，用红衣、将军炮攻城东面一敌台，“台俱毁，台上六人中炮死，其余明兵弃台夜遁”[142]。十月九日，“遣官八员，率兵五百人及旧汉兵全军，载红衣炮六位、将军炮十四位，往攻于子章台”[143]。这是一座大的敌台，地势险要，驻有重兵，垣墙坚固，“以红衣炮及大将军炮攻该台三日，击毁墙垛，中炮死者五十七人，台人惶忧，力不能支，第四日遂降矣”。攻下此台后，“周围各台明人闻之，近者归降，远者皆弃台而遁”[144]。于是后金兵清除了大凌河城的四周敌台，该城如同海中孤岛。

(2) 阻歼援军

明廷闻祖大寿等被围困在大凌河城，命关外诸城出兵援救。督师关外兵马的孙承宗由山海关来到锦州，组织明军前去解围，但是辽东巡抚邱禾嘉“恇怯，屡易师期”，又和总兵吴襄、宋伟“不相能”[145]，这就给皇太极围城打援提供了有利条件。

大凌河城被围旬，八月十六日，明松山有二千人马前来支援，被负责侦察锦州、松山敌情的阿山、劳萨、图鲁什等率领的后金兵击败。皇太极见明军开始出动援救大凌河城，必有大军到来，二十三日，命贝

勒阿济格及硕托“率每旗纛额真一员，护军五十及蒙古敖汉、奈曼、科尔沁、阿鲁、巴林、扎鲁特各部兵之半，往锦州路，拦击明援兵”。而且“亲往指示立营、瞭哨之地”[146]。二十六日，锦州有明军六千来攻阿济格、硕托营地，被击溃逃回城。皇太极见打援取得了两次胜利，怕阿济格、硕托等人产生轻敌麻痹思想，实际上大战恶战还在后面。因此，九月八日，他遣人向阿济格、硕托传谕打援方略，谕曰：

“尔等勿以敌寡而轻战，恐其出城诱我，堕彼计中也。如敌兵大至，则遣人来报，朕当亲往规视，以图迎击。如敌众前来下营，可令厮卒预备装载，为旋军之状，以观其动静。敌退，则听之。如彼乘夜劫营，即令厮卒避于僻地，选精兵驰击。敌营军结定，则移此处火炮击之。如值夜深临卧，我军当时瞭望，以侦敌情。”[147]

十二日，皇太极闻明由关内增兵来援锦州，他以贝勒阿济格军中兵寡，“命总兵官杨古利额驸为主将，率八旗护军之半，前去之每旗五十名护军亦计入数内，前往增援”[148]。十六日，皇太极率亲随护军，贝勒多铎率所部护军二百、营兵一千五百，佟养性率领炮兵和车盾，往击锦州援兵。他留车兵在后，而已前往，见锦州城南尘起，命前哨图鲁什、劳萨率军察看，令众军停止前进，自己与多铎率护军同往。这时锦州明军七千，追击图鲁什等至小凌河岸。皇太极见此情形，率亲随护军二百，冲入明营，将明军击溃，逃往城中。贝勒阿济格所部和留后军俱至，锦州明军再次复出，步军列车盾大炮鸟枪于城壕外，骑兵随其后列阵。后金兵向明军发起攻击，“敌兵望风远遁”，“斩副将一员，生擒把总一员，于是收军”[149]。可见，皇太极不畏强敌，身先士卒，鼓舞了全军士气。

十九日，皇太极利用祖大寿等明军将领盼援心切，施了一计。他“率每甲喇二纛、厮卒及众护军，乃向锦州驰骋扬尘。佯作锦州兵至，以诱大凌河明兵，至山外设伏”[150]。大凌河城明军见锦州方向尘土飞扬，以为援军将至，因此祖大寿等领兵出城，攻打后金兵所占之台相呼应。“当其竖梯攻城南台时，镶红旗、镶蓝旗及蒙古鄂本堆旗兵齐出，遂击败之”[151]。此时，祖大寿等方“知堕计，奔入城，……闭城，不敢复出”[152]。

二十四日，明太仆寺卿监军道张春、总兵吴襄、钟伟等，率副将、参将、游击、守备、都司、备御、千总共百余名，马步兵四万余，由锦州来援大凌河城，欲解祖大寿之围。二十五日，明军渡过小凌河，“即行掘壕，列车盾枪炮，整列甚严”。皇太极得到探报，立即分军为二，亲率其半先往，亦布列车盾，与明军对阵，他“见明兵壁垒森严，此军来必与我战，何必攻其坚，致伤我军，欲俟彼起行前来，攻其不备，遂引军还”[153]。

二十七日，张春、吴襄等率领明军四更拔营起行，直趋大凌河，距城尚有十五里。此时皇太极集中兵力打击援军，留部分队伍守壕监视城内明军动静。他与大贝勒代善等率领两万大军前去迎敌，“见明马、步兵合营，四面布列大小枪炮，以备接战”[154]。皇太极见此情景，认为“若候战车兵至，势必迟误。于是，率两翼骑兵列阵，呐喊冲击”。可是“明兵竟岿然不动，从容应战，齐发枪炮，声震天地，铅子如雹，矢

如雨霰” [155]。右翼兵冲在前，左翼兵紧随在后，与明军展开激战，右翼首先冲入张春营，明兵溃逃。战败的明军复聚顽抗，被左翼兵击溃，截杀大半。这时总兵吴襄等收溃兵立营迎战，皇太极命佟养性的炮兵部队，屯于敌营东，发火炮毁其营，据《满文老档》记载：“时有黑云起，且风向我军，明兵趁风纵火，火燃甚炽，将逼我阵。天忽雨，反风向西，火灭，明军反被火燎。” [156]这场火攻战后，皇太极“先遣精锐为伏兵，扼敌归路，而列营兵车盾于前，护军及蒙古兵于后。于是行营兵推战车近敌，纵骑兵发矢冲阵”。可是明军“阵坚，施火炮鸟枪力战”。后金兵发动猛烈进攻，明兵终“不能当，遂溃走”，又遇“伏军发，悉歼之” [157]。当明援军与后金兵进行激战时，大凌河城中的总兵祖大寿等，“复以此战为诱赚之计，故城中无一人出者” [158]。结果明援军战败，主将张春、都督张洪谟、副将杨华征、薛大湖及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备御、千总共三十三员被生擒；副将张吉甫、满库、王之敬等阵亡；总兵吴襄、钟伟等皆逃走；前来解围的四万明兵生还无几。自此，关外明军已无力再派兵援救了，孙承宗也束手无策返回山海关，只好任凭大凌河城的祖大寿等将领处之。

皇太极采取清除敌台和阻歼援军两手，获得很好的效果，不仅用胜利鼓舞了士气，而且更加强了对大凌河围困，使祖大寿等待援军无望，逼其自寻死战，或献城投降。

皇太极包围大凌河城后，便不断向城内祖大寿等致书招抚，希望出城归附，给予厚待，共创大业。

八月十一日，皇太极首先致书城内的蒙古将领，进行分化工作，以求内应。同时也希望明人归降。书云：

“我诸申、蒙古，乃相同之国，明则异国也。尔等如此为明效死，我甚惜之。尔等之意，今若归降，恐我杀戮，故不相信耶！不惟不杀尔蒙古，即明人为我仇敌，除其拒战而被杀者外，凡来降之人，我均收养矣。” [159]

十四日，皇太极致书祖大寿曰：

“前李喇嘛、方吉纳等往来时，我诚心欲和，因尔等一面遣使往来，一面修筑锦州城，故我以书付尔使杜明仲寄尔，言尔等如不罢锦州城工，我将发兵等语。……其后，获尔哨卒银柱，我仍欲和，释之遣归，并无回报。……夫征战者，岂我所愿乎？不得已而后用之矣。我厌兵戈而愿太平，故又遣书往。惟将军思之，若愿议和者则令我前遣之银柱来，凡我所欲言，将悉语之，勿疑我执而杀之。” [160]

九月十八日，皇太极又给祖大寿致书曰：

“兵，乃凶器也。战，乃危事也。岂有不愿太平而愿征战者耶？……今议和既绝（指明金议和），我遂坚固国家，乃留兵居守，率军长驱直入。幸遇将军于大凌河，似有宿约。我内心仰慕将军久矣。盖天欲我二人和好，以共谋前程，故欣然遣使致书。我之所以仰慕将军，因我起身东陲，惟知军旅之事，而不知养民抚兵之道，未谙山川地势之险易。征战之事，我自任之。示教之事，求将军任之。休戚与共，富贵同享，此我之愿也。……倘将军以我言为是，望速回音。……惟将军熟思而独断之，勿轻信众言。” [161]

十月七日，皇太极击败张春等率领的援军后，“命阵获明文武官二十三员，各以己意为招降书，遣千总姜桂，赍往大凌河，遗祖大寿”。姜桂见到祖大寿等将领，告知援军“俱被满洲大兵截杀，今被擒众官各修书令我送至”。祖大寿见众将怕皇太极诱骗而屠戮，不从者居多，所以对姜桂说：“尔不必再来，我宁死于此城，不降也。”[162]

九日，皇太极再次给祖大寿等致书曰：

“姜桂还，言尔等恐我杀降，故招之不从。夫我国用兵，宜诛者诛之，宜宥者宥之，酌用恩威，岂能悉以告尔。……一经归顺，我即加恩养，尔等岂未之闻耶。今大凌河孤城被困，我非不能攻取，不能久驻，而出此言，但思山海关以东，智勇之士尽在此城。或者，荷天眷佑，俾众将军助我乎。若杀尔等，于我何益，何如与众将军共图大业。故以肝膈之言，屡屡相劝。意者尔等不愿与我共事，故出此支饰之言耶。倘实欲共事，可遣人来，我当对天盟誓，我亦遣人至尔处泣盟。……幸勿迟疑，伫俟回音。”[163]

由上可见，皇太极对祖大寿等招抚是有诚意的，并没有因为取得打击援军的胜利而改变初衷，仍然坚持招抚的政策。

此时，祖大寿面临的形势是非常严峻的，“外无援兵，内无刍粮，军民危急已极”[164]，城中“粮绝薪尽，兵民相食”[165]。于是祖大寿等企图突围求生，十四日，皇太极命参将姜新前来招抚，祖大寿便率领众官出城相迎，随之遣游击韩栋从姜新回营，观察虚实。韩栋回城后，将目击后金兵“纪律，及堵守戒严状，料一人不能潜脱，还白大寿”[166]。祖大寿感到突围很难成功，必然遭败，因此“降志始决”[167]。

二十五日，祖大寿命义子祖泽润，系书于矢，自城内射出，“言令石副将（即石廷柱）来，亲与面议”[168]。二十六日，皇太极遣副将石廷柱、巴克什达海、库尔缠、觉罗龙什、参将宁完我等前往城南台下，令阵获千总张卫入城联系，城内明军游击韩栋偕张卫至，并对石廷柱等人曰：“我祖总兵官令尔石副将亲来。彼出城立于壕前，俟尔往时，亲告以心腹之言。”达海怕有诈，对韩栋说：“未奉汗命，不敢擅遣石副将往。”韩栋明白其意，便直言：“尔等若不信我等，可遣尔一人同往，即送祖总兵官子祖可法来，留于尔处。”于是韩栋回城，果领祖可法前来，至贝勒济尔哈朗、岳托营中，行抱见礼，受到热情款待。随后，库尔缠、宁完我等入立于城外壕边，石廷柱独自过壕与祖大寿相见。祖大寿曰：“人生天地间，岂有长生不死之理乎？惟有国、家、命三者是亲。我等既放弃尽忠朝廷、报效国家之念，惟惜身命，倾心归降于汗。然身虽得生，而不能与妻子相见之，生亦何益哉！尔等果不回军，欲进图大事，尔先攻锦州，当用何策以取之，则听尔便，倘得锦州，则我妻子可得相见也。”[169]当石廷柱返回时，祖泽润从城中射出书两函，这可能是祖大寿授意所写的，其内容是对姜桂携书劝降未从的原因，及与石廷柱所言内容的解释和补充。石廷柱等回营后，向皇太极奏报了祖大寿言和祖泽润书，出城归降的条件，一是要求不要杀戮，二是进取锦州解救其眷属。皇太极得知后，关于前者在上书中已经言明，绝不杀害降者，有关后者则遣石廷柱等往谕曰：“尔等若愿议攻取锦州之策者，则可遣大臣官员来商议。”[170]当夜，祖大寿命祖可法、张存仁、韩栋前来，

皇太极曰：“我既招降尔等，复攻锦州，恐我兵被创，不能前进。尔等既降，其城或尔等力攻，或以计取，乃听尔等自便。否则尔坐守其城，我亦将驻守尔等。” [171]

祖大寿闻言，自知皇太极对其归降心有疑虑，不愿出兵攻打锦州，因此只好计取。次日，他遣施中军往后金营曰：“我降志已定。至汗或杀或养，我归降后或逃或叛，俱当誓诸天地。再者，我若派奸细往锦州，我弟不可信，奸细倘被执讯，诘出虚实，为之奈何？或我亲率兵，佯作逃走之状，如何？唯汗睿裁也。” [172]

二十八日，祖大寿与诸将“合谋归降”，何可刚反对，被推出城外处斩。随后祖大寿遣副将四人、游击二人前往后金营盟誓。皇太极与诸贝勒誓曰：“大明国总兵官祖大寿，……韩栋等，率大凌河城内众官兵民归降于我。如我对此归降将士，诳诱诛戮，及得其户口后，离析其妻孥，分散其财物牲畜，天地降谴，夺其纪算，使之夭折。凡归降将士若怀欺挟诈，或逃或叛，天地必谴之，夺其纪算，使之夭折。” [173]祖大寿等誓曰：“率众筑城，遇满洲国兵，围困三月，军饷已尽，率众出降，倾心归汗，毫无猜疑，归顺以后，官军人民家口，俱获保全。若大寿等违心背盟，天地鉴之，殃及其身，死于刀箭之下，倘汗以计诈害，亦惟汗自知之。” [174]誓毕，皇太极派遣库尔缠等前往城内，问祖大寿曰：“取锦州之策，从速言之为好，宜当用何策以取之？”祖大寿曰：“我即亲往汗前商议此事。” [175]当晚，便出城至皇太极营中，受到热烈欢迎，行抱见礼，“遂定取锦州之策” [176]。

二十九日夜，皇太极命贝勒阿巴泰、德格类、多尔袞、岳托等，率领换穿汉装的四千人马，与祖大寿所属旧部三百五十人，“作溃奔状，袭取锦州” [177]。二更，大凌河城内突然炮声隆隆，两军起行，不巧大雾迷漫，对面不相识，怕自相厮杀，便收兵而还，此计未成。

十一月一日，皇太极与诸贝勒议定，放祖大寿回锦州，组织旧部，起兵献城。于是派人告诉祖大寿说：“今令尔至锦州，尔以何计入城？既入，又以何策成事？”祖大寿回答说：“我但云昨夜溃出，逃避入山，今夜徒步进城，彼未有不令入城者。……如初二日闻炮，则知我已入城，初三初四日闻炮，则我事成。” [178]皇太极欣然同意，当天晚上祖大寿带领二十六人，步行返回锦州。直到九日，祖大寿方遣张有功携书来到大凌河，奏曰：“先蒙盛意，常识于心。独相约之事，昼夜踌躇，难以骤举。且所携心腹人甚少，各处调集之兵甚多，众心怀疑，不胜恐惧。巡抚、巡按，防御甚严。又有陈二等三人，自大凌河逃回，机事渐露。是以迟误至今。……望皇上悯恤归顺士卒，善加抚养，众心既服，大事易成，至我子侄等，尤望皇上垂盼，俟来年相会，再图此事。吾心惟天可表，断不为失信之人也。” [179]皇太极见此书，并没有责怪祖大寿违背诺言，相反给予体谅和安慰。他覆祖大寿书曰：“相约之事，将军不能速成，意寡不敌众故耳。徐为图之，尚须勉力。我欲驻此，专候好音。奈刍粮匱竭，难以久留，且携大凌河各官，暂归沈阳，牧养马匹，整饬器械，以候将军信息。至于将军计之成否，又何必言。惟速与回音，以副予望。将军子弟，我自爱养，不必忧虑。” [180]

皇太极考虑到官兵离家三月，思亲厌战。同时也想到祖大寿的处境，及归降诸将眷属的安全。因此，他不愿这时攻占锦州，于是下令毁大凌

河城，率领诸贝勒大臣和归降官兵凯旋而归，十五日回到沈阳。大凌河之战的胜利，对明的宁锦防线是个沉重打击。

皇太极即位后，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参汉酌金”进行社会改革，使后金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出现了许多新事物。大凌河之战中，就发现三点颇有意义的新变化。

第一，用人以策略为先。皇太极创业和改革，需要打破民族界限，广罗人才。他广泛任用汉官，认为他们有文化，明事理，正因为如此，这批人往往为了留个好名声，宁死不愿合作。因此，皇太极则以策略用人，使其归降，大凌河之战首开此例。如对祖大寿，皇太极致祖大寿书中，既很自谦，又很尊重对方，书曰：“因我起自东陲，但知军旅之事，至于养民驭兵之道，实所不知。……倘得倾心从我，战争之事，我自任之，运筹决胜，惟将军指示。”[181]当祖大寿归降后，要求潜回锦州聚所属旧部夺城，这样可能一去不回。皇太极认为：“与其留大寿于我国，不如纵入锦州，令其献城，为我效力，即彼叛而不来，亦非我等意料不及而误遣也。彼一身耳，叛亦听之，若不纵之使往，倘明国令人入据守锦州、宁远，则事难图矣。今纵还大寿一人，而先携其子侄及其诸将士以归，厚加恩养，再图进取，庶几有济也。”[182]祖大寿果然一去不返，皇太极并未责怪，却致书曰：“将军计之成否，又何必言。……将军子弟，我自爱养，不必忧虑。”[183]又如监军道张春被俘以后，不肯剃发，誓死不降。皇太极感叹说：“壮哉，鬼神且惮之，朕敢违天杀春乎！子卿之事任为之。”[184]张春没有被杀害，被令与白喇嘛同居沈阳三官庙，一住十年，始终不降。皇太极并不怪罪，而是敬佩，不断派人前去慰问，其目的就是以一而结众人。对大凌河归降诸将，没有杀戮，赏赐甚厚，于宫廷内设大宴，亲自酌酒慰劳，这批汉官后来有的成为皇太极智囊团的谋士，有的成了汉军八旗的著名战将。明清之际是个风云变幻、剧烈动荡的年代，许多人根据自己的利益和追求选择生活道路，皇太极以策略用人，起到了壮大自己、削弱敌人的作用。

第二，开始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期。后金兵作战原仅使用刀、矛、弓、剑、盾等冷兵器，“未备火器”[185]。天聪五年（1631年）正月，首次仿制红衣大炮成功，从此有了火器，并建立了炮兵兵种。三月，皇太极为考察炮兵素质，“出阅新编汉兵（炮兵），命守战各兵，分别两翼，使验火炮鸟枪，以器械精良，操演娴熟，出帑金大赉军”[186]。七月，令总兵官佟养性率领炮兵第一次出征，参加大凌河之战。这支炮兵营于锦州大道，与明援军展开激烈炮战，还摧毁大凌河城周围及至广宁一路的墩台，发挥了火炮的巨大威力。因此，明廷震惊，兵部题本中指出：“火器原为中国（朝）长技，……但所为长技者，已为奴有，则我之防范可不为绸缪，以遏其将来之狂逞乎！”[187]大凌河战后，皇太极更加重视炮兵，大力发展，一是从明军手中缴获大量火炮，二是专门设立炮厂，大批制造红衣大炮。于是大小战役都有炮兵从征，这在清朝开国和清初统一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首将围城打援战术演习成功。皇太极深知后金八旗兵长于野战，不善攻坚，以轮番人海战术强攻坚城，得与不得，皆要付出重大伤亡。因此，这次大凌河之战，改变过去的打法，指出“攻城恐士卒被伤，不若掘壕筑墙以困之”，采取围城打援的战术，无论明军出城突围，还

是外来援军，对八旗兵都有利于发挥野战的优势，如果击溃援军，城内敌军必然饥饿瓦解。此次战术演习，取得了大凌河之战的胜利，提高了后金组织指挥能力，锻炼了部队协同作战技能。到了崇德年间，明清松锦大决战，皇太极用大凌河之战成功的围城打援战术取得了胜利。

3. 深入腹地

皇太极虽然取得大凌河之战的胜利，但是以后如何对明作战，胸无方案。到了天聪七年（明崇祯六年，1633年）六月，皇太极“以征讨明国及朝鲜、察哈尔三者何先？”征求贝勒大臣的意见，命“各抒所见陈奏”。这是后金军关于战略决策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讨论，主要将领都发表了意见，最后统一了认识。

贝勒济尔哈朗奏言：“臣思朝鲜不遵我约，当反其贡物，姑与之互市，不必往征。至于明，乃吾敌国，宜举兵深入其境，焚其庐舍，取其财物，因粮于敌，此制胜之策也。”

贝勒阿济格奏言：“命诸贝勒将帅，率马步大军进边。边内人民财物禾稼，应杀者杀之，应取者取之，应蹂躏者蹂躏之。……若逡巡不往，则彼国中有备，而内乱亦渐消矣。”

贝勒多尔袞奏言：“今春宜整顿兵马，乘谷熟之时，入边围困燕京，截其援兵，残毁其屯堡诸物，为久驻之计，可坐而待其毙也。”

贝勒多铎奏言：“臣愚以为宜直入长城，庶可履士卒之心，亦可合皇上久长之计。且相机审时，古语有之。我兵若耽延日久，则敌人渐知预备，因其城池，而根本修治，何隙之可乘。臣以为察哈尔且勿加兵，惟先图其大者，则其余自灭。”

贝勒杜度奏言：“朝鲜已在吾掌握，宜且勿征。如察哈尔与我逼，则征之，若远，可取大同地方秣马，以观其势。如察哈尔败遁，即深入明境。”

贝勒岳托奏言：“臣思时不可失，事宜勇断。宜乘此时，于明山海关、通州、燕京三处，先图其一，以立丕基。”

贝勒萨哈廉奏言：“明与察哈尔、朝鲜三国，若论其缓急，当宽朝鲜，拒察哈尔，而专征明国。……至于明国，实不可缓。若我兵稍缓一年，彼之守御益固。臣意视今岁秋成丰歉，以图进取。且乘彼禾稼方熟，因粮于彼，为两次进兵之计，事必有成。……皇上与诸贝勒惟率精骑直入，往来袭击，悉所俘获，籍之以还。……自一片石入夺山海关，则宁远、锦州为无用矣。不然，仍以故道而入，断燕京四面之路，相度地形，及彼积储之地，夺而据之，坚守勿归。二三年中，乘机伺便，纵兵奋攻，有不大勋克集者乎。”

贝勒豪格奏言：“今宜尽率我众及边外新旧蒙古兵，从旧道而入，各处纵火攻略。……乘时急进，若坐失此机，必将后悔。至于朝鲜，巨暂行抚慰，俟我与敌国胜负既定，再为区处。察哈尔若近，则相机而行。”

贝勒阿巴泰奏言：“明人地利，我等已熟识之，其边城之坚瑕，皇上亦悉知之。宜选精兵，袭其不备，则关门可得。皇上军于边外，择诸贝勒、将帅，分八路驰入，驻军内地。”

固山额真杨古利奏言：“兵贵神速，不可逗挠，若逾年不往，则敌人乘机修备，欲图再举，不特人事难齐，抑且天灾不测，废时失事。……但宜深入腹地，腹地既得，朝鲜皆吾手足，察哈尔自尔归顺，不则远遁

矣。”

固山额真 额礼奏言：“臣意宜先率外藩蒙古及本国兵，直抵内地，焚燕京周围庐舍，敌出则杀之，蹂躏其粮草，牲畜财物任我兵所取而回。……惟急图明国，则朝鲜自为我有也。”

固山额真和硕图奏言：“今皇上与诸贝勒酌议，先固城堡，然后相度明之边界，乘瑕而入，杀其人，取其物，务令士卒各履所欲。”

固山额真叶臣奏言：“我国兵力聚集，今年宜即出师。……臣愚以为先抵大同、宣府，秣马休兵，即在彼处，侦探察哈尔踪迹，近则我兵往征。若彼闻风远遁，则我国安宁，可无内顾之忧矣。于是入攻明边，蹂躏其土地，焚毁其庐舍，彼国有不疲敝者乎。”

篇古奏言：“我军蓄锐已久，其势可用，宜即进边，焚毁其近京城堡，杀其人民，戮力进取，何忧事之不成。”

伊尔登奏言：“与其盘桓于山海关之外，不若经入内地。视其城有可取则取之，如不可取，则戕其人民，焚其庐舍，以蹂躏之。”[188]

这次战略决策讨论，诸贝勒大臣皆主张先征明国，强调再不能耽延岁月，使敌人有所防备。认为“先年怠慢，延至今日”，“按兵不动”，乃是坐失良机。所以一致要求“亟当深入其境”，蹂躏明境土地人民，以饱士卒之欲，这就是所谓“残毁其屯堡诸物”的作战方针，其最终战略目标，则是削弱明的力量，“以图大业”。皇太极基本上采纳众人的意见，却排除了固守关内已克之城的建议，后金军不久留关内，每次作战达到以上目的之后，即出关返回沈阳。

天聪八年（明崇祯七年，1634年）五月初，皇太极命和硕贝勒济尔哈朗，以大臣孟阿图、萨壁翰、霸奇兰、舒赛副之，留守沈阳，并作了战略布署，“凡遇敌人来侵，须侦探确实，悉心商议，相机应援，观敌情形，从容接战，慎勿深入”[189]。二十二日，他率领大军出征，表面是进攻蒙古，实则入关扰明。六月二十日，后金军到达喀喇拖落木驻营，皇太极命和硕贝勒德格类，率正蓝旗固山额真罗色勒、镶蓝旗固山额真篇古等，及蒙古巴林、扎鲁特、土默特诸部兵马，进兵独石口，侦视居庸关，会大军于朔州（山西朔县）。三十日，命大贝勒代善、和硕贝勒萨哈廉、硕托，率正红旗固山额真梅勒章京叶克舒、镶红旗固山额真昂邦章京叶臣等，及蒙古敖汉、奈曼、喀喇沁诸部兵马，进兵得胜堡，往略大同一带，然后会军朔州。七月五日，命贝勒阿济格、多尔袞、多铎，率正白旗固山额真昂邦章京阿山、镶白旗固山额真梅勒章京伊尔登等，及蒙古阿录翁牛特诸部兵马，自巴颜朱尔格地方，进入龙门，会兵于宣府（河北宣化）。他亲自率领贝勒阿巴泰、豪格、杨古利诸将领，及正黄旗，镶黄旗，天佑、天助两部汉兵入尚方堡，由宣府攻略朔州一带，并且议定七月八日各路大军俱毁边墙入关。以上后金的军事行动，明王朝毫无察觉，直到“奴四路纷来，至墙下而始觉”[190]。明廷闻知，大为震动，命宁远总兵吴襄、山海关总兵尤世威以兵二万分道来援。接着又命保定巡抚丁魁楚移驻紫荆关，山西巡抚戴君恩移驻雁门关，总兵陈洪范移驻居庸关。

七月七日，皇太极命贝勒豪格等人，率军前往尚方堡，拆毁边墙。八日，他亲率大军由此入边，分道而进，纵略至宣化府右卫，以书责明守臣负盟之罪，仍谕其遣使议和。是日，命贝勒阿济格、多尔袞等人，

率军攻打龙门，未能得手，趋宣化会兵。九日，后金大军至宣化城东南隅驻营，掠夺周围牲畜财物，焚其庐舍，毁其稼禾。十一日，命贝勒阿济格、多尔袞等人，率军略保安州（河北涿鹿）、延庆州（北京延庆）等地，威胁京师。而自领兵西行至新城。十三日，皇太极率军抵东城，致明代王书，复约其遣使议和。大贝勒代善等人率领西路大军入边占领得胜堡，守城明参将李全自缢死。接着攻怀仁、取井坪（山西平鲁），遂至朔州。二十二日，皇太极领兵围攻应州（山西应县），令大贝勒代善等人率军赴马邑驻扎，阻御明援兵。贝勒阿济格、多尔袞等人进兵保安州，攻克其城，知州阎生斗、守备徐国泰等被杀，略取沿途村堡，杀其官吏，到应州与皇太极合兵攻城。二十八日，贝勒德格类率领的东路大军入独石口，取长安岭，攻赤城，至应州会师。

八月二日，皇太极命令诸贝勒率领各路人马进攻代州（山西代县），此时左翼贝勒多尔袞等人往略朔城东，至五台山而还，右翼贝勒萨哈廉等往略代州城西，并攻占崞县、园平驿等地。十三日，皇太极率军自应州启行，向大同府（山西大同）进兵。十五日，各路大军在大同城下会师，皇太极遣书大同守将总兵曹文诏，令赞议和，遭到曹文诏的拒绝，因此下令攻城，数日不下。十九日，皇太极弃大同，去攻怀远。三十日，后金兵进驻左卫。闰八月四日，皇太极攻占万全左卫（河北万全）。七日，班师出边。九月十九日，回到沈阳。

这次皇太极率八旗劲旅入关，历时三个多月，兵锋及于今北京延庆、河北宣化、山西大同等四十余城，所到之处“禾稼尽蹂躏，庐舍尽焚毁，台堡之人，俘斩甚众，遇哨卒辄击败之，军威丕振”[191]。如人口稠密，商贾辐辏，以富庶著称的保安州，一朝残破，屠戮最惨，据目击者说：“死者遍野尸横，井中各皆填满，秽污之气难闻。”“城内死尸腐烂盈街”，“军民房舍十止存一”，“州库尽遭虏劫，并无钱粮”[192]。明兵部奏报说：“盖狡贼用兵最毒、倏忽旅至，东西分掠。”[193]因而“军民妇女尽行掳杀，仓粮房屋城楼抢毁一空”，令人“惊惨酸心”[194]。

皇太极改号称帝后，于崇德元年（明崇祯九年，1636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凤翔阁召见多尔袞、多铎等贝勒大臣，面授征明方略，指出“凡师行所至，宜公同计议而行，切勿妄动。……如欲进攻，度可取则取，不可取则勿取，各以所见，明确言之”[195]。三十日，命武英郡王阿济格、贝勒阿巴泰等人，率大军征明，取道内蒙古进关。并面谕从征诸将说：“若有争议不定之事，宜听把土鲁王（即阿济格）分割，毋得违背。”[196]

六月二十七日，清军进抵长城脚下，分三路入边，议定两黄旗自巴颜德木地方入，两白旗、正蓝旗自坤都地方入，两红旗、镶蓝旗自大巴颜地方入。并攻占雕鄂、长岭二城，七月六日在延庆州会师。明廷十分惊恐，“诏诸镇星驰入援，京师戒严”[197]。七日，阿济格等人领兵由居庸关进入长城，向京师进军，由天寿山后间道至昌平城下。明御史王肇坤，与总兵巢丕昌、户部主事王一桂、赵悦、保定通判王禹佐分门拒守。十七日，清军攻占昌平，王肇坤被杀，巢丕昌投降。有一股清军深入到西直门一带，崇祯皇帝大惊，“命文武大臣分守都门”[198]，又再传檄各镇入京勤王。

然而阿济格率领清军无意攻打北京，便战房山，薄涿州，越保安至

安州、克定兴、安肃、宝坻、东安、顺义、容城、文安等州县。此次清军入关，时经一个多月，“遍蹂畿内，攻略城堡”[199]，前后共破12城。皇太极闻捷，“不胜喜慰”[200]。九月二十八日，阿济格等人班师回到沈阳，皇太极带领诸贝勒大臣出城十里，设宴相迎。

崇德三年（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八月二十三日，皇太极派兵又一次入关伐明，命睿亲王多尔袞为奉命大将军，贝勒豪格、阿巴泰副之，统率左翼；贝勒岳托为扬武大将军，贝勒杜度副之，统率右翼，分两路进兵。并召集出征诸王、贝勒、大臣，宣示军律，如有“不遵者依律治罪。”又曰：“征伐非朕所乐为也，朕常欲和而明不从，是以兴师耳。有不抗拒我兵及不便携来者，若擅行诛戮，则杀人者与主兵者均难辞咎，甚非朕安黎庶之意也。不抗拒者，慎勿杀之，不便携来者，亦勿加扰害。”[201]

九月二十二日，岳托等率右翼兵，从明境密云东北墙子岭口，拆毁边墙，四路前进。二十八日，多尔袞等率左翼兵，由青山关毁墙而入。明总兵吴国俊战败，退守密云。清兵越迁安，攻丰润。十月初，岳托、多尔袞率领两翼大军在通州（北京通县）河西会师，绕经北京，进抵涿州（河北涿县），分兵八道，一道沿太行山下，一道沿运河东进，其余六道布于山河之间纵兵深入。清军接连攻克真定、衡水、武邑、枣强、鸡泽、文安、霸州、阜城、威县、顺德、广平等地。因此“燕京迤西千里内众府俱已蹂躏”[202]。

崇德四年（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正月，多尔袞、杜度等率领清军越德州，渡过运河，历临清，分道一趋高唐，一趋济宁，合军会攻济南，城破明德王被执，焚毁一空。然后清军又取东平、下莘县。接着寻取庆云、东光、海丰，遂东行入冠县、略阳谷、寿张至张秋，入汶上，焚康庄驿，攻兖州。随后攻沧州、青县，趋天津。二月，清兵经天津、迁安，出青山关。三月二十八日，多尔袞等班师还沈阳。皇太极得知贝勒岳托在征途中病卒，“恸哭久之”[203]。

以上皇太极三次兴兵入关征明，其目的不是夺城占地，而是为了消耗明的实力，“不攻城池，只在各村堡抢掠”[204]。据史料记载，天聪七年以后，第一次入关，“获牲畜无算”，派人“运载军中所俘获还京”[205]。第二次入关，掠夺人畜十七万九千八百二十[206]。第三次入关，俘获人口二十万四千四百二十三人，黄金四千零三十九两，白银九十七万四百零六两[207]。这种入关骚扰掠夺，对财力和人力不足的清来说，实际上是以战养战。

皇太极对明施行蹂躏残毁的方针，达到了削弱明的战略目的。夏允彝记述说：“东夷（清）一入山西，一入宣府，而锋之入，直走青、徐，及淮而上，所至屠掠一空，祸为至剧。……国力耗竭，而事不可为矣。”[208]同时如火如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更使明廷智穷力尽，而对着“胡虏纵横贼更剧”的局面，明帝皇冠落地的厄运，已是不可避免的了。而富于远见和谋略的皇太极，及时把握住时机，于是对明作战策略又一次转变。这就是在松锦一线发动决战，打开山海关大门，使清军能长驱直入关内，而无关门阻隔、首尾难顾之忧，进一步问鼎中原，夺取全国政权。

- [1][3]《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
- [2][4](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27,丁卯虏乱。拙文《皇太极继嗣的几个问题》,见《历史档案》1981年第3期。
- [5][6]《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辛未。
- [7][11]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16。
- [8][16][22][31][36]《明史》卷259,袁崇焕传。
- [9]《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十一月乙酉。
- [10]《明熹宗实录》卷84,天启七年五月庚辰。
- [12]《清太宗实录》卷2,天聪元年正月丙子。
- [13][14][15]《明熹宗实录》卷80,天启七年正月甲午。
- [17]《满文老档》下,第814—816页。
- [18]《满文老档》下,第817—818页。
- [19]《满文老档》下,第818—821页。
- [20]《满文老档》下,第823页。
- [21]《满文老档》下,第824页。
- [23][25][26][145]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5,锦宁战守。
- [24]《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五月丁丑。
- [27]计六奇:《明季北略》卷2,赵率教守锦州。
- [28][29][30][34]《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五月辛巳。
- [32][33]《明熹宗实录》卷84,天启七年五月辛丑。
- [35]《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五月癸未。
- [37][38]《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五月癸己。
- [39][40][42]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17。
- [41]《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六月己亥。
- [43]《清太宗实录》卷6,天聪四年二月甲寅。
- [44][55]《明清史料》甲编,第1本,天聪二年奏本。
- [45]《清朝文献通考》卷194,兵16。
- [46]《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正月丁丑。
- [47]《天聪朝臣工奏议》胡贡明五进狂瞽奏。
- [48]《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 [49]《天聪朝臣工奏议》扈应元条陈七事奏。
- [50]《天聪朝臣工奏议》孙应时直陈未议奏。
- [51]《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六月戊午。
- [52]《天聪朝臣工奏议》宁完我等谨陈兵机事奏。
- [53]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32。
- [54]《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六月辛酉。
- [56]《天聪朝臣工奏议》高士俊谨陈管见奏。
- [57]《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金国汗致大明皇帝书。
- [58]《满文老档》875页。
- [59]《清太宗实录》卷4,天聪二年五月辛未。
- [60]《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金国汗致袁崇焕书。
- [61]《满文老档》932—933页。
- [62]《满文老档》934页。

- [63]《满文老档》935页。
- [64][65]《满文老档》936页。
- [66]《满文老档》937—938页。
- [67]《满文老档》939—940页。
- [68]《满文老档》961页。
- [69]《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十二月辛酉。
- [70]《满文老档》996页。
- [71]《满文老档》1140—1141页。
- [72]《满文老档》1297—1299页。
- [73][74][75]《天聪实录稿》，引自李光涛：《明清之际史事丛考》。
- [76]周文郁：《边事小纪》卷3，朝鲜国咨文。
- [77]《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118页。
- [78]《清太宗实录》卷47，崇德四年七月丁巳。
- [79]《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 [80]《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正月丁丑。
- [81]《清太宗实录》卷7，天聪四年六月乙卯。
- [82]《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全国汗敕谕金汉猛古官员军民人等稿。
- [83]《清三朝实录采要·太宗》卷7，第23页。
- [84]《清史列传》卷4，冷僧机传。
- [85][86]王先谦：《东华录》，天聪五年十二月。
- [87]《清太宗实录》卷11，天聪六年正月己亥。
- [88]《清太宗实录》卷25，天聪九年九月壬申。
- [89]《天聪朝臣工奏议》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
- [90][91]阮葵生：《茶余客话》卷1，八旗六部二院。
- [92]《光绪会典事例》卷998。
- [93]《清太宗实录》卷16，天聪七年十月己巳。
- [91]《清太宗实录》卷18，天聪八年五月壬寅。
- [95]《天聪朝臣工奏议》陈延令请抢用汉人奏。
- [96][97]《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
- [98]《清太宗实录》卷7，天聪四年十月辛酉。
- [99]《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七月庚辰。
- [100]《清太宗实录》卷11，天聪六年三月庚戌。
- [101]《清太宗实录》卷40，崇德三年正月己卯。
- [102]《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
- [103]《清太宗实录》卷3，天聪元年九月甲子。
- [104]《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三年七月癸己。
- [105]《清太宗实录》卷23，天聪九年三月戊辰。
- [106]《清太宗实录》卷23，天聪九年六月癸卯。
- [107]《清太宗实录》卷1，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
- [108]《清太宗实录》卷6，天聪四年正月壬辰。
- [109]《清太宗实录》卷13，天聪七年正月庚子。
- [110]《清太宗实录》卷31，崇德元年十月庚子。
- [111]《清太宗实录》卷34，崇德二年二月癸巳。

- [112]《清太宗实录》卷8,天聪五年正月乙未。
- [113]《天聪朝臣工奏议》,高士俊谨陈管见奏。
- [114]《清太宗实录》卷6,天聪四年二月甲寅。
- [115][116][117]《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十月辛未。
- [118]《满文老档》下,第947—948页。
- [119]《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十一月丙申。
- [120][199]《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6,东兵入口。
- [121][123]《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三年十一月庚戌。
- [122]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中国历代战争史》15,第5422页。
- [124]《清太宗实录》卷7,天聪四年五月甲寅。
- [125]《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五月丙子。
- [126]《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五月己卯。
- [127]《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五月壬寅。
- [128]《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六月癸丑。
- [129]《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六月壬戌。
- [130]《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七月庚寅。
- [131]《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七月癸巳。
- [132]《满文老档》下,第1128—1129页。
- [133][136]《满文老档》下,第1131页。
- [134]《全辽志》卷1,图考。《锦州府志》卷2,古迹。
- [135]《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八月戊申。
- [137][187]方裕谨选辑:《明与后金大凌河城之战史料片断》,见《历史档案》1981年第1期第28页。
- [138][139][141]《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八月癸丑。
- [140]《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八月辛未。
- [142]《满文老档》下,第1137页。
- [143]《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己酉。
- [144]《满文老档》下,第1160页。
- [145]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五,锦宁战守。
- [146]《满文老档》下,第1143页。
- [147]《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九月己卯。
- [148]《满文老档》下,第1148页。
- [149]《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九月丁亥。
- [150][151]《满文老档》下,第1151页。
- [152]《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九月庚寅。
- [153]《满文老档》下,第1153页。
- [154]《满文老档》下,第1153—1154页。
- [155][156]《满文老档》下,第1154页。
- [157][158]《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九月戊戌。
- [159]《满文老档》下,第1133页。
- [160]《满文老档》下,第1140—1141页。
- [161]《满文老档》下,第1150页。

- [162]《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丁未。
- [163]《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己酉。
- [164][166][167]《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甲寅。
- [165]王先谦:《东华录》,太宗朝,卷1。
- [168]《满文老档》下,第1163页。
- [169]《满文老档》下,第1165页。
- [170][171]《满文老档》下,第1167页。
- [172]《满文老档》下,第1167—1168页。
- [173]《满文老档》下,第1169—1170页。
- [174][176]《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戊辰。
- [175]《满文老档》下,第1170页。
- [177]《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己巳。
- [178][182]《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一月庚午。
- [179][180][183]《清太宗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一月戊寅。
- [181]《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九月己丑。
- [184]左懋泰:《张公传》,引自张玉兴:《张春及其<不二歌>》,见《清史研究》1992年第4期。
- [185]《清朝文献通考》卷194,兵16。
- [186]《清太宗实录》卷8,天聪五年三月丁亥。
- [188]《清太宗实录》卷14,天聪七年六月戊寅。
- [189]《清太宗实录》卷18,天聪八年五月壬寅。
- [190]《兵部呈张凤翼题参侦御全疏之边臣事本》,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
- [191]《清太宗实录》卷20,天聪八年闰八月庚寅。
- [192]《兵部为报后金兵攻破保安城情形事咨行稿》,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3期。
- [193]《兵部为报宣府城郊与后金兵战斗情形事题行稿》,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
- [194]《兵部为报后金兵进攻保安等地情形事题行稿》,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
- [195]《清太宗实录》卷29,崇德元年五月庚午。
- [196]《清太宗实录稿本》第39页,辽宁大学历史系,1978年版。
- [197]夏燮:《明通鉴》卷85。
- [198]《明崇祯实录》卷9,崇祯九年七月丁未。
- [200]《清太宗实录》卷31,崇德元年九月癸丑。
- [201]《清太宗实录》卷43,崇德三年八月癸丑。
- [202][203][207]《清太宗实录》卷45,崇德四年三月丙寅。
- [20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明档》第201号,卷第11号。
- [205]《清太宗实录》卷20,天聪八年闰八月丙申。
- [206]《清太宗实录》卷31,崇德元年九月己酉。
- [208]夏允彝:《幸存录》。

第六章 后金（清）侵略朝鲜

第一节 丁卯之役与“兄弟”之盟

1. 金朝关系

当时明金对峙，朝鲜的态度确实举足轻重。后金与朝鲜仅一江之隔，因此后金要想西进征明，就要考虑东邻朝鲜的行动，为此在后金统治集团内有两种意见，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第三子洪太时（即皇太极）常劝其父欲犯我国，其长子贵永介（即代善）则每以四面受敌，仇怨甚多，则大非自保之理，极力主和，务要安全，非爱我也，实自爱也。”[1]努尔哈赤为了避免两线作战，而不敢冒险，故对朝鲜采取拉拢的政策，曾多次派遣使臣赴朝投书，希望朝鲜与明朝脱离关系，同后金结盟，所谓“不事南朝，子子孙孙，永结盟约”[2]。但是，朝鲜不为所动，仍坚决支持明朝，反对后金。

天命六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明辽东巡抚王化贞，为了组织明军出广宁、渡辽河，从正面进攻后金，便派标下练兵游击毛文龙率领军丁二百余人，深入敌后，联络辽民，以牵制和分散后金的兵力。五月十一日，毛文龙率部由三岔河驾船到猪岛、鹿岛、禽岛、石城、长山、色利、獐子等地进行安抚辽民的工作。此时，辽东廩生王一宁来会，建议前往朝鲜求助，共谋大计。七月初，他们来到朝鲜的弥串堡，得探报后金镇江守将佟养真派兵外出，城防空虚，令千总陈忠过江潜通镇江中军陈良策为内应。二十日深夜，毛文龙率领三千人马，围攻镇江，陈良策归降，然后生擒佟养真及其子佟松年等六十多人，收兵万人，旧额八百人。镇江捷报，全辽震动，宽甸、阳，汤站、险山等城堡相继投降，“数百里之内，望风归附”[3]，“归顺之民，绳绳而来”[4]。于是毛文龙因功授参将，不久又晋升为平辽总兵。

后金获悉镇江失守，大为震惊，命贝勒阿敏、皇太极等人率领大军前去镇压，毛文龙却不战而退入朝鲜境内，后金兵几次入朝进击，并且遣使赴朝致书说：“如果我两国真心想友好相处，那么就逮捕毛文龙、陈良策交来。”[5]朝鲜方面为了不使事态严重，“恐有日后之患，言其利害于毛将，使卷入海岛”[6]。此议得到明廷的同意，认为毛文龙寄身海岛，“有此可用之众”[7]。天命七年（明天启二年，1622年）十一月十一日，毛文龙率部进驻朝鲜皮岛（即 岛、稷岛、从云岛）。此岛位于明朝、后金和朝鲜之间，据《明通鉴》记载：“皮岛即东江，在登莱大海中。”[8]“地广衍，有险可恃”[9]，“南可以屏蔽登莱，东可以联络朝鲜，北可以攻冲辽沈，乃平辽扼要区也”[10]。

此后，朝鲜为了防御后金侵犯，便大力支援毛文龙，如划给大片“闲田”[11]，使其兵民驻耕；免征商税，“以助军饷”[12]；供给大量粮食，以解决十万军民的生计[13]；补充大批火器，增强明军的战斗力[14]。因此，毛文龙在朝鲜的支持下，势力大增，除了拥有一支十多万人的精壮大军外，还控制着宣川、定州、龙川、铁山、昌城、满浦、獐鹿、长山、石城、广鹿、三山、旅顺等地，这对后金形成了很大威胁。所以，他一方面经常派兵袭扰后金，又派人潜入后金，鼓动辽民起来反对后金政权，如天命八年（明天启三年，1623年）二月，一次就派出五

十人深入后金，进行“煽惑”[15]，致使一些辽民“叛去”[16]，逃往明地，还有一些辽民揭竿而起，聚众“叛乱”[17]。毛文龙对后金的军事行动规模不大，仅是骚扰性的，但“牵制则有余”[18]。因此，后金的许多贝勒大臣认为：“毛文龙之患，当速灭耳！文龙一日不灭，则奸叛一日不息，良民一日不宁。”[19]这说明毛文龙已成为后金的“腹心之大患”[20]。

随着毛文龙势力日益壮大，后金就更加归罪朝鲜的支持，正如毛文龙所言：“奴酋之恨巨掣尾，每转恨于朝鲜之假地。”[21]努尔哈赤虽然多次致书要朝鲜断绝与毛文龙往来，如果擒获毛文龙，则以朝鲜降将姜弘立作为交换，但是遭到朝鲜严词拒绝。当时后金战略的重点是在辽西，而对东江的毛文龙则封官许愿，采取招抚之策，然而毛文龙乃无降金之意。

天命十一年（明天启六年，1626年）八月十一日，努尔哈赤患毒疽身亡，由其子皇太极继承汗位，他上台后分析后金的形势时说：“父王不听我计，临终方悔。……我气不过就是东江，只为山险谷深，前埋后伏，且他奸细甚巧，我的动静言语霎时便知，可恨！可恨！”[22]又据朝鲜所得情报说：“奴酋死后，第四子黑还勃烈（即皇太极）承袭，分付先抢江东，以除根本之忧，次犯山海关、宁远等城。”[23]皇太极虽然继续推行其父努尔哈赤进取中原的战略总方针，但是为了摆脱目前受包围的困境，在对明的策略上有所调整，公开遣使与辽东巡抚袁崇焕进行议和，暗地里则把进攻的矛头由西转向东，积极准备攻打朝鲜和毛文龙，以解后金的后顾之忧，“丁卯之役”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爆发的。

2. 出兵两图

天聪元年（明天启七年，1627年）一月八日，皇太极命大贝勒阿敏为统帅，贝勒济尔哈朗、阿济格、杜度、岳托、硕托等随军东征。皇太极面授方略说：“朝鲜屡世获罪我国，理宜声讨，照此非专伐朝鲜也。明毛文龙近彼海岛，倚恃披猖，纳我叛民，故整旅徂征。若朝鲜可取，则并取之。”[24]又据《旧满洲档译注》记载：“朝鲜国对满洲国犯有重重之罪，虽然如此，但这次并非指着朝鲜而来讨伐的。因明的毛文龙，住在靠近朝鲜的海岛，经常收容逃亡者，因此生气而来找他。”[25]可见，后金此次出兵主攻目标是毛文龙，次攻方面是朝鲜。

阿敏率领三万余骑出征，进军十分谨慎，他把大军隐匿在凤凰城，并且向朝鲜降将姜弘立了解情况，问曰：“我今缚送毛文龙，则朝鲜将从乎？”答曰：“缚送则未可知，而我国岂有顾惜之理。”[26]十三日，后金兵渡过鸭绿江，逼近朝鲜义州，阿敏先命总兵官额礼、备御官雅逊、叶臣、孟安等率领八十人，偷袭明军驻守的哨卒，将其全部擒获，无一人逃脱；然后又遣朝鲜人韩润等人，“变着华衣，潜随猎骑入城”[27]，以为内应；此外，还令人登南山呼曰：“城中将士，解甲出降，南土军兵，悉出归乡，不然铁骑蹂躏，乱杀靡遗。”[28]十四日，后金兵突然围攻义州，命艾屯巴图鲁任主将，率军攀梯登城，朝鲜守将李莞、崔梦亮等仓卒应战，此时韩润“焚火军器，一城大乱，反氓开门”[29]，遂克义州。李莞、崔梦亮等被执处死，城中有明兵一万，朝鲜兵二万，劝降不从者皆遭杀害。当后金兵攻打义州时，阿敏就派遣济尔哈朗等率领大军进攻毛文龙驻守的铁山，由于毛文龙自冰合后，移驻皮岛，未能

捉住，而铁山守将毛有俊、刘文举等被杀，许多明兵和辽民遇害。

阿敏根据形势的变化，认为毛文龙避居皮岛，隔海相望，未备水师，无法进攻；而后金兵却轻易攻取义州，说明朝鲜防御力量很弱，足以取胜。因此，他进一步贯彻皇太极进攻朝鲜的战略，把主攻目标由毛文龙转向朝鲜，于是留大臣八人、兵千人驻守义州。十五日，阿敏亲率大军与济尔哈朗等会合，然后挥戈东进，为了减少和削弱朝鲜军民的抵抗，“一边进兵，一边求和”[30]。十七日，后金兵进抵定州，阿敏派人向该城守将金搢投致朝鲜国王书，书曰：

“我两国原无仇恨，今何为助南朝兵马，侵伐我国，此一宗也；我得辽东，既系邻国，尔曾无一句好语。及窝藏毛文龙，助他粮草，尚不较正。写书与尔国，毛文龙等绑来，我两国和好，尔又不肯。辛酉年我来拿毛文龙，尔国屯民鸡犬不动，尔又不谢，此二宗也；尔还把毛文龙放在尔国，招我逃民，偷我地方，此三宗也；我先汗归天，有仇如南朝而尚来吊问，赏礼来贺新汗，况我先汗与尔国毫无不好心肠，尔国无一人吊贺，此四宗也。先年尚有不好事件，笔难尽述。用此，我方统大兵来。尔国要和好，差官认罪，火速来讲。”[31]

朝鲜答书称：

“我国与尔国本来无怨恨。我国臣事皇朝二百余年，皇朝伐尔国时要我兵马，既有天子敕命，何敢违也？……毛将既是天朝将官，来寄我疆，义不可拒。……今者尔国无故动兵，出我不意，攻我城池，杀我人民，是我国未尝负尔，而尔先负我。……尔若息兵通好，则必以礼义相接，不可以兵戈相胁。”[32]

阿敏遭到朝鲜严词驳斥后，便“麾兵进迫”[33]，遂一举攻克定州。他取得定州之役的胜利后，坚定了征伐朝鲜必胜的信心，战斗结束的第二天，就派人回辽向皇太极上书报告自己的进军方案。他告知后金兵顺利攻取义州、铁山，毛文龙已逃往皮岛，“如内情合适，即进趋王京”[34]。皇太极收阅来书，基本上是同意的，但要小心谨慎，故在所覆诏书中说：“前进事宜，你们要深思而行”，“切勿强行，……凡事委你们出征者相机而行。”[35]这就表明皇太极赞同阿敏把朝鲜作为主攻目标和进攻方向。

朝鲜国王李倬得知后金兵渡江东进，定州失守的消息，惊恐万状，于是召集群臣商讨对策，毫无结果。由于朝鲜国力衰败，李倬决定先将后妃送往江华岛，称之“为避乱之计”[36]。下“罪己书”[37]、传旨“命诸道勒王”[38]，下三道大肆“征兵”[39]等等，这些措施无一收效。

阿敏率军乘胜向前推进，十九日后金兵渡过青川江驻营，先遣部队已到达安州城下。安州守备南以兴等，“前数日，城中闻贼兵日近，整顿兵械，为死守计”[40]。故后金招降，“城中不答”[41]。二十日，阿敏统领大队人马抵达安州城外，派人巡城呼曰：“无罪南兵开城出送，城中将士解甲出降，我且按兵以俟汝降战之答。”[42]南以兴命人答曰：“我国只知战与死而已，本无降与和耳。”[43]然后阿敏又派遣使者投书，书大意如前，“又添七宗恼恨”[44]。答书曰：“速得二书，要息

兵修好，共享太平，其意甚好。但前书既云要好，而兵随其后，此我之所未晓也。自今以往，彼此解兵，两国和好，岂不美哉。” [45]

二十一日清晨，后金兵发动攻城，双方展开激战，据记载：“是日黎明，远近烟雾不辨咫尺，贼中吹角鸣鼓，呐喊 旗，万骑骈进，云屯雷击。城中炮射，一时俱发，坠骑落壕，死者山积。前仆后入，左冲右突，并驱骆驼，输进长梯，一时登城，长枪短兵，彼此相搏，势如风火，措手不及，贼满城中，追逐乱杀。”“贼兵之焦毙者，亦不知其数。” [46]安州保卫战，表现了朝鲜爱国军民英勇不屈的精神，最后虽孤立无援，城陷人亡，但给后金军沉重打击，伤亡很大，“遂驻军安州，息马四日” [47]

二十五日，阿敏率领大军向平壤挺进。安州失陷后，李朝上下一片恐慌，各路守军纷纷溃散，据都体察使张晚驰启：平壤，黄州凤山、瑞兴、平山等邑军民，“鸟惊鱼骇，望风先溃” [48]。因此，后金兵“如入无人之境，诸将士皆逃匿，无一人当其锋” [49]。二十六日，阿敏等未遇任何阻挡，占领了平壤。此时后金将领内部对进军朝鲜王京汉城，发生了意见分歧，“一半则欲还，一半则以为不可” [50]。全军统帅阿敏坚持向前推进，直取汉城。而岳托、济尔哈朗却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此次出征主要是讨伐毛文龙，而不是朝鲜，何况大军入朝，沈阳安危不能不考虑。阿敏不从，是日率军渡过大同江。二十七日，后金兵至中和驻营，便遣使赴汉城致书迫降，“使者未达而返” [51]。同一天，朝鲜国王李倧离开汉城，逃往江华岛。并命已归降后金的姜弘立之子姜 朴兰英之子朴雯，“持国书送虏中，欲谕退贼兵，乃探贼情” [52]。书曰：

“自古以来，欺弱凌卑，谓之不义，无故杀捕人民，是为逆天啊！如果说有罪的话，应当先派人来问，然后声讨，方合理。或是今先退兵再议和的话，才可言和吧！” [53]

这是朝鲜首次遣使到后金营中投书议和，可是阿敏对议和不感兴趣。二十八日，他在致朝鲜的覆书中指出七条罪状，“如要和好相处，速派使者来，我愿听之” [54]。二月五日，阿敏率军占领黄州，然后“遣使胁和，要以三事：一曰割地，二曰捉文龙，三曰借兵一万，助伐南朝” [55]。六日，朝鲜派姜 、朴雯二人前来通知，国王李倧已派亲信大臣来营中谈判，但是阿敏节外生枝，仍欲率军深入。此时岳托、李永芳等，希望阿敏不要违背前言，驻军黄州，等待来使。阿敏不听，又进兵至平山驻营。八日，朝鲜使臣来到平山后金大营，他说：“我们的王听说贝勒你将至。……愿意承认我们的错，你们要如何结束此事，愿把我们贫乏之国所出产的东西，只要能收获的都给你。” [56]阿敏听了此言，仍然不满足，还要向汉城进兵。岳托、济尔哈朗等出面劝阻，他们认为“我等统朝廷重兵，不可久留于外，且蒙古与明近逼我国，皆敌人也，宜急归防御”，况且“朝鲜王京阻江为险，江岸置木栅枪炮，兵马环列，且闻冰已解，亦恐难渡” [57]，“不可深入” [58]。阿敏还是不从，于是岳托、济尔哈朗以皇太极曾谕令阿敏与出征诸贝勒“公同议定” [59]为由，主持召开八旗大臣会议，会上七旗大臣都主张议和，唯有阿敏所领的镶蓝旗大臣反对。因此，阿敏在众贝勒大臣的压力下，被迫停止进军，

接受议和，从此后金和朝鲜的关系，由交战转为议和。

3. 两国盟誓

后金与朝鲜议和，在李朝内部引起强烈反响。司瞻直长朴日省、韩肃一等上疏，“力陈和议之非”[60]，太学生尹鸣殷等上书，“请斩差胡与朴兰英等首，函送天朝，举义斥和，背城一战”[61]。还有些人说：“朝廷不思大义，通好丑虏，忠义之士扼腕，介冑之士解体。”[62]可见他们反对议和。而朝鲜国王李倧等主张议和，认为：“今日之势，既不能战，又不能守，奈何不和？”[63]与后金议和是“羁縻之道”，“缓兵之计”[64]，“未为不可矣”[65]。后金朝鲜议和，并非一帆风顺，在以下几个问题上进行了激烈争论。

——永绝明朝。二月二日，阿敏在给朝鲜国王书曰：“两国和好，共言美事，贵国实心要好，不必仍事南朝，绝其交往，而我国为兄，贵国为弟。”[66]这是后金第一次提出要求朝鲜永绝明朝，李倧认为“大义所系，断不可许”[67]。但是，李倧在遣使答书中则避重就轻，模棱两可的说：“只论两国之好而已，何必提起不当言之言乎。”[68]五日，他又致书阿敏，解释说：“事大交邻，自有其道。今我和贵国者所以交邻也，事皇朝者所以事大也，斯二者并行而不相悖矣。”[69]阿敏见朝鲜对明朝的态度坚持不改，故对永绝明朝一款不再强求，却说：“朝鲜二百年事皇朝之言，极有信义，若与之交好，则可久矣。”[70]所以，十四日他向朝鲜来使表示：“不绝天朝一款，自是好意，不必强要。”[71]

——入质纳贡。二月八日，阿敏派汉人刘兴祚（朝鲜称刘海）为使臣，前往江华岛与朝鲜议和。当时朝鲜对后金提出的入质纳贡持反对态度，国王李倧说：“质子之言，处之诚难。而至于岁币，则答之以物力残荡，无以办出可矣。”[72]所以，九日刘兴祚到达江华岛，朝鲜国王李倧拒不接见。十日刘兴祚向朝鲜方面提出“国王若不亲见，则当自此回去”[73]。十一日刘兴祚在给朝鲜的揭帖中说：“今贵国王惜一接见之礼，不念小民之涂炭，独何忍哉！吾恐金人再为一激，势必下王京，不惟四部道受害，八部道生民亦难安矣。事机一错，祸不忍言。”[74]当天，李倧便接见刘兴祚，十五日朝鲜接受后金的入质纳贡的条件，给阿敏书曰：“和好是两国所欲，故曾遣重臣，兼致礼物。”“自今以往，两国兵马，更不过鸭绿江一步地，各守封疆，各遵禁约，安民息兵，父子夫妇，各相保存。”[75]并且“以木绵一万五千匹，绵紬二百匹，白布二百五十匹，虎皮六十张，鹿皮四十张，倭刀八柄，鞍具马一匹送于虏中”[76]。

——去明年号。朝鲜在致后金书中皆书明天启年号，阿敏对此非常不满。二月七日，他在给朝鲜国王李倧的信中明确指出：“今见来文，照旧书天启年月。既如此，怎么讲得好。”[77]八日，他再次给李倧去信要求“以‘聪’字易‘启’何如？”[78]可是朝鲜不同意，于是阿敏对朝鲜施加压力，他说：“昨接来札，内书天启年号，极难达于我汗皇。……看来贵国拿天启来压我，我非天启所属之国也。若无国号，写我天聪年号，结为唇齿之邦。”[79]此时朝鲜国王李倧提出，“年号依中国揭帖例不书何如？”[80]后金使臣亦说：“国王答书，非如咨奏公文之比，天朝揭帖，则本不书年月，如广宁袁巡抚所送揭帖例为之，则天启二字，

自然不书。”[81]最后双方都作了让步，接受“不书年号，从揭帖式”[82]的折衷意见。

——莅盟宣誓。朝鲜国王李倧不愿意亲盟鸣誓，并以母丧“方在忧服之中”，“三年之内，绝不杀生”[83]为由，拒绝杀白马黑牛与后金盟誓。阿敏得知十分不满，认为朝鲜“国王既不发誓，是不愿讲和之意，何糊涂以了事塞责？”[84]二月二十八日，阿敏致朝鲜书曰：“和好两国之愿，无盟誓，何以信其诚？今贵国王悻滞不誓，是言和而意不欲和也！”[85]然后进一步威胁说：“岂不知道近日兵器有备，士卒有练，欲一战以较胜负。”[86]此时阿敏又派刘兴祚从中进行斡旋，二十九日刘兴祚在给李倧重臣李廷龟的信中举了韩信、孙臆、勾践为例，“此三人皆不以一时之辱，坏终身之大道。今贵国为一誓之辱，不顾王弟之质，黎民之殃，社稷之危乎？”[87]又说：“天朝与蒙古和，杀白马黑牛以祭天地，与金国和亦然。不如是，则何以表信？”[88]三月二日，刘兴祚提出解决莅盟宣誓的新建议，他说：“主盟之人，亲自宰牲礼也。而国王在忧服中，不敢强请，国王则于殿上焚香告天，令大臣于外处刑牲以誓，则俺等当以好辞回报，以完大事。”[89]盟誓一事在李朝内部有不同意见，但是在后金的压力下，李倧妥协让步了，他说：“上有宗社，下有生灵，不得不尔。”[90]最后接受了刘兴祚的“降等”设议。

后金和朝鲜经过一个多月的交涉、协商，以上四个问题都达成协议和的要求。三月三日，朝鲜国王李倧率领群臣和后金南木太等八大臣在江华岛焚书盟誓。发誓时，李倧亲行焚香告天礼，由朝鲜左副承旨李明汉宣读誓文，文曰：“各遵约誓，各守封疆，毋争竟细故，非是征求。若我国与金国计仇，违背和好，兴兵侵伐，则亦皇天降灾。若金国仍起不良之心，违背和约，兴兵侵伐，则亦皇天降祸。两国君臣，各守信心，共享太平。皇天后土，岳渎神祇，监听此誓。”[91]读讫礼毕，李倧回宫，随后双方与盟大臣来到誓坛烧香，对天杀白马，对地宰黑牛，各以一器皿装肉、白酒、血、骨、土。由朝鲜李行远读誓文曰：“若与金国计仇，存一毫不善之心，如此血出骨暴。若金国大臣仍起不良之心，亦血出骨白，现天就死。二国大臣，各行公道，毫无欺罔，欢饮此酒，乐食此肉，皇天保佑，获福万万。”[92]然后由后金的南木太等誓文曰：“朝鲜国王今与大金国二王子立誓，两国已讲和美，今后同心合意，若与金国计仇，整理兵马，新建城堡，存心不善，皇天降祸。若二王子仍起不良之心，亦皇天降祸。若两国二王同心同德，公道偕处，皇天保佑，获福万万。”[93]这次江华盟誓，阿敏虽然在誓书上署名了，但是对誓文很不满意。因此盟誓议和后，不予承认，一方面“令八旗将士，分路纵掠三日”[94]，“海边一带，已成空壤”[95]，“子女财畜，荡覆无余”[96]；另一方面后金兵抵平壤立营，不再后撤，扬言“大同江以西，不可复还”[97]，又说“待执毛文龙后归去”[98]。朝鲜国王李倧不同意，可是被迫无奈，更无他策，三月十八日派遣王弟李觉赴平壤后金大营，再次举行盟誓。阿敏誓书曰：

“如果朝鲜国王李倧将应送金国汗之礼物，背约不送，对金国派来的使者，不像对明的使者一样恭敬，对金心怀恶意，巩固城郭，整顿兵马，并将金所获得的已剃发的人，如逃来朝鲜，就据为己有，而不给回。王曾说过：与其和远方的明往来，不如和近处的金

国往来。如果违背上述之言，则将向天地控告，而讨伐朝鲜国。天地以朝鲜王为非，殃必及之，寿命不到就死了。如朝鲜国王不违背誓言而相处时，金国的阿敏贝勒启衅讨伐的话，则必遭殃而死。我们两国遵守誓言而相处，天地必眷佑，而让我们世远年久地过太平的日子。”[99]

如把“平壤盟誓”与“江华盟誓”两文比较，内容有很大的不同，“平壤盟誓”要求朝鲜承担更多的义务。故朝鲜认为“观其语意极凶巧耳，”畏其屠掠，亦只忍辱接受了。因此，阿敏罢兵后撤，四月十七日回到沈阳，受到皇太极的隆重欢迎。

4. 义州撤兵

平壤盟誓后，阿敏率军撤离朝鲜，但是命令冷格里等领三千人马留驻义州。后金驻兵义州主要目的是防御明军毛文龙，因为皇太极发动“丁卯之役”，原想一举消灭毛文龙，解除后顾之忧，结果事与愿违，未能得手，正如明熹宗朱由校所言：“奴兵东袭，毛帅锐气未伤。”[100]又据毛文龙的报告说：“职坚守不拔，所伤不满千人”，可见毛文龙的势力并未受损，仍然对后金起牵制和威胁的作用。所以，当明廷接到朝鲜求援的来书后，考虑到朝鲜“不支，折而入奴，奴势益张，亦非吾利”[101]。于是“上命文龙相机战守，并命登抚暂移登、青、莱三府仓储接济，励戎士以状军声”[102]。因此，毛文龙不断派兵袭击入侵朝鲜的后金兵，“五战而五胜，……皆令人舌咋心惊，色飞神动”[103]。就在平壤盟誓以后，阿敏准备率军渡江返回沈阳时，毛文龙对后金发动一次新的攻势，四月五日他“传集诸将，面授方略，度地远近险要，发兵设伏，出奇夹攻，俱约至十三日齐到义州、鸭绿江边，水陆公开截杀”，此役“死伤达贼六七千余，打死孤山三名，牛鹿八名，并马骡千有余匹”[104]。这份塘报的数字虽有夸张不实，但亦反映了毛文龙给予后金兵沉重的打击，所以后金为了监视、防御毛文龙，不敢轻易从义州撤兵，故导致朝鲜与后金的义州驻兵去留之争。

此时后金向朝鲜要求驻兵义州，但是朝鲜坚决不同意。朝鲜国王李倧在致后金书中指出：“今见来书，有留兵助粮等语，恐非告天立誓息兵安民之意也。”[105]后金却认为“毛将在焉，我何卷归，贵国缚给毛将，则我乃回兵矣”[106]。七月初，朝鲜遣使臣申景琥、朴兰英前往后金沈阳上国书，交涉要求后金撤走义州驻兵。七月七日，他们到达沈阳，可是皇太极一直不接见。直到十二日，皇太极方派高且、大海等来见，说是“连日有故，未及相见，勿以为讶”[107]。申景琥、朴兰英向他们提出，“当初讲和，约以各守封疆，至于誓天。而撤兵之后，余众尚留我境”[108]，这是何故？大海等说：此事“非吾等所能擅答，当言于汗处”[109]。十四日，皇太极命大海等来言曰：“义州留兵，非疑贵国。毛兵方在贵境，我兵既撤之后，彼若乘虚夺据，则非但往来阻绝，恐伤两国和好之义。欲押送交替兵马，将以今十五日打发耳！今者贵国书意恳切，今当卷还，第未知以你国之兵力，能制毛兵，使不得下岸耶？”[110]申景琥等答曰：“本国与贵国曾无嫌怨，今春被兵全由于毛将。及其兵锋深入之后，彼窜伏海岛，终不出救，今何颜面更下岸耶？”[111]

这时皇太极与明议和中辍，宁锦之役又惨遭失败，辽东形势对后金十分不利。因此，皇太极对朝鲜请求撤退义州驻兵，不能不认真对待，

不然刚刚达成的“兄弟之盟”很可能破裂，“丁卯之役”的胜利果实就要丢失，又要重陷东西夹击的困境。所以，皇太极从后金的战略全局考虑，以义州撤兵的小局，服从联合朝鲜的大局，从而打破明王朝设置的弧形包围圈。于是，七月十九日，皇太极命阿什达尔汉、霸奇兰随同朝鲜使臣申景琥、朴兰英前往，呈递国书，书曰：

“我们两国本无事故，和好相处，因明之故才交恶。理应照旧和好相处，故天复令和好。如果彼此珍惜这和好，互相和好相处，不以破坏者为非吗？我兵之所以驻守义州，并不是因为不相信你们而驻守的。我们之所以交战，是因为明而战的，恐怕明再来破坏和好，为了监视明才驻守的呀！今如不让明进入你境内之地，则你王弟写下‘不让明进入’之保证书，并让住民守兵来义州，则我可立即撤退。如在居义州之民兵来到义州之前，我兵即撤退，恐明将乘隙来入驻。” [112]

皇太极这次致朝鲜书和以往大不相同，除了明确表示同意撤兵外，而且全篇的语气是平等的、友好的，没有那种以胜利者自居的傲慢态度，所以收到了满意的效果。朝鲜的覆书曰：

“差人将书来，具知盛意，欲谨守和约，共享无疆之福，甚善甚善。贵国之留兵义州，固知本无反意，但业已誓天罢兵，而犹复屯兵他境，非各守封疆之意，故前书及之。今贵国有意卷退，我国地方，我自住守，宁有任人窃据之理。便即差官偕来使替守，慎固疆场，不至贻贵国虑也。” [113]

可见，朝鲜表示决不把义州交给明军，以威胁后金的安全，这正是皇太极所希望的。因此，九月十二日，留驻义州的后金兵奉旨全部撤退，朝鲜的义州府尹严愧率领兵民进入义州城。

皇太极发动的“丁卯之役”，是一次侵略战争，它给朝鲜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破坏。但是对后金的发展却起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政治上摆脱了孤立的困境；经济上冲破了禁运封锁；军事上粉碎了明军的包围，从而消除了内部危机，稳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丙子之役与君臣隶属

1. 所谓“败盟逆命”

皇太极通过“丁卯之役”，虽然向朝鲜索取许多权益，但是仍然承认朝鲜对明朝的臣属关系，而后金与朝鲜仅约为兄弟之邦。随着后金国力不断壮大，兵势日益强胜，皇太极对朝鲜游移在明与后金之间的两面外交政策不满，企图撕毁盟约，不再承诺朝鲜与明朝维持君臣关系，而要改变与朝鲜兄弟相称，把朝鲜置于后金直接控制下的藩属。早在天聪五年（明崇祯四年，1631年）一月，他就致书告诫朝鲜国王说：“王勿听偏向明朝诸臣之言，二心视我。” [114]可见对朝鲜亲明疏金的态度十分恼怒。第二年十一月，后金赴朝使臣直言不讳的说：“当革兄弟之盟，更结君臣之约，待来差以天使之礼。” [115]

到了天聪九年（明崇祯八年，1635年）四月，皇太极统一漠南蒙古。

八月，获得我国世代帝王相传，象征皇权的“制诰之宝”传国玺。十二月二十八日，后金、蒙、汉诸贝勒大臣，认为“远人归附，国势日隆”，而且“又得历代相传玉玺”，因此“合辞陈奏，请上进称尊号”[116]，改元称帝。皇太极想利用上尊号之机，采取外交手段，迫使朝鲜称臣，永绝明朝。

天聪十年（明崇祯九年，1636年）二月二日，皇太极借吊朝鲜王妃丧逝之便，命户部承政英俄尔岱、马福塔等，率领包括蒙古使臣在内的一百七十五人的庞大代表团赴朝鲜，他们带去以后金八和硕贝勒、十七固山大臣，及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贝勒的名义，致书朝鲜国王。书曰：“我等谨遵上谕，遣使相闻，王可即遣亲近子弟来此，共为陈奏，我等承天意，奉尊号，事已确定，推戴之诚，谅王素有同心也。”[117]

十六日，英俄尔岱等人率领使团渡江，到达朝鲜义州，他向义州府尹李淑说明此次出使的来意，因“我国既获大元，又得玉玺，西达（即蒙古）诸王子愿上大号，欲与贵国议处”[118]，故“致书于主上，陈僭号，该与共尊汗为帝，同为臣事”[119]。义州府尹李淑立即将此情飞报朝鲜国王，对拥戴皇太极上尊号一事，朝议两端。反对派洪翼汉说：“臣闻今者龙胡（即英俄尔岱）之来，即金汗称帝事也。臣堕地之初，只闻有大明天子耳，此言奚为而至哉。……今乃服事胡虏，偷安仅存，纵延晷刻，其于祖宗何，其于天下何，其于后世何！……臣愚以为戮其使而取其书，函其首奏闻于皇朝，责其背兄弟之约，僭天子之号，明言礼义之大，悉陈邻国之道，则我之说益申，我之势益张矣。”[120]主和派崔鸣吉却说：“答其循例之书，而拒其悖理之言，君臣之义，邻国之道，得以两全。权宜缓祸之策，亦何可全然不思乎？”[121]与此同时，朝廷许多部门亦纷纷上疏表态。弘文馆“札请以大义责虏使，严辞痛斥，以折僭逆之心”；院疏称：“胡差之到馆，严辞斥绝，以明大义，益砺发之志，以为备御之策，则中外人心，岂不耸动，忠义之士，皆欲为殿下决一死战。”宪府启曰：“金差所言不忍闻，藩阃之臣，所当严辞峻斥。”[122]备局奏称：“今者此虏益肆猖獗，敢以僭号之说，托以通议，此岂我国君臣所忍闻者？不量强弱存亡之势，一以大义决断，欲书不受，严斥其言。”[123]朝鲜国王没有主见，只是根据多数廷臣的主张，决定不接见后金来使，不拆阅来书，以示朝鲜不同意皇太极上尊号称帝。

二十四日，后金使臣英俄尔岱等人到达汉城，他们向负责接待的勾管所官员，“出汗书之张示之，一则春信问安，一则国恤致吊，一则致祭物目也。又有二封书，一则面题金国执政八大臣，一则面题金国外藩蒙古，而皆以奉书朝鲜国王书之”。可是勾管所官员不接受执政八大臣和外藩蒙古贝勒致朝鲜国王书，认为“人臣无致书君上之规，邻国君臣一体相敬，何敢抗礼通书乎？”英俄尔岱立刻解释说：“我汗征讨必捷，功业巍隆，内而八高山（即固山），外而诸藩王子，皆愿正位。我汗曰‘与朝鲜结为兄弟，不可不通议’云，故各送差人奉书而来，何可不受。”[124]此言传出以后，备局上疏指责说：“胡差入京之后，其所言之悖慢，所当据义峻斥”。馆学儒生请求“焚虏书，斩虏使，以明大义”[125]。朝鲜国王李倧认为“斩使焚书似为过矣”[126]。

英俄尔岱等人，“密知其机，益生疑惧之心，破关步出，散入间家，夺马而走。道路观者，莫不惊骇，间巷儿童，争相投石”而逐之。于是

“京城为之震动，庙堂始为恇恇，发遣宰臣乞留，相属于道，胡将终不入来”[127]。同时，朝鲜国王“又以书三封，谕其边臣固守边疆”[128]，此书为英俄尔岱等人所截获。他们沿途惴惴不安，三月二十日回到沈阳。

皇太极看了英俄尔岱等人夺回的朝鲜国王斥和主战给边臣的谕书，书曰：

“国运不幸，忽遇丁卯年之事，不得已误与讲和。十年之间，……含愧忍辱，前为一番，以雪其恨，此我拳拳所注念者也。今满洲日益强盛，欲称大号，故意以书商议，我国君臣，不计强弱存亡之形，以正决断，不受彼书。满洲使臣，每日在此恐吓索书，我辈竟未接待，悻悻而去。都内男女，明知兵戈之祸在于眉睫，亦以决断为上策。……大人可晓谕各处屯民知悉，正真贤人，各据谋略，激励勇猛之士，遇难互相救助，以报国恩。”[129]

因此，皇太极召诸贝勒大臣传阅此书，指出朝鲜“决意断绝”两国盟约。所以，诸贝勒大臣认为可乘机兴兵问罪，一举攻灭朝鲜。但是，皇太极考虑到要集中力量上尊号，便先遣人持书往谕以利害，“令其以诸子大臣为质”，如若不许，则将出兵“征罚”[130]。

朝鲜国王李倅看到后金使臣气愤回国，又夺走了斥和主战的谕书，深感问题的严重性，于是采取两项应急措施：一是积极备战。三月一日，李倅给全国下谕书曰：

“我国卒致丁卯之变，不得已权许羁縻，而溪壑无厌，恐喝日甚，此诚我国家前所未有之羞耻也。……今者此虏益肆猖獗，敢以僭号之说，托以通议，遽以书来，此岂我国君臣所忍闻者乎！不量强弱存亡之势，一以正义断决，却书不受。……兵革之祸，迫在朝夕。……忠义之士，各效策略，勇敢之人，自愿从征，期于共济艰难，以报国恩。”[131]

二是遣使致歉。三月二日，命罗德宪、李廓等人出使后金，在致后金汗书中解释说，不接见英俄尔岱等使臣，是因“寡人有疾，不即相见，不料贵使发怒径去，殊未知其故也”。不受执政八大臣和外藩蒙古贝勒致朝鲜国王书，是因“此则非但前例之所无，抑条约之所未有，故接待宰臣，不敢收领转示，亦是事体当然，寡人非有所失也”。最后请求皇太极“怒谅”[132]。

四月十一日，皇太极举行祭告天地，受尊号大典。朝鲜使臣罗德宪、李廓被劫持参加朝贺，但是在群臣行三跪九叩大礼时，他们坚决“不拜”[133]，于是“胡差等殴摔廓等，衣冠尽破，虽或颠仆，终不曲腰，以示不屈之意”[134]。皇太极虽然很气愤，却制止众人虐待使臣。他说：“朝鲜使臣罗德宪、李廓无理处，……皆朝鲜国王有意揖怨。欲朕先起衅端，戮其使臣，然后加朕以背弃盟誓之名，故令其如此耳。”[135]十五日，遣朝鲜使臣回国，并在致朝鲜国王书中申言：“尔王若自知悔罪，当送子弟为质，不然朕即于某月某日，举大军以临尔境。”[136]

朝鲜国王李倅没有屈服于皇太极的军事威胁，六月十三日他把致皇太极的信，称之为檄书，书中指责后金说：“如今番信使之往，劫以非礼，困辱百端，是果待邻国使臣之礼耶！贵使之来，辱我臣僚，无复礼敬，劫卖横夺，靡有止极。当初结盟，本欲保境安民，而今则民无余力，市

无余货，沿途州邑，所在空匮，若此不已，与被兵而覆亡等耳。”而且表示“我国无兵可挟，无财可资，而所讲者大义，所恃者上天而已”[137]，主张坚决打击入侵者。

朝鲜国王为了阻止和抗击清军入侵，其备御之策除了传谕八道加强战备外，就是遣使请求明朝给予支持和援助。可是，当时的明王朝已处在农民军与清兵的夹击之中，自身都难保，不能给朝鲜有力支援。虽然几次派人赴朝表彰其反清精神，但是又说：“见贵国人心器械，决难当彼强寇，勿以一时奖谕，以绝羸靡之计。”[138]这些话使朝鲜君臣感到失望，抗敌的信心和决心受损。

皇太极改元称帝，驱逐朝鲜使臣以后，并没有立即兴兵征朝，却想采取一箭双雕之策，打击明朝，迫使朝鲜畏惧就范。五日，皇太极命贝勒阿济格、阿巴泰等人率军伐明，进入长城，威胁京师，俘获大批人畜，九月大军凯旋回到沈阳。可是朝鲜没有因为清军的胜利而改变对清的态度，因此皇太极的目的没有达到。于是他又改变策略，企图制造军事进攻的压力，胁迫朝鲜接受议和。十月，皇太极派遣马福塔等人到朝鲜义州，向府尹林庆业说：“我以十一月十六日，当举兵东来，尔国若遣使讲和好，则虽兵发在道，当罢归。且我国称帝，南明所不能禁，而尔国欲禁之何也。”[139]十一月，皇太极对朝鲜来使小译说：“尔国若不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入送大臣王子，更定和议，则我当大举东抢。”在答朝鲜国王书中皇太极曰：“贵国多筑山城，我当从大路，直向京城，其可以山城捍我耶。贵国所恃者江都，我若蹂躏八路，则其可以一小岛为国乎。贵国持论者儒臣，其可以挥笔却之乎。”[140]尽管边将使臣传其言与书，但是朝鲜国王不为所动。

皇太极看到以上所使计谋皆未能得手，便召开诸贝勒大臣会议，讨论对朝鲜用兵一事。大贝勒代善说：“朝鲜区区守礼义而衰弱之国也，今姑置之，专意西事，得以成功，则不劳发一矢，而彼自然臣服。且我虽空国而西，彼无气力，必不敢蹶我后也。以我兵力，蹂躏不难，而但本国，山多野小，道路甚险，且有炮技，或恐损我兵马，不如不伐。”可是，“九王（多尔衮）及龙（英俄尔岱）、马（马福塔）两将，力劝动兵”[141]。皇太极同意后者意见，决定兴兵进攻朝鲜，所以“丙子之役”就是在上述的历史背景下爆发的。

2. 围攻南汉山城

皇太极为了入侵朝鲜，积极作出征前的准备。十一月十九日，他在笃恭殿召集诸贝勒大臣，宣布将统军亲征。并且下令说：

“尔等简阅甲士，每牛录各选骑兵五十人，步兵十人，护军七人，共甲三十二副，昂邦章京石廷柱所统汉军，每甲士一人，箭五十枝，甲士二人，备长枪一杆，二牛录备云梯一，挨牌一，穴城之斧、钻、锹、镞俱全，马匹各烙印系牌，一应器械各书号记，携半月行粮，于二十九日来会。”[142]

二十五日，皇太极率诸王贝勒贝子及文武群臣祀天、祭太庙，并告征朝鲜之由，进行出征前的思想动员。二十九日，他又传谕朝鲜军民说：“朕因是特起义兵，声罪致讨，原非欲加害尔等也。亦尔之君臣，贻祸于尔等耳！尔等但安居乐业，慎勿轻动，如妄自窜走，恐遇我兵见害。

凡拒敌者必诛，奔逃者则俘之，倾心归顺者，秋毫无犯，更加恩养。” [143]企图以此来减少进军的阻力。

十二月一日，皇太极命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留守沈阳，巩固后方。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驻牛庄，备边防敌。多罗饶余贝勒阿巴泰驻海城，收集边民。是日，蒙古诸王贝勒各率兵应约会于沈阳，整装待发。

二日，皇太极率领十二万大军，往征朝鲜。行至沙河堡东冈，命和硕睿亲王多尔袞，多罗贝勒豪格等人率领左翼兵，从宽甸入长山口，以牵制朝鲜东北诸道的兵力。三日，命马福塔、劳萨等率领三百精锐，不要攻城占地，而是伪作商人，日夜兼程，潜往朝鲜都城，采取突然攻击的办法。接着又派多铎、硕托等率领护军千人，继马福塔等人之后往围之。九日，皇太极恐怕马福塔、多铎等率领的先头部队兵力太少，于是又命岳托、杨古利等率三千人马，速往增援。十三日，驻营定州，命贝勒杜度，及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等率精骑，往攻皮岛、云从岛、大花岛、铁山一带，以阻止和切断明军对朝鲜的援助。

当清军渡过鸭绿江，向汉城推进时，朝鲜境内陷入一片混乱。十二日，朝鲜国王见到义州府尹林庆业的报告，得知“贼兵弥漫，……分路渡江，倍道亟进”。十三日，报告再至，清军已到平壤，于是汉城“上下慌忙，莫知所措，徒 媯而已，城中 惧，出门者相继” [144]。十四日晨，朝鲜国王李倅派人把宗室嫔宫送往江华岛。午后，他带领大臣出汉城南门，将向江华岛，这时突然探卒驰报说：“贼已过延曙驿，胡将马夫大率数百铁骑已到弘济院，而以一枝兵遮阳川江，以截江都（即江华岛）之路。” [145]因此只好退回城内。朝鲜国王李倅在南门城楼召见群臣，问道：“事急矣将奈何？”可是“大臣诸宰慌忙罔措，不知所对” [146]。这时“上下遑遑，罔知所为，都城士大夫，扶老携幼，哭声载路” [147]。于是令申景 率军出城阻击清军，结果“为贼尽没，只余数骑” [148]。然后又计划逃往汉城东三十里的南汉山城，便遣崔鸣吉前往清营见马福塔等人，“以缓其师” [149]。他乘机率众奔南汉城，途中十分狼狈，“东宫执鞚者亡走不见，急募人以从，东宫手执策鞭之，由铜岬路出水口门，城中士女跣足奔走，与大驾相杂而行，颠仆道路，哭声震天。酉时渡新川松坡两阵，江水初合，至山底，日已曛黑，二更始入南汉” [150]。君臣立足未定，金 认为：“孤城驻蹕，外无所援， 粮亦乏。江都则在我便好，在彼难犯，而且伊贼意在上国，必不与我久相持矣，臣故曰幸江都便。” [151]李倅接受他的建议，决定移避江都。十五日晓，朝鲜国王率众人出南汉山城，由于“大雪之后，山阪冰冻，御乘跌跌，上下马步行，累次颠仆，玉体不宁，还入城中” [152]。

当马福塔等人发现自己中了缓兵计，朝鲜国王李倅率群臣已逃往南汉山城，便于十五日领兵进围此城。十六日，多铎、岳托等人率领的两支清军增援部队，亦相继到达南汉，清军共有四千余人，他们“立寨围之” [153]，“伐取松木，列栅于城下八十步，张以绳索，悬以金铃，人有逾越者，铮然有声，使中外不能相通，是谓松栅” [154]。

南汉山城，地势险要，城墙坚固。朝鲜国王退守该城后，一方面加强城防，命申景 守东城望月台，李曙守北门，元斗杓守北城，贝宏守南将台，李时白守西将台，具仁 守南门，全城守军一万三千八百余人，分堞守城，“每堞三人，险要处每堞二人，极险处一人防守，绝险之处

则不须分排，昼则分番休息，然后可以持久”[155]。另一方面下诏抗敌，书曰：

“我国臣事天朝二百年，于兹皇朝覆育之恩。……丁卯之变，出于猝迫，上奏天朝，权许羁縻者，只为保全一国生灵之故也。今者此虏至称僭号，要我通议，耳不忍闻，口不忍说，不计强弱，显斥其使，只为扶植万古君臣之义故也。……予出驻南汉，期以死守，存亡之势，决于呼吸。……宜各奋智力，或纠合义旅，或资军粮器械，奋勇北首，廓清大乱，扶植纲常，树立勋名，岂不快哉。”[156]

朝鲜国王李倬被围困在南汉山城以后，不断以蜡书下谕于诸道求救，书称：“君臣上下，寄在孤城，危若一发，汲汲之势，卿可想也，星夜驰赴，前后合击，期剿灭，以救君父之急。”[157]于是各地臣民纷纷起兵勤王，发布檄文说：“国运不幸，奴贼逼京，大驾驻孤城，贼兵合围，道路阻绝，号令不通，存亡之机决于呼吸，言念及此，五内如焚，……期以一心趋敌，以救君父之急。……协心一力，共济国难，不胜幸甚。”[158]结果三起勤王之师，皆为清军打败，两次突围之战，亦以失败告终，城内粮草缺少，“每兵二人，日给一人之粮”[159]，因此人心浮动，不断有人逃亡。

二十九日，皇太极率领大军到达南汉山城，在西门外驻营。崇德二年（1637年）正月初一，他登上望月峰，环视南汉山城的布防形势，认为此城高大坚实，易守难攻，决定围城打援的战术，胁迫朝鲜国王李倬献城投降。所以，他围而不攻，二日，遣英俄尔岱、马福塔往南汉山城，以清帝的名义致书朝鲜国王，指责他“败盟逆命”，“阳为和顺，阴谋报复”[160]。三日，朝鲜国王覆书驳斥说：“小邦自从丁卯结好以来，十余年间情好之笃，礼节之恭，不但大国所知，实是皇天所鉴。”[161]是日，朝鲜全罗道沈总兵、忠清道李总兵，率兵前来解围，被清军击退。七日，他们又领兵来攻，再次为清兵击败，死者甚众。

此时多尔袞、豪格等率领左翼军，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携火炮，到达南汉山城，清军实力大增。朝鲜君臣看到清大兵压境，救援无望，粮草日缺，因此抗清的态度开始有些松软。于是十一日，朝鲜国王李倬遣使致皇太极书曰：

“小邦僻在海隅，惟事诗书，不事兵革，以弱服强，以小事大，乃理之常，岂敢与大国相较哉！……今皇帝方以英武之略，抚定诸国，而新建大号，首揭宽温仁圣四字，盖将以体天地之道，而恢伯王之业，则如小邦愿改前愆，自托洪庇者，宜若不在弃绝之中。”[162]

由上可见，朝鲜国王李倬抗敌决心和信心发生了变化，而且书中公开称皇太极为皇帝，称自己“惟事诗书，不事兵革”，似乎要投降了。

皇太极为了改变双方对持状态，便更易战术。他从俘虏口中得知，“朝鲜国王受困城中，粮米薪水俱乏”，“国王与长子及群臣俱在南汉，其余妻子在江华岛”。因此决定迅速“造船先攻此岛，若得其妻子，则城内之人，自然归顺，若犹不顺，然后攻城”[163]。于是十八日，命多尔袞等人率领左翼兵约三万人，大小战船八十余只，往攻江华岛。另外，

对朝鲜国王加紧迫降，在望月峰上竖起白旗，书“招降”二字，以示城中，瓦解君臣军民之心；又致书朝鲜国王说：“今尔有众，欲生耶，亟宜出城归命，欲战耶，亦宜亟出一战。”[164]十九日，朝鲜国王迫于形势的压力，遣使覆书，称皇太极为“陛下”[165]，示自己为臣，并说：“诸藩合辞，共进尊号，天人所归，”[166]承认皇太极上尊称帝。因为“重围未解，帝怒方盛”[167]，所以不能“出城归命”，“古人有城上拜天子者，盖以礼有不可废，而兵威亦可怕也。然小邦情愿既如上所陈，则是辞穷也，是知警也，是倾心归命也”[168]。

二十日，皇太极拒绝朝鲜国王的请求，派英俄尔岱等往谕朝鲜国王说：“命尔出城见朕者，一则见尔诚心悦服，一则欲加恩于尔，令永主尔国，旋师之后，示仁信于天下耳，若以计诱尔，何以示信天下。”[169]当天，朝鲜国王覆书，仍然表示不能“出城归命”，书曰：“今日满城百官士庶，同见事势危迫，归命之议，同然一辞。而独于出城一节，皆谓我国从来未有之事，以死自期，不欲其出，若大国督之不已，恐他日所得不过积尸空城而已。”[170]清使臣英俄尔岱见此书，拒绝接受，他说：“汝国所答与皇帝书意不同，故不受。”[171]二十三日，朝鲜国王又命李弘胄等往清营，致书皇太极说：“陛下既以贷罪许臣，臣既以臣礼事陛下，则出城与否，特其小节耳，宁有许其大而不许其小者乎？……欲待天兵退舍之日，亲拜恩敕于城中，而设坛望拜，以送乘舆，而即差大臣充谢恩使，以表小邦诚心感悦之情。自兹以往，事大之礼，悉照常式，永世不绝。”[172]依然表示不愿出城归降。此书又被清方退回，城内人心更加动荡不安，希望早日议和。

是日，皇太极下令攻城，可是久攻不下，诸将认为“此城之险，实天所设，若欲破灭，必致死伤之多，不如坚守松城，待其自涸之愈也”[173]。因此，皇太极不再攻城，却命汉军向城内炮击，“大炮中望月台，大将旗柱折，又连中城堞，一隅几尽破坏，女墙则已无所蔽。……凡之落于城中者相继，人皆畏惧”[174]。尤其是“每向行宫而放之，终日不绝，落于司仓，凡家贯穿三重，入地底尺许”[175]，君臣上下惊恐万状。

与此同时，二十二日多尔袞等人率领大军至江华岛渡口。前一天，朝鲜江华岛守将金庆徵得到清军来攻的探报，他认为“江冰尚坚，何能运船”。随之又得探报，军情如前，“始为惊动”，仓卒进行迎敌布署，“以海崇尉尹新之守大青浦，金昌君柳廷亮守佛院，俞省曾守长零，李侗守加里山，金庆徵出阵镇海楼下”。可是“兵数零星”，“人皆逃散”[176]。因此，凤林大君、金庆徵等人，便退守城中。当多尔袞等率清军来攻，军至甲串渡，先放虎蹲炮三柄，朝鲜舟师二十六只，检察使金庆征、留守张绅、忠清水使姜晋晰、虞侯边以惕，“皆不战而溃，贼以扁舟渡江，如入无人之境。至南门，大臣金尚容及洪命享、沈侃、李时稷、宋时荣等，皆自决死之。尹昉弃宗社，妃嫔变着常服，伏窰间家，内官寻得之。韩兴一、吕尔征等咸出降。城中人物，淘惧奔走”[177]。二十三日，清军占领江华岛，俘获朝鲜王妃一人，王子二人，阁臣一人，侍郎一人，及群臣妻子家口等。

二十四日，皇太极遣使通告朝鲜国王，清军已攻占江华岛，宗室嫔宫及文武百官的妻子都被俘，朝鲜国王和群臣得知此讯，虽然举朝震惊，但是不敢相信。二十六日，朝鲜使臣洪瑞凤等人赴清营覆书，英俄尔岱、

马福塔出见曰：“尔国所恃者江都也，吾已攻陷，执嫔宫，两大君及夫人矣！”洪瑞凤表示不信，英俄尔岱“乃示大君手书，韩兴一状启，又示江都所获宗室珍原君，宦官罗业二人。”[178]二十七日，洪瑞凤等人返回南汉山城，向朝鲜国王和群臣报告了在清营所见，并奉上大君书及状启。这时“上看了惊惨痛苦，城中臣庶，送家累到江都者，举皆号哭。于是朝廷震骇，罔知攸处，遂定出降之议”[179]。朝鲜国王命崔鸣吉等人往清营，致书皇太极说：“今闻陛下旋驾有日，若不早自趋诣，仰觐龙光，则微诚莫伸，追悔何及？第唯臣方将以三百年宗社，数千里生灵，仰托于陛下。”[180]表示愿出城投降。

3. 三田渡受降

一月二十八日，皇太极又收到朝鲜国王来书，称皇太极为皇帝，朝鲜为小邦，自己为臣，而且主动把弘文馆校理尹集、修撰吴达济二人，作为斥和者“送诣军前，以俟处分”[181]，此书无疑是进一步表示投降的诚意。因此，皇太极认为此时胁迫朝鲜国王签订“城下之盟”的条件已经成熟，并征求诸贝勒大臣的意见，皆表示赞同。于是，皇太极遣使敕谕朝鲜国王李倧，提出投降条款十七项：

- 当去明国之年号，绝明国之交往，献纳明国所与之诰命册印；
- 躬来朝谒，尔以长子，并再令一子为质；
- 诸大臣有子者以子，无子者以弟为质；
- 尔有不讳，则朕立尔质子嗣位；
- 从此一应文移，奉大清国之正朔；
- 盖我军以死战俘获之人，尔后毋得以不忍缚送为词；
- 其所进往来之表，及朕降诏敕，或有事遣使传谕，尔与使臣相见之礼，及尔陪臣谒见，并迎送馈使之礼，毋违明国旧例；
- 朕若征明国，降诏遣使，调尔步骑舟师，……不得有误；
- 朕今移师攻取皮岛，尔可发鸟枪弓箭手等兵船五十艘；
- 大军将还，宜备礼献犒；
- 军中俘获，过鸭绿江后，若有逃回者，执送本主，若欲赎还，听从两主之便；
- 尔与内外诸臣，缔结婚媾，以固和好；
- 新旧城垣，不许擅筑；
- 尔国所有瓦尔喀，俱当刷送；
- 日本贸易，听尔如旧，当导其使者来朝；
- 其东边瓦尔喀，有私自逃居于彼者，不得复与贸易往来；
- 每年进贡一次，其方物数目，黄金百两，白银千两，……米万包[182]。

朝鲜国王接受了以上条款，但是吏曹参判郑蕴反对，他说：“臣之于君，不徒以承顺为恭，可争之则争之可也。彼若求纳皇朝之印，今将三百年矣，此当还纳于明朝，不可纳于清国云。彼若求助攻天朝之军，则殿下当争之曰：明朝父子之恩，清国亦知之矣，教子攻父，有关伦纪，非但攻之者有罪，教之者亦不可云。”[183]李倧不听，便派洪瑞凤、崔鸣吉等人往清营，商量出城投降事项。清方由英俄尔岱负责接待谈判，他告知洪、崔等人，“三田浦（渡）已筑受降坛，明日可行此礼”[184]。朝鲜国王李倧出城，“龙袍不可着”，改穿“青衣”。不许出“正门（南

门)”，“自西门可也”[185]。

三十日辰时，朝鲜国王李倧，身着青衣，带领群臣和长子李 、次子李湔、三子李 等，出西城门，步行至汉江东岸三田渡，向清帝皇太极投降。皇太极在此设坛受降，坛为九层阶，他南面坐于坛之上层，张黄幕，立黄伞；兵甲旗 ，森列四周；精兵数万，结阵拥立；张乐鼓吹，四野震撼。命英俄尔岱为朝鲜君臣作前导，引至坛外，行三拜九叩大礼。然后，再领到坛下，又令进前三拜九叩。随之，引入升阶，李倧坐于皇太极左侧，其次是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等，再次是李倧长子李 。右侧是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等，其次是李倧次子李湔、三子李 ，再次是蒙古诸王。朝鲜大臣给席于坛上东隅，江都被执之臣使坐于坛下西隅。坐定举宴，宴间行射艺表演。宴罢，皇太极命英俄尔岱赐李倧黑貂袍套，白马雕鞍，又赏给世子、大臣等人貂皮套。并且令朝鲜君臣会见被俘的嫔宫及夫人，相互洒泣曰：“稍缓数日，我等皆为灰烬矣。”[186]又命英俄尔岱、马福塔送朝鲜君臣和嫔宫夫人返回汉城，留下长子李 、次子李湔为人质。

二月一日，皇太极“以江华岛所获人畜财币，赏给各官有差”[187]。第二天，他先行班师，命多尔袞、杜度率领满、蒙、汉大军，携所俘获在后行。派硕托、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率领部众，携红衣大炮往攻皮岛。二十一日，皇太极得胜回到沈阳，举城欢庆。

清军撤走时，分为四路，“一枝仍执世子等夫妻及其僚属，置诸军中，从大路以去；一枝兵逾铁岭，出咸镜道，渡头满江以去；一枝兵由京畿右道山路，至平安道昌城碧潼等地，渡鸭绿江上流以去；一枝兵由汉江乘船下海，悉取沿海舟楫，以真 及孔耿所领辽兵，参杂藏书，仍胁本国西路败卒，张其形势，以图皮岛”[188]。皇太极为了防止清军沿途掠夺，招致朝鲜军民反抗，于是二月四日，传谕各路军将领说：“嗣后尔等，各直严禁彼地满洲、蒙古、汉人士卒，勿得劫掠降民，违者该管章京及骁骑校、小拨什库等，一并治罪，劫掠之人，置之重典，为首者斩以徇。”[189]可是，清军官兵阳奉阴违，不听禁令，依然疯狂抢掠，给朝鲜民众带来深重灾难。

八日，多尔袞、杜度等人率领大军，携带大量财物，押着五十万朝鲜俘虏，及世子李 、次子李湔的内眷、侍卫、宰臣等五百余人，离开汉城往沈阳。朝鲜国王李倧到昌陵送行，见此国破家亡的情景，“百官上下，一时号恸，上亦泣下”[190]。所经沿途城镇官民，在道旁迎送，皆感到无比的羞辱，民族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损伤。由于人众物多，行军缓慢，只须十多天的路程，却走了七十多天，直到四月十五日才全部回到沈阳。

二月二日，硕托、孔有德等人，奉令合朝鲜兵往攻皮岛，朝鲜国王命信川郡守李崇元、宁边府使李浚领黄海道战艇赴之。当时明将沈世魁等人，率领二万余众，配有大量火器，以及充足粮草，驻守皮岛。朝鲜虽然降清，但是心仍向明，故把清军攻打皮岛的情报“流传于岛中”[191]，使明军早有准备。因此，硕托等“攻皮岛久未下”[192]，于是皇太极命阿济格率兵一千，前来助攻。四月五日，他在郭山召开军事会议，制定了攻打皮岛新的作战方案，据清方档案材料记载：

“因皮岛不可一路攻取，欲分兵两路偷袭。议定，将我国所造小船由身弥岛北潜逾二十里以外之山，拉运至皮岛西北熬盐之河港。遣八旗护军参领及每牛录所出护军各一员，命步军固山额真萨穆什喀在前统领偷袭。令步军官员等率领步军继其后，攻打皮岛西北隅之山嘴。又命固山额真昂邦章京阿山、叶臣乘我国所造小船在后督战。再，另一路遣八旗骑兵、骑兵诸官员、四边城四百兵及全部官员，汉军及其诸官员、三顺王军、三顺王下诸官员及朝鲜兵，乘我军在各地所获船只及朝鲜来援之船，赫然列于身弥岛上，命兵部承政车尔格率领进攻。又命汉军固山额真昂邦章京石廷柱、户部承政马福塔在后督战。”[193]

六日，阿济格致书皮岛守将沈世魁，劝其归降，未得答覆。八日，阿济格下令进攻皮岛，按计划行动，分兵夹击，经过一番激烈恶战，明军溃败，沈世魁被生擒，因拒降为马福塔杀害。清军攻占皮岛，斩杀明军万余，俘获男女三千四百多人，大船七十艘，炮十位，其余金银、衣缎、马牛、宝器等物无算[194]。

阿济格等率军占领皮岛这个战略要地，是皇太极发动“丙子之役”的又一重大胜利，亦是完成了十年前“丁卯之役”，想完成而未能完成的任务。从此切断了朝鲜和明朝的联系，正如朝鲜廷臣崔鸣吉所言：“椴岛（即皮岛）失守，极可惊惨，……天朝之路，今已绝矣。”[195]同时亦拔掉了威胁清后方安全的明军据点，对稳定辽沈地区的社会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丙子之役”是以清的胜利，朝的失败而告终，它对清、朝双方以及明王朝都产生了深刻的社会影响，如果把“丙子之役”与“丁卯之役”的后果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重大变化：

一是政治上，清与朝由兄弟的“平等”关系，变为君臣的隶属关系。而且朝鲜自此永绝明朝，奉大清为正朝，改用崇德年号。这种臣属宗主的关系，几乎维持了整个有清一代，没有什么变化；

二是经济上，丁卯年的平壤盟约，虽然朝鲜每年要向后金进贡，但是后金也要给予回纳，双方所献物品尽管不等，却是对等的。可是，丙子年的城下之盟，变为朝鲜单方面纳贡，而且贡物的数量大增，如黄金百两、白银千两、茶千包、大小纸二千五百卷、大米万包。这都是以往没有的，可见清从朝鲜勒索更多的财物；

三是军事上，朝鲜从后金的敌人，变为清伐明的助手。“丙子之役”，不仅解除了清的后顾之忧，粉碎了明的东江防线。从此朝鲜不再支持明朝，却派兵、运粮参加对明战争，因此清的军事实力大增。

“总之，皇太极通过“丙子之役”，既控制了朝鲜，又削弱了明朝，为其实现进取中原的战略方针铺平了道路。

[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085页。

[2]（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23，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

[3][103]《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4，毛帅东江。

[4]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5，天启六年八月初九日具奏。

[5]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卷28，天命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辽宁大学历史系，下同）。

[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164页。

[7]张岱：《石匱书后集》卷10，毛文龙列传。

[8][9]夏燮：《明通鉴》卷78。

[10]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1，天启元、二两年塘报，原眉批。

- [1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231页。
- [12]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227页。
- [1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227、3231、3272页。
- [14]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225页。
- [15]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卷46，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16]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卷47，天命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二日。
- [17]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卷49，天命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18]《明熹宗实录》卷25，天启二年八月丁丑。
- [19]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4，天启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具奏。
- [20]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7。
- [21]《明清史料》甲编，第8本，平辽总兵毛文龙奏本。
- [22]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6，天启七年五月十六日具奏。
- [2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284页。
- [24]《清太宗实录》卷2，天聪元年正月丙子。
- [25]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四月八日。
- [2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9页。
- [27][28][29][33][38][39][40][41][42][43][46]（朝鲜）赵庆男：《乱中杂录》6，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3辑。
- [30]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33页。
- [31][32][44][4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31页。
- [34][35]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正月十八日。
- [36][37]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291页。
- [45]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32页。
- [47]《清太宗实录》卷2，天聪元年三月辛巳。
- [49]（朝鲜）《承政院日记》第17册，第802页。
- [50][7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0页。
- [50][53]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 [52][55][97]（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二十三。
- [54]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正月二十八日。
- [56]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二月八日。
- [57]《清太宗实录》卷7，天聪四年六月乙卯。
- [58]《八旗通志初集》卷130。
- [59]《清太宗实录》卷2，天聪元年三月辛巳。
- [60][61][62][64][65]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2页。
- [6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1页。
- [66][67][6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1页。
- [69]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3页。
- [70]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9页。
- [7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3页。
- [72]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7页。
- [74]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1页。
- [75][7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4页。
- [77]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4页。

- [7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08页。
- [79]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5—3316页。
- [80][8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5页。
- [82]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8页。
- [83][87][8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0页。
- [84]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8—3319页。
- [85][8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19页。
- [89][9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1页。
- [91][92][9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2页。
- [94]《清太宗实录》卷2，天聪元年三月乙酉。
- [95]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4页。
- [9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5页。
- [9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23页。
- [99]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三月。
- [100][102]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17。
- [101]《明熹宗实录》卷82，天启七年三月庚午。
- [104]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6，天启七年四月二十日塘报。
- [105]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36页。
- [106]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51页。
- [107][10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60页。
- [109][110][11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61页。
- [112]张葳：《旧满洲档译注》天聪元年七月十九日。
- [11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8，第3365页。
- [114]《清太宗实录》卷8，天聪五年正月壬寅。
- [115][119][122][125][134][139][141][144][145][146][150][154][157]
- [173][174][175][185][190]（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二十七，丙子虏乱。
- [116]《清太宗实录》卷26，天聪九年十二月甲辰。
- [117]《清太宗实录》卷27，崇德元年二月丁丑。
- [118]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46页。
- [120]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47页。
- [12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49—3550页。
- [123][126][177]（朝鲜）赵庆男：《乱中杂录》续杂录。
- [124]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48—3549页。
- [127][138][140]（朝鲜）罗万甲：《丙子录》记初头委折。
- [128][129][130]《清太宗实录》卷28，崇德元年三月乙丑。
- [13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50—3551页。
- [132]吴晗辑：《朝鲜李明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51页。
- [133][135]《清太宗实录》卷28，崇德元年四月乙酉。
- [136]《清太宗实录》卷28，崇德元年四月己丑。
- [137]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555页。
- [142]《清太宗实录》卷32，崇德元年十一月己未。
- [143]《清太宗实录》卷32，崇德六年十一月己巳。

- [147][148][152][180][183] (朝鲜) 罗万甲：《丙子录》急报以后日录。
- [149]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72 页。
- [151]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73 页。
- [153] 《清太宗实录》卷 32，崇德元年十二月丙申。
- [155][178][179] (朝鲜) 《南汉解围录》，见刘家驹：《清初政治发展史论集》第 120 页。
- [156] (158) (朝鲜) 《丙子胡难湖南诸公倡议事实》。
- [159] (朝鲜) 《承政院日记》第 54 册，第 570 页。
- [160]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壬寅。
- [161]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80 页。
- [162]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82 页。
- [163]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丙辰。
- [164]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丁巳。
- [165][168]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85 页。
- [166][167]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己未。
- [169][170]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庚申。
- [171]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88 页。
- [172]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91 页。
-
- [176] (朝鲜) 罗万甲：《丙子录》记江都事。
- [181][182]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戊辰。
- [184]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594 页。
- [186] 《清太宗实录》卷 33，崇德二年正月庚午。
- [187] 《清太宗实录》卷 34，崇德二年二月辛未。
- [188] (朝鲜) 《朝鲜记闻》卷 5，见刘家驹：《清初政治发展史论集》第 143 页。
- [189] 《清太宗实录》卷 34，崇德二年二月甲戌。
- [191]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600 页。
- [192][194] 《八旗通志初集》卷 140，阿济格传。
- [193] 《盛京满文原档》第 7 号，四月五日条，见《历史档案》1982 年第 3 期第 86 页。
- [195]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603 页。

第七章 征抚漠南蒙古

第一节 明金对漠南蒙古的争夺

洪武元年（1368年），元朝灭亡后，蒙古族内部互相争权夺利，陷入分裂战乱状态。明初，蒙古族分裂为以成吉思汗直系后裔为主体，驻牧在大漠南北的鞑靼部；另有蒙古别部，驻牧在天山南北的瓦剌部；再有蒙古别部，驻牧在大兴安岭东南的兀良哈部。成化十年（1474年），元世祖的七世孙巴图孟克即鞑靼汗位，称之达延汗，他武略超群，击败了瓦剌和兀良哈，蒙古各部无不听命，对明王朝形成极大的威胁。

达延汗以大漠为中心，加强对蒙古各部的统治，命其长子图鲁，率领巴尔苏、阿尔楚、鄂尔齐诸弟在漠南驻牧。而留其季子格埒扎赉尔驻牧漠北。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达延汗病逝，此时长子图鲁已死，由其长孙博迪继承汗位，迁于漠南。因漠南靠近明朝，称呼为察哈尔，于是博迪亦称之察哈尔汗。

自达延汗死后，蒙古内部逐渐开始分裂为漠南、漠北、漠西三大部。漠南蒙古内又分为浩齐特部、苏尼特部、乌珠穆沁部、敖汗部、奈曼部、鄂尔多斯部、土默特部、阿巴克部、阿巴哈纳尔部、茂名安部、四子部、克什克腾部，以上各部皆统于察哈尔，故称为察哈尔蒙古。

博迪死后，传位于其子达赉逊库可汗，明人谓为土蛮。万历二十年（1592年），达赉逊库可汗死，其子卜言台周立。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卜言台周死，其孙林丹立，称库图克图汗，明人称之虎墩兔。林丹汗企图恢复“祖业”，驻营广宁（今辽宁北镇）以北，积极进行统一蒙古各部，并经常侵扰明境，“东起辽东，西至洮河，皆受此虏约束”，拥有八大部，二十四营，号四十万蒙古[1]，势力甚强。不久又移居到宣府、张家口一带，对明京师时刻形成威胁。

这时驻牧在开原以北、黑龙江以南的科尔沁部，是鞑靼大臣阿鲁台遗族，当他被瓦剌杀害后，这部分遗族就迁往嫩江流域，依附兀良哈，并建部称科尔沁，其后繁衍，分驻各地的有扎赉特部、杜尔伯特部、郭尔罗斯部、阿鲁科尔沁部。另外，此时居于西拉木伦河上游和老哈河一带有喀尔喀五部，该部是达延汗第五子阿尔楚博罗特之后，因为其子虎刺哈赤有五子，为了区别于汉北的喀尔喀，故有此称。以后又分出巴林部、扎鲁特部、翁牛部、锡伯部、卦勒察部。科尔沁和喀尔喀五部都附属于察哈尔部，但是各部之间矛盾重重。

由于漠南蒙古地处后金和明朝之间，东和后金接壤，南与明朝毗连，它的相背直接影响后金和明朝双方力量的消长，所以都在竭力争取和控制漠南蒙古，为其所用。而漠南蒙古诸部，早先则服于明，明朝却主要拉拢漠南强部察哈尔蒙古林丹汗，撤销原给漠南东部蒙古诸部的岁币，转赐给林丹汗，从而引起对明不满，于是由拥护明转而支持后金。林丹汗在明的支持下，势力大增，自称“蒙古大汗”，对周围蒙古诸部肆意侵扰，纷纷起来反抗。

努尔哈赤起兵后，对外推行“远交近攻之术”[2]，故对漠南蒙古积极拉拢，给予“厚赏”，“互相结亲”[3]。努尔哈赤基本上统一了建州女真各部后，势力日益强大，导致了与海西女真四部（哈达、叶赫、辉

发、乌拉)的矛盾和冲突。到了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九月,海西叶赫部首领贝勒布斋联合漠南蒙古科尔沁、锡伯、卦勒察等九部,要向努尔哈赤大举进攻。科尔沁部长明安忌嫉努尔哈赤兴起,举兵响应,前来会战。“九部联军”集三万人马,分三路进犯建州。努尔哈赤立即派人到各路侦察敌情,根据探报对双方兵力作了分析,认为“来兵部长甚多,杂乱不一,谅此乌合之众,退缩不前”,“我兵虽少,并力一战,可必胜矣”[4]。结果在古勒山之战中,打败“九部联军”,叶赫部贝勒布斋被杀,乌拉部首领布占泰被俘,科尔沁部贝勒明安“马被陷,弃鞍赤身,体无片衣,骑驢马脱出”[5]。第二年,明安派遣使臣赴建州,向努尔哈赤进献驼马等物。但是,科尔沁此举并非诚意,于是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三月,当努尔哈赤命长子褚英领兵进攻乌拉部时,科尔沁贝勒瓮阿岱率军往援,见建州军兵强将勇,不战而还。明万历四十年(1613年)正月,努尔哈赤为了联合科尔沁部,以“贝勒明安之女甚贤,遣使往聘,明安许焉,送女至”[6]。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正月,科尔沁贝勒孔果尔,“以女来归,上具礼迎纳焉”[7]。天命二年(1617年)正月,科尔沁贝勒明安来后金朝贡,努尔哈赤偕妃(明安女),率诸贝勒大臣,出迎百里之外。明安在后金居住了一个月,努尔哈赤“以礼优遇,每日设筵宴,间日则大宴焉”。当明安离开后金返回科尔沁本部时,努尔哈赤率贝勒大臣送出三十里,并赐给大量礼品[8]。天命八年(1623年)五月,科尔沁贝勒孔果尔以女来归,将女嫁给努尔哈赤第十二子阿济格为妻。天命十年(1625年)二月,科尔沁贝勒塞桑把女儿布木布泰送到后金,嫁给后金四大贝勒之一的皇太极为妻,她就是清初杰出的女政治家孝庄文皇后。于是后金与科尔沁实现了联姻结盟。科尔沁成为蒙古诸部中最早向后金称臣的部。

察哈尔部林丹汗见科尔沁部归顺后金,非常嫉恨,准备起兵攻打科尔沁部。天命十年(1625年)八月,科尔沁部贝勒奥巴闻林丹汗将兴兵入侵,于是派人赴后金见努尔哈赤求援。努尔哈赤得知后,赉书报奥巴曰:“坚尔城郭,据城堵御,察哈尔不能拔,必退,否则或败而走,国且危,即不败,知尔国不可得,亦不复侵,尔可安处无虞矣。”[9]以表安慰。十月,林丹汗联合喀尔喀五部的贝勒宰赛、暖兔等人,出兵进攻科尔沁,战于镇北堡。十一月,科尔沁贝勒奥巴再次遣使去后金告急,“言察哈尔林丹汗举兵来侵,兵已逼,因请援”[10]。努尔哈赤得知后,亲统大军往援,行至开原城,命三贝勒莽古尔泰、四贝勒皇太极等率领精骑五千驰援,此时林丹汗“围奥巴所居之格勒珠尔根城已数日,攻之不克”,得知后金援兵“进至农安塔地”,于是“仓惶夜遁,遗驼马无算,围遂解”[11]。努尔哈赤此举在蒙古各部中威信大增,许多部归顺后金。

但是,喀尔喀五部贝勒炒花等,仍与后金为敌,“私与明和”[12]。天命十一年(1626年)四月,喀尔喀五部贝勒炒花助明攻打后金,努尔哈赤得知,便率领大军进攻喀尔喀五部游牧地,两军在养善木相战,炒花大败,逃至潢水。此时,林丹汗率军到三座寺东与炒花相遇,他对炒花不满,因为“炒花既背插(林丹汗)以结于奴(努尔哈赤),又通奴以冒中国之赏,一心而三易向,阴阳其间,以窥便利”[13]。于是想乘炒花所败之际,控制喀尔喀五部为己用,便纵兵大肆攻掠,结果适得其

反，激起喀尔喀五部的反抗。不久，喀尔喀五部中的巴林部贝勒古尔布什所属塔布囊喇班及其弟得尔格尔率众归顺后金。

五月，努尔哈赤闻科尔沁贝勒奥巴来朝，非常重视，命莽古尔泰、皇太极等贝勒，前往途中迎接，行三日至开原中固城相遇，施抱见礼，设筵款待。二十一日，努尔哈赤得报，奥巴将至，便去谒堂子，出沈阳城十余里，设帐相迎，奥巴与努尔哈赤行抱见礼，诸贝勒向奥巴以次行礼。奥巴向努尔哈赤献紫貂皮、貂裘、囊驼、马，曰：“我等所有之物，被察哈尔、喀尔喀侵我时悉掠去，无堪进献者。”努尔哈赤说：“波二部落原因贪得而来，掠汝不待言也，今尔我无恙得会足矣。”遂张大宴，给予厚赏。奥巴喜曰：“今皇帝所赏，明日仍取还否，吾喜甚，未信，殊以为异。”努尔哈赤说：“此微物耳，何足论，此后凡以物与汝者，或系随意持赠其物，未必甚佳，若见诸贝勒中衣服器具之佳者，请之，当不尔靳也。”随后，努尔哈赤偕奥巴等回沈阳城。“每日赐宴，恩礼甚厚”。奥巴向努尔哈赤提出：“皇帝曾许我女，果然，吾当娶之。”努尔哈赤“详审久之，以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舒尔哈齐之子台吉图伦女妻奥巴，大宴成礼”[14]。努尔哈赤利用此次奥巴来朝，加强了后金和科尔沁的关系，使其成为后金统一汉南蒙古的得力助手。

第二节 林丹汗败亡

努尔哈赤病逝后，皇太极继汗位，他继承其父对蒙古各部联姻结盟的政策，把打击的矛头主要指向察哈尔部的林丹汗。天聪元年（1627年）二月，皇太极主动遣使给受林丹汗欺压和侵掠的奈曼部衮出斯巴图鲁致书，书曰：“闻尔曾与乌木萨忒绰尔济喇嘛言，欲与我国和好。果尔，尔衮出斯巴图鲁可与敖汉部落杜棱、塞臣卓礼克图定义，遣一晓事人来，以便计议。我素禀直道而行，善者不欺，恶者不惧。……尔等诚与和好，同除强暴，各保疆圉，正在此时。彼察哈尔汗攻掠喀尔喀，以异姓之臣为达鲁花，居诸贝勒之上矣。又离析诸贝勒之妻，强娶请贝勒之女，以妻摆牙喇之奴矣。尔等岂无见闻乎。若以我言为然，可将此书与两克西克腾诸贝勒观之。”[15]这次致书态度很诚恳，揭露了林丹汗的罪恶，因此收到很好效果。随之蒙古奈曼、敖汉等部贝勒率众来附，以求后金保护。

天聪二年（1628年）初，喀喇沁部联合鄂尔多斯、阿巴噶、阿苏特、喀尔喀诸部，组成十万大军，与林丹汗率领的四万人马，大战于赵城（内蒙古呼和浩特），林丹汗大败而逃，联军获胜。此时喀喇沁部贝勒苏布地杜棱、朵内衮济等，致书皇太极，希望后金出兵，乘胜一举消灭林丹汗。书称：“察哈尔汗不道，伤残骨肉，天聪皇帝与大小贝勒俱知之。我喀喇沁部落，被其欺凌，夺去妻子牲畜。我汗与布颜台吉、博硕克图汗、鄂尔多斯济农、同雍谢布、及阿苏忒、阿霸垓、喀尔喀诸部落合兵，至土默特部落格根汗赵城地方，杀察哈尔所驻兵四万人。……今左翼阿禄、阿霸垓三部落及喀尔喀部落，遣使来约，欲与我合力兴师，且有与天聪皇帝同举兵之语，请天聪皇帝睿裁。观伊等来约之言，察哈尔汗根本摇动。可乘此机，称马肥壮，及草青时，同嫩阿霸垓、喀喇沁、土默特兴师取之。”[16]

皇太极见书后，同意合力举兵、共讨林丹汗。他便派使臣赍书，谕喀喇沁贝勒吴尔赫及塔布囊等曰：“汝以察哈尔不道，来书欲与我国和好，合兵讨之。如果欲和好，尔两塔布囊，可为倡率，令贝勒吴尔赫，各遣人来，面议一切，可也。”[17]与此同时，皇太极为了表明联合征讨林丹汗的诚意，于天聪二年（1627年）二月，亲自率军攻打察哈尔多罗特部，侦知该部青巴图鲁塞棱，合其部众，俱在敖木轮地方，驻主以待。皇太极率军攻打敖木轮，杀台吉古鲁，多尔济哈巴图鲁中伤遁走，俘获一万一千二百人，从此拉开了统一漠南蒙古的战幕。

皇太极首战告捷，对漠南蒙古诸部产生深刻影响。四月，敖汉部琐诺木杜稜，“因察哈尔汗残害兄弟，殃民不道”[18]，率部众来降。巴林部贝勒塞特尔、台吉塞冷、阿玉石、满朱习礼等率众归附。五月，皇太极闻顾特塔布囊部，自察哈尔逃至蒙古阿喇克绰忒部居住，凡遇归降后金者，辄行截杀。使命贝勒济尔哈朗、豪格率军，攻打顾特塔布囊部，结果顾特塔布囊被擒杀，尽收其民，俘获人口驼马牛羊以万计。七月，喀喇沁部遣使至沈阳，谈判议和，结成联盟，共同攻打林丹汗。

九月三日，皇太极将亲征察哈尔部林丹汗，他以盟主的身份，遣使传谕“蒙古科尔沁国诸贝勒、喀喇沁部落塔布囊等，敖汉、奈曼及喀尔喀部落诸贝勒，令各率所部兵，会于所约之地”[19]。六日，皇太极率领大军离开沈阳，西征林丹汗。八日，大军到达都尔鼻，敖汉部济发琐诺木杜稜，奈曼部达尔汉巴图鲁衮出斯等，各率兵来会。九日，当大军抵达辽阳，喀尔喀部诸贝勒，各领兵来会。十三日，扎鲁特部台吉喀巴海，率兵来会。十七日，喀喇沁部汗喇恩喀布、布颜阿海之子台吉毕喇什、万旦卫征、塔布囊马济、贝勒耿格尔及塔布囊等，各率师来会。十八日，喀喇沁部首领苏布地杜稜等，率众以兵来会。惟有科尔沁诸贝勒俱不至，奥巴等人领兵自行攻掠，皇太极得知大怒，遣使速令来会。二十日，这支强大的满蒙联军在席尔哈、席伯图、英汤图等地，击败察哈尔军队，然后派精骑追捕败军，追至兴安岭，获大量人畜，随之回军。十月中旬，皇太极亲征察哈尔大胜，率军回到沈阳，由于这次战争的胜利，更加确立了他的盟主地位，建立了蒙古归附各部对后金的臣属关系，并“令悉遵我朝制度”[20]。

天聪五年（1631年）。林丹汗不甘心失败，更加仇恨臣服后金的蒙古诸部，于是率军掠杀阿噜科尔沁部，该部向后金求援。皇太极立即命萨哈、豪格率兵驰援，林丹汗闻讯遁走。

天聪六年（1632年）三月二十日，皇太极决定再次亲征察哈尔部林丹汗，遣使以大军启行日期，命蒙古喀喇沁、土默特、伊苏特、扎噜特、翁牛特、喀喇齐哩克、巴林、科尔沁、阿噜科尔沁等部，出兵随征，相约在昭乌达会师。并下达军令曰：“朕以察哈尔汗不道，亲率大军征讨，必纪律严明，方能克敌制胜。尔固山额真、梅勒额真、甲喇额真、牛录额真、以次相统，当严行晓谕所属军士，一出国门，悉凛遵军法、整肃而行。若有喧哗者，除本人即予责惩外，该管将领，仍照例治罪。大军启行之时，若有擅离大纛，一二人私行者，许执送本固山额真，罚私人银三两，给与执送之人。驻营时，采薪取水，务结队偕行。有失火者，论死。凡军器，自马绊以上，俱书各人字号，马须印烙，并紧系字牌。若有盗取马绊、马络、马等物者，俱照旧例处分。有驰逐雉兔者，有

力人罚银十两，无力人鞭责。启行之日，不得饮酒。若有离羸后行，为守城门及守关门人所执者，贯耳以徇。”[21]这道军令一则是加强后金兵的军纪，增强战斗力；二则是为了大军所经蒙古各部时不致扰民，争取蒙古各部对此次征讨察哈尔部林丹汗的积极支援。

四月一日，皇太极命贝勒阿巴泰、杜度等人留守，而自将大军由沈阳出发西行。二日，大军次辽河，恰遇河水泛涨，“上与诸贝勒乘舟以渡，人马皆浮水而过，凡两昼夜始尽”[22]。经都尔鼻、喀喇和硕、都尔白尔济、西拉木轮河等地。十二日，皇太极率军进抵昭乌达，沿途蒙古诸部率兵来会的有：喀喇沁、土默特部诸贝勒、喀喇车里克部的阿尔纳诺木车、伊苏忒部的噶尔马伊尔登巴图鲁、扎鲁特部的内齐、敖汉部的班第额驸昂阿塔布囊、奈曼部的衮出斯巴图鲁、阿禄部的萨扬、巴林部的塞特尔，科尔沁的奥巴等。皇太极赐宴招待蒙古各部首领。至此，后金兵与蒙古兵合计约十万余众，声势浩大。这次出征的目的，“一欲为我藩国报仇，一欲除却心腹大患”[23]，集中力量打击林丹汗，统一漠南蒙古。

林丹汗闻知皇太极率领大军来攻，惊恐万状，自知不敌，便“遍谕部众，弃本土西奔，遣人赴归化城，驱富民及牲畜，尽渡黄河”，由于“察哈尔国人仓卒逃遁，一切辎重，皆委之而去”[24]。林丹汗从达里诺尔率领一些部众，企图逃往图白忒部（即西藏），但是其中有些“臣民素苦其暴虐，抗违不往”[25]，途中逃走大半。

五月七日，皇太极至布龙图布喇克地方，随后得前哨报告，“观敌人大队踪迹，逃去已久，恐我兵追之不及”[26]。十一日，皇太极至枯囊驻营，召集诸贝勒大臣会议，他说：“我等原征察哈尔至此，察哈尔不能御而遁，追之无益。今我兵疲惫，其暂旋师，以俟再举乎，抑先取蒙古部民，复入明境乎。二者孰便，尔诸臣可定议以奏。”于是诸臣奏曰：“我师此来，已近明境，即先取蒙古部民，复入明地，以图大事，诚为上策。”[27]二十三日，皇太极率领大军到达木鲁哈喇克沁地方，便道征明旨在对明支持和纵容林丹汗反对后金的一种报复，况且明边还有察哈尔部众，故下令分兵两翼挺进，左翼以贝勒阿济格为帅，率领科尔沁、巴林、扎鲁特、喀喇沁、土默特、阿禄等部兵一万余人，进攻大同、宣府边外一带察哈尔部民；右翼以贝勒济尔哈朗、岳托、德格类、萨哈廉、多尔袞、多铎、豪格等率兵二万余人，往取归化城及黄河一带的察哈尔部众。皇太极与大贝勒代善、贝勒莽古尔泰统大军继进。二十七日，后金兵攻占归化城，“大军一日之内，约驰七百里，西至黄河木纳汉山，东至宣府，自归化城南及明国边境，所在居民逃匿者，悉俘之”[28]。六月八日，皇太极率大军自归化城起行，趋向明边，沿途不断给明边官致书，痛斥明朝种种罪恶，劝其早日归降。七月二十四日，皇太极凯旋而归，回到沈阳。

自从林丹汗渡黄河西奔之后，皇太极及时改变策略，将武力征讨察哈尔的方针，易为积极招抚的政策。天聪八年（1634年）五月，林丹汗亲叔台吉毛祁他特归降，随之察哈尔部众归降者达数万人。不久，林丹汗妻豆土门福晋率部众来归，赐宴接待。皇太极再次遣使致书林丹汗，重申：“我国与尔等，言语虽异，衣冠则同，其依异类之明人，何如来归于我？”[29]闰八月，林丹汗患天花病死在甘肃大草滩。

皇太极得知林丹汗已死，于天聪九年（1635年）二月，命多尔袞、岳托、豪格等贝勒，率领一万精骑，迅速前往黄河河套一带，收抚察哈尔部众，寻找林丹汗长子额哲等人的下落。三月，多尔袞等在宣府水泉口，招抚了林丹汗的囊囊福金及其子阿布奈，从他们口中得知额哲等人的驻地。四月，在鄂尔多斯托里图地方，额哲与其母苏泰福金率部众归降，并献上元代传国玉玺“制诰之宝”，随之察哈尔逃散各地的部众，纷纷归附后金，至此皇太极完成了对漠南蒙古的统一。

皇太极在统一漠南蒙古的过程中，同时颁行规制，加强管理。首先是划定各部牧地疆界，以避免争夺牧场发生纠纷和冲突，影响社会安定。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遣济尔哈朗等人前往漠南，“指授归顺蒙古诸贝勒牧地，申明约法”[30]。天聪八年（1634年），又命阿什达尔汉等人，到硕翁科尔召开会议，确定敖汉、奈曼、巴林、扎鲁特、翁牛特、阿鲁科尔沁各部牧地的地界，“既分之后，倘有越此定界者，坐以侵犯之罪”[31]。其次是建立各种制度，办事皆有遵循，以加强统治。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在蒙古地区，推行“盟旗”制度，实行以旗为中心的军政合一的行政区划，任命蒙古贵族为旗长（即扎萨克），旗以上设盟，但盟长不得干涉旗的事务，盟长、旗长皆有封爵，享受特权，以此来加以笼络。另外，还制定有朝贡、封爵、会集、诉讼、驿传等制度，这些都是控制蒙古诸部的重要手段。再次是编旗设牛录，皇太极按照满洲八旗的办法，创建了蒙古八旗，它具有组织严密、机动灵活、战斗力强等特点，成为后金伐明的重要军事力量。

皇太极统一漠南蒙古，粉碎了明朝与林丹汗的联盟，消除了来自西边蒙古对后金的威胁，从此后金入关，可避开明军的宁锦防线，假道内蒙进关，并以蒙古骑兵为向导，对明境腹地进行攻击。

综观上述，皇太极即位后，由于他对明推行“讲和与自固”的策略，进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改革，加强与巩固了后金的统治。同时，他还消除了朝鲜及蒙古的威胁，使后金由当初“四境敌围”被孤立和包围的局面，转变为对明朝三面合围的形势。因此，皇太极非常得意地说：“臣于诸国，慑之以兵，怀之以德，四境敌国，归附甚众。……今为敌者，惟有明国耳。”[32]所以他给明崇祯皇帝的信中说：“自古天下非一姓所常有，……岂有帝之裔常为帝，王之裔常为王哉？”[33]公开宣称要消灭明朝，夺取政权。

[1]沈曾植：《蒙古源流笺证》卷8。

[2]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7，第2870页。

[3]《满洲实录》卷3。

[4][5]《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6]《清太祖实录》卷4，壬子年正月丙申。

[7]《清太祖实录》卷4，乙卯年正月戊申。

[8]《清太祖实录》卷5，天命二年正月丁卯。

[9]《清太祖实录》卷9，天命十年八月乙酉。

[10]《清太祖实录》卷9，天命十年十一月庚戌。

[11]《皇朝开国方略》卷8。

[12]《清太祖实录》卷10，天命十一年四月癸酉。

- [13]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 16。
- [14]《清太祖实录》卷 10，天命十一年五月丁巳。
- [15]《清太宗实录》卷 2，天聪元年二月己亥。
- [16]《清太宗实录》卷 4，天聪二年二月癸巳。
- [17]《清太宗实录》卷 4，天聪二年二月丁巳。
- [18]《清太宗实录》卷 4，天聪二年四月甲午。
- [19]《清太宗实录》卷 4，天聪二年九月庚申。
- [20]《清太宗实录》卷 5，天聪三年正月辛未。
- [21]《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三月丁巳。
- [22]《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四月己巳。
- [23]《天聪朝臣工奏议》宁完我等谨陈兵机奏。
- [24]《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四月乙酉。
- [25][29]《明史》卷 327，鞑靼传。
- [26]《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五月丁未。
- [27]《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五月戊申。
- [28]《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五月甲子。
- [30]《清太宗实录》卷 12，天聪六年十月甲戌。
- [31]《清太宗实录》卷 21，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
- [32]《清太宗实录》卷 20，天聪八年十月庚戌。
- [33]《清太宗实录》卷 47，崇德四年七月丁巳。

第八章 统一索伦地区

第一节 巴尔达齐率众归附

明朝末年，黑龙江上游，贝加尔湖以东，精奇里江两岸，一般称之为索伦地区，居住着索伦部民族群体，各部落以地缘为基础，血缘为纽带，分散聚居，互不统属。这里建立了数十个屯寨，如郭博勒、乌鲁苏穆丹、葛勒达逊、穆丹、多科、都孙、乌尔堪、德笃勒、海伦、额苏里、额尔固、杜喇尔、塞布奇、噶尔达苏、戈博尔、阿里岱、克殷、吴鲁苏、昆都轮等。

自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对明宣战，进入辽沈地区后，其影响波及到索伦地区。到了皇太极继承汗位后，天聪年间有些索伦部落首领率众来朝，后金与该地有了联系交往。天聪五年（1631年）六月二十一日，索伦地区有“伊扎纳、萨克提、伽期纳，俄力喀、康柱等五头目来朝”[1]。七月二日，又有“托思科、羌图礼、恰克莫、插球四头目来朝，贡貂、狐、猢狲等皮”[2]。天聪八年（1634年）正月初三日，有“羌图里、嘛尔干率六姓六十七人来朝，贡貂皮六百六十八张”[3]。五月一日，索伦地区颇有声望和实力的多科屯主巴尔达齐“率四十四人来朝，贡貂皮一千八百一十八张”[4]，“略表臣服之义”[5]，“倾心内附，岁贡方物”[6]，从此他与后金建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这时皇太极获悉，蒙古科尔沁首领噶尔珠塞特尔等人，“各率本部落人民，托言往征索伦部落，取贡赋自给，遂叛去”[7]。因此，他考虑到地处精奇里江左岸的多科屯民的安危，立即遣巴尔达齐“速还国、恐致噶尔珠塞特尔等，袭取其地”[8]。于是巴尔达齐从命，“见袭急归，护其国”[9]。十月，当噶尔珠塞特尔等人兴兵侵征被击败后，巴尔达齐再次来盛京朝贡，随同前来的有索伦部长京古齐、哈拜、孔恰泰、吴都汉、讷赫彻、特白哈尔塔等“率三十五人来朝，贡貂狐皮”[10]。

但是，足智多谋的皇太极，为了对明战争，扩充满洲八旗兵源，因此非常重视对索伦地区的统一。他认为索伦地区虽然不少首领前来朝贡，多数人是来探听虚实，处于观望不定之中，并非倾心归附，臣服后金。于是他决定对索伦用兵，以宣扬国威，慑服诸部，使其归顺，实现统一。十二月十日，皇太极命管步兵梅勒章京霸奇兰、甲喇章京萨穆什喀，“率章京四十一员，兵二千五百人，往征黑龙江地方”[11]。他对此次出征十分重视，一再告诫诸将要认真对待，谕曰：

“尔等此行，道路遥远，务奋力直前，慎毋惮劳而稍怠也。俘获之人，须用善言抚慰。饮食甘苦，一体共之。则人无疑畏，归附必众。且此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携之而来，皆可以为我用。攻略时，宜语之曰：尔之先世，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尔等向未之知，是以甘于自外。我皇上久欲遣人，详为开示，特时有未暇耳。今日之来，盖为尔等计也。如此谕之，彼有不翻然来归者乎。”

又谕曰：

“入略之后，或报捷、或送俘，必令由席北绰尔门地方经过为便。将来遣人往还，及运送军粮，亦必于此处相待。其应略地方，须问向导人。有夏姓武因屯长喀拜，从役二人，库鲁木图屯长郭尔敦，从役三人，及纳屯一人，适已偕至。今俱令其从军矣，尔等可

率之以往。经行道路，询彼自知。若彼处已经略定，此归附三屯，不可稍有侵扰，宜令留于本处。仍谕以因尔等输诚来归，故使复还故土，自后宜益修恭顺。倘往来稍间，必谴责立至矣。若所略不获如愿，则不必留此三屯，当尽携来。凡器用之属，有资军实者，亦无使遗弃。军还，务令结队而行，不可分散。尔等其凛遵焉。” [12]

是日，还召屯长喀拜、郭尔敦等，及其从人进宫，赐食。然后传谕喀拜等曰：

“尔地方僻陋鄙野，不知年岁，何如率众，来居我国，共沾声教。朕久欲遣人往谕尔部，但国务殷繁，未得暇耳。人君各统其属，理也。尔等本我国所属，载在往籍，惜尔等未之知耳。今尔诸人率先归附。若不遣尔还，留居于此，亦惟朕意。朕知尔等贤，故遣归。此行可引我军前往，凡各屯寨，其善指示之。” [13]

皇太极在上谕中，首先指出这次用兵的重要战略意义，宣称“此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尔之先世，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皆可以为我用”。正如魏源在《圣武记》中所言：“夫草昧之初，以一城一旅敌中原，必先树羽翼于同部。故得朝鲜人十，不若得蒙古人一，得蒙古人十，不若得满洲部落人一。族类同，则语言同，水土同，衣冠居处同，城郭土著射猎习俗同。” [14]其次对进军方略也作了详细具体安排，一是告诫出征将领霸奇兰等人，“尔等此行，道路遥远，务奋力直前，慎毋惮劳而稍怠也”。“其应略地方，须问向导人。……经行道路，询彼自知”。同时要求向导喀拜、郭尔敦等人，“此行可引我军前往，凡各屯寨，其善指示之”。而且明令“入略之后，或报捷、或送俘，必令由席北绰尔门地方经过为便”。特别强调“俘获之人，须用善言抚慰，饮食甘苦，一体共之，则人无疑畏，归附必众” [15]。

由于霸奇兰、萨穆什喀等出征将领，认真贯彻了皇太极的战略方针，并在索伦部屯长喀拜、郭尔敦等人的积极向导下，几乎没有遇到抵抗，许多屯寨纷纷归附，后金取得了首次进兵索伦地区的重大胜利。天聪九年（1635年）四月十四日，霸奇兰等将领“赍捷音至，奏报收服编户壮丁二千四百八十有三，人口共七千三百有二。所有牲畜，马八百五十六，牛五百四十三，驴八。又俘获妇女幼稚一百十六人，马二十四，牛十七，及貂皮、狼皮、狐皮、猞狸狍皮，并水獭、骚鼠、青鼠、白兔等皮三千一百四十有奇。皮裘十五领” [16]。五月六日，霸奇兰等凯旋而归，回到盛京，出征诸臣，归降首领等朝见，皇太极“以诸臣出师勤劳，命主将霸奇兰、萨穆什喀行抱见礼”。然后受“招降二千人叩见”，皇太极“命招降军士俱较射、设大宴” [17]。七日，对招降的七千三百人，“俱赐房屋田地、衣食、器皿等物” [18]。如此厚待，无疑对索伦诸部起到了很好的感召作用。

当皇太极收到霸奇兰等人的捷报未过一旬，四月二十八日，巴尔达齐“率二十二人来朝，贡貂狐皮等物” [19]。因此，皇太极深受感动，使命礼部承政满达尔汉，迎于五里外，设宴宴之。由于后金出征招抚和巴尔达齐的影响，随后索伦地区的塞布奇屯、噶尔达苏屯、戈博尔屯、额苏里屯、阿里岱屯、克殷屯、吴鲁苏屯、榆尔根屯、海轮屯、固浓屯、昆都轮屯、吴兰屯等先后归顺后金。

此后，皇太极对巴尔达齐十分宠信，为了加强和巩固后金对索伦地区的统治，以联姻的手段笼络主动来归的巴尔达齐，天聪十年（1636年）初，皇太极配以皇室公主为妻，成为后金的额驸。四月六日，“额驸巴尔达齐，率十四人来朝，贡貂皮”[20]。因为巴尔达齐被招为额驸后，首次来盛京，所以受到极好的款待。崇德三年（1638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巴尔达齐遣其弟萨哈连等五十一人，另有索伦部落透特等三人来朝，贡貂皮。皇太极“遣官迎于演武场，赐宴入城”[21]。巴尔达齐归附后金，受到皇太极的信赖，成了后金统治索伦各部的得力助手。

第二节 平定博穆博果尔反叛

博穆博果尔是索伦部乌鲁苏穆丹屯长，他精通武艺，才干出众，势力强壮，因此形成了一个包括杜拉尔、敖拉、墨尔迪勒、布喇穆、涂克冬、纳哈他等部落联盟的首领，雄据一方[22]。

博穆博果尔迫于形势，崇德二年（1637年）闰四月十二日，“率八人来朝，贡马匹貂皮。”[23]受到皇太极的盛情款待，在盛京近两个月，直至六月五日才遣其还乡，临行时“赐以鞍马、蟒衣、凉帽、玲珑鞞带、撒袋、弓矢、甲冑、缎布等物有差”[24]。三年（1637年）十月十七日，博穆博果尔等再次来朝，“贡貂皮、猞狸狲等物”[25]。他两次来盛京朝贡，不是诚心归附，而是观察虚实，深感后金对自己的威胁，不愿意归顺后金，自此拒绝朝贡，一时“江（即黑龙江）南北各城屯俱附之”[26]。皇太极见此情况，“虑其势盛，不可制”[27]，因此决定对索伦地区第二次用兵，镇压博穆博果尔反叛。

崇德四年（1639年）十一月八日，皇太极命萨穆什喀、索海等，率军往征，谕曰：

“尔等师行所经屯内，有已经归附纳贡之屯。此屯内又有博穆博果尔取米之屯，恐尔等不知，误行侵扰，特开列屯名数目付尔，毋得违命骚扰侵害。行军之际，宜遣人哨探于前，防护于后，加意慎重，勿喧哗，勿参差散乱，勿忘纪律。尔等此行，或十八牛录新满洲，或添补缺额牛录之新满洲，各固山额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详加查阅，视其有兄弟及殷实者，令从征，尔等亦应亲加审验，左翼主将萨穆什喀，副将伊孙，右翼主将索海、副将叶克书，或两翼分行，则各听该翼将令，或同行，则总听两翼将令，凡事俱公同酌议行之。”[28]

由上可见，皇太极此次用兵，打击的主要目标是博穆博果尔，而对“已经归附纳贡之屯”，“毋得违命骚扰侵害”。并把出征的军队分为左右两翼，左翼主将萨穆什喀，右翼主将索海，分行“则各听该翼将令”，同行“则总听两翼将令”，行军之时要求“哨探于前，防护于后，加意慎重”，“勿忘纪律”，以得胜而归。

崇德五年（1640年）三月八日，萨穆什喀、索海等遣牛录章京法谈、宜尔格得等返回盛京向皇太极奏报此次进军和战斗情况，奏称：

“臣等至忽麻里河分兵，各旗照定地方攻取。因道路辽远，公同议定，四十日至镶蓝旗派定兀蓝海屯。乃令梅勒章京承政伊孙率每旗章京一员，每牛录下兵二人，往喇里

阐地方。萨穆什喀、伊孙既行，有铎陈、阿撒津、雅克萨、多金四木城人拒敌不降，因令右翼梅勒章京率兵来助，叶克书、拜、阿哈尼堪、谭布、蓝拜、吴巴海率每旗章京二员，并各旗有俘获者每牛录下兵二人，无俘获者每牛录下兵三人助战。遂克雅克萨城。当攻城时，焚烧城南关厢，绥黑德汛地先举火，因获其地，八旗章京各一员，各率兵二十人前进。时和托率鑫先入，朱玛喇次进，俱以火攻克之。时有达尔布尼、阿恰尔都户、白库都、汉必尔代四人聚七屯之人于兀库尔城，萨穆什喀、伊孙、穆成格、拜令众军乘旦攻城，嘉隆噶汛地举火，至晚克之。及至铎陈，力攻一日，至次日，复欲进攻，闻各路报博穆博果尔索伦之兵来战，恐伤我兵，遂还。兀鲁苏屯之博穆博果尔、索伦、俄尔吞、奇勒里、精奇里、兀赖布丁屯以东，兀术讷克、巴哈纳以西，黑龙江额尔图屯以东，阿里阐以西，两乌喇兵共六千，来袭正蓝旗后队，索海率每牛录兵五人设伏，萨穆什喀护辎重殿后，二人率众章京击败敌兵，斩杀甚众，生擒四百人。既败博穆博果尔后，随攻取其营。营内敌兵单弱，正白旗先入，正红旗、镶黄旗俱相继驰入，敌遂遁。又萨必图、卓布退、吴班、宜尔格得率兵九十人，往助萨穆什喀。时有铎陈、阿萨津二城兵四百人阻截，我兵击败之，斩五十人。萨穆什喀令伊孙率章京五员，兵一百三十人，于铎陈地方设伏，斩敌七十人。又遣阿哈尼堪、巴山、郎图、萨禄率两甲喇兵，往攻挂喇尔屯。屯内人来诣索海言，屯内有索伦兵五百。索海、喀喀木、甘都率兵往攻，夺栅而入，斩二百人，生擒一百三十人。八旗共获男子二千二百五十四人，妇女幼稚共四千四百五十名口，貂、猞狸狍、狐、狼、水獭，青鼠等皮共三千一百有奇，貂、猞狸狍、狐、狼等裘共二十领。” [29]

三月二十四日，索海、萨穆什喀又遣党习、郭查等回盛京奏报疏曰：

“臣等前奏获二千二百五十四人，后自额苏里屯以西、额尔土屯以东，又获九百人，共获男子三千一百五十四人，妇女二千七百一十三口，幼小一千八百九十口，共六千九百五十六名口，马四百二十四，牛七百有四。又先后获貂、猞狸狍、狐、狼、青鼠、水獭等皮共五千四百有奇，貂、猞狸狍、狐、狼皮等裘共二十领。” [30]

此次出征，清军虽然取得了一些战果，但是反叛首犯博穆博果尔没有擒获，索伦地区未能统一，这与往征的将领所犯错误是分不开的。如出征主将萨穆什喀“本旗所得三屯人民，不加抚辑，其弓矢不行收取，又不齐集三屯人民，并归一处，又不严饬兵将留守，每屯止留章京二员，兵五十人，其余兵将俱擅带还，违命不守汛地，竟征正蓝旗地方，以致三屯人叛，……。既知三屯欲叛，复调还章京三员及众兵，止留章京三员，兵六十人于后，护送疲敝人马，及三屯作叛时，章京二员，兵三十七人俱被杀……。迨攻作叛之都达陈屯，七旗皆即时运木，萨穆什喀本旗迟至次日方运，……。博穆博果尔兵攻掠正蓝旗辎重，彼坐视不救，以致甲士二十二，厮卒二十四为敌所杀，……。” [31] 另一名主将索海，“不严守本翼俘获人，又不坚立营寨，各旗人众亦不令各集一队，以致系禁人脱逃，本翼士卒被杀”。 [32] 又如正蓝旗梅勒章京伊孙，“既见博穆博果尔兵攻掠本旗辎重，不急入援，坐待叶克书至，以致本旗甲士、厮卒共四十六人为敌所杀” [33]。正蓝旗将领伊勒慎，擒获叛将噶凌阿，“防守不严，以致脱逃，……。噶凌阿余党及俘获二百二十人，又不严行系禁，及博穆博果尔来攻，遂失其地，……。及击败博穆博果尔时，镶红旗汛地追击余军，伊勒慎不于汛地邀截，坐视博穆博果尔及余众二百遁去” [34]。镶蓝旗将领席林，“获噶凌阿之媳，收留帐内，不防守

噶凌阿，以致脱逃，及博穆博果尔来攻，不坚守营寨，为敌所夺，败走被杀”[35]。由此可见，皇太极二次对索伦用兵，未能获得全胜，损兵折将，这和主将萨穆什喀、索海等人指挥有误所致，因此回到盛京后，不久均被议罪，受到惩罚。

但是，这次清军进兵索伦地区，得到巴尔达齐的支援。当博穆博果尔叛起，黑龙江“南北各城屯俱附之”时，巴尔达齐“审废兴，明去就，怀忠不二，以庇其族，”[36]因此，“不为动，坚壁待王师”[37]。正如巴尔达齐自己所言：“其小兀喇（即精奇黑江）各处皆往助博穆博果尔”，“惟我多科屯人，未曾附逆，”[38]始终坚定的站在清朝一边。同时，他还协助清军平叛，即所谓“同党相残，又能率尔兄弟协力纳款，”[39]并进行大量的策反工作，说服了原已参加叛乱的果博尔屯的温布特、博和里屯的额尔喷、噶尔塔孙屯的科奇纳、木丹屯的诺奇尼、都孙屯的奇鲁德、兀喇喀屯的博卓户、得都尔屯的科约布鲁，“七屯之人归朝”[40]，从而削弱了博穆博果尔叛军势力，为清军进攻索伦地区作出了贡献。因此，清军“大捷后，……七屯之人，已归额驸巴尔达齐”[41]。

皇太极对索伦地区二次用兵，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战果，但是反叛的首犯博穆博果尔未擒获，动乱的隐患依然存在，为了统一黑龙江上游广大的索伦地区，于是决定第三次派兵出征。他对诸贝勒大臣曰：“博穆博果尔自叛后抗拒我军，彼时朕已定计，欲令其北遁，以便擒获，故扬言我军将于黑龙江地方牧马，必擒博穆博果尔。”[42]可见皇太极在兴兵之前已设了一计，目的是要擒获博穆博果尔，平定反叛。

崇德五年（1640年）七月二十七日，皇太极命梅勒章京席特库、济席哈等率护军并征外藩蒙古官属兵丁，往征索伦部。并遣内大臣巴图鲁詹、理藩院参政尼堪、副理事官纽黑传谕外藩蒙古曰：“所征之官属兵丁，俱会于内齐所居地方，悉令较射，选其壮勇者令席特库等将之以行，以从征官属兵丁之数，敖汉、奈曼、吴喇忒、吴本下巴海、内齐、桑噶尔下穆章及四子部落兵，共二百四十名。令益尔公固、图哈纳、绰隆为向导。其从役官属兵丁，驼马甲胄器械糗粮等物，俱命细加检阅，遣之。”[43]

博穆博果尔中了皇太极所设之计，率军“北遁”，以待袭击清军。可是席特库、济席哈却率领大军“从蒙古北边往追击之。席特库等越两月十三日，至甘地，获其弟及家属。又越十四日，至齐洛台地方，遂获博穆博果尔及其妻子家属，共男妇幼稚九百五十六名口，马牛八百四十四。”[44]崇德六年（1641年）正月十六日，席特库、济席哈率八旗护军及外藩蒙古兵，押解博穆博果尔等人回到盛京，受到盛大欢迎。至此，博穆博果尔反叛被平定，清完成对黑龙江上游索伦地区的统一。

皇太极统一黑龙江上游的索伦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一是索伦诸部归附的人口皆编入满洲八旗，扩充了兵源，增强了对明战争的军事力量；二是索伦地区成为日后抗拒沙俄入侵的前哨阵地和重要的抗击力量，为保卫国家作出了贡献。

[1]《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六月癸亥。

[2]《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五年七月甲戌。

[3]《清太宗实录》卷17，天聪八年正月庚寅。

- [4]《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五月庚戌。
- [5]《黑龙江述略》卷 4,贡赋。
- [6][39]北京文管处藏:《一等阿思哈番巴尔达齐碑》。
- [7][8]《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五月戊申。
- [9][36][37]黄维翰:《黑水先民传》卷 11,巴尔达齐传。
- [10]《清太宗实录》卷 20,天聪八年十月壬辰。
- [11][12][13][15]《清太宗实录》卷 21,天聪八年十二月壬辰。
- [14]魏源:《圣武记》卷 1,开国龙兴记。
- [16]《清太宗实录》卷 23,天聪九年四月癸巳。
- [17]《清太宗实录》卷 23,天聪九年五月乙卯。
- [18]《清太宗实录》卷 23,天聪九年五月丙辰。
- [19]《清太宗实录》卷 23,天聪九年四月壬寅。
- [20]《清太宗实录》卷 28,崇德元年四月庚辰。
- [21]《清太宗实录》卷 44,崇德三年十一月庚辰。
- [22][26][27]《黑龙江志稿》卷 54,博穆博果尔传。
- [23]《清太宗实录》卷 35,崇德二年闰四月庚戌。
- [24]《清太宗实录》卷 36,崇德二年六月壬寅。
- [25]《清太宗实录》卷 44,崇德三年十月丙午。
- [28]《清太宗实录》卷 49,崇德四年十一月辛酉。
- [29][38][41]《清太宗实录》卷 51,崇德五年三月己丑。
- [30]《清太宗实录》卷 51,崇德五年三月乙巳。
- [31][32][33][34][35]《清太宗实录》卷 52,崇德五年五月癸未。
- [40]《勤勇公纪恩录》,引自北师大清史小组:《1689 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第 30 页注[1]。
- [42][44]《清太宗实录》卷 53,崇德五年十二月庚申。
- [43]《清太宗实录》卷 52,崇德五年七月丙午。

第九章 明清松锦大决战

第一节 战前形势

天命十一年（1626年）八月，努尔哈赤病逝，由皇太极继承汗位，当时后金面临着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致使统治动荡不安，因此，皇太极对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思想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从而调整了满族贵族之间的关系，加强了封建君主集权制；发展了社会经济，缓和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整顿了八旗制度，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革新了国家机构，加速了后金封建化的步伐。与此同时，皇太极大批使用汉官，扩大了后金的阶级基础。并且统一了黑龙江流域，从新满洲得到了充足的兵源。他还竭力破坏和瓦解明朝、朝鲜与内蒙的三方联合，以军事和外交手段迫使朝鲜结盟、内蒙臣服，这就消除了来自东西两面夹击后金的威胁。到了天聪八年（1634年），皇太极即位时所遇到的社会问题已基本解决了，后金政权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此时他踌躇满志的说：“今为敌者，惟有明国耳。”[1]天聪十年（1636年）四月，皇太极弃汗称帝，改后金为清，这无疑是表示向明公开挑战，大举进攻明朝的时机已经成熟，寻明决战，以实现进取中原的战略总方针。

皇太极选择明清决战的战场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当时从辽东陆路进关有两条道：一是经宁、锦入山海关；一是取道内蒙入边，前者雄关险隘，易守难攻，后者道路崎岖，行军不便。他对这两条入关之路并不陌生，早在即位之初，曾两次亲统八旗劲旅攻打宁锦皆受挫败，招致重大伤亡，所以认为“彼山海关、锦州防守甚坚，徒劳我师，攻之何益？惟当深入内地，取其无备城邑可也”[2]。天聪三年（1629年），皇太极避开宁锦，从内蒙绕道入边，围攻北京不下，次年正月占领永平、遵化、迁安、滦州四城，命阿敏等人驻守，企图以此为据点，西可进逼北京，东可内外夹击山海关，由于后金兵孤立无援，反使明军得手，被逐出关外，这就说明了未打开山海关大门之前，要想立足关内是不可能的，正如章京盛忠所言：“年来我兵内入，累次破城获捷，而不得坐守其地者，皆因关门阻隔，首尾难顾，是以得其城而不能保。”[3]皇太极原想入关“夺其无备之城”，在明朝腹地建立据点的意图，又遭失败，使他一时陷入无所适从的境地，最后无奈对明施行蹂躏残毁、大肆掠夺的方针，却激起关内广大人民群众反抗，清军所到之处，皆遭到沉重的打击。由上可见，清军几次入关寸土未得，实因“关门未开，盖以关外之八城未得耳”[4]。因为明军控制锦州、宁远、山海关一线，致使清军一怕后路被截断，二怕明兵乘虚由辽西发兵进攻沈阳，所以不敢久留关内。皇太极总结以往清军几次进关的经验教训，深深感到要想夺取中原，必须夺取山海关；要想夺取山海关，必须夺取关外八城；要想夺取关外八城，必须夺取锦州。不然清军深入关内，兵饷难继，进退失据，必遭失败。因此，他适时地改变了对明斗争的策略，由原先避开明重兵驻守的宁锦防线，转而采用强攻宁锦、夺取山海关、直取北京的作战方略。所以，皇太极选择锦州作为战略大决战的地方，所谓“定鼎之谟，在此一举，时不容缓，机不可失”[5]，于是“移其兵于东，山海以外日事战争矣”[6]。

此时腐败的明王朝，如同在狂风怒涛中将要沉没的航船，进行着拼命的挣扎。它面对清军和农民军的东线战场，已经无力应付两线作战，所以在东线战场，采取坚壁清野、固守城池的防御方针，凭借着坚固的宁锦防线，以牵制和约束清军的行动，而调集主要兵力进攻西线战场，镇压农民军，这项战略措施收到一定的效果，致使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连遭挫折，张献忠、罗汝才所率农民军诸部兵败“受抚”，因此明末农民战争暂时转入低潮，朝廷乘机把进攻矛头由西线转向东线，崇祯十二年（1639年）正月，任命总督三边镇压农民军起家的洪承畴为蓟辽总督，负责主管东线军务，并且密切注视清军向锦州一带聚集，企图突破宁锦防线的意图，所以迅速调兵遣将支援关外诸城。

锦州是明朝设置在辽西的军事重镇之一，它地处辽东湾西北，大小凌河之间，南十八里是松山，松山西南三十里是杏山，杏山南十余里是塔山，东南四十里是海口，海口有运饷之仓，构成一个完整的防御体系，地理形势非常险要。由此可见，锦州不仅是关内外连接的交通枢纽，而且还是宁锦防线的一个重要环节，担负着保卫关城、拱卫京师的重任。所以，明朝统治者当然不会轻易放弃锦州这个战略要地，相反想凭着宁锦防线有利的条件，企图取得第三次“宁远大捷”，以改变东线战场的被动形势，维护明王朝摇摇欲坠的统治，正如明山西道御史米寿图所说：“关外之存亡，神京之安危，决于一战。”[7]

综观上述，既然“明清之兴亡系于关外诸城之得失”[8]，而锦州则居诸城之首，因此就成了明清双方必争之地，从而导致著名的松锦大决战的爆发。

第二节 松锦大战

松锦大战是由皇太极首先发动的，明清双方各自投入十多万大军，从崇德四年（1639年）二月，到七年（1642年）四月，战争经历了三年多时间，整个战役进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围锦打援（崇德四年二月至六年八月十七日）。

崇德四年（1639年）二月十四日，皇太极“倾众犯辽，多载炮火，大攻松山，将欲尽力一举，妄图破克，以摇撼八城”[9]。他亲率八旗劲旅进抵松山，企图攻占此城，以毁锦州的屏障，便在松山南台下扎营七处，自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清军发动多次强攻，皆遭到守城军民的英勇抵抗，伤亡惨重。但是，皇太极不甘心失败，一方面派人回沈阳调兵遣将，运来大炮二十七门，炮弹一万发，火药五百斛；另一方面在松山城城南穿地道，为了激励士气，宣布：“有能穴地以炮药崩溃之者，城破时为首效力，及运送火药之人，无主者赏而授之以官，奴仆则赏以人牛，准离其主；其指示督率官员，照先登大城例升赏。协同穴城兵丁，视其出力多少，以资赏赉。”[10]虽然采取此项措施，可是松山明军“防守甚严”，清军“力不得逞，亦无能为”[11]。最后皇太极无奈，遣使招抚，宣称：“若能察天意，顺时势，速来归命，则不特军民免于死亡，尔等之半功伟绩，何可限量乎？”[12]亦遭到明松山守将金国凤等人的拒绝，直到四月中旬，皇太极深感攻守两难，只好罢兵退回沈阳，沈阳城中的官民得知征明“军兵大半见败，大将数人亦为致毙，行街之人，多有惶惶不乐之色，城外远处，则坊曲之间，哭声彻天”[13]。

皇太极在松山初战失利，使他感到明军守宁锦防线的坚固，不是轻易可破的。因此，皇太极会同诸贝勒大臣商讨对策，决定采取“由远渐近，重围锦州，”[14]以迫使明军献城投降的战术。所以，崇德五年（1640年）三月，命郑亲王济尔哈朗、多罗贝勒多铎等人领兵修筑义州城（辽宁义县），此乃锦州北面的门户，两地相距九十里，清军在这里“驻扎屯田，令明山海关外宁锦地方不得耕种”[15]。作为围攻锦州的前线指挥部和粮草供给地。他们仅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修城筑室，俱已完备，义州东西四十里地，皆已开垦”[16]。皇太极在义州建立据点，如同一把尖刀威胁锦州，对战局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不但明宁锦官兵十分惊恐，如辽东总兵刘肇期奏称：“奴屯义州几及一月，不进不退，不掠不攻。屡据回乡口称，节凭先锋哨报，谓奴盘旋义土，开垦种田，往来山中，采取木植，一图盖房，一图耕食，其为久踞之计无疑矣。且以哨马特扰松、锦，断我樵苏，又以游骑尝突海隅，梗我粮道，其为困我之计又无疑矣。奴一日不去，则辽一日受危。”[17]而且使清军从松山受挫的颓唐情绪中振作起来，原先认为攻打锦州是下策的都察院参政张存仁也改变了看法，他上书说：“臣观今日情势，围困锦州之计，实出万全。但略地易以得利，而围城难以见功，必须旷日持久，将士不无苦难懈怠之心，愿皇上鼓励三军之气，坚持围困之策，截彼侦探，禁我逃亡，远不过一岁，近不过数月，自有可乘机会。”[18]清军除了在义州驻扎屯田外，并开始包围锦州城，“外筑土城，且挖坑堑，以为久住之计”[19]，从此锦州被围，坐守待援，锦州守将祖大寿向明廷报称：“锦城米仅供月余，而豆则未及一月，倘狡虏声警再殷，宁锦气脉中断，则松、杏、锦三城势已岌岌，朝不逾夕矣。”[20]

五月中旬，皇太极亲自来到义州，布署清军围困锦州的作战方案。首先派兵清除锦州外围的明军墩台，使锦州守军失去监视清军和传递消息的据点；其次经常派遣军卒尽刈锦州城郊的庄稼，以断绝锦州的粮草；再次命睿亲王多尔袞为锦州前线总指挥，并敕谕“将两翼兵暂行分驻，一断敌往来之路，一投诚人可乘便而来，一我兵易于收获，弗为敌乘间窃刈，其已收粮草，择坚固两处存贮”[21]。可是，多尔袞没有执行皇太极围困锦州的方略，却下令每牛录甲兵三人还家一次，后来又允许每牛录甲兵五人，每旗章京一人还家一次，还竟然下令把包围锦州的清兵后撤三十里驻营，致使军心浮动，明军乘机运大批粮草入城。皇太极得知后“大怒”，严责多尔袞说：“原令由远渐近，围逼锦州以困之，今离城远驻，敌必多运粮草入城，彼此相持，稽延月日，何时能得锦州耶。”[22]他为了严肃军纪，以“不能防塞之罪”[23]，免去多尔袞的职务，降为郡王，罚银一万两，夺两牛录户口。

崇德六年（1641年）三月，皇太极命郑亲王济尔哈朗为锦州前线点指挥。济尔哈朗比较好地贯彻了皇太极的作战意图。一是亲率四万余骑离锦州城只有六里地安营扎寨，在锦州城外“每面立八营，营深壕，沿壕筑垛口，两旗之间，复浚长壕，近城设置卒哨探”[24]。二是采取生间，遣人策反锦州城内的蒙古兵，结果诺木齐、吴巴什等人归降，约为内应，清军攻占外城，明兵退守内城；三是调集几十门红衣大炮，不断向锦州城轰击，使明军陷于紧张混乱之中，惶惶不可终日。

总兵祖大寿在这种“锦州被围，填壕毁堑，声援断绝”[25]的情况

下，派人突围向明廷求援。崇祯皇帝得知锦州告急，使命蓟辽总督洪承畴率领王朴、杨国柱、唐通、白广恩、曹变蛟、马科、王廷臣、吴三桂八总兵及副将以下官员二百余名，步骑十三万，火速驰援锦州解围。洪承畴老谋深算，不敢冒进，把大军驻扎在宁远，窥探锦州方面的势态。五月，洪承畴为了探明清军虚实，命总兵杨国柱率领一支精兵，深入到松山境内，被济尔哈朗发现，于是“令右翼兵击之失利，山顶立寨两红旗、镶蓝旗三旗营动，为敌所夺”，另外四旗摆牙喇兵等与明军交战，“人马中伤者甚众”[26]。皇太极认为“右翼山营被夺，损伤士卒，皆郑亲王指挥失律之故”[27]，将济尔哈朗去职，又由多尔袞接替前线总指挥。

与此同时，在明朝统治阶级内部，对如何解锦州之围，则是“朝议两端”[28]。以兵部尚书陈新甲为首的一批京官，他们认为明军长期集结关外，深怕清兵乘虚而入，而关外十多万军队供给困难，“兵多饷艰”[29]，主张速战速决。而以蓟辽总督洪承畴为首的关外将领，他们认为明军“久持松杏，以资转运，且锦守颇坚，未易撼动，……此可守而后可战之策也”[30]，主张且守且战。崇祯皇帝先赞同洪承畴等人的意见。然后又接受陈新甲等人的建议，于是派遣职方郎中张若骐前往宁远监军，又命令绥德知县马绍愉出关赞画军务，他们到了军前，见到明军取得一些小胜，就过高的估计明军的力量，皆上书说“边兵可战”，所以明廷“遂不用承畴持久之计”[31]，便传旨催战。

洪承畴迫于崇祯帝旨意，七月二十六日在宁远誓师，二十八日明军进抵锦州城南乳峰山一带。当时多尔袞率右翼驻守在乳峰山东面的东石门，豪格率左翼驻守在乳峰山西面的西石门，阻止明军进入锦州城。洪承畴决定：“东西二门进兵以分其势，遂立车营，环以木城，部署略定，建州兵大骇。”[32]清军总指挥多尔袞见此情况，“颇劳心焦思，亲自披坚执锐”[33]，要与明军大战。二十九日，洪承畴命总兵杨国柱率领所部攻打西石门，却遭到多尔袞的伏击，杨国柱中箭身亡，明军首战受挫，损兵折将。八月二日，多尔袞率领清军“直冲汉阵，不利而退，清人兵马死伤甚多”[34]，将领被斩杀二十余员，军卒死亡一百三十多人[35]，损失惨重。自此明清双方在争夺乳峰山战略要地时，虽然“数战围不解”[36]，但是清军围锦打援的战术失利，反而陷于腹背受敌，据多尔袞说：“洪军门于南山向北放炮，祖大寿从城头向南放炮，我兵存身无地，神器实为凶险。”[37]整个战局对清军十分不利，迫使“大清师退六十里，分守各隘，上疏请兵”[38]。皇太极得知，“锦之围兵，屡战败衄，势将退北”[39]，“急报请援”的消息，完全出乎意外，“闻之忧愤呕血”[40]。他为了稳住前线清军的阵脚，立刻采取应急措施，命满洲学士额色黑往谕多尔袞：“敌人若来侵犯，王等可相机击之，不来切勿轻动，各当固守汛地。”[41]接着又派固山额真英俄尔岱等率领三千军士驰援[42]。九日，皇太极召集诸贝勒大臣，下达总动员令，“传檄各部兵马，星集京师”[43]，“悉发清蒙之兵，年十五以上”[44]，一律随军出征。十四日，他未等病愈，命济尔哈朗留守沈阳，亲率“沈中人丁，西赴锦州”[45]，企图改变锦州前线的不利形势。

第二阶段，即松山决战（崇德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皇太极率领援军，十八日到达锦州城北五十里的戚家堡（辽宁锦县

齐家堡），此时他已有一个初步的破敌方案，便派遣大学士刚林往谕多尔袞等人曰：“朕当即至矣，可令前遣之固山额真宗室拜尹图、多罗额駙英俄尔岱兵，及科尔沁土谢图亲王兵，察哈尔琐诺木塞桑等兵，先在高桥驻营，俟朕至时，合围松山、杏山。”[46]十九日，他带领亲兵深入到松、杏间的前沿阵地，登上松山城南的山阜，观看明军的营寨，只见松锦一带冈峦起伏，曲折盘旋，明军以步兵在松山城北和乳峰山之间立七营，以骑兵驻松山东西北三面，非常严整。但是，皇太极“横窥洪（指洪承畴）阵久之，见大众集前，后队颇弱，猛省曰：此阵有前权而无后守，可破也”[47]。于是，他命令清军在松山和杏山间，“横截大路，绵亘驻营”[48]，“从王宝山、壮镇台、寨儿山、长岭山、刘喜屯、向阴屯、灰窑山至南海口等处下营，各处挖濠，断绝松山要路”[49]。并“遣诸贝勒大臣，各以精兵伏于杏山、连山、塔山及沿海诸要路”[50]。从以上皇太极整个作战布署来看，仍是采取围锦打援的战术，如果说过去的重点是围困锦州，而现在的重点则是打击援军，对明军形成了反包围，把洪承畴率领的十三万大军，紧紧包围在松山一带，致使锦州、松山、宁远成了三个孤立的据点，无法互相援救，清军由被动转为主动，迫使明军在不利的条件下进行决战。

洪承畴见清军“环松山而营，大惧。欲战则力不支，欲守则粮已竭，遂合谋退遁”[51]。于是，他收缩兵力，“撤其七营步兵，迎松山城而营”[52]，企图突破重围。二十日，明清两军列阵大战，接战良久，杀伤相当，未分胜负，可是明军屯积在笔架山的大批粮草为清军所夺，退路又被截断，故“汉兵初势极壮，用兵亦奇，乃以无粮，……气挫势穷”[53]。二十一日，洪承畴召开军事会议，共谋对策。他对诸将说：“彼兵新旧迭为攻守，我兵既出，亦利速战，当各敕厉本部，与之力斗，余身执桴鼓以从事，解围制胜，在此一举矣。”[54]想要同清军决一死战。可是，洪承畴以决战“解围制胜”的意见，遭到一些将领的反对，他们提出“因饷乏，议回宁远就食”[55]。他不仅没有严斥这种逃跑求生的邪念，反而产生了共鸣，因为考虑到以下几点：一是“奴势重大，终不能闯濠，恐日久根固，此贼尤难剿杀，而粮草尤难转运”[56]；二是“海仓之粮，未及运入，为清所夺。松山中守兵，自有一年之粮，城外列屯十万援兵，粮道既绝，城中之粮，欲分不足”[57]；三是代表明帝监军的张若麒支持率军南逃，他说：“松山之粮仅给三日，且今不但锦州困，松山又困，各帅既欲暂回宁远，以图再战，似可允也。”[58]所以，洪承畴同意逃往宁远的意见，便把明军分成两路，命总兵王廷臣等人率领左路，马科等人率领右路，决定初更时突围南逃。这个逃跑行动，无疑涣散和动摇了军心，“于是诸将各怀去志，议不一”[59]，预示了明军将遭失败的下场。

是日，皇太极得到情报，知道明军要突围南逃，因此立刻作了周密的军事布署，他对诸将说：“今夜敌必遁，我左翼四旗护军可至右翼汛地排列，右翼四旗护军及骑兵，蒙古兵前锋俱比翼排列，直抵海边，各固守汛地。敌兵之遁者，有百人则以百人追之，有千人则以千人追之，如敌兵众多，则蹑后追击，直抵塔山。”[60]可见明军南逃的海陆两路皆为清军封堵。当天晚上，明总兵王朴“怯甚”，还没有到全军约定的突围时间，率领部众“已先遁”，致使明军大乱，“各帅争驰，马步自

相蹂践，弓甲遍野，途望火光，谓敌兵在前，走还，遇伏，大溃”[61]。洪承畴等人突围未成，退守松山城，冲杀出去的明军，在尖山、石灰窑一带遭到清军截击，伤亡惨重。总兵吴三桂、王朴等逃入杏山；总兵马科、李辅明等奔入塔山；监军张若麒、马绍愉等由海上乘渔舟逃回宁远；其余的残兵败将，奔向海边，前有大海，后有追兵，明军“赴海死者，不可胜计”[62]。

二十二日，皇太极把大营扎在松山城外，“欲四面浚壕困之”[63]。是日夜间，洪承畴组织明军分道突围，皆未成功，唯有驻守乳峰山的总兵曹变蛟率部冲出重围，“潜入汗阵”[64]，“军中大警”[65]，双方展开激烈拼杀，结果曹变蛟重创退入松山，有部分明军闯出清营，奔入杏山。皇太极为此大怒，除了把守卫大营的“门将，以不捍汉兵，斩杀”[66]，惩处几百名有牵连的官兵外，便加强对松山城的包围。此时，锦州、松山皆为清军围困，唯有杏山未被清军控制，而且收容了大批败退的明兵，于是皇太极又把进攻的矛头指向杏山，命内大臣锡翰等率军“一伏于高桥大路，一伏于桑噶尔寨堡（即大兴堡），以杏山逃兵必由此路出也”[67]。清军设伏后，不久有明军约一千人，由杏山遁出南逃，遇伏败走，追至塔山，斩获甚多。二十六日，逃入杏山城的吴三桂、王朴等，率领残余部众，向宁远奔逃，遭到清军的追击，败奔高桥，清军“伏兵四起，阻截前路，追兵蹶后，……合力进击”[68]，明军被歼，吴、王二人仅以身免，狼狈逃回宁远。自二十七日到二十九日，皇太极命清军“行猎山野，并搜剿捕敌”[69]，把逃亡和藏匿的明军全部收降。这次历时十二天的战斗，清军取得胜利，斩杀明军五万三千七百八十余人，获马七千四百四十四匹，甲冑九千三百四十六件，另外“赴海死者以数万计，浮尸水面为乘潮雁鹜与波上下”[70]。

第三阶段，即攻占松、锦、杏三城（崇德六年九月至七年四月）

皇太极虽然取得松山大捷，消灭了明军援锦的主力，但是松山、锦州、杏山三城仍为明军占据，关外的宁锦防线尚未彻底摧毁，发动此役的战略目标还没有实现，因此不停顿的调集大军，围困松、锦、杏三城。皇太极采取的战术不变，不去攻坚，而是围困，不过重点是松山城。他为了取得这场战争的最后胜利，根据当时的形势，作了以下的安排：首先是加强指挥力量，九月八日命郑亲王济尔哈朗，接着又增派贝勒杜度、阿巴泰等人专力围攻锦州。十二日遣贝勒多铎、阿达礼等人负责围攻松山。同时还派郡王阿济格等人全力围攻杏山，这些都是清军的著名将领；其次是加紧围困，传谕曰：“锦州、松山所掘壕堑，可周围巡视，其城外薪草，即令我兵割取。”[71]据从松山城逃出的明将汪镇东目睹，“奴挖地为壕，壕上有桩，桩上有绳，绳上有铃，铃边有犬，其狡已极”[72]。又如明宁前道石凤台塘报称：“看得松山自八月二十一日闯围之后，奴营遍布，水泄不通，督抚在松，许久音耗寂然，本道屡差探听，无路可入。”[73]可见，松、锦、杏三城被围困的明军已处于坐以待毙的境地。

洪承畴战败退入松山城后，城内人多粮少，处境十分艰难。他派人执“密札”[74]求援，结果援兵无望。几次组织突围，皆告失败。最严重的是粮食问题，早先每人每日发米二碗，不久只能发米一碗，后来杀战马充饥，甚至出现人相食的凄惨景象。就在这种“转饷路绝，阖城食尽”[75]的绝望情况下，松山副将夏承德遣人密约降清，许为内应，并

以其子夏舒为质。崇德七年（1642）二月十八日夜，清军应约攻城，由南城登梯而入，“众俱继之，敌兵方觉”[76]，遂克松山城。次日晨，夏承德率部生擒洪承畴及诸将领。然后进行全城大搜杀，诛斩明军兵道副将以下官员一百多人，兵丁三千余名，俘获三千一百多人，甲冑军械一万五千二百多件，各种火器三千二百七十多位[77]。皇太极下令把洪承畴、祖大乐送往沈阳，将总兵邱民仰、王廷臣、曹变蛟就地处决，并把松山城“毁如平地”[78]。到了五月，洪承畴终于剃发降清，成为清朝开国的重要谋臣。

清军占领松山城后，明锦州守将祖大寿已知解围无望，明军斗志迅速瓦解，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而且“城内粮尽，人相食，战守计穷”[79]。此时皇太极派新近投降的祖大乐赴锦州劝说其兄祖大寿降清，表示不计前嫌，以礼相待。三月八日，祖大寿率部献城归降，清军占领锦州，凡不属于祖大寿部属都遭屠戮，斩副将以下官员十七人，兵丁八千余人，俘获一万二千四百多人，甲冑军械七千二百多件，各种火器六百多位[80]。

四月中旬，皇太极遣使招抚杏山城明军官兵，要他们献城投降，遭到断然拒绝。于是二十一日，郑亲王济尔哈朗等人率军攻城，占领近城的几处墩台。二十二日，清军用红衣大炮轰毁城垣约二十五丈，明军守城副将吕品奇率部不战而降，清军占领杏山城，俘获六千八百多人，甲冑军械二千七百多件，各种火器八百五十多位[81]。

至此，松锦大战，最后以清胜明败宣告结束，这不是偶然的，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

从清方看，自皇太极即位以后，审时度势，对明清之间将不可避免的要进行一次大决战是作了充分的各方面准备的，如进行内政改革，加强君权，对外入侵朝鲜，与其结盟，征服蒙古，与其联合，于是孤立了明朝。因此，清不仅上下团结一致，而且又无后顾之忧。所以，它就有了充足的人力和物力投入这场战争，从而保证了松锦大战赢得胜利。

另外，皇太极在松锦大战中，战略打击目标的选择，作战时机的掌握，用兵方略和临阵指挥等方面都表现出卓越的军事才能。最为突出的是：他善于从失败中吸取教训，如以往八旗精兵良将善于奔袭野战之长，为了避其不长于攻坚城之短，因此在松锦大战中，始终采取围城打援的战术，不仅消灭了洪承畴率领的十三万援军，而且困逼松山、锦州、杏山的明军守将献城投降，摧毁了明军经营多年的宁锦防线，为进取中原铺平了道路。

从明方看，这次松锦大战失败，致使关外明军精锐尽丧，松锦杏三城俱失，造成这种惨败的最根本的原因是明廷的政治腐败，在此战役中反映尤为突出的有以下几点：

——盲目催战。当时崇祯皇帝、兵部尚书陈新甲等人，偏信“原属刑曹，本不知兵”[82]的辽东监军张若麒轻敌冒进之言，一味催战。因此，洪承畴“轻进顿师，进不能突围，退不能善后，形见势绌，……遂使重臣宿将选率骁骑，十万之众，覆没殆尽”[83]。

——督监不和。蓟辽总督洪承畴根据关外兵力和锦州守将祖大寿“逼以车营，毋轻战”的意见，主张且战且守，步步为营，逐步向前推进以解锦州之围。而监军张若麒却反对，“振臂奋袂，扶兵之势，收督臣之

权，纵心指挥”，于是明军“但知有张兵部，不知有洪都督，而督臣始无可为矣”[84]。总督和监军两者互相掣肘，明军不知所从。

——指挥失误。洪承畴虽然精通兵家权谋，由于考虑到个人的得失安危，所以屈从于陈新甲、张若麒等人的权势。当“陈新甲趣之，未免轻进以顿师”时，他就孤军深入；当“张若麒惑之，倏焉退师以就饷”[85]时，他就率军南逃。因此，洪承畴在指挥作战上，表现出犹豫和动摇，这就必然导致明军失败。

——将官畏死。明军在松山与清军对阵时，兵员和火器都胜于清军，本应决一死战以解锦州之围，但是一些明军将领畏死，却弃战南逃，如总兵王朴为了自己活命，不顾全军安危，违约先遁，造成明军松山大败。又如明廷为了解救洪承畴，命顺天巡抚杨绳武、兵部侍郎范志完率军赴松山解围，可是“皆敛兵不敢出”[86]。

第三节 明廷求和

松锦大战以后，关内外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

此时，明王朝不但松锦兵败，损兵折将，苦心经营十多年的锦宁防线为清军攻破，而且一度转入低潮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又燃起熊熊的革命烈火，规模之大、发动之广、威力之猛，都是空前的，因此明朝处于东有清军，西有农民起义军的夹击之中。当洪承畴兵败退守松山城的消息传到京师后，明廷上下十分恐慌，崇祯皇帝一方面“屡旨剿援”，实际上“未发一兵，未通一信”[87]；另一方面命兵部尚书陈新甲召集群臣，商讨解围之策，可是他们指不出“剿虏奇策”，只是“有云解围宜先通消息者，有云或用水师捣巢者，有云宜设法运粮者”，就连陈新甲也说：“甲忧劳欲死，今日解围无策。”[88]在这种无兵可援，无策可施的情况下，有些廷臣总结过去两线作战失败的教训，主张对清议和，陈新甲亦有此意，所以“兵部会议御奴之策，大端以息兵为言”[89]。企图向清谋和，集中力量镇压农民起义军。因此，崇祯十五年（1642年）正月初，陈新甲通过大学士谢升向崇祯帝建议与清议和。八日，崇祯“召新甲诘责，新甲叩头谢罪。升进曰：倘肯议和，和亦可恃。帝默然，寻谕新甲密图之，而外廷不知也”[90]。陈新甲领旨后，积极准备，获悉二月十八日松山城破为清军占领，于是三月中旬命职方郎中马绍愉、兵部主事朱济之、副将周维墉等人秘密出关议和，他们到达宁远后，派人到锦州与清方接触，并以崇祯皇帝给陈新甲的敕书作为明廷求和的证明，书曰：“谕兵部尚书陈新甲，据卿部奏，辽沈有休兵息民之意，中朝未轻信者，亦因以前督抚各官未曾从实奏明。今卿部屡次代陈，力保其出于真心，我国家开诚怀远，似亦不难听从，以仰体上天好生之仁，以复还我祖宗恩义，联络之旧，今特谕卿便宜行事。”[91]

皇太极阅毕非常气愤，对诸王贝勒大臣说：“明之笔札，多为不实，若谓与我国之旧，何云谕兵部尚书陈新甲，既谓与陈新甲，又何用皇帝之宝，况其所用之宝，大而且偏，岂有制宝不循定式之理，此非真宝明矣。”[92]因此，清拒绝谈判，明使马绍愉等人只好回京禀奏，在此期间锦州、杏山、塔山相继被清军占领，宁锦防线也不复存在了。四月底，陈新甲又一次奉旨，再遣马绍愉、朱济之等人前往沈阳议和，此次明清

议和谈判，在清的内部有两种意见：一是以满族贵族为主的一方反对议和，他们认为“明之国运将亡，正宜寻此机会，攻取燕京，安用和为”[93]；二是以汉官为主的一方支持议和，他们认为“明寇盗日起，各方饥馑，兵力竭而仓廩虚，征调不前，势如瓦解，守边文武重臣，皆为我擒，兵将散失八九，今遣使乞和，计必南迁，应邀其纳贡称臣，划地以黄河为界”[94]。皇太极是位足智多谋的决策者，他已经看到关内的形势变化，于是暂时采纳了汉官的意见，实际上既谈判，又观望。清与明使经过二十多天的反覆磋商，到了六月三日为马绍愉等人设宴饯行时，他在致崇祯皇帝书中提出了议和条件：

一、两国有凶吉大事，则当遣使庆吊；

二、每岁明馈清金万两，银百万两，清赠明人参千斤，貂皮千张；

三、明清双方潜入境内的逃人，一律遣还对方；

四、明以宁远双树堡中间土岭为界，清以塔山为界，并以连山为适中之地，明清两方在此进行互市贸易[95]。

以上所提条件表面上看并非苛刻，实际上皇太极不是想索取更多的土地和财物，而是要明王朝承认清是独立的政权，明清双方在政治上是平等的两国。但是明廷还没有来得及研究以上条款，议和一事就夭折了，这是因为崇祯皇帝遣使赴清议和是秘密进行的，所以马绍愉等人离开沈阳回到宁远后，立即派人把议和谈判情况密报陈新甲，陈新甲阅后，一时疏忽，将来书放在几上，结果被家人误作塘报送出传抄，于是满朝闻之哗然，许多廷臣上疏弹劾陈新甲私行议和。此时崇祯不是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却为了保全皇上的面子，采取文过饰非的态度，把责任全部推给陈新甲，不久陈新甲作为替罪羊被处死，明清议和告吹。

皇太极对明清议和中辍，没有引起反响，因为松锦大战后，明清力量对比已发生很大变化，正如明辽东巡抚黎玉田所言：“我之所以制酋者，向推火器为先，盖因我有而酋无，故足以取胜，后来酋虽有而我独多，犹足以侥幸也。今……酋铸百炮而有余，我铸十炮而无力；酋之抢掠万马立放，我之市骏一骑无增，以至器械等项，件件措处为限，独以空言，直欲灭虏，不更可危乎？……奴器械精、粮草备、人马健、将酋勇，……我军马草，火器少、饷银无、地势孤。……迄于今而铸炮造药，十倍于我之神器矣；抢夺马匹器械，百倍于我之马匹器械矣；虏掠丁壮兵民，又不啻十数万生聚矣；捆载辘重金帛，又不止百千万财宝矣。其富而强，盖以骄悍之性，无厌之欲，方张之势，内攻山海，外攻宁远，此必至之情，必然之势也。”[96]所以皇太极在明清议和停止后，便于九月五日对祖可法、张存仁等汉官说：“取燕京如伐大树，须先从两旁砍削，则大树自仆，朕今不取关外四城，岂能即克山海。今明国精兵已尽，我兵四围纵略，彼国势日衰，我兵力日强，从此燕京可得矣。”[97]

由上可见，松锦大战的社会影响是非常深刻的，它促使明王朝早日退出历史舞台，并为清王朝的建立铺平道路，正如康熙皇帝把萨尔浒大战与松锦大战比较时所指出的：“太祖一战而王基开，太宗一战而帝业定。”[98]这样评价前后两次明清大战的历史意义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1]《清太宗实录》卷20，天聪八年十月庚戌。

[2]《清太宗实录》卷6，天聪四年二月甲寅。

- [3]《盛忠奏陈攻取山海关外八城策略事本》，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
- [4]《段学孔奏陈攻取关外八城方略事本》，见《历史档案》1982年第2期。
- [5]《清太宗实录》卷56，崇德六年七月丁丑。
- [6][31][32][54][55][58][59][61][85]《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5，锦宁战守。
- [7][82][84]《明清史料》乙编，第4本，《兵科抄出南京山西道御史米寿图题本》。
- [8]《锦西县志》卷1，地理，兵事。
- [9]《兵部呈为高起潜题松山防卫获胜事本》，《历史档案》1984年第2期。
- [10]《清太宗实录》卷45，崇德四年三月辛酉。
- [11]《兵部呈为方一藻题松山孤城获全民心屹固事本》，《历史档案》1981年第2期。
- [12]《清太宗实录》卷45，崇德四年三月丁卯。
- [13]（朝鲜）《沈阳状启》庚辰年四月二十二日。
- [14]《清三朝实录采要》卷8。
- [15]《清太宗实录》卷51，崇德五年三月己亥。
- [16]《清太宗实录》卷51，崇德五年四月丙寅。
- [17]《兵部为辽东署总兵刘肇期奏报战守机宜事行稿》，《历史档案》1985年第1期。
- [18]《清太宗实录》卷51，崇德五年四月壬戌。
- [19]（朝鲜）《沈阳状启》己卯年三月二十日启。
- [20]《兵部为总兵官祖大寿题御敌之等事行稿》，《历史档案》1985年第2期。
- [21][24][52][62][71]蒋良骥《东华录》卷3。
- [22]《清太宗实录》卷55，崇德六年三月丁酉。
- [23]《沈阳状启》辛巳年三月二十二日。
- [25][28]《明史》卷261，邱民仰传。
- [26]《太宗文皇帝日录残卷》，崇德六年六月乙酉。
- [27]《清太宗实录》卷56，崇德六年七月乙酉。
- [29][36]《锦县志》卷14，宦绩。
- [30][35][83]谈迁：《国榷》卷97。
- [33]《多尔袞摄政日记》闰六月十二日。
- [34]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687页。
- [37]《多尔袞摄政日记》闰六月初七日。
- [38][47]计六奇：《明季北略》卷18，洪承畴降大清。
- [39][44]（朝鲜）《沈阳日记》辛巳年八月二十日，西行日记。
- [40][45]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686页。
- [41][43]《清太宗实录》卷57，崇德六年八月丁巳。
- [42]（朝鲜）《沈阳状启》辛巳八月二十八日。
- [46][48][51]《清太宗实录》卷57，崇德六年八月壬戌。
- [49][56][73][74]《明清史料》乙编，第4本，兵部题行宁前道石凤台塘报。
- [50][70]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卷上。
- [53][57]（朝鲜）《沈阳日记》辛巳年八月二十五日。
- [60][79][98]《太宗皇帝大破明师于松山之战书事文》。
- [63][65]《清太宗实录》卷57，崇德六年八月乙丑。
- [64][66]（朝鲜）《沈阳日记》辛巳年八月二十二，西行日记。
- [67]《清太宗实录》卷57，崇德六年八月丁卯。
- [68]《清太宗实录》卷57，崇德六年八月己巳。

- [69]《清太宗实录》卷 57，崇德六年八月庚午。
- [72]《明清史料》乙编，第 4 本，兵部题御前发下原任宁夏镇标参谋汪镇东奏稿。
- [75][86]夏燮：《明通鉴》卷 88。
- [76]《清太宗实录》卷 59，崇德七年二月辛酉。
- [77][80][81]《崇德七年奏事档》二月二十四日，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1 辑。
- [78]《明清史料》丙编，第 1 本，松锦记事残叶。
- [87][89]《明清史料》乙编，第 4 本，兵科行御前发下兵科给事中张缙彦稿。
- [8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明档》卷 25，第 10 本。
- [90]《明史》卷 257，陈新甲传。
- [91][92]《清太宗实录》卷 59，崇德七年三月乙酉。
- [93]《清太宗实录》卷 61，崇德七年六月癸亥。
- [94]王先谦：《东华录》崇德七年五月丙申。
- [95]《清太宗实录》卷 61，崇德七年六月辛丑。
- [96]《明清史料》乙编，第 5 本，兵部题御前发下辽东巡抚黎玉田题残稿。
- [97]《清太宗实录》卷 62，崇德七年九月壬申。

第十章 皇太极逝世

第一节 猝然而死

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九日晚，皇太极紧张忙碌的处理了一天政务后，在清宁宫尚未就寝，突然患脑溢血“暴逝”[1]，终年52岁，谥“文皇帝”，庙号“太宗”，葬于昭陵。

皇太极是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亦是清朝一名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有为君主。

皇太极在位十七年，最突出特点是善于分析形势，适时掌握时机，具有高度的应变能力。他主政后继承其父努尔哈赤要进取中原、消灭明王朝的遗愿，审时度势，根据新情况，提出新任务，不断改进斗争的策略，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他针对后金面临的内忧外困、危机四伏的局面，毅然纠正努尔哈赤晚年一些政策的失误，坚定不移地推行“讲和与自固二策”。因此，他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调整了满族贵族之间的关系，加强了封建君主集权制；发展了社会经济，缓和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整顿了八旗制度，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革新了国家机构，加速了后金封建化的进程。与此同时，皇太极统一了黑龙江流域，从新满洲那里得到了兵源补充，他还竭力破坏和瓦解明、朝鲜与蒙古的三方联合，并以军事手段迫使朝鲜结盟，漠南臣服，消除了来自东西两面的威胁，打破了明朝设置的弧形包围圈，从而使后金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另外，皇太极在对明作战方面，亦是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修改自己的战略战术，反应出极强的应变性。他最初继承努尔哈赤遗志，强攻宁锦，期在必克，结果攻坚受挫，遭到失败。于是他总结了在宁锦两次挫败的原因，一变而为深入内地取其无备之城邑。又因得其城而不能保，故再变而为对明境土地、人民实行蹂躏和残毁。由于几次入关，清军进退失据，不能久留，皆因明军控制山海关所致，所以决定发动松锦大战。当取得松锦决战胜利后，准备乘胜入关时，得知农民军兴起，便想联合农民军，消灭明王朝。皇太极正是在这些策略的演变过程中，掌握了作战的主动权，因此消灭了敌人，壮大了自己，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皇太极在位十七年，又一个特点是始终坚持改革，革除那些不利于后金发展的弊病，建立一些有助于后金进步的制度。这是一场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习俗等方面比较全面的改革，它带来的社会效益，是使汗权加强、政局稳定、生产发展、兵力强盛等等，为进取中原作了充分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皇太极各项改革取得成功，其原因是没有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去想入非非，而是从现实社会生活的实际出发，是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进行稳妥的改革，对旧的制度有些给予保留，如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制、八旗旗主特权等，采取渐进的限制、削弱和取消的办法。而对一些强化汗权的新制度，如文馆、内三院、六部、都察院和理藩院等，则给予大力支持，不断加强。虽然新旧制度同时并存，但是旧制度走向衰败灭亡，新制度走向发展壮大，这样既避免矛盾的激化，又达到改革的目的。

皇太极在位十七年，再一个特点就是调整满汉关系，推行“满汉一体”的新政策。他清楚的知道，由于努尔哈赤施行压迫汉人的政策，激

起广大汉民的反抗，为了使辽沈地区社会安定，并为日后进取中原作准备，所以采取措施解决日益尖锐的满汉矛盾。皇太极不顾满族贵族的反对，坚决颁行满汉分屯别居和离主条例，而且重用归降的汉官，吸收他们入部院参政，从而提高了汉民、汉官的社会地位，缓和了满汉民族矛盾。更为重要的是扩大了后金统治的阶级基础，如范文程、洪承畴、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等，皆成为清进取中原的引路人。

皇太极青年时代跟随父亲努尔哈赤，弯弓跃马，南征北战。为统一女真各部，进入辽沈地区，立下了汗马功劳。他继承后金汗位以后，锐意改革，励精图治，为清王朝的建立打下坚实的基础。他是我国历史上值得称道的帝王，亦是满族的杰出人物。

第二节 叔侄争位

皇太极突然病逝后，由于生前未立嗣子，故“诸王辈皆分党，多有乖争之事，……他日必有争立之举”[2]。因此，他死后正值全国举哀之际，“诸王兄弟，相争为乱，窥伺神器”[3]，在满洲贵族内部为了争夺皇位，发生了尖锐、复杂、残酷的斗争。

当时争夺皇位最激烈的是在睿亲王多尔衮（太宗之弟）和肃亲王豪格（太宗长子）叔侄之间。十日，把先帝的遗体装殓后，暂时安放在崇政殿内，随之皇太极生前自将的正黄、镶黄二旗将领拥戴豪格（即正蓝旗主旗贝勒）嗣位。图尔格、索尼、图赖、巩阿岱、鳌拜、谭泰、塔瞻八人到豪格家中，“私相计议”，“欲立肃王为君”。图赖、索尼等六人又“共立盟誓，愿生死一处”。豪格欣然同意，派人四处活动，遣何洛会、杨善往告郑亲王济尔哈朗说：“两旗大臣，已定立我为君，尚须尔议。”济尔哈朗（镶蓝旗主旗贝勒）“乃言我意亦如此”[4]。

就在豪格为继承皇位积极活动的时候，多尔衮亦在秘密准备夺取皇位，两白旗皆主张拥立多尔衮，他的同母兄弟英王阿济格、豫王多铎“跪劝睿王，当即大位”，并说：“汝不即位，莫非畏两黄旗大臣乎？我舅阿布太，及固山额真阿山曾有言，两黄旗大臣愿皇子即位者，不过数人耳，我等亲戚咸愿王即大位也”[5]。多尔衮确实把两黄旗视为夺位的最大障碍，但对两黄旗中少数几人要立豪格，有些人欲立己为君的说法，不敢轻易相信。因此，十三日多尔衮亲自到三官庙，单独召见两黄旗的代表人物索尼议册立，索尼说：“先帝有皇子在，必立其一，他非所知也”[6]。他看到索尼的态度十分肯定、坚决，已经意识到问题不是那么简单，必须认真对待。

十四日，在停放皇太极棺木的崇政殿，召开诸王大臣议立嗣君会议，会场内外气氛非常紧张。当天凌晨，“两黄旗大臣盟于大清门，令两旗巴牙喇兵张弓挟矢，环立宫殿，率以诣崇政殿”[7]。而且对两白旗的行动严加戒备，“图尔格等与白旗诸王素有衅隙，传三牛录下护军，备甲冑弓矢护其门”[8]。会议开始，索尼、鳌拜首先发言，要求“立皇子”。这时，足智多谋的多尔衮以八和硕贝勒共议国政的旧制为由，命令大臣们退出会议，只召开诸王会议，索尼等人无奈，只好暂退。会场的形势骤然发生了变化，对多尔衮十分有利，因为阿济格、多铎皆能参加此会，成为他的代言人和支持者，而主张拥立豪格的势力却大大削弱了。

诸王会议上，礼亲王代善第一个发言，他说：“虎口（即豪格），帝之长子，当承大统”[9]。接着郑亲王济尔哈朗亦表示赞同。由于两位年长的亲王率先倡言，对会议有很大影响，形势有利于豪格。可是就在这个关键时刻，豪格却做了一件蠢事，他对眼前的有利形势估计过于乐观，想效法先王以谦让提高自己的身价，因此他说：“福小德薄，非所堪当”，于是“固辞退去”[10]。这时“定策之议，未及归一”[11]，会议陷入僵局。豪格看无人出来坚请嗣位，感到形势不妙，便指使两黄旗大臣举行武荐，于是“帝之手下将领之辈佩剑而前，曰：‘吾属食于帝，衣于帝，养育之恩与天同大，若不立帝之子，则宁死从帝于地下而已！’”[12]。

因此，诸王会议围绕是否立豪格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争论。这时阿济格、多铎“劝睿亲王即帝位”，多尔袞不敢冒然接受，“犹豫未允”[13]。这时原先主张立豪格为君的代善、济尔哈朗的态度有些动摇，当多铎提出多尔袞“若不允”，“论长当立礼亲王”。代善立刻表示，“睿亲王若允，我国之福，否则当立皇子。我老矣，能胜此耶？”[14]而且心情不快的说：“吾以帝兄，常时朝政老不预知，何可参于此议乎？”[15]便起身离开会场。济尔哈朗亦认为豪格“性柔，力不能胜众，议遂寝”[16]。

此时，多尔袞分析了形势，虽然在会场内他占优势，但是在会场外两黄旗将领剑拔弩张，如果处理不慎，就要发生火并。他为了摆脱困境，采取以退为进的办法，便对诸王说：“汝等之言是矣。虎口王既让退出，无继续之意，当立帝之第三子（应第九子，即福临）。而年岁幼稚，八高山（即固山）军兵，吾与右真王（即济尔哈朗）分掌其半，左右辅政，年长之后，当即归政。”[17]这个方案，一则利用豪格的谦词，否定了立豪格；二则提出立六岁的福临为帝，以满足两黄旗大臣欲立皇子的要求；三则让济尔哈朗与自己共同辅政，是为了削弱豪格的支持力量；四则表明自己无嗣君之意，从而提高他在诸王贝勒大臣中的声望；五则福临年幼，便于控制弄权。多尔袞的意见为多数人赞同被通过，立福临为帝，一场继续危机暂时宣告结束了。这样的结果，表面上看似乎满足了一些政治集团的利益，实际上对多尔袞最有利，既打击了政敌，又获得了实权。

这时代善说：“天位不可久虚，伏观大行皇帝的第九子福临天纵洵齐，昌符协应，爰定议同心翊戴，嗣皇帝位。我们当共立誓书，昭告天地”[18]。接着诸王宗室、文武大臣皆对天宣誓，忠于新帝。最后多尔袞和济尔哈朗作为辅政王亦向天发誓说：“兹以皇上幼冲，众议以济尔哈朗、多尔袞辅政，我等如不秉公辅理，妄自尊大，漠视兄弟，不从众议，每事行私，以恩仇为轻重，天地谴之，令短折而死”[19]。虽然诸王贝勒大臣都宣誓拥戴福临为帝，但是“群情颇不悦”[20]，争夺皇位的斗争在各派之间仍然继续发展下去。

尽管多尔袞首倡立福临为帝，可是深憾自己未能登上皇位，所以不甘心就此罢休。十六日，也就是宣誓后的第三天，硕托（代善之子）、阿达礼（代善之孙），图谋推翻成议，拥立多尔袞为君。阿达礼“往谓和硕睿亲王多尔袞曰：王正大位，我当从王”。接着硕托“遣吴丹至和硕睿亲王所，言内大臣图尔格，及御前侍卫等，皆从我谋矣，王可自立

为君”。当时多尔袞对这种“扰政乱国”的行为没有阻止揭发，而是默许认可。所以他们更加大胆，四出活动，阿达礼先去拉拢济尔哈朗，然后两人又去见代善，耳语说：“众已定议立和硕睿亲王矣，王何嘿嘿”[21]。代善立刻指出：“既立誓天，何出此言？更无生他意！”[22]于是很快揭发了此事。当多尔袞得知硕托、阿达礼等人的谋逆罪行已经暴露，“惧罪及己，是以出首”[23]，不得不出来“揭发”。他为了保护自己，便杀人灭口，未经审讯，当天晚上就将二人“露体绑缚，并其俊王（即阿达礼）母及小退（即硕托）妻即缢杀之”[24]。吴丹以同谋者，亦被处死。由上可见，这次多尔袞阴谋夺取皇位，中途败露，未能得逞，但是做皇帝梦不死，等待时机，再作较量。

[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716页。

[2]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627页。

[3]《清祖世实录》卷10，顺治元年十月丁卯。

[4]《清世祖实录》卷37，顺治五年三月己亥。

[5]《清世祖实录》卷63，顺治九年二月癸巳。

[6][7][13][14]《清史稿》卷249，索尼传。

[8]《清世祖实录》卷38，顺治五年四月癸酉。

[9][10][11][12][15][17][22][24]（朝鲜）《沈阳状启》癸未八月二十六日。

[16]《清世祖实录》卷4，顺治元年四月甲申。

[18][19]《清世祖实录》卷1，崇德八年八月乙亥。

[20]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3716页。

[21]《清世祖实录》卷1，崇德八年八月丁丑。

[23]《清世祖实录》卷90，顺治十二年三月庚子。

第十一章 山海关大战与清定都北京

第一节 入关策略的改变

松锦大战，以清胜明败宣告结束，从此明在关外精锐丧失已尽，再无力抵抗清军，而清控制了辽东与关内之间重要战略走廊，打开了通向中原的门户。皇太极本想乘胜入关灭明，但是发现李自成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席卷中原大地，规模之大，威力之猛，都是空前的。他根据新的形势，立即改变策略，企图利用农民军与明朝拼杀，两败俱伤，坐收渔翁之利。因此，崇德七年（1642年）十月十四日，皇太极特命贝勒阿巴泰、内大臣图尔格等人率军入关，观察动向，联络农民军。他面谕曰：“如遇流寇，宣云尔等见明政紊乱，激而成变，我国来征，亦正为此。以善言抚谕之，申戒士卒，勿误杀一二人，致与交恶。为彼欲遣使见朕，即携其使来，或有奏朕之书，尔等即许转过”。[1]可见皇太极的急切心情。但是，阿巴泰此行未能如愿。当多尔袞摄政后，继承了其兄皇太极欲联合农民军，消灭明王朝，建立全国统治权的战略总方针。

福临即位后，多尔袞掌握军政大权，成为清的实际统治者和最高决策人。顺治元年（1644年）一月，他派遣迟起龙等人为使者，入关给农民军将领致书，希望“协谋同力，并取中原”[2]。可是佇待多日，不见回音。

清两次派人进关联络农民军，皆无结果。此时，清的重要谋臣内秘书院大学士范文程，看到关内的形势发生急速的变化，便对清仍然企图联合农民军、消灭明王朝的战略方针提出异议，认为明王朝已病入膏肓，灭亡只是时间问题。因此，现在清的主要敌人变了，不是明王朝，而是农民军。他建议抓紧时机，火速进关，直取明都，并提出具体的进军方案和对待沿途明朝官民的各项政策。四月四日，范文程向摄政王多尔袞启奏：

“盖明之劲敌，惟在我国，而流寇复蹂躏中原，正为秦失其鹿，楚汉逐之，我国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为今日计，我当任贤以抚众，使近悦远来，蠹滋流孽，亦将进而臣属于我，彼明之君，知我规模非复往昔，言归于好，亦未可知。倘不此之务，是徒劳我国之力，反为流寇驱民也。夫举已成之局而置之，后乃与流寇争，非长策矣。”[3]

这份奏书，适时而全面地分析了当时的形势、任务和策略，它对清王朝的建立起了重要作用。多尔袞接受了范文程的建议。于是七日，顺治帝命多尔袞统率大军进关。八日，福临在笃恭殿赐多尔袞大将军印，并敕曰：

“今蒙古、朝鲜，俱已归服，汉人城郭土地，虽渐攻克，犹多抗拒。念当此创业垂统之时，征讨之举，所关甚重。朕年冲幼，未能亲履戎行，特命尔摄政和硕睿亲王多尔袞代统大军，往定中原。……特授奉令大将军印，一切赏罚，俱便宜从事。”[4]

九日，多尔袞“统领满洲、蒙古兵三之二，及汉军恭顺等三王、续顺公兵”[5]，约十四万大军进关争夺天下。十一日，[6]清军过辽河时，

多尔衮得到探报，方知李自成的农民军于上月已攻占北京，崇祯皇帝自缢身亡，明王朝被推翻了。此时，多尔衮进退犹豫不决，便征求熟知关内情况，对农民军颇为了解的明降将洪承畴的意见。洪承畴坚决主张入关，攻打北京，寻农民军大战，必能获胜。他向多尔衮启称：

“我兵之强，天下无敌，将帅同心，步伍整肃，流寇可一战而除，宇内可计日而定矣。今宜先遣官宣布王令，示以此行，特扫除乱逆，期予灭贼，有抗拒者必加诛戮。不屠人民，不焚庐舍，不掠财物之意。仍布告府州县，有开门归降者，官则加升，军民秋毫无犯。若抗拒不服者，城下之日，官吏诛，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内应立大功者，则破格封赏。……（流寇）今得京城，财足志骄，已无固志，一旦闻我军至，必焚其宫殿府库，遁而西行。……今宜计道里，限时日，辎重在后，精后在前，出其不意。从蓟州、密云近京处疾行而前，贼走则即行追剿，倘仍坐据京城以拒我，则伐之更易。……流寇十余年来，用兵已久，虽不能与大军相拒，亦未可以昔日汉兵轻视之也。” [7]

这是继范文程奏启后一篇重要文献，洪承畴在已变化了的形势下，提出了一套完整的进军方略，是以农民军为主要敌人，以北京为主要攻击目标，其目的就是要从农民军手中夺取胜利果实。多尔衮听了以后，受到极大鼓舞，决定取道内蒙入关，攻打北京。

此时，关内的局势发生了急剧而又重大的变化。这年春天，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以排山倒海之势挥戈东进，兵分三路直指京师。崇祯皇帝感到大明江山危在旦夕，于是“诏征天下兵勤王，命府部大臣各条战守事宜”，吏科给事中吴麟征奏请，“弃山海关外宁远、前屯二城，徙吴三桂入关，屯宿近郊，以卫京师” [8]。三月四日，明廷封吴三桂为平西伯，随后命他火速领兵入卫北京。吴三桂十分狡诈，从个人的利害考虑，时刻观察政局的变化，故“三桂被命，迁延不即发，简阅步骑，携挈人民，徙五十万众，日行数十里” [9]。由宁远（辽宁省兴城县）至山海关二百里路程，正常行军日行一百二十里，若兼程急驰能走二百里，一日便可到达。可是，吴三桂率领大军，六日从宁远起程，十六日才抵达山海关，整整走了十一天。他入关以后，根本无意勤王入卫京师，二十日军至丰润，便“犹豫不进” [10]，“分驻昌黎、乐亭、滦州，开平等处” [11]，袖手观望，待机而动。魏特在《汤若望传》中曾指出，吴三桂“对于君王的行动底动因，不是忠义，不是爱国心，这一点似乎很是实情，八成支配着他的性灵的主要成份，是贪求尊荣的心理，其次也就是不见得高尚的个人动机” [12]。这种分析是正确的，揭露了他观望不前的实质。二十八日，当吴三桂得知“京师陷、帝后殉难”的消息，深感自己夹在清和农民军之间，要取得个人的权益，不是归降农民军，就是投靠清，反覆权衡，举棋不定。

其实当时清和农民军都在竭力争取吴三桂，这是有道理的。一则吴三桂占据山海关一带，是京师的东大门，通往关内外的咽喉要道，军家必争之地；二则吴三桂拥有一支约三万余人的部队，其中有三千子弟兵和部分“蒙古锐丁” [13]，战斗力颇强。因此，吴三桂就成了举足轻重的人物，若降农民军，可以阻止清军入关，从而巩固大顺政权；倘归清，清军便可由山海关长驱直入，进攻北京。早在他驻守宁远时，清就曾多次派人致书招抚，因其家小皆在京师为质，不敢许诺，而是婉言拒绝。

另外，当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直趋京师时，对吴三桂领兵入关勤王很重视。三月十五日，李自成在居庸关收降明定西伯唐通后，就命令唐通率所部，并带大量金银财物，“赍七四万两犒之”[14]，利用旧日同僚关系，前去招抚吴三桂。于是唐通“遗书三桂，盛夸新主礼贤，啖以父子封侯”，但是“三桂不答”[15]。十九日，李自成功占北京，明朝灭亡，京畿“各镇将皆降，“三桂道未通”[16]，因此十分忧虑。他对军师宋献策说：“惟山海关吴三桂是一骁将，当致之麾下。而辽东劲敌又使我衽席不安。”[17]然后召集诸将领讨论“定久安之计”，部将顾君恩指出：“闻南方立藩王皆不足有为，惟山海关外不可不虑，宜储饷练兵待之。”李自成同意他的看法说：“吾亦以此为虑耳。”[18]可见招抚吴三桂是想扼制清军入关。所以，李自成便加紧招抚工作，首先除“令诸降将各发书招三桂”[19]外，还命其父吴襄“作书以招子”[20]，“使速降”[21]。其次是派遣巡抚李甲和兵备道陈乙，“持檄招三桂曰：尔来不失封侯之位”，并犒赏吴军官兵白银四万两。吴三桂看到投降农民军的时机已经成熟，高官厚禄即日可得，则“大喜，忻然受命”[22]。他立刻召开秘密军事会议，在会上对众将说：“都城失守，先帝宾天，三桂受国厚恩，宜以死报国，然非籍将士力，不能以破敌，今将若之何？”众将不知其意图，“皆默然，三问不敢应”。他接着又说：“闯王势大，唐通、姜瓖皆降，我孤军不能自立。今闯王使至，其斩之乎？抑迎之乎？”众将方知其意，便同声答道：“今日死生唯将军命。”于是“三桂乃报使于自成，卷甲入朝”[23]，归降大顺军。

吴三桂决定向大顺军投降以后，自己率所部入京朝见李自成，由唐通等人领兵驻守山海关，并且“从关山至永平，大张告示：本镇率所部朝见新主，所过秋毫无犯，尔民不必惊恐等语”[24]。这时北京城内比较混乱，农民军占领北京推翻明王朝，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而且许多政策失误，尤其是对归降的大批明朝官吏，大肆“编拿百官，拘系追赃，酷刑拷打，呼号遍地”[25]，同时强占他们的妻女为妾。吴三桂的家庭也没有幸免，刘宗敏拷掠吴襄，夺取他的爱妾陈圆圆。虽然李自成为了招抚吴三桂，曾加以制止，但是为时已晚。四月五日，吴三桂行至永平西沙河驿，见到从北京城里逃出的家人，问及家中情况，“闻其父为贼刑掠且甚，三桂怒”[26]，可是又想到“吾与此兵结仇深，势难归北，李害父陷于不知，不必仇”[27]，待到京后再辨明。接着又听说自己的爱妾陈圆圆为刘宗敏抢占，深感奇耻大辱，“乃大怒”[28]，“投袂起曰：不灭李贼，不杀权将军（即刘宗敏），此仇不可忘，此恨不可释”[29]。又说：“大丈夫不能保一女子，何面目见人”[30]，真所谓“冲冠一怒为红颜”[31]。于是吴三桂“忿而中改”[32]。八日，他便率军进攻山海关，“袭杀其守关兵殆尽，贼师负伤遁归”[33]，唐通败逃。李自成得知吴三桂降而复反，立即派白广恩率军援救唐通，结果亦大败，全军被歼。

吴三桂占领山海关以后，立刻办了三件事：第一，“移檄远近讨贼”[34]，“近京一路尽传”[35]，就连“京城外亦遍张吴三桂檄，共约士民缟素复仇”[36]。第二，联络士绅，扩充人马，余一元的《述旧事诗》载：“二三绅儒辈，早晚共趋迎”，“事势不容诿，捐输兼敛科，”[37]可见山海关的绅衿给予积极支持。同时又“招集溃散，及唐通降兵约二

万”[38]，还“新募兵数千，尤雄悍”[39]，因此兵马增加到五六万人。第三，杀使祭旗，吴三桂下令斩李自成派来招抚的使臣“李甲头祭旗，割去陈乙两耳纵之”[40]，以示坚决与农民军为敌。

李自成看到吴三桂决心顽抗，不将其消灭必为大顺政权一患，因此决定亲自统领大军出征，为了先稳住吴三桂，十一日派遣使臣再次携带吴襄手书和大量金银前去劝降。十三日李自成统率十万大军，宋献策、刘宗敏、李过等将领从之，并带着吴襄同往，出齐化门直指山海关。

吴三桂已经估计到李自成必领大军来战，所以早有准备。一方面向清乞援，吴三桂“见自成势大，难与争锋”[41]，许多部将也“以众寡不敌为虑，有进乞师策者”[42]，如胡守亮，此人“素通满语，乃献借兵之策”[43]。同时吴三桂又找谋士方献廷商量，他问献廷：“敌众我寡，计将安出？”献廷曰：“莫若请北兵进关，共歼李贼，事成则重酬之。”[44]于是吴三桂命副将杨珪、游击郭云龙等人为使臣，致书于清，请兵援助。另一方面行缓兵之计，当李自成亲征前遣使来劝降时，参将冯有威向吴三桂献计说：“吾军愿效死杀贼。今不如收其金币，散赐士卒，然后起兵，使彼不及备，何必杀此伪官。”吴三桂采纳他的意见，佯对来使说：“愿一见东宫而即降。”使臣便“报书覆命”[45]。吴三桂不放心，怕此计被识破，接着又派生员李友松、谭遂寰、刘泰临，乡耆刘台山、黄镇庵和高选六人，“轻身给贼，行至三河，遇贼，遂羈而东”[46]，用诈降手段欺骗李自成，以待清兵来援。李自成虽然没有完全中计，但是显然放慢了进军的速度，从北京到山海关约七百里，如果急行军三四日就可到达，可是大顺军却整整走了八天，贻误了战机。

四月十五日，多尔衮师抵翁后（辽宁省阜新境内），遇见吴三桂派遣的使臣杨珪、郭云龙二人，并带来求援的书信，吴三桂在书中向多尔衮请求曰：

“三桂初蒙我先帝拔擢，以蚊负之身，荷辽东总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义，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谊，谅王亦知之。今我国以宁远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弃宁远而镇山海，思欲坚守东陲而固京师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阙，以彼狗偷乌合之众，何能成事，但京城人心不固，奸党开门纳款，先帝不幸，九庙灰烬，今贼首僭称尊号，掳掠妇女财帛，罪恶已极，诚赤眉绿林黄巢禄山之流，天人共愤，众志成城，其败可立而待也。……远近已起义兵，羽檄交驰，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国恩厚，悯斯民之罹难，拒守之边门，欲兴师问罪，以慰人心，奈京东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国与北朝通好，二百余年，今无故而遭国难，北朝应惻然念之。而乱臣贼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剪恶，大顺也；拯危扶颠，大义也；出民水火，大仁也；兴灭继绝，大各也；取威定霸，大功也；况流寇所聚金帛子女，不可胜数，义兵一至，皆为王有，此又大利也。王以盖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会，诚难再得之时也。乞念亡国孤臣忠义之言，速选精兵，直入中协西协，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则我朝之报北朝者，岂惟财帛？将裂土以酬，不敢食言。”[47]

多尔衮得书后，真是喜从天降，此乃清军入关的大好机会，立刻召见范文程等人商讨对策。范文程说：“自闯寇猖狂，中原涂炭，近且倾覆京师，戕厥君后，此必讨之贼也。我国家上下同心，兵甲选练，诚声罪以临之，其士夫拯厥黎庶，兵以义动，何功不成。”他接着又说：“好

生者天之德也，兵者圣人不得已而用之，自古未有嗜杀而得天下者，国家欲统一区夏，非抚安百姓不可。” [48]

多尔袞同意范文程的意见，虽然对吴三桂的乞援“大喜许诺” [49]，答应出兵，但是对信中有两点是不同意的：一是所谓“泣血求助”，向清借兵而不是归降；二是要清兵“直入中协（即喜峰口、龙井关等处）西协（即墙子岭、密云等处）”，却不许从山海关合兵进京。他鉴于以上原因，改变了原先取道内蒙，由密云进攻北京的计划，而是从义州（辽宁省义县）南下，直趋山海关，迫使吴三桂投降，以控制关镇战略要地。另外，他怕吴三桂有诈，“欲探其言虚实，遣其妻弟拜然与汉将（即郭云龙）一人偕往山海关，汉将（即杨坤）一人则方留在军中” [50]。十六日，多尔袞给吴三桂覆书，虽同意出兵，但要吴三桂降清，书曰：

“向欲与明修好，屡行致书，明国君臣，不计国家丧乱，军民死亡，曾无一言相答。是以我国三次进兵攻略，盖示意于明国官吏军民，欲明国之君，熟筹而通好也。若今日则不复出此，惟有底定国家，与民休想而已。予闻流寇攻陷京师，明主惨亡，不胜发指！用是率仁义之师，沉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灭贼，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书，深为喜悦，遂统兵前进。夫伯思报主恩，与流寇不共戴天，诚忠臣之义也！伯虽守辽东，与我为敌，今亦勿因前故，尚复怀疑。……今伯若率众来归，必封以故土，晋为藩王，一则国仇得报，一则身家可保，世世子孙，长享富贵，如山河之永也。” [51]

吴三桂眼看李自成大军压境，万分惊慌，他除了向多尔袞逼降让步，请求火速救援外，便加紧准备抗拒农民军的进攻。十九日，吴三桂在演武堂，“合关辽两镇诸将并绅衿誓师拒寇” [52]，得到地主官僚的支持，如郭应龙、孟四吉等人，“输助粮饷七千八百五十余两，稽察战马一百二十余匹” [53]。二十日，吴三桂传令聚教场，“与诸将绅衿歃血同盟，戮力共事” [54]，杀所谓“奸细张有起、张五” [55]二人祭旗。然后进行军事部署，在关城内日夜巡逻，“严缉奸宄” [56]，并于关城西石河一带设防布阵，待机而战。这天，多尔袞率军进抵连山，会见吴三桂使臣郭云龙、孙文焕，并收到来书，书称：

“接王来书，知大军已至宁远，救民伐暴，扶弱除强，义声震天地。……三桂承王谕，即发精锐于山海关以西要处，诱贼速来。今贼率党羽蚁聚永平一带，此乃自投陷井，而天意从可知矣。今三桂已悉简精税，以图相机剿灭，幸王速整虎旅，直入山海，首尾夹攻，逆贼可擒，京东西可传檄而定也。又仁义之师，首重安民，所发檄文最为严切，更祈令大军秋毫无犯，则民心服而财土亦得，何事不成哉。” [57]还说：“贼兵已朝夕旦急，愿如约，促兵以救。” [58]

多尔袞对来书中“愿如约”三字的内容是心领神会的，实际上吴三桂表示归降。他得知山海关军情紧急，一旦为李自成农民军攻占，后果不堪设想，所以统领大军，日夜兼程奔赴山海关。据朝鲜《沈馆录》记载：“九王（即多尔袞）即发驰行，……达夜疾驰，人马饥渴，黄埃涨天，夜色如漆，人莫开眼，咫尺不辨。至宁远城下，夜已三更矣。……二十一日，……黎明行军，至四十里许，少驻即发，……饥过中后所、前屯卫、中前所，至关外十五里许，日已昏黑，屯兵不进，一昼夜之间

行二百里矣。” [59]

第二节 山海关大战

尽管多尔袞率军日夜兼程，奔往山海关，但是李自成的农民军还是比清军早先到达。二十一日晨，李自成所率的农民军在石河西岸与吴三桂军对阵。山海关形势非常险要，它是以关城为主体，四面各有辅城互卫，东西名为东罗、西罗，南北则是南翼、北翼，并同附近的长城、城堡、墩台、关隘等组成比较完整的防御系统。李自成为了迅速占领这座京东门户的雄关，一方面命唐通率领一支人马，由离关城西北三十余里的九门口，“北出而东守外城以困截之” [60]，不仅要切断吴三桂与清军的联系，而且防止他逃往辽东降清。另一方面令随军前来的吴襄阵前下书劝降，吴三桂不从，在答父书中说：

“儿以父荫，熟闻家训。得待罪戎行，日夜励志，冀得一当以酬圣眷。边警方急，宁远臣镇，为国门户，沦陷几尽，儿方力图恢复。以为李贼猖獗，不久即当扑灭，恐往复道路，两失事机，故尔暂稽时日。不意我国无人，望风而靡。吾父督理御营，势非小弱，巍巍万雉，何至一二日内便已失堕？使儿卷甲赴阙，事已后期，可悲可恨！侧闻圣主晏驾，臣民 辱，不胜睚眦。犹意吾父素负忠义，大势虽去，犹当奋槌一击，誓不俱生。否则刎颈阙下，以靖殉国难，使儿缟素号恸，仗甲复仇。不济，则以死继之，岂非忠孝媲美乎？何乃隐忍偷生，训以非义？既无孝宽御寇之才，复愧乎原骂贼之勇。父既不能为忠臣，儿又安能为孝子乎？儿与父诀，请自今日。父不早图，贼虽置父鼎俎旁以诱，三桂不顾也。” [61]

李自成见劝降无望，便下令向吴军发动进攻，两军战于石河西岸，战斗十分激烈，结果吴军大败，“以致生员李友松、谭有养、刘以祯，战没贼营” [62]，大批吴军被歼，农民军突破吴军的石河防线后，派一支精锐骑兵，从西北的角山“飞奔透阵，至西罗城北，方欲登城”，守城兵用炮击之，又遣偏将率兵还剿”，故未能得手。但是农民军虽被阻，乃“不复来战，相持竟日，遂收兵” [63]。与此同时，农民军又攻打北翼城，据吴军守此城将领冷允登说：“当王师之未至，正流寇之突关，亲王（即吴三桂）领兵当锋，派臣守北城。奈此城逼山受敌，贼欲联络直下，故独日夜狠攻，……贼势蜂拥，竟扑边城直上，臣只率亲丁尽力堵战，正在呼吸存亡之间，急请亲王拔兵协剿，” [64]方守住此城。由于西罗、北翼二城遭到农民军的猛攻，险些丢失，而东罗城也很吃紧，把守该城的马维熙说：“东罗城孤当贼冲，危急劳瘁，倍于两城。” [65]由上可见，山海关已陷入农民军的包围之中，吴三桂度势不支，急待清军速援。

此日傍晚，多尔袞率领清军进抵山海关外十五里，得知关城仍在吴军手中，故停军不前，观察关城的局势，这时得到“吴三桂哨骑来报，贼已出边立营” [66]。随后，多尔袞“命诸王等，各率精兵逆击” [67]，在一片石打败唐通。唐通率残部退入九门口。二十二日晨，多尔袞率军来到离关城二里的威远台（堡），“高张旗帜，休息士卒，遣使往三桂营观之。三桂复遣使往请，九王犹未信。请之者三，九王始信，而兵犹

未即行”[68]。这显然是多尔袞对吴三桂施加压力，所以吴三桂只好带领绅衿吕鸿章、余一元等五人和二百名亲军，在炮火的掩护下，突围出城，驰往清营。多尔袞在大帐中接见吴三桂，迫使他投降。当时的情景，据钱 的《甲申传信录》记载：

“王（即多尔袞）曰：‘汝约我来，我来何用炮击？’三桂曰：‘非也，闯兵围关三面甚固，又以万骑逾边墙东逼归路，故用炮击之使开，可得间道东出也’。九王曰：‘是也，然无誓盟，不可信。且闯兵众，关内兵几与闯同，必若兵亦薙发殊异之，则我兵与若俱无惮矣’。三桂曰：‘然我固非怯也，徒以兵少止数千。使我有万骑，则内不患寇，外犹可以东制辽沈，我何用借兵于若为？今兵少固然，薙发亦决胜之道也’。于是与九王共歃血，三桂即髡其首，以从。”[69]

吴三桂从切身利益出发，向多尔袞剃发称臣，投降清军。多尔袞迫使吴三桂就范后，对他说：“汝等欲为故主复仇，大义可嘉，予领兵来成全其美。先帝时事在今日不必言，亦不忍言，但昔为敌国，今为一家。我兵进关若动人一株草、一颗粒，定以军法处死。汝等分谕大小居民，勿得惊慌。”[70]此时突然得到探报，北翼城部分吴军哗变，投奔农民军。多尔袞得知命吴三桂先行，并对他说：“尔回可令尔兵以白布系肩为号，不然同系汉人，以何为辨，恐致误杀。”[71]吴三桂立即率随员返回关城，加强各城堡墩隘的防守，下令全体官兵剃发，一时不及的就用白布斜束项背，便于清军识别吴军或农民军。然后在关门上竖白旗，“吴三桂率诸将十数员，甲数百骑出城迎降，九王受拜于阵中，进兵城中”[72]。英郡王阿济格等率左翼入北水门，豫郡王多铎等率右翼入南水门，时值大风扬尘，咫尺不见，入关的清军隐蔽在关城之下。多尔袞告诫众将说：“吾赏三围彼都，不能遽克，自成一举破之，其智勇必有大过人者。”[73]因此“尔等毋得越伍躁进，此兵不可轻击，须各努力，破此则大业可成”[74]。所以他“不肯先与自成轻战，”故命吴三桂为前锋，“一以观三桂之诚伪，一以观自成之强弱，欲坐收渔人之利”[75]。

这时李自成知道山海关易守难攻，想诱吴军出关城野战，一举消灭。因此，他下令停止攻城，把十万大军自北山横亘至海，沿石河西岸一字摆开列阵，作战时可以首尾相顾。足智多谋的多尔袞观看李自成的布阵后，决定避免同农民军对阵作战，则采取集中强大的优势兵力，发动出敌不意突然袭击的闪击战。因此，他说：“我军可向海对贼阵尾，鳞次布列，三桂兵可分列右翼之末。”[76]多尔袞选择关城以南石河口一带为突破农民军的战场，一则这里离李自成中军大帐最远，是个薄弱之处；二则这里东南临海，又是平阳开阔地，便于清军发挥骑射的威力。他为了暂时不暴露清军参战，并保存八旗兵的实力，命令吴三桂率领部众打先锋，以吸引农民军主力，吴军在龙王庙和谭家颇罗地区同农民军接战。吴三桂心中明白，此战只能胜不能败，所以“与贼死战，自辰至酉，连杀数十余阵”，战斗非常激烈，据彭孙贻的《流寇志》记载：

自成、宗敏知边兵劲，成败决一战，驱众死斗。三桂悉锐鏖战，无一不当百。自成益驱群贼连营进，大呼，伐鼓震百里。三桂兵左右奋击，杀贼数千。贼鳞次相搏，前者死，后者复进。贼众兵寡，三面围之。自成挟太子登庙观战，关宁兵东西驰突，贼以其旗左萦

而右拂之，阵数十交，围开复合。” [77]

由上可见，吴三桂已陷入重围，曾多次企图突围未成，面临全军败灭的危险。此时，多尔袞认为时机已到，命阿济格、多铎等统领两白旗，“以二万骑，自三桂阵右突入，腾跃摧陷” [78]。战局立刻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民军遭到清军的突然攻击，反而处于清军和吴兵的包围与夹击之中，清吴联军以全力冲杀，并把农民军压向海边，这场战斗十分残酷，所谓“一食之顷，战场空虚，积尸相枕，弥满大野，骑贼之奔北者追逐二十里至城东海口，尽为斩杀之，投水溺死者亦不知其几矣” [79]。吴三桂在此战中之所以转败为胜，死里逃生，是因清军骑兵的增援，正如刘健在《庭闻录》中说：“是日，战初合，满兵蓄锐不发，苦战至日昧，三桂军几不支，满兵乃分左右翼鼓勇而前，以逸击劳，遂大克捷。” [80]

当时李自成骑马按辔立于高岗之上（红瓦店西北点将台），“见白旗一军，绕出三桂右，万马奔腾，不可止。自成麾后军益进” [81]，准备火速驰援。但是，他身边一僧人告知，“此非吴兵，必为东兵（即清军）也，宜急避之” [82]。李自成虽然南征北战，指挥过许多重大战役，可是此次没有从整个战争全局考虑，却策马先逃，动摇了军心。可贵的是这支农民军久经沙场，在没有主帅的情况下，许多官兵仍不后退，坚持战斗，最后因寡不敌众，在红瓦店为清军所败，勇冠三军的刘宗敏，“亦中流矢，负重伤而回” [83]。二十三日，李自成退至永平，遣降官王则尧赴吴三桂营招降，吴三桂将王则尧送交多尔袞，被处斩。李自成得知后，便在永平范家店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斩首示众，然后率领残部西撤，二十六日回到北京，三十日仓促弃京西走。

多尔袞率领清军乘胜追击，一路上没有遇到抵抗，“自山海以西各城堡文武将吏，皆争先奉表迎降” [84]。二十五日，清军进抵抚宁，知县侯益光等献城投降。二十六日，师次昌黎县，知县徐可大等率官民投降。二十七日，清军到达滦州，学正孙维宁等率众出迎归降。二十八日，师至开平卫，指挥陈任重等率部来降。二十九日，清军抵达玉田县，经历张彦、主簿王家春等率众投降。三十日，师抵公罗店，蓟州监军道李永昌、丰润县副将赵国祚率众投诚。五月二日，多尔袞领兵到达北京，“京内官民开门迎降” [85]，“都民处处屯聚以迎军兵，或持名帖来呈者有之，或门外瓶花焚香以迎者亦有之矣” [86]，“朝野一时欢然服从” [87]。

山海关大战是以清军的胜利，大顺军的失败而告终。这次大战对清来说，是继萨尔浒、辽沈、广宁、松锦之战以后，又一次重大胜利。可谓“定鼎燕都，一统之基实始于石河一战” [88]，自此“期年之间，南北浑一” [89]。可是对大顺政权而言，则一蹶不振，由胜转衰，开始走上失败的道路。李自成是明末农民起义军的一位杰出的军事家，曾领导和指挥过许多著名战役，取得了显赫战果，为什么在山海关大战中却遭惨败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1、李自成进入北京以后，在胜利的欢呼声中有些昏昏然，牛金星等人忙于劝进，准备登极大典，刘宗敏等人热衷于拷掠追赃。而对当前的局势和大顺军所处的地位缺乏冷静的分析与正确的估计，表现出毫无战略远见，最突出的反映，是对已迅速向关内进兵，将同自己争夺天下的

清认识不足，根本没有采取必要的战略对策和实际措施。就这一点而论，多尔袞要比李自成高明的多，他对形势和任务十分明确，把进取中原，夺取农民军的胜利果实，建立清王朝作为既定方针，一切皆有章有法。另外，李自成对占据山海关这个战略要地的吴三桂，虽然有一定的认识，但是仅局限于“勤王”，威胁京师安全而已，却对他降清没有警惕和足够的估计，结果只是一味的招抚，没有及时派遣得力的将领率重兵去攻打或迫降，使其阴谋得逞，实现联合清军进攻大顺军，这就是大顺军战败的原因之一。

2、大顺军推翻明王朝以后，领导集团内部矛盾加深，削弱了李自成的军事指挥权，所谓“各自为雄，目无贼主”[90]，“凡事皆众主谋也”[91]。尤其是一些农民军官兵，长期在外南征北战，打下北京滋长了思乡情绪，产生了厌战、怕战的思想，严重的影响了战斗力。当吴三桂据关反叛的消息传到北京，即将出师征讨时，“营中诸贼大惧，私相卜问李闯有成否？闯王登极尚延几年否？出师不为关兵所杀否？得卜不吉，多泣涕”[92]。有些“马厮、炊丁亦人怀重宝，皆有归志”[93]。所以刘宗敏感到“此时但畏军变”[94]。这种思想状态的官兵，在山海关大战中，发现清军突然参战，则大惊失色，惊呼“满兵来矣，拉然崩溃。”[95]可见缺乏战斗意志，畏惧敌人的思想是战败的原因之二；

3、李自成在山海关大战中指挥失误。首先是进军速度十分缓慢，三四天的路程却走了七八天，使吴三桂有时间加强关城防御和遣使乞援；其次是不知敌情，不仅多次受吴三桂诈降缓兵之计所骗，而且十多万清军已入关，都不知道，可见探报工作失灵到何等程度；再次是使用阵法不当，既摆开横列一字阵，则必须首尾相顾，互相游动，遭清吴联军分割围攻后，又未命预备队驰援，致使小块坚持战斗的农民军孤立无援，惨遭杀害；第四是主帅弃众先逃，当清军铁骑绕过吴兵之右，向农民军猛扑过来时，李自成非但没有沉着应战，却“策马而走”[96]，全军失去主帅，顿时军心浮动，一片混乱，自相践踏，死伤万人，使得大顺军全线溃败；最后是没有调兵遣将，组织有力的反击。当时北京还有四十万大军，如果指挥有方，集中兵力，寻清军决战，有可能取得胜利。可是，李自成在山海关战败逃回北京后，急着筹办即位典礼，然后放弃北京，向西撤退，导致最终失败。李自成犯了一系列战术上的错误，则是战败的原因之三。

第三节 定都北京

多尔袞率军占领北京以后，全国的政治、军事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形成了清朝、大顺和大西及南明三种政治势力鼎足的局面，在原有的阶级矛盾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他为了建立全国统一政权，实现先帝的遗愿，故高举“除暴救民”、“复君父仇”的旗号，掩盖民族矛盾，以此争取、笼络汉族官僚地主，扩大清统治的阶级基础，坚决镇压农民起义军。

因此，多尔袞早在山海关大战胜利的当天，就对诸将说：“此次出师，所以除暴救民，灭流寇以安天下也。今入关西征，勿杀无辜，勿掠财物，勿焚庐舍，不如约者，罪之。”[97]第二天，他有意避开敏锐的

满汉关系问题，命汉人内秘书院大学士范文程署名，向故明官民宣称：“义师为尔复君父仇，非杀尔百姓，今所诛者惟闯贼。吏来归，复其位；民来归，复其业。师行以律，必不汝害。”[98]二十六日，又令吴三桂以他的名义出示榜文：“照得逆闯李自成戕主贼民，窥窃神器，滔天罪恶，罄竹难书。荷蒙大清朝垂念历世旧好，特命摄政王殿下大兴问罪之师，怀绥万邦，用跻和平之诚。……为此示仰一带地方官生军民人等，务期仰体大清朝安民德意，速速投诚皈命，各安职业，共保身家，毋得执拗迷谬，自罹玉石俱焚之惨。”[99]由于多尔衮利用汉人范文程、吴三桂宣传清的功绩及其政策，因此，消除了许多汉族官僚地主的疑虑，把清军视为仁义之师，所以多尔衮率军向北京进发，一路上几乎没有遇到反抗，“自山海以西各城堡文武将吏，皆争先奉表迎降”[100]。

多尔衮进入北京以后，宣布明朝“各衙门官员，俱照明录用”，“其避贼回籍，隐居山林者亦具以闻，仍以原官录用”，“薙发归顺者，地方官各升一级”，“朱姓各归顺者，亦不夺其王爵，仍如恩养”[101]。又下令军民为明崇祯皇帝服丧三天，发丧安葬，并遣官祭明诸帝，以此安抚明官吏。这些措施，收到很好的效果，河北、山东、山西等地的官僚士绅纷纷归顺清朝。顺天巡按柳寅东进言：“今日事势莫急于西贼欲图西贼，必须调蒙古以入三边，举大兵以收晋豫，使贼腹背受敌。又须先计扼蜀汉之路，次第定东南之局。”[102]多尔衮接受了他的建议，制定了先平西北、次定东南、统一全国的战略总方针。

到了六月，多尔衮与诸王议定迁都北京。可是在清的诸王中却有人不同意迁都，实际上是反对统一，继续割据辽东，英王阿济格对多尔衮说：“初得辽东，不行杀戮，故清人多为辽民所杀。今宜乘此兵威，大肆屠戮，留置诸王以镇燕都，而大兵则或守沈阳，或退保山海，可无后患。”多尔衮严厉批驳阿济格说：“先皇帝尝言，若得北京，当即徙都，以图进取，况令人心未定，不可弃而东还。”[103]于是遣辅国公吞齐喀、和托，固山额真何洛会等，回沈阳赉奏迎驾。奏言：“仰荷天眷及皇上洪福，已克燕京，臣再三思维，燕京势踞形胜，乃自古兴王之地，有明建都之所，今即蒙天畀，皇上迁都于此，以定天下。”[104]

顺治帝见诸王奏议后，表示同意“迁都于燕，以抚天畀之民，以建亿万年不拔之业”[105]。八月二十日，顺治帝自盛京迁都燕京，是日车驾启行。九月十八日，顺治帝到达通州，多尔衮率领诸王大臣至通州迎驾。十九日，顺治帝至北京，从正阳门入宫。十月一日，顺治帝举行定鼎登基大典，定都北京，以示新王朝全国政权建立的标志。

[1]《清太宗实录》卷63，崇德七年十月壬子。

[2]《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

[3]《清世祖实录》卷4，顺治元年四月辛丑。

[4]《清世祖实录》卷4，顺治元年四月乙丑。

[5]《清世祖实录》卷4，顺治元年四月丙寅。

[6]此处《清世祖实录》卷4，记为四月十三日，实是十一日。

[7]《清世祖实录》卷4，顺治元年四月庚午。

[8]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79，甲申之变。

[9][33]《吴耿尚孔四王全传》平西王吴三桂传。

- [10]《明史》卷 309,流贼传。
- [11]康熙《永平府志》卷 3,纪事。
- [12]魏特:《汤若望传》第 314—215 页。
- [13][25]张岱:《石匱书后集》卷 63,盗贼列传。
- [14][61]顾公燮:《丹午笔记》127,三桂绝父书。
- [15][23]彭孙贻:《流寇志》卷 11。
- [16][21][26][69]钱 :《甲申传信录》卷 8,借兵复仇。
- [17][28][40][44]抱陌生:《甲申朝事小纪》卷 5,吴三桂始末。
- [18]抱阳生:《甲申朝事小纪》卷 3,李自成始末。
- [19][20][22][43]钱 :《甲申传信录》卷 8,吴三桂入关之由。
- [24][27][29]《吴三桂纪略》。
- [30][38][42][80][95]刘健:《庭闻录》卷 1。
- [31]吴梅村:《圆圆曲》。
- [32]李清:《三垣笔记》附识甲,崇祯。
- [34][39][92]《平寇志》卷 10。
- [35][77][81]彭孙贻:《流寇志》卷 12。
- [36]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78,李自成之死。
- [37][52][54][63]光绪《临榆县志》卷 9,輿地编,纪事。
- [41][68][73][75]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20,吴三桂请兵始末。
- [45][82][83]冯梦龙:《燕都日记》。
- [46]光绪《永平府志》卷 58,高选传。
- [47][51]《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元年四月壬申。
- [48]《八旗通志》卷 189,范文程传。
- [49]刘健:《庭闻录》卷 4。
- [50][58][59][72][79][86](朝鲜)《沈馆录》卷 7。
- [53][62]《郭应龙奏本》,见李光涛:《多尔袞山海关战役的真相》。
- [55][56]《臧国诏奏本》,见李光涛:《多尔袞山海关战役的真相》。
- [57]《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元年四月丁丑。
- [60]叶梦珠:《阅世编》卷 10,纪闻。
- [64]《明清史料》丙编,第 5 本,山海关副总兵冷允登启本。
- [65]《明清史料》丙编,第 5 本,平西王下马维熙等揭帖。
- [66][67]《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元年四月戊寅。
- [70]余一元:《山海关志》卷 5,兵警。
- [71][97]《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元年四月己卯。
- [74][76]《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元年四月辛巳。
- [78]《清史稿》卷 474,吴三桂传。
- [84]《清世祖实录》卷 4,顺治元年五月己亥。
- [85]《明清史料》甲编,第 1 本,第 46 页。
- [87]菴道人:《遇变纪略》。
- [88]乾隆《临榆县志》原序。
- [89]陈天植:《山海关志》序。
- [90]《再生纪略》。
- [91]《甲申纪变实录》。

[93]《甲申纪事》。

[94]《怀陵流寇始终录》卷 18。

[95][96]谈迁：《国榷》卷 101。

[98]《清史稿》卷 232，范文程传。

[99]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20，附记野史。

[100]《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五月己亥。

[101]《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五月庚寅。

[102]《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五月甲戌。

[103]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9，第 3735 页。

[104]《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六月丁卯。

[105]《清世祖实录》卷 6，顺治元年七月癸巳。

